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1)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2)建議發行A股
(3)申請清洗豁免
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浤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9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嘉林資本函件 5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標的公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標的公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資產評估報告概要 V-1

附錄六　－　有關資產評估報告的確認函件 VI-1

附錄七　－　嘉林資本報告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027）且以人民幣交易；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同華及中企華發出的標的公司資產評估報告，各份報告已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
「資產購買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華電江蘇8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華電福瑞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運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其持有的貴港發電10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資產購買協議I、資產購買協議II及資產購買協議III；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總股本；
「中國華電香港」	指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電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交割日」	指	賣方向本公司交付標的資產的日期，由雙方協商確定；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朱鵬先生及王曉渤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規則的規定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71）及上交所（股份代碼：600027）上市；
「補償協議」	指	第一份補償協議、第二份補償協議及第三份補償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向中國華電發行的A股，作為華電江蘇80%股權的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約定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本次交易擴大的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第一份補償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八－一般資料」內「9. 重大合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福新廣州」	指	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電福瑞持有55%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福新江門」	指	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電福瑞持有7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福新清遠」	指	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電福瑞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廣州大學城」	指	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電福瑞持有55.0007%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港發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運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1）且以港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福瑞」	指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以下各方以外的股東：(i)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華電香港）；(ii)參與本次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iii)須就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而決議案放棄投票人士；
「發行日」	指	本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的新股份登記在交易對方名下之日；
「華電江蘇」	指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華電持有8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即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並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A股」	指	建議發行A股下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
「運營公司」	指	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i)由中國華電擁有75%股權，(ii)由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2.5%股權，而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交所(股份代碼：601288)上市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ii)由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2.5%股權，而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定價日」	指	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即新A股的發行期首日；
「建議發行A股」	指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發行對象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

「有關期間」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讓本公司自中國華電收購標的資產的建議關聯交易事項的A股停牌)刊發日期六個月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份補償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八－一般資料」內「9. 重大合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中國華電、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或其中一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福新」	指	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電福瑞持有51%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閔行」	指	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電福瑞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i)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對價股份；及(ii)建議發行A股項下的新A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資產購買協議I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資產購買協議II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資產購買協議III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I及補充協議III；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標的資產」	指	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
「標的資產I」	指	華電江蘇80%股權；
「標的資產II」	指	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及福新清遠100%股權；

「標的資產III」	指	貴港發電100%股權；
「標的公司」	指	華電江蘇、上海福新、上海閔行、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福新江門、福新清遠及貴港發電；
「標的公司II」	指	上海福新、上海閔行、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福新江門及福新清遠；
「第三份補償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八－一般資料」內「9. 重大合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上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本次交易」	指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或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標的資產；
「過渡期間」	指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當日)止的期間；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規定，豁免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次交易而須就中國華電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
陳斌*(執行董事)*
朱鵬*(非執行董事)*
趙偉*(非執行董事)*
曾慶華*(非執行董事)*
曹敏*(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執行董事)*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1)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2)建議發行A股
(3)申請清洗豁免
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ii)建議發行A股;及(iii)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包括：

(i) 本次交易、建議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

(ii)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iii)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iv) 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在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審議並批准(i)本次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向中國華電發行對價股份；(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發行A股。

II.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1.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中國華電（作為賣方）。

資產購買協議II（經補充協議II補充）：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華電福瑞（作為賣方）。

資產購買協議III（經補充協議III補充）：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運營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

華電江蘇8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經補充協議II補充)：

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I(經補充協議III補充)：

貴港發電100%股權

對價及支付方式：

訂約方已委聘中同華及中企華(各為中國符合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標的資產的估值。資產評估報告已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及備案。

標的資產I：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I的評估值(主要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為人民幣7,268.3百萬元(即華電江蘇應佔標的資產I的評估值)。評估值包括標的資產I應佔人民幣3,840.0百萬元(即有關永久資本證券本金金額)的永久資本證券的價值。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考慮標的資產I的評估值進行公平協商後，經扣除本公司並不會收購永久資本證券價值的調整，雙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I的對價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

具體而言，本公司將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標的資產I的對價。

標的資產II：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II的評估值(主要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如下：

標的資產II	**評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福新51%股權	131.6
上海閔行100%股權	637.7
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	291.9
福新廣州55%股權	556.6
福新江門70%股權	166.3
福新清遠100%股權	116.6
總計	1,900.6

本公司與華電福瑞考慮標的資產II各自的評估值協商後，雙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II的對價如下：

標的資產II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福新51%股權	131.6
上海閔行100%股權	637.7
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	291.9
福新廣州55%股權	556.6
福新江門70%股權	166.3
福新清遠100%股權	116.6
總計	1,900.6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購買標的資產II的對價。對價應於(i)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約51%；及(ii)與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註冊後支付約49%。

標的資產III：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III的評估值(主要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為人民幣1,837.7百萬元。

本公司與運營公司考慮標的資產III的評估值進行公平協商後，經運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貴港發電繳付資本儲備人民幣160.0百萬元所調整，雙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III的對價將為人民幣1,997.7百萬元。如下文進一步解釋，注資主要用於支持貴港發電的營運需要。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購買標的資產III的對價。對價應於(i)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51%(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於生效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與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註冊後支付49%。

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的對價須分別增加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不包括上述已向貴港發電的資本儲備支付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以反映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於過渡期內可能分別向標的公司II及貴港發電繳付註冊實繳資本／資本儲備的金額。華電福瑞的任何有關注資將與其於標的公司II的股權成正比，而運營公司為貴港發電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貴港發電的資本儲備注資人民幣160.0百萬元，以及於過渡期內可能向標的公司II及貴港發電的注資，主要用於增加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需要，包括建造及維修機器及設備。

基於調整為將繳入華電清遠及貴港發電註冊股本／資本儲備的款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評估標的資產：

評估結果乃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得出。根據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狀況報表，對標的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原材料等)、非流動資產(如機器及設備、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工具、電子設備及車輛、建築物、在建工程等)及無形資產(如土地使用權)。考慮到電力行業的特點，包括其為重工業，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屬較為合適，並據此作出的評估價值作為標的公司的最終評估價值。

在得出評估結果時，評估師作了多項一般假設，包括所有評估資產均處於交易的過程中、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持續經營及並無重大變化等假設。對於個別標的公司，評估師作出特殊假設，包括特定資產的經營期限、某些許可證可成功續期或不可撤回以及某些政策及優惠屬持續性。

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根據上述假設得出標的公司的評估值相當於賬面值17.63%至60.61%的增值率。資產基礎法下資產評估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差異主要是由於資產基礎法的評估方法是從再取得角度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所致。

有關資產評估報告的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嘉林資本已確認中同華及中企華均具有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的合適資格及經驗。有關嘉林資本就這方面的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滿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已經過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包括已取得以下各項必要批准：(i)獨立股東就發行對價股份及本次交易(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批准；(ii)股東就豁免本次交易引起中國華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批准；及(iii)獨立股東就豁免本次交易引起中國華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要約收購責任的批准；

(2) 賣方履行相關內部程序審議批准本次交易(包括已由各自董事會審議並批准)；

(3) 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

(4) 本次交易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或其他監管部門(如有)批准；

(5) 本次交易獲得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及

(6) 本次交易獲得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包括執行人員授予中國華電清洗豁免。

任何一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2)及(3)項條件外，並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分別向標的公司II及貴港發電繳足資本／資本儲備分別注入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金額將就支付予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的現金進行調整，此外，標的資產過渡期間的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交易雙方無需根據過渡期間損益調整標的資產對價。有關過渡期間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結束，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各自的批准及註冊程序。

交割： 賣方應當在生效日後立即促使標的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並在生效日後15個工作日內就標的資產轉讓予本公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2. 發行對價股份

擬發行對價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

全額支付及已發行的對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等對價股份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價股份將採用向特定發行對象(為中國華電)發行股份的方式。

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

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為本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相關議案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獲通過刊發公告之日。經雙方協商，對價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確定為每股A股人民幣5.13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本公司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含稅)後，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按以下公式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5.05元。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80%。市場參考價為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某一期間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為：

$$\text{交易均價} = \frac{\text{期間A股交易總價}}{\text{期間A股交易總量}}$$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期間	市場參考價 *(人民幣)*	市場參考價的80% *(人民幣)*
前20個交易日	6.41	5.13
前60個交易日	6.60	5.29
前120個交易日	6.44	5.16

*附註：*市場參考價的80%的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公告實施二零二三年年度權益分派，已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15元(含税)。本公司A股因籌劃本次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開市起停牌，本次權益分派的除權(息)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述測算已考慮前述權益分派進行除權除息調整。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其後已分派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08元(含税)及每股H股0.0877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派息計劃。

在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任何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轉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P1=(P0+A×k)/(1+n+k)；

現金派息：P1=P0-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P1＝(P0-D+A×k)/(1+n+k)。

其中，「P0」為調整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n」為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k」為配股率，「A」為配股價，「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對價股份有效的發行價格。

本公司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含稅)後，發行價格已根據上述公式由每股股份人民幣5.13元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5.05元。

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格人民幣5.05元較：

(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在上交所所報的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5.70元折讓約11.40%；

(2) 該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在上交所所報的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5.47元折讓約7.68%；

(3)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上交所所報的除息基準的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5.85元折讓約13.68%;

(4)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按除息基準計算的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5.85元折讓約13.68%;

(5)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除息基準的平均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6.15元折讓約17.89%;

(6)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以除息基準計算的平均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6.51元折讓約22.43%;

(7)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3.82元溢價約32.30%;及

(8)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3.99元溢價約26.57%。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乃由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並考慮目前市場狀況及禁售要求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為了更好地應對資本市場表現變化等市場因素、行業因素造成公司股價波動，本次引入對價股份發行價格調整機制，具體內容如下：

(1) 價格調整機制對象

價格調整機制的調整對象為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2) 價格調整機制生效條件

價格調整機制應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3) 可調價期間

本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日至本次交易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前。

(4) 調價觸發條件

可調價期間內，出現下述A股價格相比最初確定的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發生重大變化情形的，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後召開董事會審議是否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因董事會根據上述價格調整機制行使酌情權調整發行價而導致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超過678,863,257股，本公司將就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新清洗豁免尋求進一步批准，有關批准(連同本次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A. 向下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觸發向下調整：(a)上證綜指(000001.SH)或萬得電力行業指數(882528.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b)本公司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跌幅超過20%。

B. 向上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觸發向上調整：(a)上證綜指(000001.SH)或萬得電力行業指數(882528.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b)本公司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漲幅超過20%。

上述價格調整機制可讓董事會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且不會影響本次交易的對價金額。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價格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倘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調低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以致將發行超過678,863,257股對價股份，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觸發條件並無發生。

(5) 調價基準日

可調價期間內，滿足前述「調價觸發條件」之一後的20個交易日內，若董事會決定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調價基準日為首次滿足該項調價觸發條件的下一個交易日。

(6)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在可調價期間內，本公司可且僅可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一次調整。經中國華電同意，並經董事會審議決定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調整的，則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應調整為：不低於調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不包含調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審計報告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3.82元。

若董事會審議決定不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則後續不可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7) 股份發行數量調整

對價股份發行價格調整後，華電江蘇80%股權的對價不變，向中國華電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相應調整。如上文所述，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因董事會根據上述價格調整機制行使酌情權調整發行價格而導致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超過678,863,257股，本公司將就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新清洗豁免尋求進一步批准，有關批准(連同本次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8) 調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除權及除息事項

在調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按照上述有關公式對調整後的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再作相應調整。

對價股份發行數量： 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將按照下述公式確定：

發行對價股份總數量=以發行股份形式向中國華電支付的交易對價／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按上述公式計算的中國華電將取得新增股份數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一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視為其對本公司的捐贈，直接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發行對價股份數量最終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的發行數量為準。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根據前述發行價格調整機制調整發行價格，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基於購買標的資產I的對價中以發行對價股份支付的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並假設對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05元，則本公司將向中國華電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為678,863,257股A股。

倘臨時股東大會後因董事會根據上述價格調整機制行使酌情權調整發行價而導致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超過678,863,257股，本公司將就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新清洗豁免尋求進一步批准，有關批准(連同本次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鎖定期

中國華電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6個月內如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或者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的，其持有的A股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中國華電在對價股份發行前已經直接及間接持有的A股，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18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如該等股份由於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A股同時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若鎖定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不相符，中國華電同意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鎖定期屆滿後，按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滾存利潤安排：

本公司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有），將由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新老股東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 本次交易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水電項目。

中國華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總股本。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華電福瑞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二零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建設工程監理；水利工程建設監理；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環保諮詢服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管理服務；煤炭及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電子(氣)物理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五金產品批發；建築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運營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零七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熱力生產和供應；供冷服務；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生物質能技術服務；電氣設備修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技術進出

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創業空間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企業管理；企業總部管理。許可項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供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電氣安裝服務；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4. 標的公司資料

華電江蘇

華電江蘇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江蘇由(i)中國華電擁有80%股權及(ii)最終由國務院國資委控制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的合併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2,4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電江蘇的合併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淨利潤／(虧損)	470,142	956,874	(2,575,169)
税後淨利潤／(虧損)	393,101	734,882	(2,522,887)

於報告期間利潤整體增長主要由於(i)全球健康危機後需求復甦，使售電和售熱營業額上升，及(ii)燃料成本下降，使營運成本降低。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華電江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華電完成向華電江蘇轉讓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的分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該轉讓乃由華電江蘇的內部資源撥資。華電江蘇的資產評估報告已對有關轉讓的影響進行核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華電江蘇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上海福新

上海福新為一家二零一四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福新由(i)華電福瑞及(ii)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7)分別擁有51%及49%。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福新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8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福新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淨利潤	14,188	32,931	12,353
税後淨利潤	10,495	24,721	8,908

上海閔行

上海閔行為一家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閔行由華電福瑞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閔行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閔行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淨利潤	41,507	32,092	34,836
税後淨利潤	32,123	28,030	33,871

廣州大學城

廣州大學城為一家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大學城由(i)華電福瑞擁有55.0007%及(ii)廣州大學城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44.9993%。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大學城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9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4.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大學城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淨利潤	53,791	4,397	44,728
税後淨利潤	45,565	2,561	33,715

福新廣州

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一六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新廣州由(i)華電福瑞擁有55%；(ii)中國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20%；(iii)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10%；(iv)由廣州市增城區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政府國

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10%及(v)由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廣州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71.4百萬元及人民幣86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廣州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淨利潤	24,455	196,697	47,417
税後淨利潤	22,727	148,550	34,099

福新江門

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一三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新江門由(i)華電福瑞擁有70%及(ii)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偉鑫實業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的一名第三方葉志飛先生最終控制）擁有3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江門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8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江門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淨利潤／（虧損）	11,399	48,223	(74,984)
税後淨利潤／（虧損）	8,260	35,689	(56,081)

福新清遠

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一三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新清遠由華電福瑞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清遠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7.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清遠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淨虧損	20,443	35,525	201
税後淨虧損	20,443	35,525	201

貴港發電

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零三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港發電由運營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港發電的合併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9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港發電的合併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淨利潤／(虧損)	28,900	112,848	(450,012)
税後淨利潤／(虧損)	19,197	87,583	(391,550)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華電福瑞完成向貴港發電轉讓若干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該轉讓乃由貴港發電的內部資源

撥資。貴港發電的資產評估報告已對有關轉讓的影響進行核算。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貴港發電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有關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III.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條件的發行對象發行新A股。該等符合條件的發行對象可能包括中國任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金融服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以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投資者，該等對象未必一定屬本公司股東。中國華電已知會本公司，中國華電將不會參與，並將盡合理努力要求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參與建議發行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符合條件的發行對象，且預計不會有符合條件的發行對象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28.0百萬元(即對價股份總值的10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百萬元))，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數量及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本次交易為條件，而本次交易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建議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擬發行新A股的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支付及發行後的新A股，將在各方面與該等新A股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發行新A股的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A股的新A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定價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

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日為新A股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人民幣3.82元。

新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建議發行A股的主承銷商根據競價結果協商確定。新A股每股淨價將適時披露。

建議發行A股的具體時間應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及市場狀況確定，並須遵守上述批准及註冊程序。與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授權自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於上述12個月期間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自動延長至完成為止)。

在定價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基於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以及競價結果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股份發行數量：

本次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28.0百萬元(即對價股份金額的10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百萬元))，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最終以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註冊決定的募集資金金額及發行股份數量為上限。新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和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建議發行A股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發行新A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新A股數量=本次配套募集資金金額／新A股每股發行價格(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一股新A股)。

定價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新A股的發行價格作出相應調整的，新A股的發行數量也將相應調整。

鎖定期：

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自新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新A股。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因本公司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而新增取得的本公司A股，其鎖定期亦參照上述約定。

若上述鎖定期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則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上述鎖定期屆滿之後，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所取得的本公司A股轉讓事宜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建議發行A股將募得人民幣3,428.0百萬元的配套資金，(i)約41.7%將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中介機構費用和相關稅費；及(ii)約58.3%將用於資助望亭煤電擴建項目。擴建項目包括建設一個2X660兆瓦二次再熱燃煤機組及先進的脱硫、脱硝及除塵設施。預期此項目不會是本公司的重大項目，但將使本公司提高其區內經營規模及效率。

若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發生調整，則本公司應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對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在募集配套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自有和／或自籌資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如本公司未能成功實施募集配套資金或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小於募集資金用途的資金需求量，本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並根據募集資金用途的實際需求，對上述募集資金用途的資金投入順序、金額及具體方式等事項進行適當調整。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後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累計投標安排： 建議發行A股的累計投標程序將由承銷商獨立管理。建議發行A股的分配將嚴格以公式為基準，並僅參照以下各項釐定：(a)定價；(b)認購金額；及(c)訂購時間，且不受任何承銷商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調整所影響，並受中國證監會的規則監管。

IV. 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交易

1. 提升本公司控股裝機規模及市場競爭力，打造中國華電旗下旗艦常規能源上市公司，更好地服務國家能源安全戰略

本次擬注入標的資產合計在運裝機規模約為16.0百萬千瓦，佔本公司現有控股裝機規模約58.8百萬千瓦的比例為27.2%，注入後將顯著提高本公司控股裝機規模至約74.8百萬千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電力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通過將優質火電資產注入本公司，可以充分借助資本市場價值發現機制打造中國華電旗下旗艦常規能源上市公司，助力發揮火電在電網安全穩定運行及能源保供的重要作用，從而更好地服務國家能源安全戰略。

2. 增厚本集團業績，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資產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將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規模、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境內常規能源資產佈局範圍、拓寬收入來源，分散整體經營風險。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提高公司資產質量、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積極舉措，通過本次交易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優勢和資產範圍，切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提升資本市場投資價值，最終為全體股東創造收益。

建議發行A股

建議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擬將用於(i)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中介機構費用和相關稅費；及(ii)資助望亭煤電擴建項目，以改善整體財務狀況並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公平且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10,227,561,133股股份，包括8,510,327,533股A股及1,717,233,600股H股。

由於根據建議發行A股擬發行新A股數目及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故無法準確評估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以供說明用途：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ii)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基於將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購買標的資產I的對價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並假設(a)不會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5.05元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將保持不變，惟根據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發行A股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股權*(附註3)*		
股東名稱*(附註1)*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附註2)***	**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中國華電	A	4,534,199,224	53.28	44.33	5,213,062,481	56.73	47.80
中國華電香港	H	85,862,000	5.00	0.84	85,862,000	5.00	0.79
小計(附註5)	A	4,534,199,224	53.28	44.33	5,213,062,481	56.73	47.80
	H	85,862,000	5.00	0.84	85,862,000	5.00	0.79
	A及H總計	4,620,061,224	–	45.17	5,298,924,481	–	48.59
A股公眾股東	A	3,976,128,309	46.72	38.88	3,976,128,309	43.27	36.46
H股公眾股東	H	1,631,371,600	95.00	15.95	1,631,371,600	95.00	14.96
總計		10,227,561,133	–	100.00	10,906,424,390	–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 上述股權表格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進行的任何H股發行。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電持有4,534,199,22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4.33%；中國華電香港(為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5,862,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84%。中國華電香港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中國華電一致行動。

5. 概約百分比數字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如上文所闡釋，新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獲上交所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釐定。為作說明用途，假設(i)募集配套資金金額為人民幣3,428.0百萬元；及(ii)新A股將按每股A股人民幣5.05元的價格發行，建議發行A股後，A股及H股的公眾持有人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將分別約為40.18%及14.08%。將發行的新A股數量及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招標結果及市場情況釐定。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倘若根據建議發行A股將導致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則本公司將縮減發行的A股數量。

VI.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華電江蘇80%股權、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及貴港發電100%股權。

隨附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本次交易的影響而編製，猶如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之用),本集團總資產將由人民幣225,58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9,053.9百萬元(按備考基準),本集團總負債將由人民幣137,10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6,852.6百萬元,本集團淨資產將由人民幣88,48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2,201.3百萬元(按備考基準)。

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可錄得來自標的公司的額外收入來源。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均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完成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預期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國華電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建議發行A股下的新A股將根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董事戴軍先生、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及曹敏女士因在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各自已於就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VIII.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中國華電持有4,534,199,224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4.33%；及

(ii) 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620,061,224股股份（包括4,534,199,224股A股及85,86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17%。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基於將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購買標的資產I的對價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並假設(a)不會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5.05元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將保持不變，惟根據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發行A股則除外），

(i) 中國華電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47.80%；

(ii) 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48.59%。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國華電須就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因此，本次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國華電（代表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i)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50%以上票數批准本次交易，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若未能獲得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次交易將不會進行。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本次交易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本次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可能授出清洗豁免。

有關清洗豁免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75%的票數通過。

中國華電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獲中國華電告知，於認購對價股份完成後，其有意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其無意：(a)對本集團現有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b)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或(c)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IX.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交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本次交易並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各自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與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授權自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於上述12個月期間就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該等事項完成為止。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

X. 過去12個月募集資金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X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全體並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在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鵬先生、王曉渤先生、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組成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的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及曹敏女士因在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已於就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再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趙偉先生及曾慶華先生均為中國華電附屬公司華電遼寧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曹敏女士為中國華電審計部副主任、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附屬公司)監事及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聯公司)監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該等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

X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適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本次交易(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ii)建議發行A股；(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i)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50%以上票數批准本次交易，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中國華電香港)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如於本次交易、建議發行A股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於本次交易、建議發行A股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

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XIII. 推薦建議

鑒於本公司董事戴軍先生、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及曹敏女士於中國華電擔任職務,故彼等已於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再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所載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其他董事概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0頁至9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意見,以及其達成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7頁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8頁至第49頁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IV. 更多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者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吾等認為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該通函第10頁至第4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第50頁至第91頁所載嘉林資本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嘉林資本意見後,吾等贊同嘉林資本意見,並認為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本次交易及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鎮平、李興春、王躍生、沈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敬啟者:

(1)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者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吾等認為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該通函第10頁至第4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第50頁至第91頁所載嘉林資本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嘉林資本於其函件就有關事宜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贊同嘉林資本意見,並認為(i)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朱鵬、王曉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鎮平、李興春、王躍生、沈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貴公司：

(i) 與中國華電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中國華電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持有的華電江蘇80%股權；

(ii) 與華電福瑞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I，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華電福瑞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持有的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及福新清遠100%股權；及

(iii) 與運營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III，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運營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持有的貴港發電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中國華電、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各自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已確定本次交易(i)以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標的資產I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ii)以現金支付方式，標的資產II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1,900.6百萬元(可予增加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以反映華電福瑞於過渡期間可能向福新清遠註冊繳足資本或資本儲備支付的金額(「**標的資產II可能資本調整**」))；及(iii)以現金支付方式，標的資產III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1,837.7百萬元(可予增加不超過人民幣350.0百萬元，以反映運營公司於過渡期間可能向貴港發電註冊繳足資本或資本儲備支付的金額(「**標的資產III可能資本調整**」，連同標的資產II可能資本調整為「**資本調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次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基於將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購買標的資產I的對價部分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並假設(a)不會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5.05元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將保持不變，惟根據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發行A股則除外)，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 貴公司總股權將由45.17%增加至約48.59%。因此，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國華電將須就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彼等收購的 貴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另作別論。

因此，本次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國華電(代表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授出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i)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以投票表決方

式投票並獲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ii)本次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並獲50%以上的票數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次交易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本次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由朱鵬先生、王曉渤先生、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即在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及曹敏女士，彼等因在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組成，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及(ii)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概無就有關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中國華電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中國華電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據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董事對該等資料和聲明負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在通函中對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和意圖之陳述均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和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於董事聲明並確認就有關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尚未與任何人士達成未經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認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充分必要措施，為吾等意見提供了合理基準及有依據的觀點。

除由中同華編製有關華電江蘇及中企華編製有關標的公司(華電江蘇除外)之資產評估報告(其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五)外，吾等並無就標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吾等亦無獲提供任何相關估值或評估。由於吾等於資產或業務評估方面並非專業人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價值，吾等完全依賴資產評估報告。

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八「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有依據的觀點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中國華電、華電福瑞、運營公司、標的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收影響。吾等的意見有必要基於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盡快被通知。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對於本函件內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的資料，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背景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水電項目。

下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額	52,893,953	59,053,025	(10.43)	116,376,064	105,960,339	9.83
－售電收入	*42,876,950*	*47,129,670*	*(9.02)*	*96,151,641*	*95,495,823*	*0.69*
－售熱收入	*5,613,342*	*5,482,148*	*2.39*	*9,623,874*	*8,970,609*	*7.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售煤收入	*4,403,661*	*6,441,207*	*(31.63)*	*10,600,549*	*1,493,907*	*609.59*
經營利潤╱(虧損)	3,365,491	2,186,102	53.95	4,100,870	(4,183,994)	不適用
歸屬於年度╱本期間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虧損)	3,431,773	2,876,840	19.29	4,601,094	(14,322) *(附註)*	不適用

*附註：*該數字為自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起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經重列的數字。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營業額自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6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64億元，增幅約為9.83%。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的煤炭需求大幅增加導致煤炭貿易量大幅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利潤及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而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及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燃料價格下降、新燃煤發電及燃氣發電項目投產貢獻了增量效益和參股煤炭企業投資收益減少等綜合影響。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9億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10.43%。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報，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發電量減少及上網電價下降，導致上網電量相應減少；及(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煤炭需求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減少導致煤炭貿易量減少。

儘管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出現上述減少，但 貴集團的經營利潤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長約53.95%；而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長約19.29%。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報及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經營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料價格下降、電熱價下降以及電量減少的綜合影響；及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 貴集團經營利潤增加的影響。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56億元及人民幣885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約人民幣1,312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約人民幣460億元的聯營公司權益；及(iii)約人民幣103億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中國華電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45.17%已發行總股本。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華電福瑞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電福瑞為一家二零二零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建設工程監理；水利工程建設監理；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環保諮詢服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管理服務；煤炭及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電子(氣)物理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五金產品批發；建築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華電福瑞為一家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電福瑞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運營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運營公司為一家二零零七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熱力生產和供應；供冷服務；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生物質能技術服務；電氣設備修理；技術服務、技

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創業空間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企業管理；企業總部管理。許可項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供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電氣安裝服務；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運營公司為一家中國華電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電持有運營公司75%股權。因此，運營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所有標的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各標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標的公司資料」一節。

下文載列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有關標的公司的詳細財務資料，請參閱通函附錄二，而有關標的公司的詳細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則請參閱通函附錄四。

華電江蘇(合併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984,729	25,895,876	23,981,628
稅前淨利潤／(虧損)	470,142	956,874	(2,575,169)
稅後淨利潤／(虧損)	393,101	734,882	(2,522,887)

如上表所示，華電江蘇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981.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895.9百萬元，增幅約為8.0%。據董事告知，上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售電及售熱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華電江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34.9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522.9百萬元。上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加及向華電江蘇的煤炭均價大幅下跌導致經營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錄得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2,4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2.3百萬元。

上海福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2,514	146,859	90,947
稅前淨利潤	14,188	32,931	12,353
稅後淨利潤	10,495	24,721	8,908

如上表所示，上海福新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幅約為61.5%。據董事告知，上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售電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上海福新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福新錄得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8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

上海閔行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26,980	1,106,343	980,291
税前淨利潤	41,507	32,092	34,836
税後淨利潤	32,123	28,030	33,871

如上表所示，上海閔行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8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06.3百萬元，增幅約為12.9%。據董事告知，上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售電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儘管如上文所述上海閔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加，上海閔行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減少約17.2%，主要由於燃料成本增加令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天然氣價格上漲，使得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經營費用增加。我們從董事了解到標的公司的燃料成本及單價各異，視乎燃料採購計劃如何，因此所有標的公司受燃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各異，造成標的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燃料成本變動不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閔行錄得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7.0百萬元。

廣州大學城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9,657	502,233	392,160
税前淨利潤	53,791	4,397	44,728
税後淨利潤	45,565	2,561	33,715

如上表所示，廣州大學城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2.2百萬元，增幅約為28.1%。據董事告知，上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售電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儘管如上文所述廣州大學城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加，廣州大學城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大幅減少92.4%，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大學城錄得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69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4.2百萬元。

福新廣州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51,052	3,441,242	3,116,126
税前淨利潤	24,455	196,697	47,417
税後淨利潤	22,727	148,550	34,099

如上表所示，福新廣州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1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41.2百萬元，增幅約為10.4%。據董事告知，上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售電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福新廣州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廣州錄得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671.4百萬元及人民幣860.4百萬元。

福新江門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64,062	1,095,064	784,967
税前淨利潤／(虧損)	11,399	48,223	(74,984)
税後淨利潤／(虧損)	8,260	35,689	(56,081)

如上表所示，福新江門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8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95.1百萬元，增幅約為39.5%。據董事告知，上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售電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福新江門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5.7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江門錄得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98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2百萬元。

福新清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902	6,562	無
税前淨虧損	(20,443)	(35,525)	(201)
税後淨虧損	(20,443)	(35,525)	(201)

如上表所示，福新清遠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福新清遠自二零二三年起開始業務運作，而且其後優化發電機組所致。福新清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淨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清遠錄得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6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7.5百萬元。

貴港發電(合併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98,998	2,993,901	2,265,104
税前淨利潤／(虧損)	28,900	112,848	(450,012)
税後淨利潤／(虧損)	19,197	87,583	(391,550)

如上表所示，貴港發電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6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94.0百萬元，增幅約為32.2%。據董事告知，上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售電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貴港發電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87.6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91.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港發電錄得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69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4百萬元。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貴集團資產規模及財務狀況改善

標的公司擁有燃煤發電機組裝機容量7,550兆瓦及燃氣發電機組裝機容量8,422.8兆瓦。將注入　貴公司的標的資產的運行中總裝機容量約為15,972.8兆瓦，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現有控股裝機容量58,815.32兆瓦的27.16%。本次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的控股裝機容量將由58,815.32兆瓦大幅增至74,788.12兆瓦。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通過將優質火電資產注入　貴公司，可以充分借助資本市場價值發現機制打造中國華電旗下旗艦常規能源上市公司，助力發揮火電在電網安全穩定運行及能源保供的重要作用，從而更好地服務國家能源安全戰略。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納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資產規模和財務狀況。本次交易亦將有助於　貴集團進一步完善境內常規能源資產佈局範圍、拓寬收入來源，分散整體經營風險。本次交易是　貴公司提高公司資產質量、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積極舉措，通過本次交易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業務優勢和資產範圍，切實提高　貴集團的競爭力，提升資本市場投資價值，最終為全體股東創造收益。

中國火力發電的重要性

中國經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過去五個完整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1,260,580億元，相應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隨著國家經濟持續發展，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0,733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9,21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以下為中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國內生產總值	98,652	101,357	114,924	120,472	126,058
(人民幣十億元)					
按年增長率	*7.3%*	*2.7%*	*13.4%*	*4.8%*	*4.6%*
按年增長率(並無計及價格影響)(附註)	*6.0%*	*2.2%*	*8.4%*	*3.0%*	*5.2%*
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30,733	32,189	35,128	36,883	39,218
按年增長率	*8.9%*	*4.7%*	*9.1%*	*5.0%*	*6.3%*

*附註：*並無計及價格影響(可能由通脹／通縮導致)的按年增長率乃以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為基準。由於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乃將按現行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轉換為按若干基期(即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七零年、一九八零年、一九九零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價格計算的數值，因此基準轉換年份有兩個數字(即一個以原基年價格為基準，一個以新基年價格為基準)。二零二一年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率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計算得出(以當前基年，即二零二零年為基準)。

中國用電量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中國用電量及清潔能源用電量(如燃氣發電、水力發電、核能發電及風力發電)佔總用電量的百分比(即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近五個完整年度統計數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用電量*(百萬兆瓦時)*	7,225.5	7,511.0	8,312.8	8,637.2	9,224.1
清潔能源用電量佔總用電量	23.3%	24.3%	25.5%	26.0%	26.4%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中國用電量錄得按年增長。中國用電量由二零一九年的約7,255.5百萬兆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9,224.1百萬兆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中國二零二三年的用電量按年增長約6.7%,二零二三年各季度增長分別為約3.6%、6.4%、6.6%及10.0%,主要受中國國內經濟復甦等因素影響。

此外,中國清潔能源用電量(即燃氣發電、水力發電、核能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佔總用電量的百分比於相應期間亦錄得按年增長。該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3.3%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6.4%。

中國產生的電力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中國產生的電力(即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公佈的五個完整年度統計數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產生的電力*(百萬兆瓦時)*	7,503.4	7,779.1	8,534.3	8,848.7	9,456.4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中國產生的電力錄得按年增長。中國產生的電力由二零一九年的約7,503.4百萬兆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9,456.4百萬兆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中國產生的電力與於相應期間中國的用電量大致相若。

中國於二零二三年產生9,456.4百萬兆瓦時的電力，其中(i)火力發電量為6,265.7百萬兆瓦時(佔全國發電量66.3%)；(ii)太陽能發電量為584.2百萬兆瓦時(佔全國發電量6.2%)；及(iii)風力發電量為885.9百萬兆瓦時(佔全國發電量9.4%)。火力發電佔二零二三年全國發電量最大比例。

中國總發電裝機容量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年底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總發電裝機容量及不同類型發電裝機容量的比例(即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公佈的五個完整年度統計數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總發電裝機容量*(兆瓦)*	2,010,660	2,200,580	2,376,920	2,564,050	2,919,650
不同類型發電裝機容量的比例：					
火力發電	59.2%	56.6%	54.6%	52.0%	47.6%
水力發電	17.7%	16.8%	16.5%	16.2%	14.4%
核能發電	2.4%	2.3%	2.2%	2.2%	1.9%
風力發電	10.5%	12.8%	13.8%	14.3%	15.1%
光伏發電	10.2%	11.5%	12.9%	15.3%	20.9%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中國總發電裝機容量錄得按年增長。中國總發電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0百萬兆瓦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9百萬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

此外，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即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佔總發電裝機容量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的約38.4%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0.4%，相當於約12.0個百分點的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全國電力裝機容量合計約2.9百萬兆瓦，按年增長約13.9%，其中，火力發電容量為約1.4百萬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約47.6%，相當於按年增長約4.1%；太陽能發電上網容量為約0.6百萬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約20.9%，相當於按年增長約55.2%；風力發電上網容量約0.4百萬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約15.1%，相當於按年增長約20.7%。儘管二零二三年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的裝機容量較二零二二年錄得大幅增長，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年底，火力發電仍為裝機容量而言最大的發電機組。

相關指引及吾等的結論

吾等注意到，中國為加快建設新型發電體系，相繼出台一系列新政策、新規定，中國能源結構正迅速向綠色、低碳調整轉變，燃煤發電機組面臨低利用小時、低負荷運行、低電力增長的趨勢日益明顯。吾等注意到《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2024年指導意見**」)(由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佈)指出：(i)提高電力系統穩定調控能力；(ii)建議發佈實施燃煤電廠轉型發展政策；及(iii)在電力供給壓力大的省份加快燃煤電廠項目建設。

儘管中國能源結構轉向綠色低碳調整，但鑒於(i)中國的耗電量持續增長；(ii)近年來火力發電仍佔全國發電量的最大比例；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年底，火力發電仍為裝機容量而言最大的發電機組，且於相應期間錄得按年增長，吾等同意董事認為火力發電對中國全國發電量依然並將持續具重要性。

貴集團與中國華電的業務競爭可能減少

根據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向　貴公司發出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相關事項的承諾函，中國華電(i)應將　貴公司視為其傳統能源發電資產的最終整合平台，並作為其發展傳統能源發電業務的核心企業；及(ii)將符合資產注入條件的非上市傳統能源發電資產於有關資產符合資產注入條件後三年內注入　貴公司。經董事確認，根據彼等的理解，標的公司已符合資產注入的條件。此外，由於標的公司傳統能源裝機容量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中國華電非上市傳統能源裝機容量約25.09%，本次交易亦可減少　貴集團與中國華電的業務競爭。

吾等對本次交易原因及裨益的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本次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的控股裝機容量將由58,815.32兆瓦大幅增加至74,788.12兆瓦；(ii)本次交易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優勢及資產範圍，有效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及增加其於資本市場的投資價值，最終為股東創造利益；(iii)火力發電對中國國家發電量依然並將持續具重要性；及(iv)本次交易亦可減少　貴集團與中國華電的業務競爭，吾等認為儘管本次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次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及標的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

(1)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2)　中國華電(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I：華電江蘇8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經補充協議II補充)：

(1)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華電福瑞(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II：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I(經補充協議III補充)：

(1)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運營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III：貴港發電100%股權

對價及支付方式

補充協議I：

標的資產I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補充協議II：

標的資產II為人民幣1,900.6百萬元(可予標的資產II可能資本調整)，以現金方式支付。

補充協議III：

標的資產III為人民幣1,837.7百萬元(可予標的資產III可能資本調整)，以現金方式支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價以中同華及中企華出具的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本次資產評估**」)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訂約方協商確定。標的資產I的對價經扣除永久資本證券價值(應佔標的資產I人民幣

3,840.0百萬元）作出進一步調整；標的資產II的對價經華電福瑞應於過渡期間向福新清遠註冊繳足資本／資本儲備支付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標的資產II可能資本調整金額作出調整；標的資產III的對價經運營公司應於過渡期間向貴港發電註冊繳足資本／資本儲備支付不超過人民幣350.0百萬元的標的資產III可能資本調整金額作出調整，而運營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貴港發電資本儲備支付其中人民幣160.0百萬元。

本次資產評估

由於對價乃以（其中包括）標的公司的評估值為基礎，吾等取得並審查由中同華及中企華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i)取得並審查就中同華及中企華編製彼等有關資產評估報告各自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ii)查詢中同華及中企華現時及過往與　貴集團、賣方及標的公司的關係；(iii)審閱中同華及中企華就評估標的公司的委聘條款；(iv)與中同華及中企華各自討論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納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及(v)與中同華及中企華討論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納的基礎、方法及假設。

資格及獨立性

吾等已就中同華及中企華的資格以及資產評估報告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及經驗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開展合理檢查以評估中同華及中企華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有關中同華及中企華資格的證明文件以及與中同華及中企華就彼等的資格及經驗進行討論。基於中同華及中企華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 中同華及中企華均為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的資產評估機構，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開展證券期貨相關的評估業務。

- 中同華的簽署人為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的公共估值師，二人在為中國上市公司提供資產、企業及物業估值服務方面均擁有逾10年經驗。

- 中企華的簽署人為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的公共估值師，一人在為中國上市公司提供資產、企業及物業估值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另一人則擁有逾五年經驗。

吾等亦已向中同華及中企華查詢彼等是否獨立於　貴集團、賣方及標的公司，並獲悉中同華及中企華均為　貴集團、賣方及標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中同華及中企華亦均向吾等確認，彼等均並不知悉其本身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會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其作為資產估值師之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中同華及中企華各自符合資格及具有經驗，擁有適任地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所需的足夠知識、技能及認識，且從事資產評估報告的人員達到應用於資產評估報告所要求的監管規定。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賣方及中同華／中企華間之委聘函，知悉中同華／中企華的工作範圍就形成所需提供之意見而言屬適合，且工作範圍不受限制，相關限制可能會對中同華／中企華在資產評估報告中提供之保證之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同華及中企華各自提供的委聘函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信納中同華及中企華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資格及獨立性。

方法

吾等自資產評估報告知悉其乃根據各種規定及準則編製，包括中國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評估準則**」)。根據評估準則，各資產評估的基本評估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是否適用，均應由資產評估師進行分析及選擇。

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時，中同華及中企華均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本次資產評估。吾等自資產評估報告中知悉，評定本次資產評估時，中同華及中企華均考慮各基本評估方法，吾等了解到：

- 資產基礎法是指根據「資產減負債」的會計原則，對評估對象的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由於標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及負債均可識別，並有適當方法個別評估其價值，因此本次資產評估可採用資產基礎法。

-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折現或資本化，以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由於各標的公司(福新清遠除外)均具有獨立發電裝機容量盈利能力，且標的公司管理層能夠提供根據被評估單位的預測數據及相應的其他相關評估參數。因此，收益法適用於本次資產評估(福新清遠的評估除外，因其發電機組仍在建設或試運階段)。

- 市場法利用市場上的可比較項目評估資產當前的公允市場價值。然而，由於同行業上市公司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規模、資產配置及使用、成長階段、成長潛力、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且近期缺乏可比較交易、收購及兼併案例，國內產權交易市場交易資料的獲取渠道有限，難以獲得可靠且可比較的交易數據。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資產評估。

儘管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均適用於本次資產評估(福新清遠的評估除外(收益法不適用))，中同華及中企華均採用資產基礎法作為本次資產評估的結論，依據為中國電力市場正處於改革階段，相關行業政策及市場發展不斷完善，可能大幅影響電力行業內各公司經營表現，導致標的公司的未來盈利極不明朗。

鑒於(i)標的公司經營資本密集的發電行業；及(ii)儘管標的公司在收益法下的評估結果乃由中同華及中企華經考慮(其中包括)影響標的公司經營環境的當前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達致，但中國電力市場正進行改革，並已頒佈多項政策，可能直接影響中國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吾等認為使用資產基礎法作為本次資產評估的結論屬適當。

基準及假設

以下概述各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顯示兩者於(i)流動資產；(ii)非流動資產；及(iii)負債類別下的增減值情況：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評估價值** *人民幣千元*	**增值／(減值)** *人民幣千元*
華電江蘇	7,001,353.0	9,085,324.3	2,084,035.9
包括：			
－流動資產	5,187,569.0	5,187,569.0	無
－非流動資產	10,568,514.3	12,644,770.1	2,076,255.8
－負債	8,754,730.3	8,747,014.8	(7,715.5)
上海福新	202,815.1	257,965.3	55,150.2
包括：			
－流動資產	44,527.3	44,526.7	(0.6)
－非流動資產	345,018.5	384,109.4	39,090.9
－負債	186,730.7	170,670.8	(16,059.9)
上海閔行	397,018.6	637,657.5	240,638.9
包括：			
－流動資產	142,435.5	142,436.2	0.7
－非流動資產	1,071,652.1	1,236,215.3	164,563.2
－負債	817,069.0	740,994.0	(76,075.0)
廣州大學城	434,205.2	530,700.8	96,495.6
包括：			
－流動資產	109,523.2	109,551.0	27.8
－非流動資產	590,215.8	686,683.6	96,467.8
－負債	265,533.8	265,533.8	無
福新廣州	860,364.7	1,012,011.8	151,647.1
包括：			
－流動資產	651,657.8	651,687.0	29.2
－非流動資產	2,019,777.8	2,170,801.4	151,023.6
－負債	1,811,070.9	1,810,476.6	(594.3)
福新江門	198,170.6	237,550.2	39,379.6
包括：			
－流動資產	226,917.5	226,906.9	(10.6)
－非流動資產	759,782.8	799,173.0	39,390.2
－負債	788,529.7	788,529.7	無
福新清遠	97,471.5	116,584.3	19,112.8
包括：			
－流動資產	39,287.8	39,287.8	無
－非流動資產	584,686.3	603,799.1	19,112.8
－負債	526,502.6	526,502.6	無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評估價值 *人民幣千元*	增值／(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貴港發電	1,230,941.9	1,837,692.8	606,750.9
包括：			
－ 流動資產	540,031.1	540,037.7	6.6
－ 非流動資產	1,875,694.1	2,479,169.1	603,475.0
－ 負債	1,184,783.3	1,181,514.0	(3,269.3)

*附註：*數字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1. 流動資產

吾等自資產評估報告中知悉，標的公司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委託貸款及存貨(其評估值合共佔標的公司流動資產總額的99%以上)。

得出流動資產評估值過程中，中同華及中企華均已(a)對標的公司實際持有的流動資產(如存貨及現金結餘)進行實物檢查；(b)通過獲取確認函，核實流動資產的存在及準確性；及(c)通過進行賬齡分析，評估其可收回性。

經考慮中同華及中企華進行的核實工作後，吾等認為中同華及中企華於得出流動資產評估值時採用的方法公平合理。

2. 非流動資產

吾等自資產評估報告中知悉，標的公司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長期股權投資(其評估值合共佔標的公司非流動資產總額約98%)。

2(a). 固定資產

得出固定資產(包括在建工程)評估值過程中，中同華及中企華均已採納替代成本法或市場比較法，依據為彼等是否適用於各個別固定資產。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審閱了標的公司的43項個別固定資產的估值過程說明，該等資料由中同華及中企華提供。基於上述說明的評估價值合共佔標的公司所持全部固定資產約21%，並涵蓋於評估標的公司固定資產所採用的所有方法，故吾等認為該等說明足以讓吾等理解及作分析之用。吾等自上述說明中知悉：

- 對於專為標的公司需要而設計的建築物、工廠廠房、在建工程及若干機器(「**特定用途資產**」)，中同華及中企華均已(1)取得該等建築物的原有工程成本；(2)參考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電力建設工程預算定額－建築工程》(「**預算定額**」)、國家電網公司的出版社出版的《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標準》(「**建設預算標準**」)及有關資產所處或位於的相關省市的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出版的《建設工程價格信息》(「**建設價格信息**」)，調整原有工程成本；(3)根據評估基準日的現行利率及稅率，計及資本成本及相關稅項；及(4)參考評估基準日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結構及功能狀況，確定綜合成新率，採用折現。

- 對於其他建築物，中同華及中企華均已(1)取得三個與標的建築物相若及位於相近地區的近期物業掛牌或已完成物業交易的資料(「**可比物業**」)；及(2)根據樓面面積、使用年期、擬定用途、層數、上市或交易日期、交通便利程度及裝修狀況等因素作出調整。

- 對於其他一般使用的機器及設備連同其他建築物(「**一般用途資產**」)，中同華及中企華均獲得相同或類似項目的近期上市資料(「**可比機器**」)，並根據其使用年期及功能狀況作出調整。

為評估中同華及中企華所用的估值參數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吾等已根據標的公司經審計報告(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上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所載財務資料核實所有固定資產的原建築成本。

- 吾等已審查預算定額、建設預算標準及建設價格信息，注意到發佈此等資料的目的是根據計劃裝機容量及建設地點，標準化並規定發電項目(包括火力發電項目)的建設成本，涵蓋熱力系統、燃料供應系統、電氣系統、熱控系統、脱硫脱硝系統等各方面。

- 吾等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貸款優惠利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公佈的現行適用税率，核實計算特定用途資產的經調整建築成本時所採用的資金成本及相關税率。

- 吾等已審閱可比物業及可比機器的掛牌資料，注意到(i)可比物業與標的物業位於相同地區，且具有相同指定用途；(ii)可比機器與標的機器具有相同功能。吾等認為選擇可比物業及可比機器的準則屬合適，且該等可比物業及可比機器為用作評估一般用途資產的評估價值的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 吾等已審閱特定用途資產的綜合成新率計算以及可比物業及可比機器的調整因素。吾等注意到，可比物業及可比機器的價格調整是根據其調整因素與一般用途資產的調整因素的差異而作出。鑒於綜合成新率及調整因素涵蓋定量(如建築或交易日期、樓面面積、層數及使用年期等)及定性(如擬定用途、功能及裝修狀況等)因素，吾等並不懷疑評估特定用途資產及一般用途資產的評估價值所採用的調整因素。

根據吾等對估值説明的審查及對所採用的估值參數及假設的評估，吾等認為中同華及中企華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2(b). 土地使用權

於達致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時，中同華及中企華主要採用市場比較法及基準價格系數修正法，並將兩種方法得出的評估結果採用加權平均值。在市場比較法下，參照相同指定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的出讓價格釐定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在基準價格系數修正法下，參照標的土地所在地政府公佈的相同指定用途的土地的基準價格，根據標的土地的特點進行調整以釐定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中同華及中企華提供的標的公司七項土地使用權估值過程的說明。我們從上述說明中注意到，除了由中同華及中企華採用該特殊土地(「**該特殊土地**」)的賬面價值作為其評估價值的一項土地使用權外，其他六項土地使用權由中同華及中企華採用市場比較法及基準價格系數修正法的加權平均值進行估值。由於上述說明的估值約佔標的公司合共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58%，吾等認為該等說明足以讓吾等理解及作分析之用。吾等從上述說明(除該特殊土地外)中注意到，中同華及中企華均(i)取得三項與標的土地指定用途相同及位於類似地區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交易(「**可比土地**」)及相關基準地價的資料；及(ii)根據交易日期、建築面積、地塊形狀、道路連接、地形及地面耐力、發展狀況及限制、剩餘可使用年期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

吾等注意到，選取可比土地乃基於(i)相關轉讓的時間，即自評估基準日起計三年內；(ii)可比土地的位置與本次資產評估標的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土地位於同一地區；及(iii)可比土地的指定用途為工業用途。吾等認為上述準則適用於識別可比土地，因此，就評估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而言，可比土地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吾等亦已審閱可比土地價格調整的計算方法，注意到所作出的調整是根據其調整因素與標的土地的調整因素的差異而作出。鑒於調整因素涵蓋定量(例如交易日期、樓面面積及剩餘可使用年期等)及定性(例如地塊形狀、道路連接、地形及地耐力、發展狀況及限制等)因素，吾等並不懷疑為評估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所採用的調整因素。

吾等已進一步與中企華討論有關該特殊土地的事宜，了解該特殊土地已被指定用作公共設施並已開發。根據吾等與中企華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中企華已評估所有土地使用權估值方法，例如市場比較法、剩餘收益法、假設開發法、成本逼近法和基準價格系數修正法的適用性，並認為上述每種估值方法均不適用，理由是：

- 在評估基準日前三年內，公共設施用地沒有可比交易，因此市場比較法不適用。

- 由於該特殊土地所在的相關地區沒有成熟的公共設施用地租賃市場，因此難以使用剩餘收益法對該特殊土地進行準確估值。

- 該特殊土地不屬於房地產開發項目，因此假設開發法不適用。

- 在評估基準日前三年內，區內並無與該特殊土地相同的徵地情況，因此成本逼近法(即模擬地方政府徵地和土地收儲的成本)不適用。

- 由於該特殊土地的原有收購成本不符合公共設施用地的基準價格，因此不適用基準價格系數修正法。

鑒於所有土地使用權的估值方法均不適用，中企華採用了該特殊土地的賬面價值作為其評估價值。

為進一步評估該特殊土地評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向中企華查詢有關以其賬面值得出該特殊土地評估值的依據。吾等從中企華了解到，彼等認為以該特殊土地的賬面價值作為其評估價值是合理的，因為中企華能夠在二零二三年找到一塊相似面積的文化設施土地的掛牌，並注意到該文化設施土地的掛牌價格(按每平方米價格計算)不低於該特殊土地的原始收購成本。基於上述情況(包括所有土地使用權評估方法和文化設施用地掛牌價格不適用的原因)，吾等並無懷疑該特殊土地的評估價值的合理性。

根據吾等對估值說明的審閱及對所採用的估值參數及假設的評估，吾等認為中同華及中企華所採用的方法及其假設屬公平合理。

2(c). 長期股權投資

吾等從資產評估報告中注意到，標的公司擁有27家以長期股權投資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在釐定被投資公司的評估價值時，中同華及中企華已考慮各項基本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並根據與標的公司相同的基準，按資產基礎法得出被投資公司的估值結論，詳情載於上文「方法」分節。吾等認為，基於被投資公司亦經營火力發電行業，並面對與標的公司相同的宏觀經濟因素，對被投資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實屬恰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各被投資公司的估值過程。吾等注意到(i)被投資公司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ii)該等被投資公司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iii)被投資公司的

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合同負債及遞延收入；及(iv)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價值增加主要由於被投資公司固定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增加。

在計算上述個別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價值時，中同華及中企華均採用對標的公司估值相同的估值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該等估值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被投資公司估值過程的審閱，吾等認為中同華及中企華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3. 負債

吾等從資產評估報告中注意到，標的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税項、合同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收入及遞延税項負債。

於達致該等負債的評估價值時，中同華及中企華均已透過審閱有關會計記錄、文件及發票，以及取得確認書，核實該等負債的存在及準確性。

吾等注意到，標的公司負債賬面值與評估值間的差異，全部歸因於遞延收入項下政府補貼的減值。中同華及中企華均已審閱相關補貼文件，並確認標的公司日後毋須就該等政府補貼承擔還款責任。

經考慮中同華及中企華進行的查核工作後，吾等認為中同華及中企華在計算負債評估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

鑒於(i)在採用資產基礎法作為本次資產評估結論前，中同華及中企華已分別考慮三種普遍採用的評估方法；(ii)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資產評估；及(iii)不採用收益法作為本次資產評估結論的理據，吾等並無使用其他方法來交叉檢查本次資產評估的結果。

於吾等與中同華及中企華的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吾等懷疑本次資產評估所用假設的合理性的主要因素。

以下概述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標的資產所佔股權百分比及標的資產對價：

標的公司	評估價值	所佔股權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華電江蘇	9,085.3	80%	3,428.3 *(附註1)*
上海福新	258.0	51%	131.6
上海閔行	637.7	100%	637.7
廣州大學城	530.7	55.0007%	291.9
福新廣州	1,012.0	55%	556.6
福新江門	237.6	70%	166.3
福新清遠	116.6	100%	116.6
貴港發電	1,837.7	100%	1,837.7 *(附註2)*

附註：

1. 已就標的資產I應佔永久資本證券價值人民幣3,840.0百萬元作出調整。

2. 已因運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貴港發電資本儲備支付人民幣160.0百萬元而向上調整至人民幣1,997.7百萬元。

考慮到

(i) 標的資產I的對價為(a)計入　貴公司將收購的華電江蘇股權後的華電江蘇評估價值，且不包括標的資產I應佔永久資本證券價值人民幣3,840.0百萬元；及(b)華電江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永久資本證券人民幣4,800.0百萬元，其中80%為人民幣3,840.0百萬元；及

(ii) 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的對價均為計及　貴公司將收購的該等標的公司股權後的相關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

吾等認為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各自的對價均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05元，此乃經考慮　貴公司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08元(含税)後，由初始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13元(「**初始發行價格**」)作出調整。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05元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交所所報A股收盤價每股人民幣5.70元折讓約11.40%；及

(ii) 於補充協議日期在上交所所報A股收盤價每股人民幣5.47元折讓約7.68%。

為評估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05元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分別對初始發行價格及調整機制進行分析。

初始發行價格

初始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13元較：

(i)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A股收盤價每股人民幣6.08元減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15元(「**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折讓約13.49%；

(ii) 於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A股平均收盤價每股人民幣6.08元減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折讓約13.49%；

(iii) 於定價基準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A股平均收盤價每股人民幣6.62元減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折讓約20.71%；

(iv) 於定價基準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A股平均收盤價每股人民幣6.76元減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折讓約22.39%；及

(v) 於定價基準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A股平均收盤價每股人民幣6.58元減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折讓約20.22%。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初始發行價格乃參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管理辦法**」)確定，其載有上市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的定價規定。

為評估初始發行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審閱了A股及H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即定價基準日前約一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在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盤價，有關收盤價常用作分析，且該段期間跨度足以讓吾等對股份的過往收盤價進行全面分析。股份每日收盤價與初始發行價格之比較如下：

過往每股A股及H股每日收盤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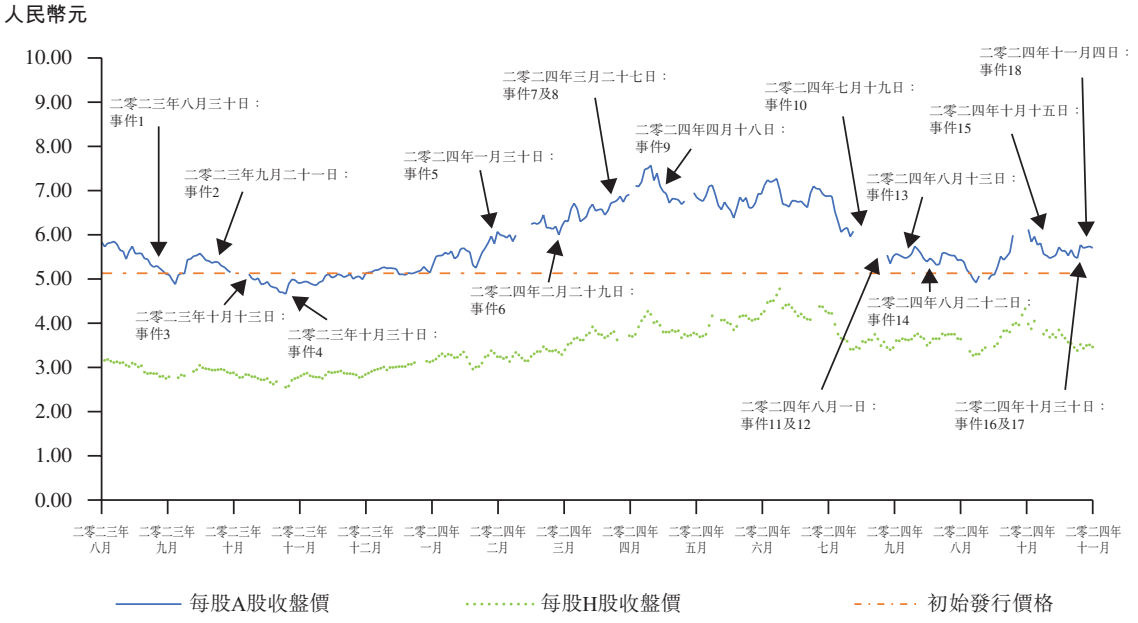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

附註：

1. A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在上交所交易時段開始起暫停買賣，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在上交所交易時段開始起恢復買賣。

2. A股及H股的交易日或會不同。

3. H股的收盤價以人民幣等值列示。

事件：

1.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
2. 有關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八月期間　貴集團發電量及標煤單價數據的內幕消息
3. 正面盈利預告
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5. 正面盈利預告
6.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7.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8. 建議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10. 關於A股停牌及籌劃本次交易的內幕消息
11. 關於資產購買協議及建議發行A股的公告
12.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13. 擬派發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08元
14.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
15. 關於設立有限合夥企業及訂立信託協議的關連交易
16. 該公告
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18. 關於設立有限合夥企業及訂立信託協議的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於回顧期內，A股最低及最高收盤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錄得的每股A股人民幣4.66元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錄得的每股A股人民幣7.57元。初始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13元處於回顧期內A股的收盤價範圍內，且高於回顧期內合共296個A股交易日中55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

自回顧期初起，A股收盤價形成整體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達至最低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4.66元。其後，A股收盤價形成整體上升趨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達到最高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7.57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緊接A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A股收盤價在每股A股人民幣5.96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7.39元之間的水平波動。

貴公司刊發有關資產購買協議的公告後至補充協議日期，A股收盤價在每股A股人民幣4.92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6.12元之間的水平波動。

貴公司刊發該公告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收盤價在每股A股人民幣5.70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5.77元之間的水平波動。

於回顧期內，A股及H股於各自市場同時買賣，A股收盤價較H股收盤價溢價介乎約42%至92%。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了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即定價基準日前約一年)起至資產購買協議(包括該日)止期間，在上交所主板或在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有關收購標的公司超過50%股權涉及發行A股作為對價的交易(「**可比收購事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尚未失效或終止。吾等認為回顧期為分析普遍採用，反映截至資產購買協議日期的近期市場慣例。吾等發現7項交易符合上述準則，且該等交易詳盡無遺。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比收購事項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但可比收購事項可證明回顧期內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A股作為對價的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定價基準日	發行價格較緊接各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盤價的溢價／(折讓)(「市場定價基準日溢價／折讓」)	發行價格較各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盤價的溢價／(折讓)(「市場五日溢價／折讓」)	發行價格較各定價基準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盤價的溢價／(折讓)(「市場20日溢價／折讓」)	發行價格較各定價基準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盤價的溢價／(折讓)(「市場60日溢價／折讓」)	發行價格較各定價基準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盤價的溢價／(折讓)(「市場120日溢價／折讓」)
		(%)	*(%)*	*(%)*	*(%)*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79.SH)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14.22	13.25	8.31	7.87	2.80
南京商貿旅遊股份有限公司(600250.SH)	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	(15.83)	(21.56)	(18.63)	(21.87)	(29.61)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1456.SH及1456.HK)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8.13	7.71	5.68	4.49	2.46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127.SH)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30.41)	(28.36)	(26.02)	(21.90)	(18.50)
哈森商貿(中國)股份有限公司(603958.SH)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19.51)	(17.31)	(19.54)	(20.53)	(15.11)
中文天地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373.SH)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9.74)	(29.58)	(25.35)	(19.75)	(18.81)
漢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774.SH)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16.43)	(15.47)	(21.47)	(24.58)	(24.56)
最高值		14.22	13.25	8.31	7.87	2.80
最低值		(30.41)	(29.58)	(26.02)	(24.58)	(29.61)
平均值		(12.80)	(13.05)	(13.86)	(13.75)	(14.48)
中位數		(16.43)	(17.31)	(19.54)	(20.53)	(18.50)
初始發行價格		(13.49)	(13.46)	(20.74)	(22.37)	(20.22)

資料來源：萬得金融終端

如上表所示：

(i) 市場定價基準日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0.41%至溢價約14.22%，平均折讓約12.80%及中位折讓約16.43%；

(ii) 市場五日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9.58%至溢價約13.25%，平均折讓約13.05%及中位折讓約17.31%；

(iii) 市場20日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6.02%至溢價約8.31%，平均折讓約13.86%及中位折讓約19.54%；

(iv) 市場60日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4.58%至溢價約7.87%，平均折讓約13.75%及中位折讓約20.53%；及

(v) 市場120日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9.61%至溢價約2.80%，平均折讓約14.48%及中位折讓約18.50%。

初始發行價格較(i)定價基準日的收盤價折讓約13.49%；(ii)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折讓約13.46%；(iii)定價基準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折讓約20.74%；(iv)定價基準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折讓約22.37%；及(v)定價基準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折讓約20.22%，均在可比收購事項的市場範圍內。

此外，吾等注意到，可比收購事項的發行價格亦是根據管理辦法的要求釐定，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或最後1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的80%。

鑒於：

(i) 上述初始發行價格與　貴公司近期收盤價的比較；

(ii) 初始發行價格處於回顧期內A股收盤價的範圍；

(iii) 初始發行價格相較A股當時的近期收盤價(即定價基準日的收盤價及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五個、20個、60個及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的折讓處於可比收購事項的市場範圍內；及

(iv) 初始發行價格根據管理辦法的要求釐定，即與可比收購事項相同，

吾等認為初始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

初始發行價格的調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倘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 貴公司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載於董事會函件的「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一節。

吾等亦從可比收購事項中注意到，根據可比收購事項，發行價格亦將按相同情況以與本次交易相同公式的調整。因此，吾等認為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為更好地應對市場及行業因素(如資本市場表現的變化)造成的 貴公司股價波動，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將引入調整機制，有關詳情載於「發行價格調整機制」一節。吾等亦注意到，可比收購事項亦採用相同調整原則下的調整機制。

吾等對發行價格的結論

經考慮(i)吾等對初始發行價格及上述調整機制所作分析；(ii) 貴公司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08元(含税)，除息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即在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與發行日期之間；及(iii)初始發行價格已按上述公式作出調整，故吾等認為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05元屬公平合理。

鎖定期

中國華電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6個月內如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或者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的，其持有的A股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中國華電在對價股份發行前已經直接及間接持有的A股，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18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如該等股份由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A股同時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若鎖定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不相符，中國華電同意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鎖定期屆滿後，按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向(其中包括)其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或其受控關連人士等發行任何對價股份，自該對價股份發行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在收購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如A股收盤價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對價股份發行價格，或上述六個月期末A股收盤價低於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則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華電的鎖定安排符合中國法規的相關規定。因此，吾等認為中國華電的鎖定安排屬合理。

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除因向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支付現金而予以調整的資本調整外，標的資產過渡期間的損益由 貴公司享有或承擔，本次交易雙方無需根據過渡期間損益調整標的資產對價。

考慮到本次交易對價乃根據(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本次資產評估，而標的資產於該日期後的損益代表　貴公司須承擔的風險及回報，吾等認為標的資產於過渡期間的損益安排屬合理。

滾存利潤安排

貴公司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有)，將由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吾等對本次交易條款的結論

經審閱及考慮上文所列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各自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本次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華電江蘇80%股權、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及貴港發電100%股權。

隨附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以說明本次交易的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之用)，　貴集團總資產將由人民幣2,25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691億元，　貴集團總負債將由人民幣1,37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669億元，　貴集團淨資產將由人民幣88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22億元(按備考基準)。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經擴大集團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可能攤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

如董事會函件「VI.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的列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因發行對價股份而被攤薄3.41%。此外，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次交易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不會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將保持不變(發行對價股份則除外))；及(ii)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淨資產，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將由每股約人民幣4.18元增加每股約人民幣0.31元或7.42%至每股約人民幣4.49元。

儘管如此，鑒於(i)本次交易的原因；(ii)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因本次交易而增加；及(iii)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對本次交易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i) 計及(a)本次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的可控裝機容量將大幅增加；(b)本次交易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優勢及資產範圍，有效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及在資本市場的投資價值，最終為全體股東創利；(c)火力發電對中國全國發電依然並將持續具重要性；及(d)本次交易亦可使 貴集團與中國華電之間的業務競爭減少，故本次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按上文「資產評估」一節的分析，標的資產的對價屬公平合理；

(iii) 經考慮(a)初始發行價格與A股近期收盤價之間的比較；(b)初始發行價格處於回顧期內A股的收盤價範圍內；(c)初始發行價格較當時A股的近期收盤價的折讓處於可比收購事項的市場範圍內；及(d)初始發行價格的釐定基準符合管理辦法的要求，故初始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

(iv) 初始發行價格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有關調整機制與可比收購事項所採用的調整機制相似；

(v) 中國華電的鎖定安排符合中國法規的有關規定，屬合理；

(vi) 標的資產於過渡期間損益安排屬合理；及

(vii) 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i)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本次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本次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II) 清洗豁免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620,061,224股股份(包括股4,534,199,224股A股及85,862,000股H股)，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17%。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基於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購買標的資產I的對價部分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並假設(a)不會對發行價格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將保持不變，惟根據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發行A股則除外)，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48.59%。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國華電須就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中國華電(代表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並獲至少75%的

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並獲50%以上的票數批准本次交易，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

鑒於(i)本函件「本次交易的原因及裨益」分節所載有關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可能裨益；(ii)就獨立股東而言，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本次交易已獲香港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包括執行人員向中國華電授出清洗豁免)為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此乃完成本次交易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本次交易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清洗豁免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可能裨益以及本次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方告作實，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而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n.hdpi.com.cn)刊載，並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2至1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653_c.pdf；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8至1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0338_c.pdf；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6至1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7/2024041700911_c.pdf；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2至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30/2024083002477_c.pdf；及

(v)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當中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予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30/2024103002058_c.pdf。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計及經重列)	*(經審計及經重列)*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收入	52,893,953	116,376,064	105,960,339	101,168,876
除税前(虧損)╱利潤	4,816,351	5,842,708	(1,536,927)	(6,912,464)
所得税抵免╱(費用)	(788,816)	(974,263)	631,394	1,774,724
本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4,027,535	4,868,445	(905,533)	(5,137,74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本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3,431,773	4,601,094	(14,322)	(3,255,963)
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本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595,762	267,351	(891,211)	(1,881,777)
本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支出)(已扣除税項)	(39,506)	82,539	27,381	79,80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綜合收益╱(支出)	3,392,672	4,682,464	12,714	(3,176,363)
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綜合收益╱(支出)	595,357	268,520	(890,866)	(1,881,57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0.286	0.355	(0.093)	(0.434)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不適用	0.353	(0.093)	(0.434)
歸屬於本年度╱期間的應付股息	818,205	1,534,134	2,045,512	2,467,465
每股股息(以人民幣分列示)	0.08	0.15	0.20	0.25

*附註1：*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在本中期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與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不包含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不包含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上交所刊發的相關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810,782
除税前（虧損）／利潤	7,343,825
所得税抵免／（費用）	(1,307,336)
本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6,036,48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本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5,156,477
本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支出）（已扣除税項）	(39,506)
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本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880,01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綜合收益／（支出）	5,117,376
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綜合收益／（支出）	879,607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0.43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不適用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發出債務總計人民幣136,749,603,000元。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80,634,993
－有抵押	9,749,287
股東貸款	
－無抵押	5,539,770
國家貸款	
－無擔保	46,374
其他貸款	
－無抵押	7,961,914
－有抵押	1,883,731
長期應付債券	
－無抵押	26,428,702
短期應付債券	
－無抵押	4,305,055
租賃負債	199,777
	136,749,603

除上述情況及集團內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作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能源公司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水電項目。本次交易後，本公司在傳統能源方面的可控裝機容量將大幅增加，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在電力行業的市場競爭力及品牌影響力。

鑒於預期全國用電需求將穩步增長，而火電在保障國家能源安全方面仍具有重要作用，通過本次交易將優質火電資產注入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向著打造「中國華電」品牌、成為強大一流能源上市公司的目標邁進，確保電網安全穩定運行及能源供應安全。隨著政府政策推動火電與可再生能源的聯合經營，本集團對整體市場環境保持樂觀，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強勁的電力需求、資產質量的改善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提升。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華電江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電江蘇集團」)載於第II-4頁至第II-8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4頁至第II-8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而本報告乃為載入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內容有關建議主要交易及關連收購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華電江蘇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失實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的內容，當中包括華電江蘇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200「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華電江蘇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且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華電江蘇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華電江蘇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華電江蘇集團有關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華電江蘇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a)，當中載述華電江蘇於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2024年11月8日

A. 華電江蘇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華電江蘇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6*	20,961,779	23,981,628	25,895,876	12,089,824	10,984,729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17,505,244)	(20,554,780)	(18,893,733)	(9,386,842)	(7,881,137)
折舊及攤銷		(2,056,553)	(2,074,217)	(2,108,877)	(1,042,103)	(1,056,798)
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		(1,160,503)	(1,001,668)	(1,572,657)	(435,310)	(485,605)
員工成本	*7*	(1,358,427)	(1,444,211)	(1,528,007)	(593,129)	(662,641)
行政費用		(413,295)	(184,057)	(101,021)	(36,562)	(52,633)
稅金及附加	*8*	(173,395)	(161,400)	(171,511)	(76,838)	(88,740)
其他經營費用	*12(b)*	(1,138,030)	(798,993)	(581,528)	(338,577)	(190,665)
		(23,805,447)	(26,219,326)	(24,957,334)	(11,909,361)	(10,418,219)
經營(虧損)／利潤		(2,843,668)	(2,237,698)	938,542	180,463	566,510
投資收益	*9*	63,270	84,016	45,776	8,043	8,950
其他收入	*10*	108,149	32,177	178,394	11,822	8,788
其他收益淨額	*10*	634,860	147,668	216,338	39,411	55,43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847	16,258	6,289	4,495	1,597
財務費用	*11*	(750,521)	(688,341)	(566,411)	(317,348)	(213,12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524)	70,751	137,946	20,063	41,989
除稅前(虧損)／利潤	*12(a)*	(2,794,587)	(2,575,169)	956,874	(53,051)	470,142
所得稅(費用)／抵免	*15*	964	52,282	(221,992)	(22,666)	(77,041)
年／期內(虧損)／利潤		(2,793,623)	(2,522,887)	734,882	(75,717)	393,10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將不會隨後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41)	174	19	–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6,495	3,006	5,365	1,310	(9,053)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支出)(已扣除稅項)		36,454	3,180	5,384	1,310	(9,053)
年／期內其他綜合(支出)／收益合計		(2,757,169)	(2,519,707)	740,266	(74,407)	384,048
年／期內(虧損)／利潤歸屬於：						
華電江蘇權益持有者		(2,443,846)	(2,046,941)	423,385	(75,902)	324,5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9,777)	(475,946)	311,497	185	68,592
		(2,793,623)	(2,522,887)	734,882	(75,717)	393,101
年／期內綜合收益／(支出)歸屬於：						
華電江蘇權益持有者		(2,416,120)	(2,044,471)	428,558	(75,178)	318,8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1,049)	(475,236)	311,708	771	65,209
		(2,757,169)	(2,519,707)	740,266	(74,407)	384,048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862,632	24,007,201	22,012,324	21,015,197
使用權資產	*18*	833,839	882,503	906,075	933,373
在建工程	*19*	686,903	992,040	2,375,011	3,653,632
無形資產	*20*	31,994	80,937	80,584	71,334
聯營公司權益	*21*	915,569	1,005,703	1,070,411	1,038,78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77,263	180,932	186,297	177,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26,853	3,890	317,601	341,209
遞延稅項資產	*32*	162,137	247,530	92,480	34,113
		28,797,190	27,400,736	27,040,783	27,264,89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92,549	383,722	477,062	484,8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2,521,926	3,133,341	3,167,310	2,517,012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6*	2,344,039	1,038,062	950,024	1,643,836
可收回稅項		23,026	79,839	8,153	8,227
限制存款	*27*	–	20	325	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094,629	1,051,860	733,355	540,756
		6,576,169	5,686,844	5,336,229	5,194,77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a)*	3,383,915	3,675,870	6,013,635	6,118,217
股東貸款	*29(b)*	3,602,390	3,005,041	1,849	201,008
其他貸款	*29(c)*	1,449,784	1,802,846	320,863	76,387
長期應付債券－即期部份	*29(d)*	32,197	42,408	2,041,356	2,089,225
短期債券	*29(e)*	5,234,074	6,224,184	2,305,475	1,204,253
應付母公司款		1,645,687	498,404	109,479	30,636
租賃負債	*18*	5,691	1,138	2,210	7,3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	2,308,793	1,425,382	1,937,962	1,784,014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31*	4,138,791	3,749,142	3,587,690	3,699,448
應付稅項		24,281	3,101	28,551	14,9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即期部份		–	150	150	150
		21,825,603	20,427,666	16,349,220	15,225,587
淨流動負債		(15,249,434)	(14,740,822)	(11,012,991)	(10,030,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47,756	12,659,914	16,027,792	17,234,081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a)*	1,823,219	1,352,360	2,913,865	4,552,403
股東貸款	*29(b)*	2,000,000	1,850,000	2,006,620	1,006,620
其他貸款	*29(c)*	735,025	250,326	109,400	113,500
長期應付債券	*29(d)*	1,994,961	2,994,343	998,395	998,893
租賃負債	*18*	16,260	4,297	4,653	11,309
撥備	*33*	859	1,776	4,546	2,114
遞延政府補助	*34*	60,662	58,944	57,275	54,066
遞延稅項負債	*32*	13,304	12,517	11,729	11,481
退休福利責任	*37*	89,061	80,929	73,325	69,0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43	2,298	2,350
		6,733,351	6,607,835	6,182,106	6,821,778
資產淨額		6,814,405	6,052,079	9,845,686	10,412,3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b)*	2,553,163	2,553,163	2,553,163	2,553,163
永久資本證券	*35(e)*	500,000	1,500,000	4,500,000	4,800,000
儲備	*35(c)*	(434,959)	(1,764,327)	(1,428,443)	(1,278,256)
歸屬於華電江蘇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2,618,204	2,288,836	5,624,720	6,074,9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96,201	3,763,243	4,220,966	4,337,396
總權益		6,814,405	6,052,079	9,845,686	10,412,30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永久資本證券	合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附註35(e))*			
於2021年1月1日	2,553,163	702,877	449,620	4,093	891,515	–	4,601,268	5,057,707	9,658,975
本年度虧損	–	–	–	–	(2,443,846)	–	(2,443,846)	(349,777)	(2,793,623)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27,726	–	–	27,726	8,728	36,454
本年度綜合支出合計	–	–	–	27,726	(2,443,846)	–	(2,416,120)	(341,049)	(2,757,169)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29,780	29,78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1,415)	–	–	–	500,000	498,585	–	498,585
確認股息分配	–	–	–	–	(1,000,000)	–	(1,000,000)	(429,698)	(1,429,69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	–	–	–	–	(1,118)	–	(1,118)	–	(1,1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96,524)	(96,524)
其他	–	(11,945)	–	–	947,534	–	935,589	(24,015)	911,57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553,163	689,517	449,620	31,819	(1,605,915)	500,000	2,618,204	4,196,201	6,814,405
本年度虧損	–	–	–	–	(2,046,941)	–	(2,046,941)	(475,946)	(2,522,88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2,470	–	–	2,470	710	3,180
本年度綜合支出合計	–	–	–	2,470	(2,046,941)	–	(2,044,471)	(475,236)	(2,519,707)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永久資本證券	合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附註35(e))*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404,231	404,231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3,000)	–	–	–	1,000,000	997,000	–	997,000
確認股息分配	–	–	–	–	–	–	–	(192,558)	(192,55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	–	–	–	–	(21,085)	–	(21,085)	–	(21,085)
其他	–	299,958	–	–	439,230	–	739,188	(169,395)	569,7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553,163	986,475	449,620	34,289	(3,234,711)	1,500,000	2,288,836	3,763,243	6,052,079
本年度利潤	–	–	–	–	423,385	–	423,385	311,497	734,882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5,173	–	–	5,173	211	5,384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	–	–	5,173	423,385	–	428,558	311,708	740,266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208,901	208,901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1,500)	–	–	–	3,000,000	2,998,500	–	2,998,500
確認股息分配	–	–	–	–	–	–	–	(41,878)	(41,87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	–	–	–	–	(93,218)	–	(93,218)	–	(93,2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21,748)	(21,748)
其他	–	956	–	–	1,088	–	2,044	(740)	2,7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53,163	985,931	449,620	39,462	(2,903,456)	4,500,000	5,624,720	4,220,966	9,845,686
期內利潤	–	–	–	–	324,509	–	324,509	68,592	393,101
期內其他綜合支出	–	–	–	(5,670)	–	–	(5,670)	(3,383)	(9,053)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永久資本證券	合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附註35(e))*			
期內綜合收益合計	–	–	–	(5,670)	324,509	–	318,839	65,209	384,048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82,637	82,637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150)	–	–	–	300,000	299,850	–	299,850
確認股息分配	–	–	–	–	–	–	–	(31,618)	(31,61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	–	–	–	–	(71,949)	–	(71,949)	–	(71,949)
其他		594	–	–	(97,147)	–	(96,553)	202	(96,351)
於2024年6月30日	2,553,163	986,375	449,620	33,792	(2,748,043)	4,800,000	6,074,907	4,337,396	10,412,303
2023年1月1日	2,553,163	986,475	449,620	34,289	(3,234,711)	1,500,000	2,288,836	3,763,243	6,052,079
期內(虧損)／利潤(未經審計)	–	–	–	–	(75,902)	–	(75,902)	185	(75,71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計)	–	–	–	724	–	–	724	586	1,310
期內綜合支出合計(未經審計)	–	–	–	724	(75,902)	–	(75,178)	771	(74,407)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未經審計)	–	–	–	–	–	1,499,250	1,499,250	–	1,499,250
確認股息分配(未經審計)	–	–	–	–	–	–	–	(36,978)	(36,978)
應付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股息(未經審計)	–	–	–	–	(22,945)	–	(22,945)	–	(22,945)
其他(未經審計)	–	–	–	–	(47,840)	–	(47,840)	–	(47,84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553,163	986,475	449,620	35,103	(3,381,398)	2,999,250	3,642,123	3,727,036	7,369,1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從顧客及其他方收到的現金	25,294,320	28,639,333	30,097,657	14,470,040	13,383,900
支付給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方的現金	(22,475,846)	(29,496,518)	(27,704,443)	(13,987,740)	(12,168,97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2,818,474	(857,185)	2,393,214	482,300	1,214,925
已付利息	(745,147)	(641,031)	(601,124)	(280,189)	(184,225)
(已付)／已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255)	(111,704)	28,912	46,810	(32,25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923,072	(1,609,920)	1,821,002	248,921	998,4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款項	(1,047,924)	(1,132,449)	(1,801,664)	(542,031)	(1,212,15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4,367	110,469	230,340	113,194	41,587
處置附屬公司及業務所得款項	560,169	304,293	77,734	–	–
處置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所得款項	–	18,359	10,998	–	–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97)	–	–	–	–
已收利息	27,790	16,258	7,787	3,562	1,597
限制性存款減少	–	–	–	–	236
限制性存款增加	–	(20)	(305)	–	–
已收股息	197,818	66,514	75,272	–	19,450
其他投資活動	(684)	159,207	2,796	31,005	3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67,139	(457,369)	(1,397,042)	(394,270)	(1,148,9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債券					
－債券所得淨款項	21,590,394	21,447,461	17,499,703	10,599,856	3,599,907
－償還債券	(20,305,918)	(19,450,000)	(21,400,000)	(11,600,000)	(4,702,742)
貸款					
－貸款所得款項	28,073,084	48,184,760	61,123,180	28,678,310	15,025,404
－償還貸款	(29,907,946)	(49,070,440)	(61,593,924)	(28,900,291)	(14,320,127)
租賃負債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2,356)	(2,901)	(2,356)	(1,006)	(1,727)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29,780	246,407	206,531	–	82,637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498,500	997,000	2,998,500	1,499,250	299,850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455,760)	(133,223)	(120,975)	(72,662)	(3,662)
－股息分配	(1,000,000)	–	–	–	–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股息	–	(17,000)	(46,000)	–	(50,350)
－其他融資活動	(28,368)	(176,680)	592,654	(3,129)	28,71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08,590)	2,025,384	(742,687)	200,328	(42,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81,621	(41,905)	(318,727)	54,979	(192,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033)	(864)	222	147	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041	1,094,629	1,051,860	1,051,860	733,3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4,629	1,051,860	733,355	1,106,986	540,756

B. 華電江蘇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華電江蘇」)於2008年6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句容市下蜀鎮臨港工業集中區華電路1號。

華電江蘇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華電江蘇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售電、供熱及售煤業務。所生產的電力主要供應電廠所在的地方電網公司。

華電江蘇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華電江蘇的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期，華電江蘇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情況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的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繳資本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江蘇華電句容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705,000	51.72%	–	發電及售電
江蘇華電望亭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438,868	55.00%	–	天然氣發電
太倉華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162,600	51.00%	–	港口發展
江蘇華電吳江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351,460	60.00%	40.00%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江蘇華電戚墅堰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111,000	41.50% *(附註)*	–	發電及售電
江蘇華電戚墅堰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340,926	51.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江蘇華電揚州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911,297	55.29%	–	發電及售電
江蘇華電昆山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456,000	60.00%	–	發電及售電
江蘇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78,645	48.46%	12.60%	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的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繳資本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人民幣千元			
江蘇華電儀征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480,000	48.00% *(附註)*	–	天然氣發電
江蘇華電金湖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19,200	100.00%	–	天然氣發電
江蘇華電通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280,000	65.00%	–	發電及售電
江蘇華電通州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81,395	100.00%	–	發電及售電
華瑞(江蘇)燃機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	51.00%	–	發電及售電
江蘇華電華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51,800	36.00% *(附註)*	–	發電及售電
江蘇華電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00	100.00%	–	售電
華電棗林灣(儀征)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6,045	45.00% *(附註)*	–	售電
江蘇華電揚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11,252	56.23%	–	發電及售電
江蘇華電儀化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635,000	51.00%	–	天然氣發電
江蘇華電贛榆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1,950,000	51.00%	–	發電及售電
上海通華燃氣輪機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	51.00%	–	發電及售電
江蘇華電煤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	採煤
江蘇華電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	66.2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江蘇華電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55,000	100.00%	–	生產天然氣
上海華電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470,660	10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附註： 華電江蘇董事認為，華電江蘇集團控制江蘇華電戚墅堰發電有限公司、江蘇華電儀征熱電有限公司、江蘇華電華匯能源有限公司及華電棗林灣(儀征)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基於其有權主導此等被投資單位的相關活動，且因參與此等被投資單位營運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亦可利用其權力影響這些回報金額的能力。

集團重組

根據於2024年10月30日完成轉移江蘇望亭發電分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購事項」),華電江蘇控制江蘇望亭發電分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華電江蘇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組成華電江蘇集團。華電江蘇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均受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華電江蘇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華電江蘇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華電江蘇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價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華電江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華電江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持續經營

於2024年6月30日,華電江蘇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031百萬元及若干資本承諾(見附註38)。華電江蘇董事認為,經考慮華電江蘇集團目前的營運情況及華電江蘇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華電江蘇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使其能夠全數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華電江蘇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起整個有關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華電江蘇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處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2]

[1]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電江蘇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華電江蘇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處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則華電江蘇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項目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該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估計和假設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該等判斷會對歷史財務資料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已列於附註5。

下文載列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華電江蘇集團控制的實體。華電江蘇集團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單位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單位營運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狀況顯示，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部分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華電江蘇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單位。

倘華電江蘇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單位大多數表決權時，在華電江蘇集團擁有足夠表決權用以賦予其擁有能夠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則華電江蘇集團擁有被投資單位的權力。華電江蘇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在投資單位中擁有足夠表決權用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華電江蘇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狀況；
- 華電江蘇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華電江蘇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擁有或沒有擁有現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單位相關活動(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華電江蘇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華電江蘇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在合併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實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實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會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華電江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華電江蘇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者訂立任何可導致華電江蘇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

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歸屬於華電江蘇權益持有者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華電江蘇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與華電江蘇權益持有者年內損益總額與綜合收益或支出合計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華電江蘇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合併權益的華電江蘇集團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包括根據華電江蘇集團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華電江蘇集團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相關儲備。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華電江蘇權益持有者。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4(h)(ii))列示。

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直接導致的開支，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華電江蘇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和條件時生產的項目的銷售收益(例如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生產的樣品)，及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這些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計量。這些資產的折舊是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按照與其他財產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的。

當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炭礦井開發成本資本化為井巷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露天礦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剝採成本可產生未來的經濟利益時，華電江蘇集團將相應的生產剝採成本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井巷資產類別。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乃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價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建築物	20至45年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5至20年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會被合理地分攤到各組成部分，並獨立地計提折舊。華電江蘇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c)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都必須在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會計政策內的選項讓企業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和／或(ii)基礎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華電江蘇集團選擇不確認低價值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期開始日起少於12個月的租賃。與這些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額已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述有關計量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任何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的成本除外。華電江蘇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建築物	3年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10至20年
土地使用權和海域使用權	15至50年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如果租賃的隱含利率可輕易確定，租賃付款應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若該利率未能輕易確定，華電江蘇集團則使用華電江蘇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在開始日期後，華電江蘇集團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i) 增加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ii) 扣減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付款；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價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修改後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

(iii) 售後租回交易

華電江蘇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華電江蘇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中是否構成華電江蘇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中的出售。對於不滿足出售要求的轉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華電江蘇集團將轉讓收益入賬列作借款。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4(h)(ii))後入賬，成本由建築成本組成，包括相關的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成本及外幣兑換差額，惟以彼等在建造期內被視為利息成本的調整及相關設備成本為限。

待相關資產完成並達到其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附註4(b)所列的適用利率計提折舊。

(e) 無形資產

華電江蘇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見附註4(h)(ii))列值。

對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後計入當期損益。下列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起進行攤銷，以下是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授權	5至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皆於每年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於處置後或預期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f)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華電江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聯營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乃按權益法併入歷史財務資料。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採用與華電江蘇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使用權益法編製聯營公司的財務報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也做出了適當的調整，使之與華電江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華電江蘇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對於聯營公司的淨資產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不會對其進行入賬，除非該些變動對華電江蘇集團持有的所有權產生變動。如華電江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華電江蘇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華電江蘇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對華電江蘇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該聯營公司償付的承擔進行確認。

聯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入賬。取得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華電江蘇集團佔被投資單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乃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可能存在減值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價值(包含商譽)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所有減值損失均於損益中確認。當某集團主體與華電江蘇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在華電江蘇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予以確認，惟謹以聯營公司權益中與華電江蘇集團無關聯的份額為限。

(g) 其他證券投資

股權證券

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權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初次確認時華電江蘇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使後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根據附註4(o)(iv)列示的政策，股權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h)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華電江蘇集團就與電力、熱力及煤炭銷售有關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2)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華電江蘇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華電江蘇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華電江蘇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對於與售電、售熱及售煤有關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華電江蘇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要求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華電江蘇集團所進行之減值評估乃根據華電江蘇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存放在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因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華電江蘇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損失撥備。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及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是否顯著增加時，華電江蘇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華電江蘇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有依據的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華電江蘇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顯著增加，除非華電江蘇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此為例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華電江蘇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1) 借款人在華電江蘇集團不進行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抵押品)等追索行動下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華電江蘇集團的信用責任；或

(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華電江蘇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信用損失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對於非信用損失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華電江蘇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 *減值損失的轉回*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損失將會轉回。

減值損失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價值為限。減值損失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包括所耗用的燃煤、稭稈、燃油、燃氣、物料、部件及零件，均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發生的處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發電過程中的估計轉換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被使用或銷售時，在確認相關收入對應的期間按其賬面價值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金額會削減在產生轉回期間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j)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華電江蘇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則彼等其後用以實際利率計量的攤餘成本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4(h)(i))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了如果確認利息金額也很小的短期應收款以外。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根據附註4(h)(i)所述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l)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華電江蘇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倘永久資本證券不可贖回或華電江蘇可自由決定是否贖回且利息分配可自由量裁，則其被分類為一種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久資本證券利息將確認為權益內分配。

(i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費用是基於該實際利率而確認的。

(m)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華電江蘇集團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華電江蘇集團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華電江蘇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華電江蘇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n) 預計及或有負債

當華電江蘇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預計負債。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預計負債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o) 收入的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華電江蘇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如果華電江蘇集團有如下履約，則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華電江蘇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未產生讓華電江蘇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華電江蘇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收入於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同包含為華電江蘇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合同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對於支付和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做法對融資成分的進行調整。

(i) 售電收入

對於售電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電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當電網公司收到每單位的電力時，就會確認收入。每單位電力收取標準費率，由政府制定。

(ii) 售熱收入

對於售熱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熱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收入在客戶收到每單位熱力時確認。

(iii) 售煤收入

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交付至客戶並已被客戶接受的時候。

(iv)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利收益在股東的收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華電江蘇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於華電江蘇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華電江蘇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華電江蘇集團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前期安裝費用

為連接客戶而收取的前期安裝費用。華電江蘇集團會遞延並在相關已安裝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相關售熱合約的預期服務年期相近)內以直線法確認。

(p)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無需課稅及不獲扣稅之項目所致。華電江蘇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如果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但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華電江蘇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回撥及臨時差額有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税率(及税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當不同的税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税收入時，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採用預計適用於暫時性差異轉回期間應納税收入之平均税率進行計量。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華電江蘇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所產生之税務後果。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情況下被抵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税項資產抵銷流動税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税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税，而華電江蘇集團打算以淨額結算流動税項負債及資產。

當期税項和遞延税項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它們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税項和遞延税項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q)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或興建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在資產已產生開支、借貸成本已發生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工作已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華電江蘇集團預計直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華電江蘇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華電江蘇集團；

(ii) 對華電江蘇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華電江蘇集團或華電江蘇集團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華電江蘇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華電江蘇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華電江蘇集團或與華電江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viii) 向華電江蘇集團或華電江蘇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t) 股息

於宣佈派發股息期內確認其為負債。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是華電江蘇董事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在應用華電江蘇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重要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預備,其適當性乃建基於多個資金來源的可用性,以令華電江蘇集團可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並持續經營。有關資金來源詳情參閱附註2。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是對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不確定性導致對下一個十二個月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的估計

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華電江蘇集團須作出判斷並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客觀事件或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可收回價值的指標;(2)資產賬面價值是否可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得出之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得出;及(3)用於編製預計現金流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額和售價、未來燃料價格和貼現率是否適當。任何改變管理層為確定減值水平作出之假設的情況,包括改變預計現金流中貼現率,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損失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於附註12(a)披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b) 計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華電江蘇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華電江蘇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附註25、26及39(b)披露。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是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其折舊或攤銷。華電江蘇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使用年限是按華電江蘇集團以往對相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作的估計。如果決定折舊和攤銷的因素有重大改變，折舊率或攤銷率也會做相應的改變。

(d) 遞延稅項資產

如附註32所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來抵銷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抵免時予以確認。華電江蘇集團在估計未來能否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來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對銷售量、電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具支持性的假設和預測。如果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年度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金額。

6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劃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營業額是指售電、售熱及售煤的收入。華電江蘇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售電收入	18,611,181	21,497,377	23,152,422	10,857,643	9,946,535
－售熱收入	1,728,968	1,991,629	1,951,299	1,003,871	870,823
－售煤收入	621,630	492,622	792,155	228,310	167,371
	20,961,779	23,981,628	25,895,876	12,089,824	10,984,729

銷售電力、熱力和煤炭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華電江蘇集團根據華電江蘇的會計政策釐定的整體收入及溢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華電江蘇只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並無進一步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華電江蘇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華電江蘇集團的所有客戶位於中國境內。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在相應年度／期間佔華電江蘇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甲*	18,224,913	21,208,136	23,109,757	10,804,431	9,926,453

* 售電收入

7.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董事及監事薪金)	857,612	891,526	962,504	339,425	382,000
退休福利*(附註37)*	304,043	295,309	375,385	159,268	164,015
其他員工成本	196,772	257,376	190,118	94,436	116,626
	1,358,427	1,444,211	1,528,007	593,129	662,641

8.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税金及附加為城市維護建設税、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税、房產税和其他税金及附加。

9.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	139	(33)	(168)	–	–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13,304	–	–	–	–
處置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收益	45,663	48,884	34,438	–	–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5,658	3,463	–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164	19,507	8,043	8,043	8,950
	63,270	84,016	45,776	8,043	8,950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74,353	16,998	33,395	8,485	5,374
其他	33,796	15,179	144,999	3,337	3,414
	108,149	32,177	178,394	11,822	8,788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益	330,245	886	118,598	3,994	2,194
材料銷售收益淨額	324,304	171,614	139,408	80,018	55,331
其他	(19,689)	(24,832)	(41,668)	(44,601)	(2,092)
	634,860	147,668	216,338	39,411	55,433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為增值稅退稅。此外，金額包括所收多項節能及環保技術改進的補貼的相關遞延收入。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滿足條件。

11.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715,320	665,568	575,358	315,649	229,468
租賃負債的利息	2,139	1,074	454	176	361
其他財務費用	36,580	30,785	5,557	6,439	3,563
外幣匯兑淨虧損╱(收益)	(1,033)	(864)	222	147	(1,408)
減：利息費用資本化	(2,485)	(8,222)	(15,180)	(5,063)	(18,859)
	750,521	688,341	566,411	317,348	213,125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建工程借貸成本已分別按2.42%、4.53%、3.55%、2.75%(未經審計)及3.80%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

12. 除税前(虧損)╱利潤

(a) 計算除税前(虧損)╱利潤時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攤銷					
－無形資產	9,507	10,745	16,990	8,495	9,30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498	2,041,059	2,063,031	1,021,212	1,032,561
－使用權資產	22,548	22,413	28,856	12,396	14,932
折舊及攤銷的總數	2,056,553	2,074,217	2,108,877	1,042,103	1,056,79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810	2,489	2,438	1,094	1,430
－非核數服務	–	–	–	881	–
已確認存貨成本	17,505,244	20,554,780	18,893,733	9,386,842	7,881,137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轉回)╱減值損失淨額(包括於行政費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81	4,007	–	–	(2,975)
－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	5,622	(50)	–	(1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包括於行政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2,140
－在建工程	347,142	89,552	10,347	–	1,193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13,895	13,532	14,573	3,729	3,136
研發成本(包括於行政費用)	8,178	9,478	9,944	2,661	4,333

(b)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熱費	268,846	269,436	255,397	125,248	62,693
動力費	470,652	148,538	142,412	57,954	79,687
水費	42,091	39,421	37,482	17,442	15,614
其他	356,441	341,598	146,237	137,933	32,671
其他經營費用的總數	1,138,030	798,993	581,528	338,577	190,665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酬金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

2024年6月30日

	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楊惠新	–	183	59	487	729
侯創業	–	–	–	–	–
謝春旺	–	–	–	–	–
李喜英	–	–	–	–	–
馮榮[18]	–	–	–	–	–
劉志軍	–	160	59	203	422
監事					
王迎東	–	82	53	376	511
王北川	–	–	–	–	–
彭彤宇	–	187	65	401	653
	–	612	236	1,467	2,315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楊惠新	–	182	77	387	646
侯創業	–	–	–	–	–
劉揚志	–	175	62	387	624
謝春旺	–	–	–	–	–
李喜英	–	–	–	–	–
王鳳娥	–	–	–	–	–
居斌	–	–	–	–	–
監事					
王迎東	–	163	67	296	526
王北川	–	–	–	–	–
彭彤宇	–	184	63	128	375
	–	704	269	1,198	2,171

2023年12月31日

	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楊惠新	–	366	154	619	1,139
侯創業	–	–	–	–	–
劉揚志[15]	–	292	103	480	875
謝春旺	–	–	–	–	–
李喜英	–	–	–	–	–
王鳳娥[14]	–	–	–	–	–
居斌[17]	–	–	–	–	–
劉志軍[16]	–	26	12	26	64
監事					
王迎東	–	327	134	517	978
王北川	–	–	–	–	–
彭彤宇	–	371	129	484	984
	–	1,382	532	2,126	4,040

2022年12月31日

	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戴軍[13]	–	210	74	363	647
楊惠新[12]	–	152	53	259	464
侯創業	–	–	–	–	–
謝春旺[8]	–	–	–	–	–
羅賢[10]	–	–	–	–	–
李喜英[9]	–	–	–	–	–
劉揚志[15]	–	146	40	257	443
祝月光[11]	–	315	128	527	970
王鳳娥[14]	–	–	–	–	–
居斌	–	330	114	528	972
監事					
王迎東	–	324	114	517	955
王北川	–	–	–	–	–
彭彤宇	–	364	123	484	971
	–	1,841	646	2,935	5,422

2021年12月31日

	董事及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戴軍	–	343	116	858	1,317
張帆(6)	–	–	–	–	–
侯創業(3)	–	–	–	–	–
楊惠新	–	343	115	858	1,316
祝月光	–	295	118	725	1,138
居斌	–	130	44	307	481
唐健(7)	–	–	–	–	–
監事					
趙文田(2)	–	–	–	–	–
王迎東(1)	–	254	71	629	954
王北川	–	–	–	–	–
顧皓雲(5)	–	84	24	121	229
彭彤宇(4)	–	152	57	206	415
	–	1,601	545	3,704	5,850

(1) 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2) 於2021年3月辭任監事。

(3) 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

(4) 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

(5) 於2021年8月辭任監事。

(6) 於2021年8月辭任董事。

(7) 於2021年8月辭任董事。

(8) 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9) 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10) 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9月辭任。

(11) 於2022年4月辭任董事。

(12) 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

(13) 於2022年9月辭任董事。

(14) 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辭任。

(15) 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辭任。

(16) 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

(17) 於2023年12月辭任董事。

(18) 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

14.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電江蘇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3名、3名、3名、2名(未經審計)及2名為董事及監事，其酬金明細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電江蘇其餘2名、2名、2名、3名(未經審計)及3名非董事及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567	628	656	491	482
退休福利	202	232	291	212	181
獎金	1,410	1,083	1,065	886	1,358
	2,179	1,943	2,012	1,589	2,021

華電江蘇非董事或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零－1,000,000港元(「港元」)	–	–	–	3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2	–	–

1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計提	94,717	33,024	67,538	22,887	18,156
以往年度／期間少／(多)提	739	874	192	(183)	766
	95,456	33,898	67,730	22,704	18,922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產生及轉回	(96,420)	(86,180)	154,262	(38)	58,119
年／期內所得稅(抵免)／費用	(964)	(52,282)	221,992	22,666	77,041

(b) 按適用税率由會計(虧損)／利潤調節至所得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税前(虧損)／利潤	(2,794,587)	(2,575,169)	956,874	(53,051)	470,142
按25%法定税率計算的名義中國企業所得税	(698,647)	(643,792)	239,219	(13,263)	117,536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項影響	5,394	6,625	6,942	–	4,051
不需徵税的收入的税項影響	(53,417)	(7,034)	(5,301)	(6,752)	(2,238)
附屬公司損益的優惠税率*(附註)*	(2,978)	(3,241)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税項影響	10,131	(17,688)	(34,486)	(5,016)	(10,497)
尚未確認的税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税項影響	835,307	697,863	268,714	47,880	58,072
使用以往尚未確認的税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97,493)	(85,889)	(253,288)	–	(90,649)
以往年度／期間少／(多)提	739	874	192	(183)	766
	(964)	(52,282)	221,992	22,666	77,041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細則，税率為25%。然而，華電江蘇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税務優惠資格，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税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税率為25%。

16. 每股盈利／(虧損)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編製有關資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發電機及相關機器和設備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9,295,862	32,331,668	2,422,115	44,049,645
添置	54	–	21,040	21,094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162,497	930,051	–	1,092,548
處置附屬公司	–	–	(951)	(951)
處置／核銷	(1,457)	(80,110)	(10,342)	(91,90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456,956	33,181,609	2,431,862	45,070,427
添置	13,254	1,462	12,532	27,24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	416,493	64,607	481,100
處置／核銷	(7,705)	(359,682)	(17,655)	(385,04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462,505	33,239,882	2,491,346	45,193,733
添置	–	230	8,637	8,867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16,335	239,101	36,915	292,351
處置附屬公司	(15,469)	(128,497)	(628)	(144,594)
處置／核銷	(159,027)	(895,941)	(116,378)	(1,171,3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304,344	32,454,775	2,419,892	44,179,011
添置	–	1,762	5,432	7,194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3,776	42,139	8,016	53,931
處置／核銷	(24,458)	(25,965)	(16,170)	(66,593)
於2024年6月30日	9,283,662	32,472,711	2,417,170	44,173,543

	建築物	發電機及相關機器和設備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3,039,299	12,889,741	1,283,148	17,212,188
年內支出	370,067	1,565,855	88,576	2,024,498
處置撥回	(1,458)	(18,108)	(9,325)	(28,89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407,908	14,437,488	1,362,399	19,207,795
年內支出	379,081	1,564,971	97,007	2,041,059
處置撥回	(2,280)	(50,761)	(9,281)	(62,3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84,709	15,951,698	1,450,125	21,186,532
年內支出	377,835	1,585,070	100,126	2,063,031
處置撥回	(133,345)	(836,205)	(113,326)	(1,082,8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29,199	16,700,563	1,436,925	22,166,687
期內支出	187,425	801,503	43,633	1,032,561
處置撥回	(23,013)	(22,790)	(7,239)	(53,042)
減值損失*(附註(i))*	–	12,140	–	12,140
於2024年6月30日	4,193,611	17,491,416	1,473,319	23,158,34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5,090,051	14,981,295	943,851	21,015,197
於2023年12月31日	5,275,145	15,754,212	982,967	22,012,324
於2022年12月31日	5,677,796	17,288,184	1,041,221	24,007,201
於2021年12月31日	6,049,048	18,744,121	1,069,463	25,862,632

附註：

(i) 減值損失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或撥回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減值或撥回減值審查。現金產生單位為單個生產廠。單個生產廠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市場可資比較方法用於計算公允價值減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此乃基於就相關資產的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的相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近期交易價格計算。使用價值的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預期盈利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税前現金流量預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電江蘇董事進行審查並確定若干發電機、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減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確定，而減值分別約零、零、零及人民幣12,140,000元已在損益中確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進行的估值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華電江蘇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持有適當資格並近期已對有關行業的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內的第3層級。於本年度，公允價值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華電江蘇集團仍在辦理建築物證明書，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369,000元、人民幣1,008,318,000元、人民幣933,485,000元及人民幣952,725,000元。董事認為，根據華電江蘇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無建築物證明書並不會損害其對華電江蘇集團的賬面價值。

(i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電江蘇集團為融資而簽訂的售後租回協議中作為抵押品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物業、發電機及相關機器賬面價值(附註29(c))分別約為人民幣782,928,000元、人民幣463,218,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18. 租賃

華電江蘇集團作為承租人

華電江蘇集團就其經營中所使用的各種建築物、發電機組、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簽訂了租賃合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建築物、發電機組、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其租賃期一般介乎3年至20年，而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的租賃期一般為15至50年。一般而言，華電江蘇集團不得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予華電江蘇集團以外的實體。

(a) 使用權資產

(i) 華電江蘇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3,001	882	6,772	5,633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	–	–	11,680
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	830,838	881,621	899,303	916,060
總計	833,839	882,503	906,075	933,37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建築物、機器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323,000元、人民幣86,780,000元、人民幣68,307,000元及人民幣42,230,000元。

(i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2,118	2,118	2,241	1,138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	–	–	1,884
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	20,430	20,295	26,615	11,910
總計	22,548	22,413	28,856	14,932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下的應付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691	1,138	2,210	7,323
一年至少於兩年	2,629	226	2,314	6,925
兩年至少於五年	8,032	833	1,657	3,527
五年以上	5,599	3,238	682	857
	21,951	5,435	6,863	18,63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691	1,138	2,210	7,323
非流動部分	16,260	4,297	4,653	11,309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於4.65%至4.75%,、4.65%至4.75%、4.75%至4.90%及2.30%至4.90%。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7,405,000元、人民幣72,248,000元、人民幣77,106,000元及人民幣33,422,000元。

19. 在建工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10,367	686,903	992,040	2,375,011
添置	264,464	875,789	1,685,669	1,333,745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092,548)	(481,100)	(292,351)	(53,931)
處置附屬公司	(1,248,238)	–	–	–
減值損失*(附註)*	(347,142)	(89,552)	(10,347)	(1,193)
於12月31日／6月30日	686,903	992,040	2,375,011	3,653,632

附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電江蘇集團部分前期項目經確認繼續開發已無經濟效益，或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當地機構相關核准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華電江蘇集團對該等項目賬面價值總額約人民幣570,619,000元、人民幣660,171,000元、人民幣662,430,000元及人民幣650,031,000元已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23,477,000元、人民幣570,619,000元、人民幣652,083,000元及人民幣648,838,000元。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所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建工程累計減值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347,142,000元、人民幣89,552,000元、人民幣10,347,000元及人民幣1,193,000元。

20 無形資產

	軟件授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8,647
添置	8,313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63)
處置	(1,51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5,385
添置	60,312
處置	(1,0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4,642
添置	16,758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159)
處置	(2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1,028
添置	55
於2024年6月30日	161,083

	軟件授權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44,158
年內支出	9,507
處置撥回	(27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3,391
年內支出	10,745
處置撥回	(43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3,705
年內支出	16,990
處置撥回	(2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444
期內支出	9,305
於2024年6月30日	89,74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71,334
於2023年12月31日	80,584
於2022年12月31日	80,937
於2021年12月31日	31,99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攤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507,000元、人民幣10,745,000元、人民幣16,990,000元及人民幣9,305,000元，已記錄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項目中。

21. 聯營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所佔的份額	915,569	1,005,703	1,070,411	1,038,789
減：減值損失	–	–	–	–
	915,569	1,005,703	1,070,411	1,038,789

附註：

(i) 處置於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海門鑫源」)的股本權益。

於2022年8月31日，華電江蘇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8,359,000元，處置海門鑫源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01,000元的29.00%股本權益。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5,658,000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ii) 處置常州華源發電有限公司(「常州華源」)的股本權益

於2023年11月3日，華電江蘇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998,000元，處置常州華源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35,000元的35.00%股本權益。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463,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a) 聯營公司的一般資訊

下述清單列示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對華電江蘇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這些聯營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所有權和表決權比率								
		於12月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揚州邗江中石油昆崙燃氣有限公司	2024: 23,950 (2023: 23,950 2022: 23,950 2021: 23,950)	不適用	34%	不適用	34%	不適用	34%	不適用	34%	燃氣業務
無錫新聯熱力有限公司	2024: 100,000 (2023: 100,000 2022: 100,000 2021: 100,000)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5%	熱力服務
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蘇龍熱電」)	2024: 1,185,751 (2023: 1,185,751 2022: 1,185,751 2021: 1,185,751)	不適用	25%	不適用	25%	不適用	25%	不適用	25%	發電及售電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2024: 116,200 (2023: 116,200 2022: 116,200 2021: 116,200)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發電及售電
揚州華昇能源有限公司	2024: 67,800 (2023: 67,800 2022: 60,000 2021: 60,000)	不適用	4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45%	供熱及供電
蘇州東吳熱電有限公司	2024: 152,780 (2023: 152,780 2022: 152,780 2021: 152,780)	不適用	25%	不適用	25%	不適用	25%	不適用	25%	發電及售電

		所有權和表決權比率								
		於12月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蘇州太湖中法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2024: 40,000 (2023: 40,000 2022: 40,000 2021: 40,00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污泥收集、處理及再用
華能淮陰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2024: 930,870 (2023: 930,870 2022: 930,870 2021: 930,870)	不適用	10%(附註)	不適用	10%(附註)	不適用	10%(附註)	不適用	10%(附註)	發電及售電
南京華潤熱電有限公司	2024: 728,000 (2023: 728,000 2022: 728,000 2021: 728,000)	不適用	10%(附註)	不適用	10%(附註)	不適用	10%(附註)	不適用	10%(附註)	發電及售電
常州華源發電有限公司	無 (2022: 16,000 2021: 16,000)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電及售電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無 (2021: 66,155)	不適用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電及售電
蘇州華惠能源有限公司	2024: 200,000 (2023: 200,000 2022: 200,000 2021: 200,000)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5%	熱力服務

附註： 根據該等公司章程的規定， 貴公司在其董事會中擁有表決權，能夠參與該等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對該等公司實施重大影響。

(b)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訊概要

華電江蘇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訊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訊概要代表聯營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顯示的金額。

蘇龍熱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30,099	1,244,557	1,305,572	1,365,026
非流動資產	4,164,604	4,609,220	4,908,019	5,045,154
流動負債	2,641,126	2,467,280	2,358,034	2,424,052
非流動負債	56,166	257,930	480,056	762,074

上述財務資訊概要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蘇龍熱電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07,867	8,779,871	6,355,504	3,012,343	3,120,689
年／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54,719	451,559	484,686	148,466	124,9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67	110,042	116,114	58,057	25,70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2,797,411	3,128,567	3,375,501	3,224,054
蘇龍熱電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51,675)	(45,835)	(44,845)	(45,442)
華電江蘇集團的所有權比率	25%	25%	25%	25%
華電江蘇集團權益的賬面金額	686,434	770,683	832,664	794,653

(c)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電江蘇集團年／期內應佔利潤／(虧損)	(120,290)	(39,291)	21,832	16,283
華電江蘇集團年／期內應佔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41)	174	19	–
華電江蘇集團在該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的賬面總額	229,135	235,020	237,747	244,136

(d)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部分	(240)	(80,653)	–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部分	(240)	(80,893)	(36,400)	(30,757)

22. 以公允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177,263	180,932	186,297	177,244

上述非上市股權證券於中國註冊成立。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的其他超過一年的長期應收款	102,686	–	–	–
待抵扣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4,167	3,890	54,212	82,167
在建工程預付款	–	–	263,389	259,042
	126,853	3,890	317,601	341,209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煤、燃氣及稻稈	489,459	263,947	320,237	289,353
燃油	2,679	3,512	4,404	3,984
物料、部件及零件	100,411	116,263	152,421	191,520
	592,549	383,722	477,062	484,857

所有用於未來使用和出售的存貨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消耗。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87,357	2,918,489	2,924,770	2,316,244
售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38,140	222,430	245,530	200,783
	2,525,497	3,140,919	3,170,300	2,517,027
減：減值撥備	(3,571)	(7,578)	(2,990)	(15)
	2,521,926	3,133,341	3,167,310	2,517,012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2,473,536	3,132,181	3,167,310	2,505,579
1至2年	46,889	1,160	–	11,433
2至3年	1,501	–	–	–
	2,521,926	3,133,341	3,167,310	2,517,012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已記錄於資產減值撥備賬戶中，如華電江蘇集團認定賬款無法收回，則減值損失會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沖銷。有關期間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990*	3,571	7,578	*2,990*
計提的減值損失	581	4,587	–	15
減值損失的轉回	–	(580)	–	(2,990)
核銷	–	–	(4,588)	–
於年／期末	3,571	7,578	2,990	15

華電江蘇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有大額未清償餘額的債務人外，華電江蘇集團以組合為基礎來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電江蘇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期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581,000元、人民幣4,578,000元、零及人民幣15,000元，且有關期間計提相同金額的損失撥備。

有關華電江蘇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信息披露於附註40(b)。

26.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應收股利	2,452	1,000	1,000	64,908
– 訂金	38,687	7,378	7,116	4,122
– 應收對價款	272,500	15,309	–	–
– 應收機器和設備款	110,291	286,826	194,573	200,639
– 其他應收款	931,981	110,033	183,926	138,612
	1,355,911	420,546	386,615	408,281
減：減值撥備*(附註)*	–	(5,622)	(5,572)	(5,472)
	1,355,911	414,924	381,043	402,809
待抵扣增值税	649,883	229,877	241,299	322,241
預付款項	231,965	290,575	323,707	913,638
合同資產	–	–	3,975	5,148
其他	106,280	102,686	–	–
	2,344,039	1,038,062	950,024	1,643,836

附註： 預期信用損失乃參考華電江蘇集團的歷史損失記錄採用信用損失率法估計。損失率已被調整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華電江蘇集團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622,000元、人民幣5,572,000元及人民幣5,472,000元。華電江蘇集團的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已於附註39(b)披露。

27. 限制存款

限制存款主要指其他金融機構。該等擔保確保遵守合同責任。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	4	62,431	7,453	427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1,094,625	989,429	725,902	540,329
	1,094,629	1,051,860	733,355	540,756

29. 貸款

(a)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短期銀行貸款	3,208,702	3,642,873	5,914,136	5,961,717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75,213	32,997	99,499	156,500
	3,383,915	3,675,870	6,013,635	6,118,217
1至2年以內	287,401	153,055	782,211	910,409
2至5年以內	611,422	749,196	1,343,455	2,249,649
5年後	924,396	450,109	788,199	1,392,345
	1,823,219	1,352,360	2,913,865	4,552,403
	5,207,134	5,028,230	8,927,500	10,670,620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除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000,000元、零、零及零的銀行貸款是以其部分附屬公司電費及熱費收益權、售電及售熱應收賬款作為抵押。概無銀行貸款包含財務契約。

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15%至4.98%，自2022年至2034年到期				
2022年：2.90%至3.98%，自2023年至2037年到期				
2023年：2.00%至3.50%，自2024年至2040年到期				
2024年：2.29%至3.40%，自2025年至2029年到期	2,369,210	2,876,717	4,738,584	5,213,068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35%至4.80%，自2022年至2029年到期				
2022年：2.00%至3.50%，至2023年到期				
2023年：2.00%至3.20%，自2024年至2026年到期				
2024年：2.28%至3.20%，自2025年至2027年到期	2,837,924	2,151,513	4,188,916	5,457,552
	5,207,134	5,028,230	8,927,500	10,670,620

(b) 股東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短期股東貸款	–	2,001,953	–	–
－長期股東貸款的即期部分	3,602,390	1,003,088	1,849	201,008
	3,602,390	3,005,041	1,849	201,008
1至2年以內	2,000,000	850,000	1,000,000	–
2至5年以內	–	1,000,000	1,006,620	1,006,620
	2,000,000	1,850,000	2,006,620	1,006,620
	5,602,390	4,855,041	2,008,469	1,207,628

股東貸款主要為從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借入的貸款。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股東貸款年利率分別為3.36%至5.46%、3.00%至4.25%、3.00%至3.45%及3.00%至3.45%。

所有股東貸款均無抵押。所有股東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該等股東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36%至5.46%，自2022年至2023年到期				
2022年：3.00%至4.25%，自2023年至2027年到期				
2023年：3.00%至3.45%，自2024年至2027年到期				
2024年：3.00%至3.45%，自2025年至2027年到期	5,602,390	4,855,041	2,008,469	1,207,628

(c) 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短期其他貸款	1,065,601	1,681,538	320,072	75,052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384,183	121,308	791	1,335
	1,449,784	1,802,846	320,863	76,387
1至2年以內	153,282	124,211	1,800	1,300
2至5年以內	549,293	118,748	5,400	5,400
5年後	32,450	7,367	102,200	106,800
	735,025	250,326	109,400	113,500
	2,184,809	2,053,172	430,263	189,88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財務」)貸款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50%至4.51%，自2022年至2029年到期				
2022年：2.90%至4.41%，自2023年至2040年到期				
2023年：2.50%至3.15%，自2024年至2041年到期				
2024年：2.50%至3.05%，自2025年至2041年到期	799,003	721,947	109,989	114,835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50%至4.41%，自2022年至2027年到期				
2022年：3.00%至3.20%，至2023年到期				
2023年：2.80%至2.80%，至2024年到期				
2024年：2.50%至2.50%，至2025年到期	1,385,806	1,331,225	320,274	75,052
	2,184,809	2,053,172	430,263	189,887

(d) 長期應付債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據	2,027,158	2,028,704	2,030,704	2,065,110
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據	–	1,008,047	1,009,047	1,023,008
	2,027,158	3,036,751	3,039,751	3,088,118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債券	(32,197)	(42,408)	(2,041,356)	(2,089,225)
	1,994,961	2,994,343	998,395	998,893

於2021年7月8日，華電江蘇集團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21年第一期公司債券。債券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到期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3.35%。該期無抵押。

於2022年8月8日，華電江蘇集團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總面值人民幣10億元，到期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70%。該期無抵押。

(e) 短期應付債券

於有關期間，華電江蘇集團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一期超短期債券。

於各報告期間末，華電江蘇集團的短期債券未償還款項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期短期票據(SCP004)	–	–	–	602,350
2024年期短期票據(SCP005)	–	–	–	601,903
2023年期短期票據(SCP022)	–	–	702,252	–
2023年期短期票據(SCP023)	–	–	802,508	–
2023年期短期票據(SCP024)	–	–	800,715	
2022年第一期短期票據(SCP01)	–	1,014,339	–	–
2022年期短期票據(SCP025)	–	601,874	–	
2022年期短期票據(SCP026)	–	601,872	–	–
2022年期短期票據(SCP027)	–	1,002,344	–	–
2022年期短期票據(SCP028)	–	500,938	–	–
2022年期短期票據(SCP029)	–	1,001,244	–	–
2022年期短期票據(SCP030)	–	1,001,175	–	
2022年期短期票據(SCP031)	–	500,398	–	–
2021年期短期票據(SCP027)	505,342	–		–
2021年期短期票據(SCP028)	504,504	–	–	–
2021年期短期票據(SCP029)	504,620	–	–	–
2021年期短期票據(SCP030)	504,418	–	–	–
2021年期短期票據(SCP031)	504,452	–	–	
2021年期短期票據(SCP038)	603,196	–	–	–
2021年期短期票據(SCP039)	402,179	–	–	–
2021年期短期票據(SCP040)	452,214	–	–	
2021年期短期票據(SCP041)	351,728	–		–
2021年期短期票據(SCP042)	601,239	–	–	–
2021年期短期票據(SCP043)	300,182	–	–	–
	5,234,074	6,224,184	2,305,475	1,204,253

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間末，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282,572	1,102,431	1,650,388	1,526,389
1至2年	9,841	306,523	85,924	102,128
2年以上	16,380	16,428	201,650	155,497
	2,308,793	1,425,382	1,937,962	1,784,014

31.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工程保證金	266,124	221,039	240,129	283,283
－應付職工薪酬	4,655	4,662	3,870	4,871
－應付一般股東股利	509,214	568,430	489,210	516,615
－應付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分派	1,118	5,203	52,421	74,020
－應付母公司款	3,004,557	2,651,572	2,502,956	2,568,104
	3,785,668	3,450,906	3,288,586	3,446,893
其他應付稅款	244,737	98,694	82,409	72,519
合同負債	46,372	69,564	96,439	93,916
－其他*(附註(i))*	62,014	129,978	120,256	86,120
	4,138,791	3,749,142	3,587,690	3,699,448

附註：

(i)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和其他項目。

(ii) 華電江蘇集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以內還款或確認為收入；或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來由：				
售熱收入	29,201	38,691	72,064	62,679
其他	17,171	30,873	24,375	31,237
	46,372	69,564	96,439	93,916

合同負債主要與客戶就熱、煤等銷售收取的按金有關。華電江蘇集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交付貨品以履行該等合同負債的履約責任。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的合同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8,289,000元、人民幣46,372,000元、人民幣69,564,000元及人民幣96,439,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8,289,000元、人民幣46,372,000元、人民幣69,564,000元及人民幣25,730,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記錄為收入，皆因相關合同負債的履約責任已經完成。

32.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其於有關期間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1年 1月1日	在損益內 (扣除)／計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及2022年 1月1日	在損益內 計入／(扣除)	於2022年 12月31日 及2023年 1月1日	在損益內 計入／(扣除)	於2023年 12月31日 及2024年 1月1日	在損益內 (扣除)／計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5,880	(5,132)	748	290	1,038	290	1,328	(748)	580
加速折舊稅項	–	(2,154)	(2,154)	141	(2,013)	141	(1,872)	70	(1,802)
稅務虧損	42,276	104,476	146,752	86,519	233,271	(153,923)	79,348	(57,424)	21,924
其他*(附註)*	4,257	(770)	3,487	(770)	2,717	(770)	1,947	(17)	1,930
	52,413	96,420	148,833	86,180	235,013	(154,262)	80,751	(58,119)	22,632

*附註：*其他是指由其他費用預提所產生的遞延政府補助及預計負債。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2,137	247,530	92,480	34,113
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304)	(12,517)	(11,729)	(11,481)
	148,833	235,013	80,751	22,632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華電江蘇集團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834,508,000元、人民幣4,528,588,000元、人民幣4,273,560,000元及人民幣3,852,606,000元。附屬公司涉及的稅務虧損將自虧損產生年度起五年屆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華電江蘇集團並未就分別約為人民幣2,247,500,000元、人民幣3,595,504,000元、人民幣3,956,168,000元及人民幣3,764,910,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指華電江蘇集團依據行業慣例和歷史經驗對因礦產棄置及環境清理所承擔的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698	859	1,776	4,546
添置	4	917	2,770	–
償還	(1,843)	–	–	(2,432)
於年／期末	859	1,776	4,546	2,114

34. 遞延政府補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1,920,000元、人民幣4,778,000元、人民幣4,726,000元及零，主要用於改善各項節能及環保技術。款項已於各期間作為遞延收入處理。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政策分別導致人民幣19,434,000元、人民幣6,496,000元、人民幣6,395,000元及人民幣3,209,000元計入其他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有人民幣60,662,000元、人民幣58,944,000 元、人民幣57,275,000 元及人民幣54,066,000元尚未攤銷。

3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根據於2021年8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宣派及向股東派付2021年度中期股息人民幣1,429,698,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2024年6月30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b) 股本

華電江蘇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及末	2,553,163	2,553,163	2,553,163	2,553,163

(c)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所支付的對價，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ii) 法定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根據華電江蘇的公司章程，華電江蘇最少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10%(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

法定公積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發電企業及煤炭企業的有關規定，華電江蘇集團應計提維護費和安全生產基金。該基金用作發電及煤礦生產設施的維護和安全條件的改善，不得向股東派發股利。

(d) 儲備分派

根據華電江蘇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保留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規則釐定的數額。

(e) 永久資本證券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久資本證券按面值發行，初始利率範圍為3.40%、2.90%至3.40%、2.90%至3.40%及2.40%至3.40%。永久資本證券的利息作為分派入賬，利息將在華電江蘇董事批准後每年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華電江蘇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華電江蘇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

永久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由華電江蘇根據其條款自行決定贖回。華電江蘇有權在永久資本證券第3年及以後的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利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永久資本證券利率將於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遞延周期重置，後續周期利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總和。

華電江蘇集團董事認為，華電江蘇集團並無合同責任償還本金或支付永久資本證券的任何分派。因此，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入權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按適用分派利率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118,000元、人民幣21,085,000元、人民幣93,218,000元及人民幣71,949,000元。

上述金融工具沒有明確的到期期限，在行使贖回權之前一直存在。華電江蘇有權延期支付本金和延期遞延收益。

永久資本證券變動如下：

	本金	分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500,000	–	500,00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1,118	1,11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	–	(1,118)	(1,11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00,000	–	500,00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1,000,000	–	1,000,00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21,085	21,085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	–	(21,085)	(21,0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00,000	–	1,500,00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3,000,000	–	3,000,00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93,218	93,21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	–	(93,218)	(93,2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00,000	–	4,500,00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300,000	–	300,00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71,949	71,949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	–	(71,949)	(71,949)
於2024年6月30日	4,800,000	–	4,800,000

(f) 資本管理

華電江蘇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為：

- 確保華電江蘇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 提供足夠的回報予股東；和
- 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和改善資本結構，華電江蘇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

36. 重大關聯交易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與華電江蘇集團存在重大關聯交易的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蘇州華惠能源有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聯營公司
蘇州太湖中法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聯營公司
無錫新聯熱力有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聯營公司
華能淮陰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聯營公司
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聯營公司
揚州華升能源有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聯營公司
揚州邗江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聯營公司
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集團南京電力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物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碳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置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四川發電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華電雲南發電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西藏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資產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高級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新疆發電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關聯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售熱					
聯營公司	638,507	756,015	677,752	504,790	298,184
自下列各方銷售煤炭					
中國華電	5,123,514	11,240,497	6,465,894	2,959,083	1,528,505
同系附屬公司	6,657,919	694,489	3,962,155	2,997,601	2,166,401
自下列各方購買天然氣					
中石油	3,941,035	7,302,794	7,685,867	4,337,152	2,991,119
向下列各方銷售設備					
同系附屬公司	361,979	238,878	736,783	234,045	174,951
向下列各方收取其他服務款					
中國華電	1,387	2,891	2,669	855	2,151
同系附屬公司	11,202	21,924	158,458	7,803	16,900
向下列各方購買建造服務和設備					
中國華電	226	452	6,387	283	4,221
同系附屬公司	235,332	154,562	280,719	57,198	56,280
自下列各方取得的貸款					
中國華電	1,020,980	3,000,000	1,006,620	–	–
同系附屬公司	4,000,000	7,974,500	6,056,500	489,500	3,505,000
向下列各方償還貸款					
中國華電	475,000	3,996,000	3,850,000	–	800,000
同系附屬公司	4,929,000	7,564,500	7,310,400	250,050	3,745,350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中國華電	43,718	183,244	51,924	7,723	26,2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系附屬公司	120,400	90,300	28,149	6,699	1,863
自下列各方獲得利息收入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4,223	14,596	6,058	3,012	1,502
向下列各方提供租賃及物業服務費用					
中國華電	–	–	326	–	326
應付下列各方租賃及物業服務費用					
同系附屬公司	2,928	5,105	691	251	285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					
中國華電	726	660	453	–	–
同系附屬公司	33,457	72,308	78,187	7,791	37,910

(b)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華電江蘇集團關聯方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注入資本				
聯營公司	–	–	3,510	–
向下列各方銷售股權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244,000	99,000	–
在建工程預付款				
同系附屬公司	485	13,657	6,754	6,5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聯營公司	60,973	39,394	62,453	54,037
訂金、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合同資產				
中國華電	773,934	825	39,993	48,819
中石油	89,747	174,439	163,175	151,838
聯營公司	2,452	1,000	1,000	63,907
同系附屬公司	172,548	93,169	163,168	725,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同系附屬公司	–	–	9,1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存款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094,625	989,449	726,227	540,41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中國華電	(5,602,390)	(4,855,041)	(2,008,469)	(1,207,628)
其他貸款				
華電財務	(2,184,809)	(2,053,172)	(430,263)	(189,88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中國華電	(1,645,687)	(498,404)	(109,656)	(31,735)
同系附屬公司	(540,597)	(513,367)	(340,495)	(195,951)
其他應付款				
中國華電	(3,082,914)	(2,730,169)	(2,934,938)	(3,000,084)
同系附屬公司	(60,643)	(40,759)	(26,809)	(25,864)
合同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	(787)	(6,304)	(561)	(7,810)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華電江蘇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在附註13中披露的支付給華電江蘇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以及在附註14中披露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金額，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68	2,469	2,038	1,195	1,094
退休福利	747	878	823	481	417
獎金	5,114	4,018	3,191	2,084	2,825
	8,029	7,365	6,052	3,760	4,336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

(d)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華電江蘇集團為員工參與各市和省政府及中國華電所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各報告期末，華電江蘇集團不存在對退休後福利計劃的重大未支付款項。

(e) 與中國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中國華電為國有企業。除中國華電的下屬實體之外，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也被定義為華電江蘇集團的關聯方(「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華電江蘇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

華電江蘇集團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都是根據華電江蘇集團的一般業務營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華電江蘇集團已設立其電力銷售、購買產品和服務的審批流程及借款的融資政策。這些審批流程及融資政策並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考慮到關聯方關係可能對其交易的潛在影響、華電江蘇集團的審批流程及融資政策及對瞭解關聯方關係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的潛在影響所必須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交易須視作匯總重大關聯方交易予以披露：

- ***售電予電網公司***

  華電江蘇集團的電力產品主要銷售給當地的政府相關電網公司，同時上網電價也由相關的政府機構調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估計華電江蘇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重大交易總金額至少佔其總售電收入的99%、99%、99%、99%及99%。

- ***存款和借款***

  華電江蘇集團將其大部分的現金存放於政府相關金融機構，同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上述金融機構取得短期和長期借款。這些銀行存款和貸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管控。

- ***其他交易***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其他共同重大交易包括相當比例的燃料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構建。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對供應商和服務承包商的選擇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f) 關聯方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	2,890	–	–
技改工程及其他	80,287	–	92	92
	80,287	2,890	92	92

37. 退休計劃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電江蘇集團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繳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5%至20%。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有權從國家獲得相等於退休當日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此外，華電江蘇集團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以補充上述計劃。除上述計劃的年度繳款外，華電江蘇集團不存在對其他退休計劃的付款義務。

對計劃的供款會立即歸屬，華電江蘇集團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華電江蘇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退休計劃而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304,043,000元、人民幣295,309,000元、人民幣375,385,000元、人民幣159,26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64,015,000元，已記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見附註7)。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華電江蘇集團已確認就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非即期退休福利責任。此責任指根據精算假設，預期僱員退休時將向僱員支付的未來退休福利的現值。

38. 承諾

資本承諾

華電江蘇集團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興建電廠	40,982	300,030	1,692,702	1,960,690
－技改工程及其他	81,307	83	104	104
	122,289	300,113	1.692,806	1,960,794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686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21,926	3,133,341	3,167,310	2,517,012
－其他應收款	1,355,911	414,924	381,043	402,809
－限制存款	–	20	325	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4,629	1,051,860	733,355	540,75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非上市股權證券	177,263	180,932	186,297	177,244
	5,252,415	4,781,077	4,468,330	3,637,910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27,995,713	26,572,070	22,047,485	21,622,049

華電江蘇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外匯風險。

華電江蘇集團對此等風險的敞口及華電江蘇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如下。

(a) 利率風險

華電江蘇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8)。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固定利率貸款分別佔華電江蘇集團總貸款的84.4%、83.0%、71.0%及67.4%。華電江蘇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潛在波動。

華電江蘇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9及28)。華電江蘇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當前市場利率水平的浮動對其現金流量的影響，基於資產和負債的性質，管理層認為並不重大。

敏感性分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華電江蘇集團的除稅後利潤／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及華電江蘇集團的總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762,000元、人民幣26,990,000元、人民幣36,364,000元及人民幣45,276,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了華電江蘇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華電江蘇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浮動利率的影響。華電江蘇集團的除稅(及權益)後利潤／(虧損)及合併股東權益的影響是假設在浮動利率變動對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費用的影響。有關期間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b) 信用風險

華電江蘇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了信用政策，並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此等監控信用風險的敞口。

對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華電江蘇集團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定期對給予信用期限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到期付款的歷史情況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同時考慮個別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應收賬款自出具賬單日起30天至90天到期。對於應收票據，華電江蘇集團通常只接受銀行承兑匯票以便將違約支付的風險降至最低。在一般情況下，華電江蘇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華電江蘇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個別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華電江蘇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華電江蘇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款票據總額的86.87%及92.21%、85.57%及92.03%、87.53%及93.27%及85.72%及92.90%。

華電江蘇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損失準備金計量，其金額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由於華電江蘇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期狀態的損失準備不會進一步區分華電江蘇集團的不同客戶群，而是根據過期日數區分擁有相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預期信用損失費率基於實際損失經驗。調整這些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有關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華電江蘇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考慮歷史信用損失後，管理層同意減值損失是足夠的。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一步計提減值。

對於其他應收款，華電江蘇集團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持續對不同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以監控信用風險。有關期間有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即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損失撥備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值)(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5,572	5,572
減值損失的撥回	–	–	(100)	(100)
於6月30日	–	–	5,472	5,472

	2023年			
損失撥備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值)(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5,622	5,622
減值損失的撥回	–	–	(50)	(50)
於12月31日	–	–	5,572	5,572

	2022年			
損失撥備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值)(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	–
確認減值損失	–	–	5,622	5,622
於12月31日	–	–	5,622	5,622

華電江蘇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華電江蘇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華電江蘇集團所承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5。

(c) 流動風險

華電江蘇集團內的各附屬公司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時，便須獲得華電江蘇董事會的批核)。華電江蘇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4年6月30日，華電江蘇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031百萬元。出於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的需要，華電江蘇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尚有未使用而可供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23,783百萬元。

下表列明華電江蘇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剩餘的合同期限以及華電江蘇集團最早須要還款的日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計算是基於合同中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付款；如是浮動利息，則採用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付款)：

於2024年6月30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券	1,204,792	–	–	–	1,204,792	1,204,253
銀行貸款	6,297,918	1,024,985	2,428,892	1,643,523	11,395,318	10,670,620
股東貸款	237,213	30,228	1,045,052	–	1,312,493	1,207,628
其他貸款	81,155	4,338	14,233	126,333	226,059	189,88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84,014	–	–	–	1,784,014	1,784,014
應付母公司款項	30,636	–	–	–	30,636	30,636
租賃負債	7,758	7,144	3,616	917	19,435	18,632
其他應付款	3,446,893	–	–	–	3,446,893	3,446,893
長期應付債券	2,118,482	1,003,033	–	–	3,121,515	3,088,118
	15,208,861	2,069,728	3,491,793	1,770,773	22,541,155	21,640,681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券	2,309,373	–	–	–	2,309,373	2,305,475
銀行貸款	6,174,055	865,775	1,480,598	916,857	9,437,285	8,927,500
股東貸款	62,378	1,044,839	1,060,065	–	2,167,282	2,008,469
其他貸款	329,290	4,756	13,934	122,805	470,785	430,26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37,962	–	–	–	1,937,962	1,937,962
應付母公司款項	109,479	–	–	–	109,479	109,479
租賃負債	2,469	2,469	1,799	749	7,486	6,863
其他應付款	3,288,586	–	–	–	3,288,586	3,288,586
長期應付債券	2,104,922	1,016,422	–	–	3,121,344	3,039,751
	16,318,514	2,934,261	2,556,396	1,040,411	22,849,582	22,054,348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券	6,252,339	–	–	–	6,252,339	6,224,184
銀行貸款	3,785,623	204,557	860,582	524,861	5,375,623	5,028,230
股東貸款	3,095,483	880,000	1,083,260	–	5,058,743	4,855,041
其他貸款	1,849,742	130,553	126,605	8,889	2,115,789	2,053,17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25,382	–	–	–	1,425,382	1,425,382
應付母公司款項	498,404	–	–	–	498,404	498,404
租賃負債	1,369	387	1,239	3,944	6,939	5,435
其他應付款	3,450,906	–	–	–	3,450,906	3,450,906
長期應付債券	136,408	2,062,514	1,016,422	–	3,215,344	3,036,751
	20,495,656	3,278,011	3,088,108	537,694	27,399,469	26,577,505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券	5,265,746	–	–	–	5,265,746	5,234,074
銀行貸款	3,457,639	368,443	791,156	1,060,363	5,677,601	5,207,134
股東貸款	3,746,634	2,037,260	–	–	5,783,894	5,602,390
其他貸款	1,518,296	183,198	593,656	33,394	2,328,544	2,184,80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08,793	–	–	–	2,308,793	2,308,793
應付母公司款項	1,645,687	–	–	–	1,645,687	1,645,687
租賃負債	6,299	3,228	9,764	6,786	26,077	21,951
其他應付款	3,785,668	–	–	–	3,785,668	3,785,668
長期應付債券	99,197	67,000	2,035,427	–	2,201,624	2,027,158
	21,833,959	2,659,129	3,430,003	1,100,543	29,023,634	28,017,664

(d) 外匯風險

(i) 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華電江蘇集團所承擔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應付賬款。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貶值或增值均會影響華電江蘇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 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詳細列明華電江蘇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非本位幣為單位的已確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主要外匯風險敞口。出於列示目的，敞口金額以年末／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	(97,519)	(128,054)
淨風險	–	–	(97,519)	(128,054)

(iii)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在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華電江蘇集團存在重大敞口的外幣匯率於當天發生變動對華電江蘇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利潤)及合併股東權益產生的即時影響如下表列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匯率的降低	對除稅後業績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匯率的降低	對除稅後業績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匯率的降低	對除稅後業績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匯率的降低	對除稅後業績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	–	–	–	10	7,314	7,314	10	9,604	9,604

*附註：*上表中正數表示除稅後利潤增加／除稅後虧損及權益減少，負數表示相應相反的影響。

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換上述貨幣的匯率貶值10%，則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表所示數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報告期末匯率發生變動，以變動後的匯率對報告期末華電江蘇集團持有的、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得出的。有關期間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e) 公允價值

(i)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華電江蘇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華電江蘇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資訊(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應被歸入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哪一個層級(第一至第三層級)，取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附註4)。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7,263	180,932	186,297	177,244	第3層級	市場法－參考資產與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之比較。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沒有發生轉移。

以持續基礎進行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對賬載列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6,371
添置	4,39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6,495
於2021年12月31日	177,263
處置	66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006
於2022年12月31日	180,93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365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29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053)
於2024年6月30日	177,244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除了如下述表格所列明細，董事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8,229,166	8,152,894	5,889,839	5,854,135	5,988,888	5,970,475	6,222,073	6,157,362

上述包含在第二層級類別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對現金流的折現分析確定的，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參數折現率反映了華電江蘇集團的信用風險。

40. 附屬公司

有關擁有對 貴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有關擁有 貴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且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經營地點／國家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所有權比例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表決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華電揚州發電公司	中國	45% (2023: 45% 2022: 45% 2021: 45%)	45% (2023: 45% 2022: 45% 2021: 45%)	(173,239)	(210,651)	(61,751)	(2,091)	390,088	199,875	141,731	140,503
江蘇電力發展股份公司	中國	39% (2023: 39% 2022: 39% 2021: 39%)	39% (2023: 39% 2022: 39% 2021: 39%)	3,297	32,946	48,379	9,320	749,309	769,260	808,812	777,759
江蘇華電句容發電公司	中國	48% (2023: 48% 2022:48% 2021:48%)	48% (2023: 48% 2022:48% 2021:48%)	(252,197)	(128,706)	283,807	75,681	603,107	475,760	759,567	835,559
江蘇華電戚墅堰發電公司	中國	59% (2023: 59% 2022:59% 2021:59%)	59% (2023: 59% 2022:59% 2021:59%)	32,579	(98,160)	27,654	3,858	902,213	800,918	833,062	844,061
其他								1,551,484	1,517,430	1,677,794	1,739,514
								4,196,201	3,763,243	4,220,966	4,337,396

各擁有對 貴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集團內抵銷前)：

(i) 江蘇華電揚州發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3,963	291,368	333,885	342,374
非流動資產	2,616,564	2,472,493	2,263,427	2,143,740
流動負債	1,708,164	1,765,792	1,356,229	1,161,043
非流動負債	349,879	551,022	924,082	1,010,818
總權益	872,484	447,047	317,001	314,253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54,607	2,043,985	2,280,534	967,684	1,040,457
費用	(2,185,615)	(2,525,685)	(2,415,859)	(1,014,566)	(1,051,473)
本年度利潤(虧損)	(387,473)	(469,780)	(138,115)	(72,833)	4,81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04,726)	(250,190)	43,955	(46,259)	168,285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96,641	(11,654)	4,360	(10,426)	248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8,311	254,913	(41,132)	55,755	(172,842)
淨現金(流出)流入	10,226	(6,931)	7,183	(930)	(4,309)

(ii) 江蘇電力發展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82,656	749,940	431,455	379,063
非流動資產	3,011,432	2,585,615	2,865,950	2,756,887
流動負債	1,082,924	761,068	602,592	525,144
非流動負債	466,570	234,681	232,060	214,651
總權益	2,444,594	2,339,806	2,462,753	2,396,155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52,798	1,664,333	1,589,380	742,333	678,567
費用	(1,853,592)	(1,619,879)	(1,521,169)	(675,108)	(663,257)
本年度利潤	66,834	121,646	175,323	51,216	40,57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32,381	125,847	266,136	181,365	104,466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514,497	362,615	(284,307)	(93,162)	22,196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642,207)	(439,768)	(260,631)	(200,229)	(169,786)
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671	48,694	(278,802)	(112,026)	(43,124)

(iii) 江蘇華電句容發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43,671	609,012	716,733	698,925
非流動資產	6,351,809	6,086,318	5,590,798	5,346,965
流動負債	3,853,779	3,503,863	3,359,546	2,963,663
非流動負債	2,492,516	2,206,049	1,374,732	1,351,574
總權益	1,249,185	985,418	1,573,253	1,730,653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39,442	4,159,600	4,653,810	2,035,275	1,704,186
費用	(4,521,047)	(4,512,266)	(4,016,929)	(1,828,466)	(1,478,265)
本年度利潤(虧損)	(522,363)	(263,768)	587,836	120,819	157,39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940,521	23,566	851,758	(170,308)	389,421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17,725)	(248,099)	(43,519)	(31,818)	(10,677)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714,293)	215,192	(799,360)	203,834	(386,444)
淨現金(流出)流入	8,503	(9,341)	8,879	1,708	(7,700)

(iv) 江蘇華電戚墅堰發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5,253	625,352	620,370	416,783
非流動資產	3,062,591	2,874,128	2,611,429	2,480,297
流動負債	1,656,560	1,959,134	1,649,326	1,306,071
非流動負債	33,992	32,907	30,265	28,505
總權益	1,717,292	1,507,439	1,552,208	1,562,504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33,553	2,787,201	3,143,774	1,359,831	1,205,533
費用	(2,315,348)	(2,995,757)	(3,211,964)	(1,393,847)	(1,205,546)
本年度利潤(虧損)	56,748	(203,269)	36,966	(66,731)	10,29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012	(214,791)	699,468	152,967	(1,887)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8,116)	(22,033)	25,770	(8,295)	25,491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337,710)	229,104	(717,458)	(144,603)	(30,498)
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6	(7,720)	7,780	69	(6,894)

41.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

(a) 於2021年12月8日，華電江蘇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江蘇華電如皋熱電有限公司(「如皋熱電」)。如皋熱電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已收對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224,965
已收對價總額	224,965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
在建工程	1,248,238
無形資產	63
存貨	7,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72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80
其他流動資產	9,000
銀行貸款	(925,678)
應付賬款	(162,312)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8,919)
應付稅項	(149)
所出售資產淨額	275,826

已收對價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對價	224,965
所出售資產淨額	(275,8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524
出售的收益／(虧損)	45,663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	224,965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280
出售的淨現金流入	215,685

(b) 於2023年11月6日，華電江蘇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江蘇華電華林新能源有限公司(「華林新能源」)。華林新能源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已收對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99,000
已收對價總額	99,0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94
無形資產	159
遞延稅項資產	79
存貨	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671
預付款	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6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84,032)
應付稅項	(4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37)
所出售資產淨額	86,30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對價	99,000
所出售資產淨額	(86,3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748
出售的收益／(虧損)	34,439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	99,0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66
出售的淨現金流入	77,734

(c) 於2022年9月29日，華電江蘇集團出售其於江蘇華電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陳橋光伏發電分公司有關光伏發電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8,884,000元。出售的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304,293,000元。

42. 註銷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2日，華電江蘇集團註銷其附屬公司江蘇華電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並確認處置收益約人民幣13,304,000元。

43.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獨立投資者向江蘇華電揚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揚州中燃能源」)增資人民幣1,005,000元後， 貴集團於揚州中燃能源的股權由60%攤薄至56.232%。交易按部分出售附屬而未失去控制權入賬。揚州中燃能源資產淨額3.768%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8,000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的影響列表如下：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的3.768%權益的賬面值	578
已收非控股股東權益對價	–
於權益內資本儲備中已確認的差額	578

44.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細說明華電江蘇集團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為系以前或未來將在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債券	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933,408	15,832,654	17,049	535,276	22,318,387
籌資現金流	1,284,476	(1,834,862)	(2,356)	(1,455,760)	(2,008,502)
新增租賃	–	–	5,119	–	5,119
其他非現金調整	(25,692)	(904,592)	–	–	(930,284)
永久資本證券的股利分配	–	–	–	1,118	1,118
股利分配	–	–	–	1,000,000	1,000,000
非控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429,698	429,698
已付利息	(136,727)	(608,420)	–	–	(745,147)
利息支出	205,767	509,553	2,139	–	717,459
於2021年12月31日	7,261,232	12,994,333	21,951	510,332	20,787,848
籌資現金流	1,997,461	(885,680)	(2,901)	(150,223)	958,657
其他非現金調整	(2,424)	(192,081)	(14,689)	(120)	(209,314)
永久資本證券的股利分配	–	–	–	21,085	21,085
非控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192,558	192,558
已付利息	(216,291)	(424,740)	–	–	(641,031)
利息支出	220,957	444,611	1,074	–	666,642
於2022年12月31日	9,260,935	11,936,443	5,435	573,632	21,776,445
籌資現金流	(3,900,297)	(470,744)	(2,356)	(166,975)	(4,540,372)
新增租賃	–	–	8,130	–	8,130
其他非現金調整	3,053	(92,166)	(4,800)	(122)	(94,035)
永久資本證券的股利分配	–	–	–	93,218	93,218
非控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41,878	41,878
已付利息	(222,280)	(378,844)	–	–	(601,124)
利息支出	203,815	371,543	454	–	575,812
於2023年12月31日	5,345,226	11,366,232	6,863	541,631	17,259,952
籌資現金流	(1,102,835)	705,277	(1,727)	(54,012)	(453,297)
新增租賃	–	–	13,564	–	13,564
其他非現金調整	1,774	(411)	(429)	(551)	383
永久資本證券的股利分配	–	–	–	71,949	71,949
股利分配	–	–	–	31,618	31,618
已付利息	(14,519)	(169,706)	–	–	(184,225)
利息支出	62,725	166,743	361	–	229,829
於2024年6月30日	4,292,371	12,068,135	18,632	590,635	16,969,773

C.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D. 後續財務報表

華電江蘇集團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福新」)載於第II-85頁至第II-11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85頁至第II-11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而本報告乃為載入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上海福新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進行上海福新的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失實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的內容，當中包括上海福新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200「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上海福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且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上海福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上海福新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上海福新有關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上海福新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85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a)，當中載述上海福新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2024年11月8日

A. 上海福新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上海福新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6*	108,260	90,947	146,859	62,765	62,514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44,506)	(32,367)	(69,551)	(25,757)	(28,785)
折舊及攤銷		(24,021)	(23,524)	(23,614)	(11,813)	(11,657)
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		(7,766)	(7,859)	(10,852)	(1,210)	(3,661)
員工成本	*7*	(10,843)	(10,752)	(11,072)	(4,195)	(4,262)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		–	–	–	–	(192)
稅金及附加	*8*	(3,645)	(1,300)	(2,620)	(806)	(888)
其他經營費用	*11(b)*	(3,225)	(3,314)	(3,894)	(1,888)	(811)
		(94,006)	(79,116)	(121,603)	(45,669)	(50,256)
經營利潤		14,254	11,831	25,256	17,096	12,258
其他收入	9	11,934	8,647	13,220	660	3,6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905)	167	82	(1)	4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8	142	34	14	13
財務費用	*10*	(10,206)	(8,434)	(5,661)	(3,179)	(1,829)
除稅前利潤	*11(a)*	15,315	12,353	32,931	14,590	14,188
所得稅費用	*14*	(2,863)	(3,445)	(8,210)	(3,808)	(3,693)
年／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12,452	8,908	24,721	10,782	10,495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1,198	379,075	356,087	344,447
在建工程	*17*	199	192	192	–
無形資產	*18*	121	102	82	72
遞延稅項資產	*26*	594	556	518	500
		402,112	379,925	356,879	345,01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110	215	215
應收賬款	*20*	17,669	14,392	22,009	17,274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1*	6,033	2,060	655	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563	6,966	6,546	26,853
		31,265	23,528	29,425	44,52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276	211	9,673	15,092
應付賬款	*24*	5,595	10,880	10,165	10,644
其他應付款	*25*	3,047	2,121	1,653	2,970
應付稅項		1,544	1,638	1,740	2,965
		10,462	14,850	23,231	31,671
淨流動資產		20,803	8,678	6,194	12,8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2,915	388,603	363,073	357,8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224,000	189,422	154,000	139,000
遞延政府補助		38,224	29,582	16,753	16,060
		262,224	219,004	170,753	155,060
資產淨額		160,691	169,599	192,320	202,8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b)*	140,646	140,646	140,646	140,646
儲備	*27(c)*	20,045	28,953	51,674	62,169
總權益		160,691	169,599	192,320	202,815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0,646	759	6,834	148,239
年內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12,452	12,452
提取一般儲備	–	1,245	(1,245)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0,646	2,004	18,041	160,691
年內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8,908	8,908
提取專項儲備	–	125	(125)	–
提取一般儲備	–	912	(912)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0,646	3,041	25,912	169,599
年內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24,721	24,721
確認股息分配	–	–	(2,000)	(2,000)
提取專項儲備	–	1,519	(1,519)	–
使用專項儲備	–	(1,147)	1,147	–
提取一般儲備	–	2,367	(2,36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0,646	5,780	45,894	192,320
期內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10,495	10,495
提取一般儲備	–	1,321	(1,321)	–
提取專項儲備	–	1,061	(1,061)	–
使用專項儲備	–	(85)	85	–
於2024年6月30日	140,646	8,077	54,092	202,815
於2023年1月1日	140,646	3,041	25,912	169,599
期內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10,782	10,782
提取一般儲備	–	1,078	(1,078)	–
提取專項儲備	–	759	(759)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40,646	4,878	34,857	180,381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從顧客及其他方收到的現金	125,998	104,972	154,159	24,176	76,951
支付給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方的現金	(83,316)	(63,786)	(111,002)	(38,028)	(42,6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42,682	41,186	43,157	(13,852)	34,270
已付利息	(10,240)	(8,496)	(5,748)	(3,222)	(1,85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1)	(3,313)	(8,071)	(2,707)	(2,45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1,161	29,377	29,338	(19,781)	29,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085)	(657)	(1,926)	(1,276)	(11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2	2	–
已收利息	238	142	34	14	13
其他投資活動	–	5,119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7)	4,604	(1,890)	(1,260)	(1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貸款					
－貸款所得款項	–	5,422	214,105	15,551	–
－償還貸款	(28,000)	(40,000)	(239,973)	–	(9,553)
股息分配	–	–	(2,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000)	(34,578)	(27,868)	15,551	(9,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4	(597)	(420)	(5,490)	20,3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9	7,563	6,966	6,966	6,5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3	6,966	6,546	1,476	26,853

B. 上海福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福新」)於2014年3月2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成立為有限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雙聯路158號1幢11樓1176室。

上海福新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

上海福新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上海福新的功能貨幣。

上海福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編製及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上海福新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起整個有關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海福新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兑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處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2]

[1]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僅供識別*

上海福新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上海福新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處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則上海福新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特點。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項目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該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而該等判斷會對財務資料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已列於附註5。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4(d)(ii))列示。

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直接導致的開支，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上海福新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和條件時生產的項目的銷售收益(例如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生產的樣品)，而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這些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計量。這些資產的折舊是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按照與其他財產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的。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上海福新，而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更換該部分的成本將確認為該項目的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價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價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建築物	20至45年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5至20年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會被合理地分攤到各組成部分，並獨立地計提折舊。上海福新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b)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由建築成本組成，乃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4(d)(ii))後入賬，包括利息成本及相關設備成本。

待相關資產完成並達到其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附註4(a)所列的適用利率計提折舊。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見附註4(d)(ii))列值。

對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後計入當期損益。下列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起進行攤銷，以下是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辦公軟件	5至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皆於每年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於處置後或預期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d)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減值

上海福新就與電力及熱力銷售有關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2)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上海福新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上海福新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上海福新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就從事售電及售熱有關的應收賬款而言，上海福新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要求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上海福新所進行之減值評估乃根據上海福新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上海福新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損失撥備。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及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是否顯著增加時，上海福新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上海福新的過往經驗及有依據的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上海福新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顯著增加，除非上海福新有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此為例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上海福新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1) 借款人在上海福新不進行如變現抵押品等追索行動(如持有抵押品)下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上海福新的信用責任；或

(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上海福新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信用損失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對於非信用損失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上海福新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及

— 無形資產。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資產的賬面價值，惟資產賬面價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損失的轉回

至於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損失將會轉回。

減值損失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價值為限。減值損失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

(e) 存貨

存貨包括所耗用的物料、部件及零件，均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發生的處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發電過程中的估計轉換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被使用或銷售時，在確認相關收入對應的期間按其賬面價值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金額會削減在產生轉回期間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f)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上海福新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則它們其後用以實際利率計量的攤餘成本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4(d)(i))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了如果確認利息金額也很小的短期應收款以外。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根據附註4(d)(i)所述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h)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費用是基於該實際利率而確認的。

(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上海福新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上海福新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上海福新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上海福新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收入的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上海福新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如果上海福新有如下履約，則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上海福新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未產生讓上海福新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上海福新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收入於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售電收入

對於售電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電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當電網公司收到每單位的電力時，就會確認收入。每單位電力收取標準費率，由政府制定。

(ii) 售熱收入

對於售熱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熱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收入在客戶收到每單位熱力時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上海福新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在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於上海福新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上海福新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上海福新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k)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無需課稅及不獲扣稅之項目所致。上海福新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如果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但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有關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當不同的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採用預計適用於暫時性差異轉回期間應納稅收入之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上海福新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情況下被抵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上海福新打算以淨額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l)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上海福新預計直至報告日期末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n)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上海福新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上海福新；

(ii) 對上海福新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上海福新或上海福新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上海福新有關連：

(i) 該實體與上海福新同屬 貴公司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 貴公司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上海福新或與上海福新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viii) 向上海福新或上海福新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 貴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o) 股息

於宣佈派發股息期內確認其為負債。

5.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是對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不確定性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估計

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上海福新須作出判斷並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客觀事件或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可收回價值的指標；(2)資產賬面價值是否可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得出之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得出；(3)用於編製預計現金流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額和售價、未來燃料價格和貼現率是否適當。任何改變管理層為確定減值水平作出之假設的情況，包括改變預計現金流中貼現率，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中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b) 計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上海福新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上海福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附註20、21及30(b)披露。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其折舊。上海福新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使用年限是按上海福新以往對相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作的估計。如果決定折舊的因素有重大改變，折舊率也會做相應的改變。

6.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劃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營業額是指售電及售熱的收入。上海福新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售電收入	42,372	30,747	61,743	23,309	27,447
售熱收入	65,888	60,200	85,116	39,456	35,067
	108,260	90,947	146,859	62,765	62,514

銷售電力及熱力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上海福新根據上海福新的會計政策釐定的整體收入及溢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上海福新只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並無進一步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上海福新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上海福新的主要客戶以中國為基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在相應年度／期間佔上海福新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甲*	65,888	60,200	85,116	39,456	35,067
客戶乙*	42,372	30,747	61,743	23,309	27,447

* 售電及售熱收入

7.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附註12)*	7,208	7,011	7,248	2,415	2,316
退休福利*(附註12及附註29)*	2,167	2,248	2,237	828	952
其他員工成本	1,468	1,493	1,587	952	994
	10,843	10,752	11,072	4,195	4,262

8. 稅金及附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金及附加為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和其他稅金及附加。

9.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11,873	8,647	13,220	660	3,698
其他	61	–	–	–	–
	11,934	8,647	13,220	660	3,6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25)	–	1	1	–
材料銷售收益／(虧損)淨額	231	167	81	(2)	48
其他	(811)	–	–	–	–
	(905)	167	82	(1)	48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政府獲得的發電、供熱及環保等方面的補貼。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滿足條件。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利息	10,204	8,431	5,657	3,178	1,828
其他財務費用	2	3	4	1	1
	10,206	8,434	5,661	3,179	1,829

11. 除税前利潤

(a) 計算除税前利潤時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03	23,505	23,594	11,803	11,647
攤銷					
－無形資產	18	19	20	10	10
折舊及攤銷的總數	24,021	23,524	23,614	11,813	11,65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8	47	28	–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在建工程	–	–	–	–	192

(b)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熱費	401	822	682	149	8
動力費	466	666	928	191	171
水費	403	222	746	20	75
其他	1,955	1,604	1,538	1,528	557
其他經營費用的總數	3,225	3,314	3,894	1,888	811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金培君*(附註(i))*	–	–	–
吳坤林*(附註(ii))*	36	1	37
王振宇*(附註(v))*	–	–	–
潘文戈*(附註(vi))*	–	–	–
武暄*(附註(vii))*	–	–	–
洪云*(附註(iv))*	–	–	–
王曉燕*(附註(viii))*	–	–	–
焦亞偉*(附註(ix))*	–	–	–
監事			
季昌隆*(附註(x))*	–	–	–
高岩*(附註(xi))*	–	–	–
林秀娥*(附註(iii))*	–	–	–
盧文龍*(附註(xii))*	–	–	–
	36	1	3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吳坤林*(附註(ii))*	217	27	244
王振宇*(附註(v))*	–	–	–
潘文戈*(附註(vi))*	–	–	–
武暄*(附註(vii))*	–	–	–
洪云*(附註(iv))*	–	–	–
王曉燕*(附註(viii))*	–	–	–
焦亞偉*(附註(ix))*	–	–	–
監事			
季昌隆*(附註(x))*	–	–	–
高岩*(附註(xi))*	–	–	–
林秀娥*(附註(iii))*	–	–	–
盧文龍*(附註(xii))*	–	–	–
	217	27	2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吳坤林*(附註(ii))*	636	54	690
王振宇*(附註(v))*	–	–	–
潘文戈*(附註(vi))*	–	–	–
武暄*(附註(vii))*	–	–	–
洪云*(附註(iv))*	–	–	–
王曉燕*(附註(viii))*	–	–	–
焦亞偉*(附註(ix))*	–	–	–
監事			
季昌隆*(附註(x))*	–	–	–
高岩*(附註(xi))*	–	–	–
林秀娥*(附註(iii))*	–	–	–
盧文龍*(附註(xii))*	–	–	–
	636	54	6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吳坤林*(附註(ii))*	727	49	776
王振宇*(附註(v))*	–	–	–
潘文戈*(附註(vi))*	–	–	–
武暄*(附註(vii))*	–	–	–
王曉燕*(附註(viii))*	–	–	–
焦亞偉*(附註(ix))*	–	–	–
李福兵*(附註(xiv))*	–	–	–
賈利訪*(附註(xii))*	–	–	–
監事			
季昌隆*(附註(x))*	–	–	–
高岩*(附註(xi))*	–	–	–
盧文龍*(附註(xii))*	–	–	–
	727	49	77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吳坤林*(附註(ii))*	658	45	703
王振宇*(附註(v))*	–	–	–
潘文戈*(附註(vi))*	–	–	–
武暄*(附註(vii))*	–	–	–
王曉燕*(附註(viii))*	–	–	–
焦亞偉*(附註(ix))*	–	–	–
李福兵*(附註(xiv))*	–	–	–
賈利訪*(附註(xii))*	–	–	–
監事			
季昌隆*(附註(x))*	–	–	–
高岩*(附註(xi))*	–	–	–
盧文龍*(附註(xii))*	–	–	–
	658	45	703

附註：

(i) 金培君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吳坤林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辭任。

(iii) 林秀娥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iv) 洪云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v) 王振宇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vi) 潘文戈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vii) 武暄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

(viii) 王曉燕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辭任。

(ix) 焦亞偉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辭任。

(x) 季昌隆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xi) 高岩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xii) 盧文龍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5月辭任。

(xiii) 賈利訪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1月辭任。

(xiv) 李福兵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5月辭任。

(xv) 焦亞偉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5月辭任。

(xvi) 該等董事及監事並無酬金，原因為該等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由上海福新的母公司承擔。

(xvii) 於報告期間，沒有與業績相關的獎金付款。

13.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福新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計)及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明細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福新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計)及四名非董事及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00	1,403	1,416	480	482
退休福利	37	37	35	18	17
	1,537	1,440	1,451	498	499

上海福新非董事或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零－1,000,000港元(「港元」)	4	4	4	4	4

14.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計提	2,825	3,407	8,172	3,808	3,675
遞延稅項 *(附註26)*					
臨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8	38	38	–	18
年／期內所得稅費用	2,863	3,445	8,210	3,808	3,693

(b) 按適用稅率由會計利潤調節至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15,315	12,353	32,931	14,590	14,188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名義中國企業所得稅	3,829	3,088	8,233	3,648	3,547
不可扣稅的支出的稅項影響	402	357	164	160	146
不需徵稅的收入的稅項影響	(767)	–	(187)	–	–
使用以往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01)	–	–	–	–
	2,863	3,445	8,210	3,808	3,693

附註：

(i)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是根據相關的企業所得稅法規釐定的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

(ii)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

15.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編製有關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99,155	323,504	3,498	526,157
添置	–	91	19	110
處置	–	(724)	–	(72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99,155	322,871	3,517	525,543
添置	–	–	6	6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	1,376	–	1,376

	建築物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9,155	324,247	3,523	526,925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	607	–	607
處置	–	–	(5)	(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9,155	324,854	3,518	527,527
添置	–	–	9	9
出置	–	–	(3)	(3)
於2024年6月30日	199,155	324,854	3,524	527,5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34,505	64,063	2,173	100,741
年內支出	5,107	18,255	641	24,003
處置撥回	–	(399)	–	(39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9,612	81,919	2,814	124,345
年內支出	7,326	15,870	309	23,50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938	97,789	3,123	147,850
年內支出	7,327	16,267	–	23,594
處置撥回	–	–	(4)	(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265	114,056	3,119	171,440
年內支出	3,600	8,047	–	11,647
處置撥回	–	–	(1)	(1)
於2024年6月30日	57,865	122,103	3,118	183,08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141,290	202,751	406	344,447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890	210,798	399	356,087
於2022年12月31日	152,217	226,458	400	379,075
於2021年12月31日	159,543	240,952	703	401,198

附註： 於2021年、2022、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上海福新正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5,910,000元、人民幣92,067,000元、人民幣53,498,000元及人民幣52,304,000元的建築物的所有權證。

17. 在建工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	–	199	192	192
添置	199	1,369	607	–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1,376)	(607)	–
減值損失*(附註)*	–	–	–	(192)
報告期末	199	192	192	–

附註：

減值損失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福新部分前期項目經確認繼續開發已無經濟效益。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項目賬面價值總額約人民幣192,000元已撇減至零。於2024年6月30日，在建工程累計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92,000元。

18. 無形資產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70
添置	1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5
於2024年6月30日	185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46
年內支出	18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4
年內支出	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3
年內支出	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3
年內支出	10
於2024年6月30日	11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72
於2023年12月31日	8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2
於2021年12月31日	121

附註： 無形資產為辦公軟件，以直線法按五年或十年攤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攤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1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0,000元，已記錄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項目中。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料、部件及零件	–	110	215	215

所有用於未來使用和出售的存貨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消耗。

20.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	4,986	5,236	8,625	7,771
售熱應收賬款	12,683	9,156	13,384	9,503
	17,669	14,392	22,009	17,274

(a) 賬齡分析

上海福新允許其客戶享有30至90天的一般信貸期。上海福新不持有這些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7,669	14,392	22,009	17,274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上海福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有大額未清償餘額的債務人外，上海福新以組合為基礎來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有關上海福新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息披露於附註30(b)。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任何預期信用損失，原因為上海福新的董事認為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

2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5,140	256	–	–
待抵扣增值稅	199	969	625	–
預付款項	694	835	30	185
	6,033	2,060	655	185

附註： 預期信用損失乃參考上海福新的歷史損失記錄採用信用損失率法估計。損失率已被調整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由於上海福新的董事認為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上海福新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息於附註30(b)披露。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	331	1	2	3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7,232	6,965	6,544	26,850
	7,563	6,966	6,546	26,853

23. 貸款

(a)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短期銀行貸款	–	–	9,560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76	211	113	15,092
	276	211	9,673	15,092
1至2年以內	9,000	6,422	25,000	30,000
2至5年以內	101,000	105,000	105,000	109,000
5年後	114,000	78,000	24,000	–
	224,000	189,422	154,000	139,000
	224,276	189,633	163,673	154,092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概無銀行貸款包含財務契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在各報告期，上海福新均與銀行協商並修訂還款時間表。

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9%，至2029年到期				
2022年：3.6%，至2029年到期				
2023年：2.3%至2.4%，至2029年到期				
2024年：2.15%，至2029年到期	224,276	189,633	163,673	154,092

24. 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報告期末，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595	10,880	9,926	10,471
1至2年	–	–	102	143
2年以上	–	–	137	30
	5,595	10,880	10,165	10,64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限期為30至90天。上海福新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用期限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工程保證金	15	–	–	–
– 其他*(附註(i))*	722	1,772	1,452	1,653
	737	1,772	1,452	1,653
其他應付税款	2,310	349	201	1,317
	3,047	2,121	1,653	2,970

附註：

(i)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水費和其他項目。

(ii) 上海福新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以內還款或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26. 遞延税項

被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税項資產項目及其本年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1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税項	(632)	38	(594)	38	(556)	38	(518)	18	(500)
	(632)	38	(594)	38	(556)	38	(518)	18	(500)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根據於2023年5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股東宣派及派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2021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2024年6月30日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b) 股本

上海福新的註冊及繳足股本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及末	140,646	140,646	140,646	140,646

(c) 法定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根據上海福新的公司章程，上海福新最少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10%(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

法定公積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發電企業及煤炭企業的有關規定，上海福新應計提維護費和安全生產基金。該基金用作發電及煤礦生產設施的維護和安全條件的改善，不得向股東派發股利。

(d) 儲備分派

根據上海福新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保留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數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e) 資本管理

上海福新的資本管理的宗旨為：

- 確保上海福新的持續經營能力；
- 提供足夠的回報予股東；和
- 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和改善資本結構，上海福新或會因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28. 重大關聯交易

(a) 與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上海福新存在重大交易的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
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股東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高級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上海福新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下列各方收取利息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36	141	33	14	13
向下列各方支付其他服務費用					
同系附屬公司	2,616	2,755	4,389	109	1,41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7,232	6,965	6,544	26,850
應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164)	(3,137)	(289)	(1,490)
其他應付款				
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367)	(1,419)	(1,145)	(1,511)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	(5)	–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上海福新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在附註12中披露的支付給上海福新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在附註13中披露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金額，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58	2,130	2,052	697	518
退休福利	82	86	89	45	18
	2,240	2,216	2,141	742	536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上海福新為員工參與各市和省政府及中國華電所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各報告期間，不存在對退休後福利計劃的重大未支付款項。

29. 退休計劃

上海福新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繳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5%至20%。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有權從國家獲得相等於退休當日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此外，上海福新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以補充上述計劃。除上述計劃的年度繳款外，上海福新不存在對其他退休計劃的付款義務。

對計劃的供款會立即歸屬，上海福新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上海福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退休計劃而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167,000元、人民幣3,741,000元、人民幣2,237,000元、人民幣82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952,000元，已記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見附註7)。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 應收賬款	17,669	14,392	22,009	17,274
– 其他應收款	5,140	25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3	6,966	6,546	26,853
	30,372	21,614	28,555	44,127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230,608	202,285	175,290	166,389

上海福新在日常活動中面臨各種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上海福新對此等風險的敞口及上海福新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如下。

(a) 利率風險

上海福新面臨與浮動利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2及23)。

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表明了上海福新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上海福新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工具的影響。上海福新的除税後盈利(虧損)及(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是假設在浮動利率變動對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100個基點，上海福新的除税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及上海福新的總權益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682,000元、人民幣1,442,000元、人民幣1,228,000元及人民幣1,156,000元。

(b) 信用風險

上海福新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了信用政策，並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此等監控信用風險的敞口。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對於應收賬款，上海福新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定期對給予信用期限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到期付款的歷史情況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同時考慮個別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應收賬款自出具賬單日起30天至90天到期。上海福新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上海福新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因此上海福新的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個別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上海福新最大客戶的賬款分別佔上海福新應收賬款總額的55%、61%、64%及72%，而應收上海福新前五大客戶的賬款則分別佔上海福新應收賬款總額100%、100%、100%及100%。客戶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彼等均為政府擁有的公司。

上海福新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率基於實際損失經驗。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的有關期間經濟狀況、現時經濟狀況及上海福新對應收款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量的減值金額不大，故並無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對於其他應收款，上海福新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持續對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以監控信用風險。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量的減值金額不大，故並無就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

過去未發現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上海福新的金融資產均無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上海福新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上海福新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上海福新所承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c) 流動風險

在管理流動風險方面，上海福新監控及維持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過某些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上海福新董事會批准。上海福新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止六個月，上海福新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803,000元、人民幣8,678,000元、人民幣6,194,000元及人民幣12,856,000元。出於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的需要，上海福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28,000,000、人民幣54,578,000元、人民幣85,447,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

下表列明上海福新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剩餘的合同期限以及上海福新最早須要還款的日期。金融負債的計算是基於合同中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付款；如是浮動利息，則採用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付款)：

於2024年6月30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403	32,989	113,750	–	165,142	154,092
應付賬款	10,644	–	–	–	10,644	10,644
其他應付款	1,653	–	–	–	1,653	1,653
	30,700	32,989	113,750	–	177,439	166,389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479	28,696	111,768	24,271	178,214	163,673
應付賬款	10,165	–	–	–	10,165	10,165
其他應付款	1,452	–	–	–	1,452	1,452
	25,096	28,696	111,768	24,271	189,831	175,290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030	13,241	121,056	83,124	224,451	189,633
應付賬款	10,880	–	–	–	10,880	10,880
其他應付款	1,772	–	–	–	1,772	1,772
	19,682	13,241	121,056	83,124	237,103	202,285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012	17,736	122,333	126,571	275,652	224,276
應付賬款	5,595	–	–	–	5,595	5,595
其他應付款	737	–	–	–	737	737
	15,344	17,736	122,333	126,571	281,984	230,608

31.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細說明上海福新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為以前或未來將在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貸款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2,312	–	252,312
籌資現金流	(28,000)	–	(28,000)
已付利息	(10,240)	–	(10,240)
利息支出	10,204	–	10,204
於2021年12月31日	224,276	–	224,276
籌資現金流	(34,578)	–	(34,578)
已付利息	(8,496)	–	(8,496)
利息支出	8,431	–	8,431
於2022年12月31日	189,633	–	189,633
籌資現金流	(25,868)	(2,000)	(27,868)
股利分配	–	2,000	2,000
已付利息	(5,749)	–	(5,749)
利息支出	5,657	–	5,657

	貸款	股利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63,673	–	163,673
籌資現金流	(9,553)	–	(9,553)
已付利息	(1,856)	–	(1,856)
利息支出	1,828	–	1,828
於2024年6月30日	154,092	–	154,092

C.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D. 後續財務報表

上海福新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閔行」)載於第II-123頁至第II-16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123頁至第II-16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而本報告乃為載入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上海閔行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進行其唯一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失實陳述。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通函的內容，當中包括上海閔行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200「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上海閔行唯一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且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海閔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上海閔行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上海閔行有關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上海閔行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12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a)，當中載述上海閔行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的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2024年11月8日

A. 上海閔行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上海閔行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6*	814,500	980,291	1,106,343	569,014	526,980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567,861)	(735,359)	(841,555)	(439,050)	(395,151)
折舊及攤銷		(78,889)	(82,889)	(89,276)	(43,290)	(45,068)
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		(55,120)	(52,035)	(67,607)	(19,223)	(26,563)
員工成本	*7*	(45,238)	(48,111)	(50,207)	(19,031)	(18,602)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	(3,116)	–	(833)
研發成本		(1,628)	(1,545)	(5,673)	–	–
稅金及附加	*8*	(6,553)	(7,470)	(7,467)	(4,024)	(4,545)
其他經營費用	*11(b)*	(12,588)	(13,681)	(14,009)	(4,719)	(3,591)
		(767,877)	(941,090)	(1,078,910)	(529,337)	(494,353)
經營利潤		46,623	39,201	27,433	39,677	32,627
其他收入	*9*	20,394	21,048	26,836	9,883	16,839
其他收益(支出)淨額	*9*	2,275	(230)	(3,388)	(686)	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6	433	348	67	70
財務費用	*10*	(31,416)	(25,616)	(19,137)	(10,169)	(8,063)
除稅前利潤	*11(a)*	38,352	34,836	32,092	38,772	41,507
所得稅(費用)抵免	*14*	2,085	(965)	(4,062)	(5,102)	(9,384)
年／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40,437	33,871	28,030	33,670	32,12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58,379	1,137,257	1,042,253	985,443
使用權資產	*17(a)*	64,448	62,126	62,324	61,163
在建工程	*18*	48,004	1,268	5,579	9,810
無形資產	*19*	1,780	1,568	1,271	1,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83
遞延稅項資產	*27*	15,053	14,088	14,930	13,736
		1,287,664	1,216,307	1,126,357	1,071,56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09	650	616	641
應收賬款	*21*	87,666	108,701	124,585	96,084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2*	2,815	4,758	3,035	5,156
可收回稅項		–	–	1,7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062	8,647	8,218	40,556
		102,452	122,756	138,184	142,43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a)*	522,835	286,659	328,474	307,025
股東貸款	*24(b)*	–	123	67	150,012
其他貸款	*24(c)*	10,168	133,953	–	–
租賃負債	*17(b)*	676	–	758	190
應付賬款	*25*	187,339	180,788	137,136	83,193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26*	15,546	6,256	7,230	9,681
應付稅項		–	–	–	3,874
		736,564	607,779	473,665	553,975
淨流動負債		(634,112)	(485,023)	(335,481)	(411,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3,552	731,284	790,876	660,022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a)*	186,465	140,799	178,926	173,926
股東貸款	*24(b)*	–	150,000	150,000	–
其他貸款	*24(c)*	49,800	–	–	–
遞延政府補助	*28(a)*	59,205	50,651	42,554	38,252
遞延收益	*28(b)*	55,087	52,968	54,500	50,825
		350,557	394,418	425,980	263,003
資產淨額		302,995	336,866	364,896	397,0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b)*	295,020	295,020	295,020	295,020
儲備	*29(c)*	7,975	41,846	69,876	101,999
總權益		302,995	336,866	364,896	397,019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儲備	（累計損失）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附註29(c)）*		
於2021年1月1日	295,020	–	(32,462)	262,558
本年度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40,437	40,43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95,020	–	7,975	302,995
本年度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33,871	33,871
提取一般儲備	–	2,706	(2,706)	–
提取專項儲備	–	735	(735)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5,020	3,441	38,405	336,866
本年度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28,030	28,030
提取一般儲備	–	2,420	(2,420)	–
提取專項儲備	–	10,456	(10,456)	–
使用專項儲備	–	(7,477)	7,47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5,020	8,840	61,036	364,896
本期間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32,123	32,123
提取專項儲備	–	5,752	(5,752)	–
使用專項儲備	–	(2,576)	2,576	–
於2024年6月30日	295,020	12,016	89,983	397,019
於2023年1月1日	295,020	3,441	38,405	336,866
本期間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計）	–	–	33,670	33,670
提取專項儲備	–	5,228	(5,228)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95,020	8,669	66,847	370,536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從顧客及其他方收到的現金	942,600	1,105,324	1,253,305	656,046	628,106
支付給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方的現金	(798,191)	(987,101)	(1,113,380)	(566,729)	(541,74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144,409	118,223	139,925	89,317	86,363
已付利息	(31,491)	(25,819)	(19,291)	(10,306)	(8,15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6,634)	(1,576)	(2,58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12,918	92,404	114,000	77,435	75,62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款項	(67,950)	(37,048)	(60,188)	(45,242)	(16,41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31	27	36
已收利息	476	433	348	67	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474)	(36,615)	(59,809)	(45,148)	(16,3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貸款					
－貸款所得款項	530,981	736,218	717,286	432,028	316,786
－償還貸款	(571,460)	(793,746)	(771,196)	(455,332)	(343,194)
租賃負債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682)	(676)	(710)	(358)	(5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161)	(58,204)	(54,620)	(23,662)	(26,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83	(2,415)	(429)	8,625	32,3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9	11,062	8,647	8,647	8,2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2	8,647	8,218	17,272	40,556

B. 上海閔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閔行」)於2011年11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金都路3669號6幢103室。

上海閔行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其主要產品為電力。

上海閔行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福建福瑞」)及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上海閔行的功能貨幣。

上海閔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4年6月30日,上海閔行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11,538,000元。上海閔行唯一董事認為,考慮到上海閔行目前經營狀況以及上海閔行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因此上海閔行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上海閔行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起整個有關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海閔行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缺乏可兑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處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2]

[1]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海閔行唯一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上海閔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處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則上海閔行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特點。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項目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該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而該等判斷會對財務資料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已列於附註5。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4(e)(ii))列示。

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直接導致的開支，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上海閔行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的支出，在該組成部分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上海閔行並且其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乃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價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價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建築物	20至45年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5至20年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會被合理地分攤到各組成部分，並獨立地計提折舊。上海閔行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b)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都必須在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會計政策內的選項讓企業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和／或(ii)基礎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上海閔行選擇不確認低價值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期開始日起少於12個月的租賃。與這些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額已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述有關計量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任何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的成本除外。上海閔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建築物	2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如果租賃的隱含利率可輕易確定，租賃付款應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若該利率未能輕易確定，上海閔行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在開始日期後，上海閔行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i) 增加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ii) 扣減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付款；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價值以反映任何再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修改後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由建築成本組成，乃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4(e)(ii))後入賬，包括利息成本及相關設備成本為限。

待相關資產完成並達到其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附註4(a)所列的適用利率計提折舊。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見附註4(e)(ii))列值。

對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後計入當期損益。下列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起進行攤銷，以下是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皆於每年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於處置後或預期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e)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減值

上海閔行就與電力及熱力銷售有關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2)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上海閔行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上海閔行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上海閔行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就從事售電及售熱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而言，上海閔行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要求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上海閔行所進行之減值評估乃根據上海閔行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上海閔行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損失撥備。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及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是否顯著增加時，上海閔行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上海閔行的過往經驗及有依據的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上海閔行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顯著增加，除非上海閔行有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此為例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上海閔行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1) 借款人在上海閔行不進行如變現抵押品等追索行動(如持有抵押品)下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上海閔行的信用責任；或

(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上海閔行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信用損失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對於非信用損失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上海閔行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資產(或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惟資產賬面價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損失的轉回*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損失將會轉回。

減值損失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價值為限。減值損失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

(f) 存貨

存貨包括所耗用的物料、部件及零件，均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發生的處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發電過程中的估計轉換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被使用或銷售時，在確認相關收入對應的期間按其賬面價值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金額會削減在產生轉回期間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g) 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上海閔行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則它們其後用以實際利率計量的攤餘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4(e)(i))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了如果確認利息金額也很小的短期應收款以外。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金融機構現金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根據附註4(e)(i)所述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i)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費用是基於該實際利率而確認的。

(j)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上海閔行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上海閔行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上海閔行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上海閔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k) 收入的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上海閔行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如果上海閔行有如下履約，則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上海閔行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未產生讓上海閔行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上海閔行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收入於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售電收入

對於售電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電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當電網公司收到每單位的電力時，就會確認收入。每單位電力收取標準費率，由政府制定。

(ii) 售熱收入

對於售熱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熱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收入在客戶收到每單位熱力時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上海閔行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在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於上海閔行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上海閔行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上海閔行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前期安裝費用

為連接上海閔行的供熱網絡至客戶的物業而收取的前期安裝費用，其會遞延並在相關已安裝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相關售熱合約的預期服務年期相近)內以直線法確認。

(l)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無需課稅及不獲扣稅之項目所致。上海閔行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如果暫時性差額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但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當不同的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採用預計適用於暫時性差異轉回期間應納稅收入之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上海閔行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情況下被抵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上海閔行打算以淨額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m)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或興建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上海閔行預計直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o)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上海閔行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上海閔行；

(ii) 對上海閔行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上海閔行或上海閔行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上海閔行有關連：

(i) 該實體與上海閔行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上海閔行或與上海閔行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viii) 向上海閔行或上海閔行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p) 股息

於宣佈派發股息期內確認其為負債。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判斷

以下是上海閔行唯一董事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在應用上海閔行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影響最大的重要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預備，其適當性乃建基於銀行資金的可用性，以令上海閔行可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並持續經營。有關資金來源詳情參閱附註2。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是對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不確定性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的估計

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上海閔行須作出判斷並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客觀事件或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可收回價值的指標；(2)資產賬面價值是否可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得出之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得出；及(3)用於編製預計現金流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額和售價、未來燃料價格和貼現率是否適當。任何改變管理層為確定減值水平作出之假設的情況，包括改變預計現金流中貼現率，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約及人民幣833,000元。除上述者外，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損失。

(b) 計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末，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上海閔行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上海閔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附註21、22及32(b)披露。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是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其折舊或攤銷。上海閔行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使用年限是按上海閔行以往對相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作的估計。如果決定折舊和攤銷的因素有重大改變，折舊率或攤銷率也會做相應的改變。

6.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劃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營業額是指售電及售熱的收入。上海閔行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售電收入	682,739	835,471	926,663	476,348	443,079
－售熱收入	131,761	144,820	179,680	92,666	83,901
	814,500	980,291	1,106,343	569,014	526,980

銷售電力和熱力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分配至合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售電及售熱的合同的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上海閔行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及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上海閔行根據上海閔行的會計政策釐定的整體收入及溢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上海閔行只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並無進一步於財務資料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上海閔行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上海閔行的所有客戶以中國為基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在相應年度／期間佔上海閔行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甲*	682,739	835,471	926,663	476,348	443,079

* 售電收入

7.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	29,846	31,155	33,724	11,374	11,145
退休福利*(附註31)*	9,003	10,147	10,782	4,649	4,446
其他員工成本	6,389	6,809	5,701	3,008	3,011
	45,238	48,111	50,207	19,031	18,602

8. 稅金及附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金及附加主要為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和其他稅金及附加。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支出)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3,644	2,773	8,257	–	6,974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28(a))*	8,317	8,554	8,597	4,674	4,302
供熱管網的前期安裝費收入*(附註28(b))*	8,180	9,097	9,484	4,857	5,326
其他	253	624	498	352	237
	20,394	21,048	26,836	9,883	16,839
其他收益(支出)淨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28)	4	39	14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核銷損失	–	–	(3,120)	(724)	–
材料銷售收益淨額	2,303	–	24	24	16
其他	–	(234)	(331)	–	–
	2,275	(230)	(3,388)	(686)	34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增值稅退回。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滿足條件。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的利息	31,368	25,551	19,091	10,149	8,052
租賃負債的利息	40	62	43	19	9
其他財務費用	8	3	3	1	2
	31,416	25,616	19,137	10,169	8,063

11. 除稅前利潤

(a) 計算除稅前利潤時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攤銷					
－無形資產	307	298	297	148	146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74	80,269	87,709	41,982	43,761
－使用權資產	2,208	2,322	1,270	1,160	1,161
折舊及攤銷的總數	78,889	82,889	89,276	43,290	45,06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3	33	33	–	–
－非核數服務	97	123	–	–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淨額					
－其他應收款	–	–	3,1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	–	–	833

(b)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動力費	40	272	119	50	66
水費	1,913	1,609	1,497	908	164
其他	10,635	11,800	12,393	3,761	3,361
其他經營費用的總數	12,588	13,681	14,009	4,719	3,591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董事和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方勇*(附註i)*	99	10	109
華宇東*(附註ii)*	198	21	219
監事			
朱鳳娥*(附註iii)*	–	–	–
戴淵榮*(附註iv)*	–	–	–
	297	31	32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方勇*(附註i)*	295	25	320
監事			
朱鳳娥*(附註iii)*	–	–	–
	295	25	3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方勇*(附註i)*	769	56	825
監事			
朱鳳娥*(附註iii)*	–	–	–
	769	56	8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方勇*(附註i)*	750	60	810
監事			
朱鳳娥*(附註iii)*	–	–	–
	750	60	8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方勇*(附註i)*	794	58	852
監事			
朱鳳娥*(附註iii)*	–	–	–
	794	58	852

附註：

(i) 方勇先生於2024年1月辭任董事。

(ii) 華宇東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

(iii) 朱鳳娥女士於2024年3月辭任監事。

(iv) 戴淵榮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13.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閔行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計)及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明細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閔行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計)及四名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84	2,395	2,208	898	999
退休福利	162	183	163	82	92
	2,646	2,578	2,371	980	1,091

上海閔行非董事或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零－1,000,000港元(「港元」)	4	4	4	4	4

14.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計提	–	–	4,904	5,102	8,190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產生及轉回	(2,085)	965	(842)	–	1,194
年／期內所得稅費用(抵免)	(2,085)	965	4,062	5,102	9,384

(b) 按適用稅率由會計利潤調節至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	38,352	34,836	32,092	38,772	41,507
按25%法定税率計算的名義中國企業所得税 *(附註i)*	9,588	8,709	8,023	9,693	10,377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項影響	395	378	452	–	98
不需徵税的收入的税項影響	(6,717)	–	–	–	–
多扣研發成本的税項影響 *(附註ii)*	(305)	(291)	(1,418)	–	–
使用以往尚未確認的税務虧損	(4,088)	(9,428)	(1,000)	(1,000)	–
其他	(958)	1,597	(1,995)	(3,591)	(1,091)
	(2,085)	965	4,062	5,102	9,384

附註：

(i)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税支出是根據相關的企業所得税法規釐定的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以法定税率25%計算得出。

(ii) 根據相關中國税務法規，上海閔行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成本可分別獲得75%、75%及100%的額外税項扣減。

15.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編製有關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55,626	1,210,352	3,967	1,369,945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8)*	–	147,105	167	147,272
處置／核銷	–	(285)	(54)	(33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55,626	1,357,172	4,080	1,516,878
添置	–	–	213	213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8)*	–	58,530	419	58,949
處置／核銷	–	(228)	(463)	(691)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5,626	1,415,474	4,249	1,575,349
添置	–	2,789	368	3,157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	17,441	–	17,441
處置／核銷	–	(29,936)	(457)	(30,3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5,626	1,405,768	4,160	1,565,554
添置	–	71	178	249
處置／核銷	–	(12,465)	–	(12,465)
於2024年6月30日	155,626	1,393,374	4,338	1,553,338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27,798	252,019	2,615	282,432
年內支出	4,946	71,083	345	76,374
處置撥回／核銷	–	(257)	(50)	(30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2,744	322,845	2,910	358,499
年內支出	4,946	75,029	294	80,269
處置撥回／核銷	–	(228)	(448)	(67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690	397,646	2,756	438,092
年內支出	4,863	82,744	102	87,709
處置撥回／核銷	–	(2,056)	(444)	(2,5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553	478,334	2,414	523,301
期內支出	2,173	41,494	94	43,761
減值損失*(附註i)*	–	833	–	833
於2024年6月30日	44,726	520,661	2,508	567,89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110,900	872,713	1,830	985,44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073	927,434	1,746	1,042,253
於2022年12月31日	117,936	1,017,828	1,493	1,137,257
於2021年12月31日	122,882	1,034,327	1,170	1,158,379

附註：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對賬面值約人民幣833,000元的若干閒置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審閱。因此，減值損失約人民幣833,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上海閔行仍在辦理建築物業權證明書，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3,769,000元、人民幣81,340,000元、人民幣78,909,000元及人民幣77,694,000元。唯一董事認為，根據上海閔行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無建築物證明書並不會損害其對上海閔行的賬面價值。

17. 租賃

作為承租人

上海閔行就其經營中所使用的各種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簽訂了租賃合同。對建築物的租賃，其租賃期一般為2年，而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一般而言，上海閔行不得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i) 上海閔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736	–	734	367
土地使用權	63,712	62,126	61,590	60,796
	64,448	62,126	62,324	61,16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新增建築物租賃所致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358,000元、零、人民幣1,468,000元及零。

(i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622	736	734	367
土地使用權	1,586	1,586	536	794
	2,208	2,322	1,270	1,161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下的應付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676	–	758	19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76	–	758	190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8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22,000元、人民幣738,000元、人民幣753,000元、人民幣377,000元及人民幣577,000元。

18. 在建工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4,378	48,004	1,268	5,579
添置	120,898	12,213	21,752	4,231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47,272)	(58,949)	(17,441)	–
於報告期末	48,004	1,268	5,579	9,810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050
添置	2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075
添置	86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3,161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988
年內支出	30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95
年內支出	298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93
年內支出	2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90
年內支出	146
於2024年6月30日	2,03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1,12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1
於2022年12月31日	1,568
於2021年12月31日	1,780

無形資產指以直線法分十年攤銷的軟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攤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07,000元、人民幣298,000元、人民幣297,000元、人民幣14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46,000元，已記錄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項目中。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料、部件及零件	909	650	616	641

所有用於未來使用和出售的存貨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消耗。

2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	71,229	87,157	104,182	81,750
售熱應收賬款	16,437	21,544	20,403	14,334
	87,666	108,701	124,585	96,084

(a) 賬齡分析

上海閔行通常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用期限。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87,666	108,701	124,585	96,084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上海閔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有大額未清償餘額的債務人外，上海閔行以組合為基礎來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屬微小。於各報告期末，上海閔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為零。上海閔行並沒有就以上款項持有任何質押。

有關上海閔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息披露於附註32(b)。

22.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訂金	162	94	115	109
－應收機器和設備款	868	825	100	1,800
－其他應收款	325	–	4,146	4,208
	1,355	919	4,361	6,117
減：減值撥備*(附註)*	–	–	(3,116)	(3,116)
	1,355	919	1,245	3,001
預付款項	1,460	3,829	1,782	2,147
其他	–	10	8	8
	2,815	4,758	3,035	5,156

附註： 預期信用損失乃參考上海閔行的歷史損失記錄採用信用損失率法估計。損失率已被調整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上海閔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上海閔行的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已於附註32(b)披露。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	73	85	31	55
金融機構現金	10,989	8,562	8,187	40,501
	11,062	8,647	8,218	40,556

24. 貸款

(a)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短期銀行貸款	417,479	286,533	328,461	302,01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05,356	126	13	5,015
	522,835	286,659	328,474	307,025
1至2年以內	–	–	79,926	173,926
2至5年以內	78,750	59,927	99,000	–
5年後	107,715	80,872	–	–
	186,465	140,799	178,926	173,926
	709,300	427,458	507,400	480,951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並以人民幣為單位。概無銀行貸款包含財務契約。

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45%至3.70%， 至2022年到期； 2022年：2.70%至3.38%， 至2023年到期； 2023年：2.20%至2.30%， 至2024年到期； 2024年：2.20%至2.30%， 至2025年到期	417,479	286,533	328,461	302,010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99%至4.05%， 至2030年到期； 2022年：2.60%至3.15%， 至2028年到期； 2023年：2.60%， 至2026年到期； 2024年：2.40%至2.69%， 至2026年到期	291,821	140,925	178,939	178,941
	709,300	427,458	507,400	480,951

(b) 股東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短期股東貸款	–	123	67	150,012
1至2年以內	–	–	150,000	–
2至5年以內	–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
	–	150,123	150,067	150,012

所有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並以人民幣為單位。股東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貸款				
固定年利率為2.69%，				
至2025年到期	–	150,123	150,067	150,012

(c) 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短期其他貸款	10,011	84,097	–	–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157	49,856	–	–
	10,168	133,953	–	–
1至2年以內	49,800	–	–	–
	59,968	133,953	–	–

其他貸款主要為從上海閔行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華電財務借入的貸款。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2.85%至3.75%，於2022年至2023年到期。

所有其他貸款為無抵押並以人民幣為單位。其他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財務貸款				
浮動年利率為2.85%至				
3.75%，至2023年到期	59,968	133,953	–	–

25.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1,330	129,942	109,940	58,623
1至2年	4,481	30,115	2,940	6,283
2年以上	21,528	20,731	24,256	18,287
	187,339	180,788	137,136	83,193

26.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工程保證金	3,952	3,475	1,764	1,570
－其他*(附註(i))*	868	1,426	1,931	1,141
	4,820	4,901	3,695	2,711
其他應付稅款	10,641	1,270	3,082	3,778
合同負債	85	85	453	3,192
	15,546	6,256	7,230	9,681

附註：

(i)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和其他項目。

(ii) 上海閔行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以內還款；或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來由：				
售熱收入	–	–	368	3,107
其他	85	85	85	85
	85	85	453	3,192

合同負債主要與客戶就售熱等銷售收取的按金有關。上海閔行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交付貨品以履行該等合同負債的履約責任。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入(計入各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元、零、零及人民幣368,000元。各報告期間並沒有確認與上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

27.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其於有關期間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1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	–	–	–	–	779	779	–	779
使用權資產	–	(184)	(184)	184	–	(184)	(184)	92	(92)
租賃負債	–	169	169	(169)	–	190	190	(143)	47
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	12,968	2,100	15,068	(980)	14,088	57	14,145	(1,143)	13,002
	12,968	2,085	15,053	(965)	14,088	842	14,930	(1,194)	13,736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上海閔行並未確認因分別約為人民幣41,713,000元、人民幣4,002,000元、零及零的累計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的期限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430	15	–	–
2022年	17,296	3,987	–	–
2023年	3,987	–	–	–
	41,713	4,002	–	–

28. 遞延政府補助／遞延收入

(a) 遞延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64,668	59,205	50,651	42,554
添置	2,854	–	500	–
於損益確認	(8,317)	(8,554)	(8,597)	(4,302)
於報告期末	59,205	50,651	42,554	38,252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收入來自已收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提供，目的是為若干建築項目提供支援。該金額以直線法按相關廠房及機器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遞延及於損益確認。

(b)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將客戶的物業連接至上海閔行的熱力網絡所獲得的前期安裝費用的未到期部分。該金額將遞延，並在相關已安裝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相關售熱合約的預期服務年期相近)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前期安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百萬元，已記錄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附註9)中。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

(b) 股本

上海閔行註冊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及末	295,020	295,020	295,020	295,020

(c) 儲備

(i) 法定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根據上海閔行的公司章程，上海閔行最少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10%(由唯一董事酌情釐定)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

法定公積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發電企業及煤炭企業的有關規定,上海閔行應計提維護費和安全生產基金。該基金用作發電及煤礦生產設施的維護和安全條件的改善,不得向股東派發股利。

(d) 儲備分派

根據上海閔行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保留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數額。

(e) 資本管理

上海閔行的資本管理宗旨為:

- 確保上海閔行的持續經營能力;
- 提供足夠的回報予股東;和
- 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和改善資本結構,上海閔行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並向股東返還資本以降低資產負債率。

30. 重大關聯交易

(a) 與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上海閔行存在重大關聯交易的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中國華電	上海閔行的最終控股公司
福建福瑞	上海閔行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高級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閔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閔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閔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閔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財務	上海閔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碳資產營運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閔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電力建設技術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上海閔行與關聯方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下列各方購買建造服務和設備					
同系附屬公司	–	5,814	–	–	–
自下列各方取得的貸款					
中國華電	–	150,000	–	–	–
同系附屬公司	90,000	240,000	249,620	149,620	180,000
向下列各方償還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180,100	166,100	383,420	193,620	180,000
向下列各方產生的利息費用					
中國華電	–	3,049	4,091	2,746	2,051
同系附屬公司	2,098	4,340	1,948	1,332	209
自下列各方獲得利息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476	387	93	63	28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					
中國華電	–	1,951	1,942	536	822
同系附屬公司	42,636	28,938	35,821	6,865	18,77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預付工程及工程物資款				
福建福瑞	155	848	1,453	1,624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同系附屬公司	68	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同系附屬公司	10,989	8,562	8,187	40,501
股東貸款				
中國華電	–	(150,123)	(150,067)	(150,01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59,968)	(133,953)	–	–
應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41,139)	(43,894)	(47,393)	(26,259)
其他應付款				
同系附屬公司	(210)	(221)	(114)	(114)
合同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	–	–	(30)	(118)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上海閔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在附註12中披露的支付給上海閔行唯一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以及在附註13中披露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金額，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3,278	3,145	2,977	1,193	1,296
退休福利	220	243	219	107	123
	3,498	3,388	3,196	1,300	1,419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上海閔行為員工參與各市和省政府及中國華電所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各報告期末，上海閔行不存在對退休後福利計劃的重大未支付款項。

(d) 與中國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中國華電為國有企業。除中國華電的下屬實體之外，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也被定義為上海閔行的關聯方(「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上海閔行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

上海閔行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都是根據上海閔行的一般業務營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上海閔行已設立其電力銷售、購買產品和服務的審批流程及借款的融資政策。這些審批流程及融資政策並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考慮到關聯方關係可能對其交易的潛在影響、上海閔行的審批流程及融資政策及對瞭解關聯方關係對財務資料具有的潛在影響所必須的資料，唯一董事認為以下交易須視作匯總重大關聯方交易予以披露：

- ***售電予電網公司***

上海閔行的電力產品主要銷售給當地的政府相關電網公司，同時上網電價也由相關的政府機構調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估計上海閔行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重大交易總金額至少佔其總售電收入的99%、99%、99%、99%及99%。

- ***存款和借款***

上海閔行將其大部分的現金存放於政府相關金融機構，同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上述金融機構取得短期和長期借款。這些銀行存款和貸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管控。

- ***其他交易***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其他共同重大交易包括相當比例的燃料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構建。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對供應商和服務承包商的選擇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31. 退休計劃

上海閔行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繳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5%至20%。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有權從國家獲得相等於退休當日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此外，上海閔行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以補充上述計劃。除上述計劃的年度繳款外，上海閔行不存在對其他退休計劃的付款義務。

對計劃的供款會立即歸屬，上海閔行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上海閔行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退休計劃而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百萬元，已記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見附註7)。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應收賬款	87,666	108,701	124,585	96,084
－其他應收款	1,355	919	1,245	3,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2	8,647	8,218	40,556
	100,083	118,267	134,048	139,641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961,427	897,223	798,298	716,867

上海閔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外匯風險。

上海閔行對此等風險的敞口及上海閔行為管理下述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如下。

(a) 利率風險

上海閔行面臨與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4)。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固定利率貸款分別佔上海閔行總貸款的0%、21%、23%及24%。上海閔行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潛在波動。

上海閔行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3及24)。上海閔行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當前市場利率水平的波動對其現金流量的影響，基於資產和負債的性質，管理層認為並不重大。

敏感性分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100個基點，上海閔行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及上海閔行總權益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770,000元、人民幣4,212,000元、人民幣3,806,000元及人民幣4,732,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了上海閔行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上海閔行在各報告期末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動利率的影響。上海閔行的除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是假設在浮動利率變動對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費用的影響。

(b) 信用風險

上海閔行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了信用政策，並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監控此等信用風險的敞口。

對於應收賬款，上海閔行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定期對給予信用期限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到期付款的歷史情況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同時考慮個別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應收賬款自出具賬單日起30天至90天到期。

上海閔行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個別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上海閔行的最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上海閔行應收賬款總額的80%、80%、84%及84%，而上海閔行的及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上海閔行應收賬款總額89%、88%、90%及92%。

存放在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因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上海閔行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費率基於實際損失經驗。調整這些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有關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上海閔行對應收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考慮歷史信用損失後，管理層同意減值損失是足夠的。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為應收賬款進一步計提減值。

對於其他應收款，上海閔行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持續對交易對手於的財政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以監控信用風險。有關期間有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即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如下：

損失撥備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值）（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確認減值損失	–	–	3,116	3,1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	–	3,116	3,116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量的減值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故並無對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

上海閔行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上海閔行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上海閔行所承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

(c) 流動風險

就管理流動風險，上海閔行監察及維持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時，便須獲得上海閔行唯一董事批核)。上海閔行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4年6月30日，上海閔行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11,538,000元。出於未來融資的需要，上海閔行於2024年6月30日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共計人民幣424,371,000元。

下表列明上海閔行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剩餘的合同期限以及上海閔行最早須要還款的日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計算是基於合同中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付款；如是浮動利息，則採用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付款)：

於2024年6月30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4,326	176,263	–	–	490,589	480,951
股東貸款	152,912	–	–	–	152,912	150,012
應付賬款	83,193	–	–	–	83,193	83,193
租賃負債	192	–	–	–	192	190
其他應付款	2,711	–	–	–	2,711	2,711
	553,334	176,263	–	–	729,597	717,057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36,869	84,058	99,652	–	520,579	507,400
股東貸款	4,102	150,873	–	–	154,975	150,067
應付賬款	137,136	–	–	–	137,136	137,136
租賃負債	769	–	–	–	769	758
其他應付款	3,695	–	–	–	3,695	3,695
	482,571	234,931	99,652	–	817,154	799,056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92,738	4,106	68,934	80,887	446,665	427,458
股東貸款	4,158	4,035	150,873	–	159,066	150,123
其他貸款	137,077	–	–	–	137,077	133,953
應付賬款	180,788	–	–	–	180,788	180,788
其他應付款	4,901	–	–	–	4,901	4,901
	619,662	8,141	219,807	80,887	928,497	897,223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41,444	7,452	94,735	114,426	758,057	709,300
其他貸款	12,299	51,560	–	–	63,859	59,968
應付賬款	187,339	–	–	–	187,339	187,339
租賃負債	686	–	–	–	686	676
其他應付款	4,820	–	–	–	4,820	4,820
	746,588	59,012	94,735	114,426	1,014,761	962,103

(d) 公允價值

(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除了如下述表格所列明細，唯一董事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	150,123	145,546	150,067	145,453	150,012	148,396

上述包含在第二層級類別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對現金流的折現分析確定的，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參數折現率反映了上海閔行的信用風險。

33.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細說明上海閔行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於以前或未來將在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09,831	–	809,831
籌資現金流	(40,479)	(682)	(41,161)
新增租賃	–	1,358	1,358
已付利息	(31,451)	(40)	(31,491)
利息支出	31,368	40	31,408
於2021年12月31日	769,268	676	769,944
籌資現金流	(57,528)	(676)	(58,204)
已付利息	(25,757)	(62)	(25,819)
利息支出	25,551	62	25,613
於2022年12月31日	711,534	–	711,534
籌資現金流	(53,910)	(710)	(54,620)
新增租賃	–	1,468	1,468
已付利息	(19,248)	(43)	(19,291)
利息支出	19,091	43	19,134
於2023年12月31日	657,467	758	658,225
籌資現金流	(26,408)	(568)	(26,976)
已付利息	(8,148)	(9)	(8,157)
利息支出	8,052	9	8,061
於2024年6月30日	630,963	190	631,153

C.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D. 後續財務報表

上海閔行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廣州大學城」)載於第II-169頁至第II-21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169頁至第II-21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而本報告乃為載入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廣州大學城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失實陳述。

貴公司董事負責通函的內容，當中包括廣州大學城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200「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廣州大學城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且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廣州大學城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廣州大學城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廣州大學城有關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廣州大學城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169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a)，當中載述廣州大學城於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2024年11月8日

A. 廣州大學城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廣州大學城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6*	445,212	392,160	502,233	303,169	249,657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271,836)	(194,539)	(258,846)	(170,599)	(118,123)
折舊及攤銷		(61,983)	(61,001)	(63,123)	(30,846)	(30,005)
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		(34,609)	(45,352)	(58,430)	(18,661)	(23,317)
員工成本	*7*	(25,827)	(25,940)	(29,450)	(10,605)	(10,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	(49,500)	–	–
稅金及附加	*8*	(3,529)	(4,806)	(5,255)	(3,488)	(2,598)
其他經營費用	*11(b)*	(14,412)	(18,221)	(33,305)	(7,159)	(10,804)
		(412,196)	(349,859)	(497,909)	(241,358)	(195,678)
經營利潤		33,016	42,301	4,324	61,811	53,979
其他收入	*9*	20,025	13,245	7,529	4,264	2,696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9*	33	18	208	(116)	6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0	510	91	59	20
財務費用	*10*	(12,720)	(11,346)	(7,755)	(4,268)	(2,971)
除稅前利潤	*11(a)*	40,774	44,728	4,397	61,750	53,791
所得稅費用	*14*	(7,866)	(11,013)	(1,836)	(14,866)	(8,226)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32,908	33,715	2,561	46,884	45,565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17,616	667,011	544,085	516,678
使用權資產	*17(a)*	33,267	32,438	32,685	32,188
在建工程	*18*	10,903	19,860	17,896	15,504
無形資產	*19*	2,131	2,166	3,904	3,629
遞延稅項資產	*27*	1,651	1,646	13,336	13,310
		765,568	723,121	611,906	581,30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86	3,858	4,519	3,598
應收賬款	*21*	45,614	46,567	29,559	57,288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2*	30,766	10,437	7,600	16,429
可收回稅項		–	–	4,5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457	23,059	15,801	32,208
		101,423	83,921	62,041	109,52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a)*	245	178	138	113
股東貸款	*24(b)*	7,872	8,202	8,546	8,725
其他貸款	*24(c)*	56	55	–	–
租賃負債	*17(b)*	120	125	132	135
應付賬款	*25*	98,009	95,416	64,682	46,898
其他應付款	*26*	28,805	21,389	18,130	23,326
應付稅項		6,836	1,241	–	4,192
		141,943	126,606	91,628	83,389
淨流動(負債)資產		(40,520)	(42,685)	(29,587)	26,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5,048	680,436	582,319	607,44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a)*	211,000	171,000	156,000	140,000
股東貸款	*24(b)*	51,103	42,901	34,355	29,903
其他貸款	*24(c)*	49,000	48,000	–	–
租賃負債	*17(b)*	851	726	594	6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30	2,730	2,730	2,730
		314,684	265,357	193,679	173,238
資產淨額		410,364	415,079	388,640	434,2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b)*	294,360	294,360	294,360	294,360
儲備	*28(c)*	116,004	120,719	94,280	139,845
總權益		410,364	415,079	388,640	434,205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儲備	任意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附註28(c))*			
於2021年1月1日	294,360	42,612	1,500	73,984	412,456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32,908	32,908
確認股息分配	–	–	–	(35,000)	(35,000)
提取一般儲備	–	3,291	–	(3,291)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94,360	45,903	1,500	68,601	410,364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33,715	33,715
確認股息分配	–	–	–	(29,000)	(29,000)
提取一般儲備	–	3,231	–	(3,231)	–
提取專項儲備	–	425	–	(425)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4,360	49,559	1,500	69,660	415,079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2,561	2,561
確認股息分配	–	–	–	(29,000)	(29,000)
提取一般儲備	–	374	–	(374)	–
提取專項儲備	–	4,571	–	(4,571)	–
使用專項儲備	–	(4,986)	–	4,986	–

	股本	法定儲備	任意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附註28(c))*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4,360	49,518	1,500	43,262	388,640
期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45,565	45,565
提取專項儲備	–	2,836	–	(2,836)	–
於2024年6月30日	294,360	52,354	1,500	85,991	434,205
於2023年1月1日	294,360	49,559	1,500	69,660	415,079
期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計）	–	–	–	46,884	46,884
提取專項儲備	–	2,286	–	(2,286)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94,360	51,845	1,500	114,258	461,963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從顧客及其他方收到的現金	505,328	473,694	615,043	320,089	261,591
支付給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方的現金	(384,915)	(331,687)	(456,201)	(232,200)	(209,99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120,413	142,007	158,842	87,889	51,597
已付利息	(12,821)	(11,951)	(7,616)	(4,421)	(2,026)
(已付)已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税	(3,628)	(16,603)	(19,329)	(12,515)	55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3,964	113,453	131,897	70,953	50,125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款項	(79,747)	(37,071)	(38,725)	(13,889)	(12,56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57	–	–	–
已收利息	420	510	91	59	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9,327)	(36,504)	(38,634)	(13,830)	(12,5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貸款					
– 貸款所得款項	44,000	–	–	–	20,000
– 償還貸款	(46,556)	(48,213)	(71,381)	(52,101)	(41,172)
租賃負債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17)	(134)	(140)	–	–
股息分配	(35,000)	(29,000)	(29,000)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73)	(77,347)	(100,521)	(52,101)	(21,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036)	(398)	(7,258)	5,022	16,4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93	23,457	23,059	23,059	15,8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57	23,059	15,801	28,081	32,208

B. 廣州大學城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廣州大學城」)於2008年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辦公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興南大道258號。

廣州大學城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

廣州大學城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福瑞」)及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廣州大學城的功能貨幣。

廣州大學城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廣州大學城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起整個有關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廣州大學城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兑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處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2]

[1]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廣州大學城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廣州大學城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處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則廣州大學城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特點。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項目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該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而該等判斷會對財務資料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已列於附註5。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4(e)(ii))列示。

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直接導致的開支，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廣州大學城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的支出，在該組成部分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廣州大學城並且其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乃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價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建築物	20至45年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5至20年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會被合理地分攤到各組成部分，並獨立地計提折舊。廣州大學城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b)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由建築成本組成，乃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4(e)(ii))後入賬，包括利息成本及相關設備成本。

待相關資產完成並達到其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附註4(a)所列的適用利率計提折舊。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見附註4(e)(ii))列值。

對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後計入當期損益。下列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起進行攤銷，以下是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皆於每年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於處置後或預期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d)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都必須在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會計政策內的選項讓企業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和／或(ii)基礎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廣州大學城選擇不確認低價值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期開始日起少於12個月的租賃。與這些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額已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述有關計量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任何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的成本除外。廣州大學城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10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如果租賃的隱含利率可輕易確定，租賃付款應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若該利率未能輕易確定，廣州大學城則使用廣州大學城的增量借款利率。

在開始日期後，廣州大學城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i) 增加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ii) 扣減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付款；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價值以反映任何再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修改後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

(iii) 售後租回交易

廣州大學城作為賣方－承租人

廣州大學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中是否構成廣州大學城作為賣方－承租人中的出售。對於不滿足出售要求的轉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廣州大學城將轉讓收益入賬列作借款。

(e)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減值

廣州大學城就與電力及熱力銷售有關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2)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廣州大學城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廣州大學城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廣州大學城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就從事售電及售熱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廣州大學城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要求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廣州大學城所進行之減值評估乃根據廣州大學城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廣州大學城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損失撥備。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及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是否顯著增加時，廣州大學城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廣州大學城的過往經驗及有依據的信用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廣州大學城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顯著增加，除非廣州大學城有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此為例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廣州大學城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1) 借款人在廣州大學城不進行如變現抵押品等追索行動(如持有抵押品)下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廣州大學城的信用責任；或

(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廣州大學城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信用損失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對於非信用損失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廣州大學城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在建工程；及
- 無形資產。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會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資產的賬面價值，惟資產賬面價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損失的轉回*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損失將會轉回。

減值損失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價值為限。減值損失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

(f) 存貨

存貨包括所耗用的物料、部件及零件，均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發生的處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發電過程中的估計轉換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被使用或銷售時，在確認相關收入對應的期間按其賬面價值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金額會削減在產生轉回期間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g) 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廣州大學城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則它們其後用以實際利率計量的攤餘成本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4(e)(i))計量。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現金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根據附註4(e)(i)所述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費用是基於該實際利率而確認的。

(j)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廣州大學城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廣州大學城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廣州大學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廣州大學城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k) 收入的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廣州大學城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如果廣州大學城有如下履約，則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廣州大學城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未產生讓廣州大學城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廣州大學城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收入於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售電收入

對於售電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電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當電網公司收到每單位的電力時，就會確認收入。每單位電力收取標準費率，由政府制定。

(ii) 售熱收入

對於售熱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熱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收入在客戶收到每單位熱力時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廣州大學城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在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於廣州大學城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廣州大學城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廣州大學城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l)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無需課稅及不獲扣稅之項目所致。廣州大學城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如果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但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當不同的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採用預計適用於暫時性差異轉回期間應納稅收入之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廣州大學城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情況下被抵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廣州大學城打算以淨額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廣州大學城預計直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n)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廣州大學城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廣州大學城；

(ii) 對廣州大學城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廣州大學城或廣州大學城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廣州大學城有關連：

(i) 該實體與廣州大學城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廣州大學城或與廣州大學城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viii) 向廣州大學城或廣州大學城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o) 股息

於宣佈派發股息期內確認其為負債。

5.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是對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不確定性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的估計

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廣州大學城須作出判斷並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客觀事件或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可收回價值的指標；(2)資產賬面價值是否可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得出之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得出；及(3)用於編製預計現金流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額和售價、未來燃料價格和貼現率是否適當。任何改變管理層為確定減值水平作出之假設的情況，包括改變預計現金流中貼現率，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500,000元。除上述情況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損失。

(b) 計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末，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廣州大學城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廣州大學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附註21、22及31(b)披露。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是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其折舊或攤銷。廣州大學城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使用年限是按廣州大學城以往對相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作的估計。如果決定折舊和攤銷的因素有重大改變，折舊率或攤銷率也會做相應的改變。

6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劃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營業額是指售電及售熱的收入。廣州大學城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售電收入	436,538	379,915	477,375	294,646	237,090
－售熱收入	8,674	12,245	24,858	8,523	12,567
	445,212	392,160	502,233	303,169	249,657

銷售電力及熱力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分配至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售電及售熱合同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廣州大學城已選擇實務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尚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廣州大學城根據廣州大學城的會計政策釐定的整體收入及溢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廣州大學城只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並無進一步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廣州大學城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廣州大學城的所有客戶以中國為基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在相應年度／期間佔廣州大學城收入總額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甲*	436,538	379,872	477,287	294,646	237,090

* 售電收入

7.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	17,094	17,281	20,002	6,249	6,376
退休福利(附註30)	4,804	2,938	5,564	2,333	2,330
其他員工成本	3,929	5,721	3,884	2,023	2,125
	25,827	25,940	29,450	10,605	10,831

8. 稅金及附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金及附加主要為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和其他稅金及附加。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3,646	7,323	7,522	4,259	2,696
其他	16,379	5,922	7	5	–
	20,025	13,245	7,529	4,264	2,696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備的損失	–	(68)	(137)	(137)	–
材料銷售收益淨額	33	87	345	21	67
其他	–	(1)	–	–	–
	33	18	208	(116)	67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從政府獲得的發電補貼及增值稅退稅。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滿足條件。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的利息	12,574	11,184	7,666	4,202	2,900
租賃負債的利息	57	40	34	14	14
其他財務費用	89	122	55	52	57
	12,720	11,346	7,755	4,268	2,971

11. 除税前利潤

(a) 計算除税前利潤時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攤銷					
－ 無形資產	301	319	1,046	139	27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52	59,853	61,246	30,209	29,233
－ 使用權資產	830	829	831	498	497
折舊及攤銷的總數	61,983	61,001	63,123	30,846	30,00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	28	28	–	–

(b)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熱費	143	682	2,610	674	1,317
動力費	4,983	6,171	6,394	2,234	2,690
水費	1,687	1,477	3,201	599	901
其他	7,599	9,891	21,100	3,652	5,896
其他經營費用的總數	14,412	18,221	33,305	7,159	10,804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董事和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雷耀武*(附註i)*	195	32	227
李世軍	240	57	297
譚敬波*(附註iv)*	–	–	–
監事			
劉興林	121	29	150
	556	118	67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于公岳*(附註ii)*	122	24	146
雷耀武*(附註i)*	89	22	111
李世軍	248	45	293
譚敬波*(附註iv)*	203	42	245
監事			
劉興林	112	28	140
	774	161	9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于公岳*(附註ii)*	402	24	426
雷耀武*(附註i)*	539	66	605
李世軍	947	91	1,038
譚敬波*(附註iv)*	513	42	555
監事			
劉興林	308	56	364
	2,709	279	2,9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于公岳*(附註ii)*	418	88	506
李世軍	672	83	755
譚敬波*(附註iv)*	543	74	617
王明祥*(附註iii)*	–	–	–
監事			
劉興林	294	59	353
	1,927	304	2,2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明祥*(附註iii)*	559	55	614
李世軍	559	78	637
譚敬波*(附註iv)*	428	59	487
監事			
劉興林	305	54	359
	1,851	246	2,097

附註：

(i) 雷耀武先生於2023年5月獲提名為董事。

(ii) 于公岳先生於2022年5月獲提名為董事並於2023年5月辭任。

(iii) 王明祥先生於2022年5月辭任董事。

(iv) 譚敬波先生於2023年12月辭任董事。

13.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大學城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4名、4名、4名、4名(未經審計)及3名為董事及監事，其酬金明細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大學城其餘1名、1名、1名、1名(未經審計)及2名非董事及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236	463	521	194	328
退休福利	18	64	36	36	67
	254	527	557	230	395

廣州大學城非董事或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零－1,000,000港元	1	1	1	1	2

14.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計提	10,484	11,065	13,631	14,971	8,200
以往年度多提	(2,455)	(57)	(105)	(105)	–
	8,029	11,008	13,526	14,866	8,200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產生及轉回	(163)	5	(11,690)	–	26
年／期內所得稅費用	7,866	11,013	1,836	14,866	8,226

(b) 按適用税率由會計利潤調節至所得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税前利潤	40,774	44,728	4,397	61,750	53,791
按25%法定税率計算的名義中國企業所得税	10,194	11,182	1,099	15,438	13,488
以往年度多提	(2,455)	(57)	(105)	(105)	–
其他	127	(112)	842	(467)	(5,262)
	7,866	11,013	1,836	14,866	8,226

附註：

(a)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税支出是根據相關的企業所得税法規釐定的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以法定税率25%計算得出。

(b) 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5.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編製有關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81,791	911,361	9,576	1,102,72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	3,821	123	3,944
處置／核銷	–	(1,056)	(6)	(1,06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81,791	914,126	9,693	1,105,610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	8,654	827	9,481
處置／核銷	–	(798)	(242)	(1,04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1,791	921,982	10,278	1,114,051
添置	–	8	2,170	2,17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	6,776	1,790	8,566
處置／核銷	(13,570)	(10,686)	(840)	(25,0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8,221	918,080	13,398	1,099,699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	1,882	–	1,882
處置／核銷	–	(553)	–	(553)
於2024年6月30日	168,221	919,409	13,398	1,101,028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23,252	297,203	7,648	328,103
年內支出	10,024	50,500	328	60,852
處置／核銷撥回	–	(955)	(6)	(96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3,276	346,748	7,970	387,994
年內支出	10,024	49,505	324	59,853
處置／核銷撥回	–	(576)	(231)	(80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3,300	395,677	8,063	447,040
年內支出	8,904	51,880	462	61,246
處置／核銷撥回	–	(1,496)	(676)	(2,172)
減值損失*(附註(i))*	–	49,500	–	49,500

	建築物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204	495,561	7,849	555,614
年內支出	4,825	24,001	407	29,233
處置／核銷撥回	–	(497)	–	(497)
於2024年6月30日	57,029	519,065	8,256	584,35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111,192	400,344	5,142	516,678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017	422,519	5,549	544,085
於2022年12月31日	138,491	526,305	2,215	667,011
於2021年12月31日	148,515	567,378	1,723	717,616

附註：

(i) 減值損失

每個發電廠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財務表現不佳，廣州大學城對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進行減值審閱。結合廣州大學城未來發電業務計劃及行業預期，管理層對對發電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廣州大學城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減值約人民幣49.5百萬元，減值損失相應計入損益。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的計算而確定。這些計算運用了基於管理層五年期財務預測做出的現金流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採用零增長率預測。現金流按7.03%折現率來折現。所使用折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資產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假設包括預期的銷售電價及電廠所在特定地區的電力需求和燃料成本等。管理層認定的這些假設是基於過去的業績表現和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更都不會引起這些單位的賬面價值總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廣州大學城為融資而簽訂的售後租回協議中作為抵押品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物業、發電機及相關機器賬面價值(附註24(b))分別約為人民幣84,273,000元、人民幣72,672,000元、人民幣61,070,000元及人民幣55,307,000元。

17. 租賃

廣州大學城作為承租人

廣州大學城就其經營中所使用的各種發電機組、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簽訂了租賃合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發電機組、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其租賃期一般為10年，而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一般為50年。一般而言，廣州大學城不得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i) 廣州大學城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907	777	647	545
土地使用權	32,360	31,661	32,038	31,643
總計	33,267	32,438	32,685	32,1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土地使用權新增租賃而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078,000元。

(i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130	130	130	104	102
土地使用權	700	699	701	394	395
總計	830	829	831	498	497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下的應付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20	125	132	135
一年至少於兩年	125	132	138	135
兩年至少於五年	414	441	456	470
五年以上	312	153	–	–
	971	851	726	74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0	125	132	135
非流動部分	851	726	594	60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0%。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74,000元、人民幣174,000元、人民幣1,252,000元及零。

18. 在建工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10,903	19,860	17,896
添置	14,847	18,438	6,602	–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944)	(9,481)	(8,566)	(1,882)
核銷	–	–	–	(510)
於報告期末	10,903	19,860	17,896	15,504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999
添置	16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164
添置	3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18
添置	2,784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6,302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732
年內支出	30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33
年內支出	319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52
年內支出	1,0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98
年內支出	275
於2024年6月30日	2,67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3,629
於2023年12月31日	3,904
於2022年12月31日	2,166
於2021年12月31日	2,131

無形資產為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的軟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攤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319,000元、人民幣1,046,000元、人民幣13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75,000元，已記錄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項目中。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料、部件及零件	1,586	3,858	4,519	3,598

所有用於未來使用和出售的存貨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消耗。

2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	44,761	46,302	27,755	52,710
售熱應收賬款	853	265	1,804	4,57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5,614	46,567	29,559	57,288
減：減值撥備	–	–	–	–
	45,614	46,567	29,559	57,28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以攤餘成本計量	45,614	46,567	29,559	57,288

(a) 賬齡分析

廣州大學城給予其客戶30至90天的一般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45,614	46,567	29,559	57,288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廣州大學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有大額未清償餘額的債務人外，廣州大學城以組合為基礎來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有關廣州大學城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息披露於附註31(b)。於有關期間，由於廣州大學城董事認為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22.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訂金	48	41	41	41
－其他應收款	30,643	7,005	7,005	7,110
	30,691	7,046	7,046	7,151
減：減值撥備*(附註)*	–	–	–	–
	30,691	7,046	7,046	7,151
待抵扣增值稅	–	2,563	–	12
預付款項	75	828	554	9,266
	30,766	10,437	7,600	16,429

附註：預期信用損失乃參考廣州大學城的歷史損失記錄採用信用損失率法估計。損失率已被調整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由於廣州大學城董事認為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廣州大學城的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已於附註31(b)披露。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現金	23,457	23,059	15,801	32,208

24. 貸款

(a)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45	178	138	11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以內	60,400	35,400	40,800	40,800
2至5年以內	61,200	61,200	61,200	53,800
5年後	89,400	74,400	54,000	45,400
	211,000	171,000	156,000	140,000
	211,245	171,178	156,138	140,11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概無銀行貸款包含財務契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年利率為				
2021年：3.9%，至2033年到期；				
2022年：3.4%，至2033年到期；				
2023年：2.9%，至2033年到期；				
2024年：2.9%，至2033年到期	211,245	171,178	156,138	140,113

(b) 股東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長期股東貸款的即期部分	7,872	8,202	8,546	8,725
1至2年以內	8,202	8,546	8,904	8,725
2至5年以內	26,726	27,677	25,451	21,178
5年後	16,175	6,678	–	–
	51,103	42,901	34,355	29,903
	58,975	51,103	42,901	38,628

股東貸款分別來自廣州大學城股東廣州大學城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大學城能源」)及廣州大學城能源最終控股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投」)。

股東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4.2%，至2028年到期	58,975	51,103	42,901	38,628

(c) 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56	55	–	–
1至2年以內	49,000	48,000	–	–
	49,056	48,055	–	–

所有其他貸款均來自廣州大學城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財務」)。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年利率為3.75%，分別至2023年及2024年到期。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貸款人民幣48,055,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償還。

所有其他貸款為無抵押並以人民幣計價。其他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財務貸款				
固定年利率為				
2021年：3.75%，至2023年到期；				
2022年：3.75%，至2024年到期	49,056	48,055	–	–
	49,056	48,055	–	–

25.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0,737	41,064	47,507	39,696
1至2年	53,527	29,514	15,614	5,868
2年以上	3,745	24,838	1,561	1,334
	98,009	95,416	64,682	46,898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限為30天。廣州大學城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用期限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工程保證金	12,562	13,222	11,653	11,333
－應付職工薪酬	2,785	2,537	2,488	2,291
－其他*(附註(i))*	3,384	135	3,528	6,591
	18,731	15,894	17,669	20,215
其他應付税款	10,074	5,495	461	3,111
	28,805	21,389	18,130	23,326

附註：

(i)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水費和其他項目。

(ii) 廣州大學城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以內還款；或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27. 遞延稅項

已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其於有關期間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1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86	–	86	(86)	–	12,375	12,375	–	12,375
使用權資產	(260)	33	(227)	32	(195)	33	(162)	25	(137)
租賃負債	269	(26)	243	(30)	213	(31)	182	4	186
其他	1,393	156	1,549	79	1,628	(687)	941	(55)	886
	1,488	163	1,651	(5)	1,646	11,690	13,336	(26)	13,310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根據於2021年5月10日、2022年6月14日及2023年5月2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向股東宣派及支付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末期股息分別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並無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或擬派發任何股息，亦無自2024年6月30日起擬派發任何股息。

(b) 股本

廣州大學城註冊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294,360	294,360	294,360	294,360

(c) 儲備

(i) 法定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根據廣州大學城的公司章程，廣州大學城最少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10%(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

法定公積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發電企業及煤炭企業的有關規定，廣州大學城應計提維護費和安全生產基金。該基金用作發電及煤礦生產設施的維護和安全條件的改善，不得向股東派發股利。

(d) 儲備分派

根據廣州大學城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保留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數額。

(e) 資本管理

廣州大學城的資本管理宗旨為：

- 確保廣州大學城的持續經營能力；
- 提供足夠的回報予股東；和
- 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和改善資本結構，廣州大學城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

29. 重大關聯交易

(a) 與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廣州大學城存在重大關聯交易的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廣州大學城能源	股東
廣州城投	廣州大學城能源最終控股公司
華電福瑞	廣州大學城直接控股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大學城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財務	廣州大學城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大學城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大學城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大學城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陝西能源有限公司	廣州大學城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高級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大學城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大學城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大學城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大學城與關聯方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下列各方售熱					
廣州城投	2,238	2,509	3,153	1,407	1,935
向下列各方購買建造服務和設備					
同系附屬公司	–	4,871	1,632	168	2,72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	–	20,000
向下列各方償還貸款					
Guangzhou City Development及廣州大學城能源	7,556	7,213	8,381	5,021	5,172
同系附屬公司	1,000	1,000	48,000	–	20,000
向下列各方產生的利息費用					
Guangzhou City Development及廣州大學城能源	2,787	2,471	2,141	920	899
同系附屬公司	1,891	1,851	301	301	14
自下列各方獲得利息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416	507	89	59	19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					
同系附屬公司	35,084	32,777	78,724	32,424	30,157

廣州大學城與關聯方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重大結餘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華電福瑞	121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72	285	7,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同系附屬公司	23,457	23,059	15,801	32,208
其他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49,056)	(48,055)	–	–
應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69,051)	(64,569)	(23,721)	(22,265)
其他應付款				
同系附屬公司	(7,176)	(7,931)	(4,634)	(4,576)
股東貸款				
Guangzhou City Development及廣州大學城能源	(58,975)	(51,103)	(42,901)	(38,628)
租賃負債				
Guangzhou City Development	(971)	(851)	(726)	(740)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廣州大學城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在附註12中披露支付給廣州大學城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以及在附註13中披露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金額，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87	2,390	3,230	968	884
退休福利	264	368	315	197	185
	2,351	2,758	3,545	1,165	1,069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廣州大學城為員工參與各市和省政府及中國華電所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各報告期末，廣州大學城不存在對退休後福利計劃的重大未支付款項。

(d) 與中國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中國華電為國有企業。除中國華電的下屬實體之外，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也被定義為廣州大學城的關聯方(「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廣州大學城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

廣州大學城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都是根據廣州大學城的一般業務營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廣州大學城已設立其電力銷售、購買產品和服務的審批流程及借款的融資政策。這些審批流程及融資政策並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考慮到關聯方關係可能對其交易的潛在影響、廣州大學城的審批流程及融資政策及瞭解關聯方關係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的潛在影響屬必須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交易匯總金額重大，故作出了披露：

售電予電網公司

廣州大學城的電力產品主要銷售給當地的政府相關電網公司，同時上網電價也由相關的政府機構調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估計廣州大學城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重大交易總金額至少佔其總售電收入的99%、99%、99%、99%(未經審計)及99%。

存款和借款

廣州大學城將其大部分的現金存放於政府相關金融機構，同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上述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這些銀行存款和貸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管控。

其他交易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其他共同重大交易包括相當比例的燃料採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構建。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對供應商和服務承包商的選擇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30. 退休計劃

廣州大學城需要就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繳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5%至20%。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有權從國家獲得相等於退休當日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此外，廣州大學城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以補充上述計劃。除上述計劃的年度供款外，廣州大學城不存在對其他退休計劃的付款義務。

對計劃的供款會立即歸屬，廣州大學城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廣州大學城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退休計劃而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804,000元、人民幣2,938,000元、人民幣5,564,000元、人民幣2,333,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330,000元，已記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見附註7)。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 應收賬款	45,614	46,567	29,559	57,288
– 其他應收款	30,691	7,046	7,046	7,1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57	23,059	15,801	32,208
	99,762	76,672	52,406	96,647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438,746	384,376	284,120	248,584

廣州大學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廣州大學城對此等風險的敞口及廣州大學城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如下。

(a) 利率風險

廣州大學城面臨與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4)。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固定利率貸款分別佔廣州大學城總貸款的34%、37%、21%及22%。廣州大學城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潛在波動。

廣州大學城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3及24)。

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表明了廣州大學城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廣州大學城在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浮動利率的影響。廣州大學城的除稅及權益後利潤的影響是假設利率變動對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費用的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廣州大學城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及廣州大學城的總權益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584,000元、人民幣1,284,000元、人民幣1,171,000元及人民幣1,051,000元。

(b) 信用風險

廣州大學城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了信用政策，並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監控此等信用風險的敞口。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

對於應收賬款，廣州大學城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定期對給予信用期限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到期付款的歷史情況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同時考慮個別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一般而言，應收賬款自出具賬單日起30天至90天到期。在一般情況下，廣州大學城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廣州大學城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廣州大學城對個別客戶有重大敞口。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廣州大學城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廣州大學城應收賬款總額的98%、99%、94%及92%以及100%、100%、100%及98%。客戶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其主要為政府擁有的公司。

廣州大學城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費率基於實際損失經驗。調整這些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有關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廣州大學城對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為應收賬款計提減值。

對於其他應收款，廣州大學城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持續對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以監控信用風險。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為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

廣州大學城所承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

(c) 流動風險

在管理流動風險時，廣州大學城監控及維持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時，便須獲得廣州大學城董事會的批核)。廣州大學城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明廣州大學城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剩餘的合同期限以及廣州大學城最早需要還款的日期。金融負債的計算是基於合同中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付款;如是浮動利息,則採用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付款):

於2024年6月30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173	44,860	60,656	51,318	161,007	140,113
股東貸款	10,343	9,978	22,580	–	42,901	38,628
應付賬款	46,898	–	–	–	46,898	46,898
租賃負債	160	160	629	–	949	740
其他應付款	20,215	–	–	–	20,215	20,2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30	–	–	–	2,730	2,730
	84,519	54,998	83,865	51,318	274,700	249,324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662	45,324	69,448	61,820	181,254	156,138
股東貸款	10,343	10,343	27,359	–	48,045	42,901
應付賬款	64,682	–	–	–	64,682	64,682
租賃負債	160	159	478	–	797	726
其他應付款	17,669	–	–	–	17,669	17,6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30	–	–	–	2,730	2,730
	100,246	55,826	97,285	61,820	315,177	284,846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992	41,214	72,950	89,568	209,724	171,178
股東貸款	10,343	10,343	30,860	6,842	58,388	51,103
其他貸款	1,855	49,800	–	–	51,655	48,055
應付賬款	95,416	–	–	–	95,416	95,416
租賃負債	159	160	478	159	956	851
其他應付款	15,894	–	–	–	15,894	15,8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30	–	–	–	2,730	2,730
	132,389	101,517	104,288	96,569	434,763	385,227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474	68,629	76,433	113,794	267,330	211,245
股東貸款	10,343	10,343	31,029	17,249	68,964	58,975
其他貸款	1,894	50,838	–	–	52,732	49,056
應付賬款	98,009	–	–	–	98,009	98,009
租賃負債	160	159	478	319	1,116	971
其他應付款	18,731	–	–	–	18,731	18,7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30	–	–	–	2,730	2,730
	140,341	129,969	107,940	131,362	509,612	439,717

(d) 公允價值

(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除了如下述表格所列明細，董事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08,031	108,309	99,158	99,010	42,901	42,806	38,628	38,562

上述包含在第二層級類別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對現金流的折現分析確定的，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參數折現率反映了廣州大學城的信用風險。

32.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細說明廣州大學城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為以前或未來將在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2,022	1,074	–	323,096
籌資現金流	(2,556)	(117)	(35,000)	(37,673)
非現金流變動	–	14	–	14
確認股息分配	–	–	35,000	35,000
已付利息	(12,764)	(57)	–	(12,821)
利息支出	12,574	57	–	12,631
於2021年12月31日	319,276	971	–	320,247
籌資現金流	(48,213)	(134)	(29,000)	(77,347)
非現金流變動	–	14	–	14
確認股息分配	–	–	29,000	29,000
已付利息	(11,911)	(40)	–	(11,951)
利息支出	11,184	40	–	11,224
於2022年12月31日	270,336	851	–	271,187
籌資現金流	(71,381)	(140)	(29,000)	(100,521)
非現金流變動	–	15	–	15
確認股息分配	–	–	29,000	29,000
已付利息	(7,582)	(34)	–	(7,616)
利息支出	7,666	34	–	7,7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99,039	726	–	199,765
籌資現金流	(21,172)	–	–	(21,172)
已付利息	(2,026)	–	–	(2,026)
利息支出	2,900	14	–	2,914
於2024年6月30日	178,741	740	–	179,481

C.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D. 後續財務報表

廣州大學城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福新廣州」)載於第II-217頁至第II-25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217頁至第II-25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而本報告乃為載入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福新廣州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失實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的內容，當中包括福新廣州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200「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福新廣州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且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福新廣州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福新廣州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福新廣州有關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福新廣州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217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a)，當中載述福新廣州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2024年11月8日

A. 福新廣州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福新廣州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6*	2,561,106	3,116,126	3,441,242	1,831,676	1,451,052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2,208,172)	(2,790,720)	(2,804,320)	(1,525,672)	(1,261,541)
折舊		(121,808)	(121,770)	(125,099)	(61,062)	(64,978)
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		(21,992)	(24,848)	(156,951)	(59,805)	(44,008)
員工成本	*7*	(30,089)	(29,630)	(38,108)	(13,719)	(13,671)
稅金及附加	*8*	(3,571)	(4,998)	(28,338)	(10,295)	(8,414)
其他經營費用	*11(b)*	(20,948)	(27,445)	(31,358)	(10,185)	(10,940)
		(2,406,580)	(2,999,411)	(3,184,174)	(1,680,738)	(1,403,552)
經營利潤		154,526	116,715	257,068	150,938	47,500
其他收入	*9*	32,028	465	13	11	1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150)	2	(3,009)	(28)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04	1,190	207	138	65
財務費用	*10*	(69,589)	(70,955)	(57,582)	(31,559)	(23,232)
除稅前利潤	*11(a)*	118,519	47,417	196,697	119,500	24,455
所得稅費用	*14*	(20,368)	(13,318)	(48,147)	(25,730)	(1,728)
年／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98,151	34,099	148,550	93,770	22,72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02,634	1,983,361	2,005,430	1,941,424
在建工程	*17*	40,688	135,973	4,823	11,389
使用權資產	*18*	70,896	69,323	67,751	66,965
		2,214,218	2,188,657	2,078,004	2,019,77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5	1,923	6,469	7,425
應收賬款	*20*	235,297	295,640	274,554	389,537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1*	116,519	242,248	77,444	191,594
可收回稅項		31,17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1,661	126,764	14,202	63,102
		494,782	666,575	372,669	651,65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a)*	191,222	311,056	333,828	419,723
其他貸款	*23(b)*	45,221	266,312	115,163	300,261
應付賬款	*24*	152,898	46,922	86,785	55,033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25*	101,794	106,140	55,689	72,221
應付稅項		–	8,240	4,610	1,599
		491,135	738,670	596,075	848,837
淨流動資產／(負債)		3,647	(72,095)	(223,406)	(197,1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7,865	2,116,562	1,854,598	1,822,5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a)*	1,382,102	1,347,700	926,960	876,640
其他貸款	*23(b)*	141,000	40,000	90,000	85,000
遞延政府補助		–	–	–	594
		1,523,102	1,387,700	1,016,960	962,234
資產淨額		694,763	728,862	837,638	860,3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519,000	519,000	519,000	519,000
儲備	*26(c)*	175,763	209,862	318,638	341,365
總權益		694,763	728,862	837,638	860,365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19,000	7,761	69,851	596,612
年內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98,151	98,151
提取一般儲備	–	9,815	(9,815)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19,000	17,576	158,187	694,763
年內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34,099	34,099
提取一般儲備	–	3,850	(3,850)	–
提取專項儲備	–	1,928	(1,928)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19,000	23,354	186,508	728,862
年內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148,550	148,550
股利分配	–	–	(39,774)	(39,774)
提取一般儲備	–	14,529	(14,529)	–
提取專項儲備	–	27,625	(27,625)	–
使用專項儲備	–	(26,958)	26,958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9,000	38,550	280,088	837,638
期內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22,727	22,727
提取一般儲備	–	2,273	(2,273)	–
提取專項儲備	–	15,087	(15,087)	–
使用專項儲備	–	(75)	75	–
於2024年6月30日	519,000	55,835	285,530	860,365
於2023年1月1日	519,000	23,354	186,508	728,862
期內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93,770	93,770
提取一般儲備(未經審計)	–	9,377	(9,377)	–
提取專項儲備(未經審計)	–	13,812	(13,812)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19,000	46,543	257,089	822,632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從顧客及其他方收到的現金	2,879,873	3,451,876	3,908,286	1,575,718	1,524,035
支付給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方的現金	(2,544,121)	(3,451,340)	(3,313,350)	(1,789,314)	(1,642,0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335,752	536	594,936	(213,596)	(118,020)
已付利息	(69,298)	(70,664)	(58,322)	(31,834)	(23,235)
退回(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7,446)	26,092	(51,776)	(7,548)	(4,7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99,008	(44,036)	484,838	(252,978)	(145,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321,468)	(147,593)	(59,527)	(26,501)	(20,850)
已收利息	1,704	1,190	207	138	65
其他投資活動	504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260)	(146,403)	(59,320)	(26,363)	(20,7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273,000	974,621	4,035,100	1,168,000	1,560,000
償還貸款	(132,125)	(769,079)	(4,533,406)	(958,346)	(1,344,320)
股息分配	–	–	(39,77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875	205,542	(538,080)	209,654	215,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623	15,103	(112,562)	(69,687)	48,90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38	111,661	126,764	126,764	14,20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61	126,764	14,202	57,077	63,102

B. 福新廣州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福新廣州」)於2016年12月8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成立為有限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立新街七巷96號12幢109號。

福新廣州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

福新廣州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福新廣州的功能貨幣。

福新廣州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而福新廣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4年6月30日,福新廣州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7,179,000元。福新廣州董事認為,考慮到福新廣州目前經營狀況以及福新廣州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因此福新廣州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自報告期後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福新廣州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起整個有關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福新廣州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缺乏可兑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處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2]

[1]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福新廣州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福新廣州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處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則福新廣州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特點。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項目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該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而該等判斷會對財務資料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已列於附註5。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4(d)(ii))列示。

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直接導致的開支，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福新廣州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和條件時生產的項目的銷售收益(例如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生產的樣品)，而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這些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計量。這些資產的折舊是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按照與其他財產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的。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福新廣州，而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更換該部分的成本將確認為該項目的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價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價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建築物	25至30年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5至20年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4至6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會被合理地分攤到各組成部分，並獨立地計提折舊。福新廣州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b)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由建築成本組成，乃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4(d)(ii))後入賬，包括利息成本及相關設備成本。

待相關資產完成並達到其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附註4(a)所列的適用利率計提折舊。

(c)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都必須在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會計政策內的選項讓企業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和／或(ii)基礎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福新廣州選擇不確認低價值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期開始日起少於12個月的租賃。與這些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額已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述有關計量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任何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的成本除外。福新廣州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d)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福新廣州就與電力及熱力銷售有關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2)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福新廣州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福新廣州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福新廣州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就從事售電及售熱有關的應收賬款而言，福新廣州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要求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福新廣州所進行之減值評估乃根據福新廣州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福新廣州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損失撥備。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及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是否顯著增加時，福新廣州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福新廣州的過往經驗及有依據的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福新廣州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顯著增加，除非福新廣州有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此為例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福新廣州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1) 借款人在福新廣州不進行如變現抵押品等追索行動(如持有抵押品)下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福新廣州的信用責任；或

(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福新廣州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信用損失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對於非信用損失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福新廣州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在建工程。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按比例減少單位(或組別單位)資產的賬面價值，惟資產賬面價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損失的轉回*

至於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損失將會轉回。

減值損失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價值為限。減值損失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

(e) 存貨

存貨包括所耗用的物料、部件及零件，均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發生的處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發電過程中的估計轉換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被使用或銷售時，在確認相關收入對應的期間按其賬面價值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金額會削減在產生轉回期間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f) 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福新廣州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則它們其後用以實際利率計量的攤餘成本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4(d)(i))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了如果確認利息金額也很小的短期應收款以外。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根據附註4(d)(i)所述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h)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費用是基於該實際利率而確認的。

(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福新廣州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福新廣州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福新廣州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福新廣州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福新廣州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收入的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福新廣州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如果福新廣州有如下履約，則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福新廣州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未產生讓福新廣州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福新廣州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收入於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售電收入

對於售電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電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當電網公司收到每單位的電力時，就會確認收入。每單位電力收取標準費率，由政府制定。

(ii) 售熱收入

對於售熱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熱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收入在客戶收到每單位熱力時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福新廣州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在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於福新廣州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福新廣州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福新廣州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k)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無需課稅及不獲扣稅之項目所致。福新廣州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

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如果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但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l)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或興建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福新廣州預計直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n)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福新廣州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福新廣州；

(ii) 對福新廣州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福新廣州或福新廣州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福新廣州有關連：

(i) 該實體與福新廣州同屬 貴公司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 貴公司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福新廣州或與福新廣州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viii) 向福新廣州或福新廣州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 貴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o) 股息

於宣佈派發股息期內確認其為負債。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是福新廣州董事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在應用福新廣州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在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重要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預備，其適當性乃建基於多個資金來源的可用性，以令福新廣州可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並持續經營。有關資金來源詳情參閱附註2。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是對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不確定性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的估計

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福新廣州須作出判斷並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客觀事件或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可收回價值的指標；(2)資產賬面價值是否可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得出之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得出；(3)用於編製預計現金流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額和售價、未來燃料價格和貼現率是否適當。任何改變管理層為確定減值水平作出之假設的情況，包括改變預計現金流中貼現率，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中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在建工程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705,000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b) 計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末，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福新廣州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福新廣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附註20、21及29(b)披露。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其折舊。福新廣州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使用年限是按福新廣州以往對相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作的估計。如果決定折舊的因素有重大改變，折舊率也會做相應的改變。

6.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劃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營業額是指售電及售熱的收入。福新廣州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售電收入	2,454,059	2,972,940	3,264,696	1,751,882	1,364,737
售熱收入	107,047	145,186	176,546	79,794	86,315
	2,561,106	3,116,126	3,441,242	1,831,676	1,451,052

銷售電力及熱力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福新廣州根據福新廣州的會計政策釐定的整體收入及溢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福新廣州只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並無進一步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福新廣州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福新廣州的主要客戶以中國為基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在相應年度／期間佔福新廣州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甲*	2,454,059	2,972,940	3,264,696	1,751,882	1,364,737

* 售電收入。

7.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附註12)*	17,019	19,374	26,568	8,649	8,614
退休福利*(附註12及附註28)*	4,798	5,969	7,014	3,101	2,894
其他員工成本	8,272	4,287	4,526	1,969	2,163
	30,089	29,630	38,108	13,719	13,671

8. 稅金及附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金及附加為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和其他稅金及附加。

9.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32,026	173	10	10	6
其他	2	292	3	1	116
	32,028	465	13	11	1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材料銷售收益／(虧損)淨額	–	3	(23)	2	–
其他	(150)	(1)	(2,986)	(30)	–
	(150)	2	(3,009)	(28)	–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政府獲得的發電、供熱及環保等方面的補貼。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滿足條件。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利息	69,380	70,645	57,511	31,559	23,228
其他財務費用	209	310	71	–	4
	69,589	70,955	57,582	31,559	23,232

11. 除稅前利潤

(a) 計算除稅前利潤時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35	120,197	123,526	60,276	64,192
－使用權資產	1,573	1,573	1,573	786	786
折舊的總數	121,808	121,770	125,099	61,062	64,978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4	520	250	–	77

(b)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動力費	3,826	5,812	5,738	2,835	3,115
水費	806	546	1,263	713	1,415
其他*(附註)*	16,316	21,087	24,357	6,637	6,410
其他經營費用的總數	20,948	27,445	31,358	10,185	10,940

*附註：*其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保險費、技術監督服務及其他雜項開支。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建*(附註(iii))*	–	–	–	–
胡萬志*(附註(iv))*	–	–	–	–
姜鳳龍*(附註(v))*	156	57	81	294
邱小娟*(附註(vii))*	–	–	–	–
池毓菲*(附註(viii))*	–	–	–	–
陳漢昌*(附註(ix))*	–	–	–	–
王穎明*(附註(x))*	139	54	69	262
監事				
余建梅*(附註(xi))*	–	–	–	–
林惠堅*(附註(xiii))*	–	–	–	–
馬雪*(附註(xiv))*	–	–	–	–
王萍*(附註(xvi))*	–	–	–	–
盧勇*(附註(xvi))*	–	–	–	–
柳志民*(附註(xvii))*	16	6	23	45
謝朝雪*(附註(xvii))*	82	30	42	154
徐婷婷*(附註(xvii))*	76	26	43	145
	469	173	258	9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建*(附註(iii))*	–	–	–	–
胡萬志*(附註(iv))*	–	–	–	–
姜鳳龍*(附註(v))*	164	49	108	321
邱小娟*(附註(vii))*	–	–	–	–
池毓菲*(附註(viii))*	–	–	–	–
陳漢昌*(附註(ix))*	–	–	–	–
王穎明*(附註(x))*	138	40	87	265
監事				
余建梅*(附註(xi))*	–	–	–	–
李福兵*(附註(xii))*	–	–	–	–
林惠堅*(附註(xiii))*	–	–	–	–
馬雪*(附註(xiv))*	–	–	–	–
王萍*(附註(xvi))*	–	–	–	–
盧勇*(附註(xvi))*	–	–	–	–
柳志民*(附註(xvii))*	96	31	145	272
謝朝雪*(附註(xvii))*	79	26	135	240
徐婷婷(附註(xvii))	70	23	120	213
	547	169	595	1,3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建*(附註(iii))*	–	–	29	29
胡萬志*(附註(iv))*	–	–	–	–
姜鳳龍*(附註(v))*	329	100	607	1,036
邱小娟*(附註(vii))*	–	–	–	–
池毓菲*(附註(viii))*	–	–	–	–
陳漢昌*(附註(ix))*	–	–	–	–
王穎明*(附註(x))*	278	81	566	925
監事				
余建梅*(附註(xi))*	–	–	–	–
李福兵*(附註(xii))*	–	–	–	–
林惠堅*(附註(xiii))*	–	–	–	–
馬雪*(附註(xiv))*	–	–	–	–
王萍*(附註(xvi))*	–	–	–	–
盧勇*(附註(xvi))*	–	–	–	–
柳志民*(附註(xvii))*	191	62	203	456
謝朝雪*(附註(xvii))*	160	53	192	405
徐婷婷*(附註(xvii))*	138	46	170	354
	1,096	342	1,767	3,2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謝立國*(附註(ii))*	26	5	209	240
李建*(附註(iii))*	–	–	–	–
胡萬志*(附註(iv))*	–	–	–	–
姜鳳龍*(附註(v))*	298	74	133	505
邱小娟*(附註(vii))*	–	–	–	–
王璐*(附註(vi))*	–	–	–	–
池毓菲*(附註(viii))*	–	–	–	–
陳漢昌*(附註(ix))*	–	–	–	–
王穎明*(附註(x))*	274	88	270	632
監事				
余建梅*(附註(xi))*	–	–	–	–
馬雪*(附註(xiv))*	–	–	–	–
王萍*(附註(xvi))*	–	–	–	–
盧勇*(附註(xvi))*	–	–	–	–
柳志民*(附註(xvii))*	197	63	135	395
謝朝雪*(附註(xvii))*	156	52	129	337
徐婷婷*(附註(xvii))*	133	43	115	291
	1,084	325	991	2,4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王欣*(附註(i))*	–	–	241	241
謝立國*(附註(ii))*	439	77	323	839
胡萬志*(附註(iv))*	–	–	–	–
周卉*(附註(vi))*	–	–	–	–
邱小娟*(附註(vii))*	–	–	–	–
王璐*(附註(vi))*	–	–	–	–
陳漢昌*(附註(ix))*	–	–	–	–
王穎明*(附註(x))*	351	62	269	682
監事				
余建梅*(附註(xi))*	–	–	–	–
馬雪*(附註(xiv))*	–	–	–	–
朱德元*(附註(xv))*	–	–	–	–
陳宏文*(附註(xv))*	–	–	–	–
王萍*(附註(xvi))*	–	–	–	–
李懿栩*(附註(xv))*	–	–	–	–
盧勇*(附註(xvi))*	–	–	–	–
柳志民*(附註(xvii))*	106	37	110	253
謝朝雪*(附註(xvii))*	81	27	96	204
徐婷婷*(附註(xvii))*	70	22	85	177
	1,047	225	1,124	2,396

附註：

(i) 王欣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1年6月辭任。

(ii) 謝立國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2年10月辭任。

(iii) 李建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iv) 胡萬志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副主席。

(v) 姜鳳龍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

(vi) 周卉女士及王璐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辭任。

(vii) 邱小娟女士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viii) 池毓菲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

(ix) 陳漢昌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x) 王穎明先生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職工董事。

(xi) 余建梅女士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xii) 李福兵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3年6月辭任。

(xiii) 林惠堅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xiv) 馬雪女士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xv) 朱德元先生、陳宏文先生及李懿栩女士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1年6月辭任。

(xvi) 王萍女士及盧勇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xvii) 柳志民先生、謝朝雪先生及徐婷婷女士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

(xviii) 酌情獎金乃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表現、福新廣州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xix) 該等董事及監事並無酬金，原因為該等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由福新廣州的母公司承擔。

13.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福新廣州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四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計)及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明細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福新廣州其餘一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計)及兩名非董事及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2	266	418	138	245
退休福利	37	88	118	40	97
獎金	27	273	707	87	144
	266	627	1,243	265	486

福新廣州非董事或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零－1,000,000港元(「港元」)	1	1	1	1	2

14.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2**	**2023**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費用	20,368	13,318	48,147	25,730	1,728

(b) 按適用稅率由會計利潤調節至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118,519	47,417	196,697	119,500	24,455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名義中國企業所得稅	29,630	11,854	49,174	29,875	6,114
所得稅優惠稅率*(附註(i))*	(11,853)	–	–	–	–
其他	2,591	1,464	(1,027)	(4,145)	(4,386)
	20,368	13,318	48,147	25,730	1,728

附註：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為25%。然而，在中國經營的福新廣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資格，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止六個月，則採用25%的稅率。

(ii)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

15.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編製有關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22,541	1,831,769	4,098	2,258,408
添置	–	15	1,313	1,32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22,541	1,831,784	5,411	2,259,736
添置	–	–	930	930
處置／核銷	–	–	(101)	(10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22,541	1,831,784	6,240	2,260,565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	145,595	–	145,5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2,541	1,977,379	6,240	2,406,160
添置	–	198	–	198
處置／核銷	–	(12)	–	(12)
於2024年6月30日	422,541	1,977,565	6,240	2,406,346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5,555	29,622	1,685	36,862
年內支出	15,683	103,706	851	120,24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1,238	133,328	2,536	157,102
年內支出	15,683	103,705	809	120,197
處置撥回	–	–	(95)	(9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6,921	237,033	3,250	277,204
年內支出	14,198	108,692	636	123,5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119	345,725	3,886	400,730
年內支出	7,815	56,105	272	64,192
於2024年6月30日	58,934	401,830	4,158	464,922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363,607	1,575,735	2,082	1,941,424
於2023年12月31日	371,422	1,631,654	2,354	2,005,430
於2022年12月31日	385,620	1,594,751	2,990	1,983,361
於2021年12月31日	401,303	1,698,456	2,875	2,102,634

附註： 於2021年、2022、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福新廣州正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30,000元、人民幣3,603,000元、人民幣3,477,000元及人民幣3,414,000元的建築物的所有權證。於2024年6月30日後，已取得相關產權證。

17. 在建工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7,120	40,688	135,972	4,823
添置	13,568	95,285	17,151	6,566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	–	(145,595)	–
減值損失 *(附註)*	–	–	(2,705)	–
於報告期末	40,688	135,973	4,823	11,389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新廣州部分前期項目經確認繼續開發已無經濟效益。因此，該項目賬面價值總額約人民幣7,528,000元已撇減至其可收金額人民幣4,823,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累計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2,705,000元。

18. 租賃

福新廣州作為承租人

福新廣州就其經營中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權簽訂了租賃合同。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對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其租賃期一般為50年。一般而言，福新廣州不得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使用權資產

(i) 福新廣州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70,896	69,323	67,751	66,965

(i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573	1,573	1,573	786	786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料、部件及零件	135	1,923	6,469	7,425

所有用於未來使用的存貨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消耗。

20.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	221,254	277,597	252,673	374,988
售熱應收賬款	14,043	18,043	21,881	14,549
	235,297	295,640	274,554	389,537

(a) 賬齡分析

福新廣州允許其客戶享有30至90天的一般信貸期。福新廣州不持有這些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235,297	295,640	274,554	389,537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福新廣州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有大額未清償餘額的債務人外，福新廣州以組合為基礎來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有關福新廣州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息披露於附註29。就有關期間而言，由於福新廣州董事認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任何預期信用損失。

21.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訂金	–	2,920	–	–
－其他應收款	325	–	–	–
預付款	116,194	239,328	77,444	191,594
	116,519	242,248	77,444	191,594

附註： 預期信用損失乃參考福新廣州的歷史損失記錄採用信用損失率法估計。損失率已被調整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由於福新廣州的董事認為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福新廣州的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息於附註29(b)披露。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111,661	126,764	14,202	63,102

23. 貸款

(a)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短期銀行貸款	90,096	180,165	257,204	330,23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01,126	130,891	76,624	89,485
	191,222	311,056	333,828	419,723
1至2年以內	99,361	129,305	75,740	88,740
2至5年以內	298,082	387,914	227,220	266,220
5年後	984,659	830,481	624,000	521,680
	1,382,102	1,347,700	926,960	876,640
	1,573,324	1,658,756	1,260,788	1,296,363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概無銀行貸款包含財務契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在各報告期，福新廣州與銀行協商並修訂還款時間表。

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				
2023年：2.70%至3.00%，至2038年到期				
2024年：2.60%至3.00%，至2038年到期	–	–	1,003,584	966,125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50%至3.90%，至2034年到期				
2022年：3.00%至3.55%，至2034年到期				
2023年：2.35%至2.80%，至2024年到期				
2024年：2.30%至2.35%，至2025年到期	1,573,324	1,658,756	257,204	330,238
	1,573,324	1,658,756	1,260,788	1,296,363

(b) 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短期其他貸款	35,041	165,151	105,080	290,190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10,180	101,161	10,083	10,071
	45,221	266,312	115,163	300,261
1至2年以內	101,000	5,000	10,000	10,000
2至5年以內	15,000	15,000	30,000	30,000
5年後	25,000	20,000	50,000	45,000
	141,000	40,000	90,000	85,000
	186,221	306,312	205,163	385,261

所有其他貸款為從福新廣州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財務」)借入的貸款。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其他貸款年利率分別為3.80%至4.17%、2.95%至3.70%、2.50%至2.7%及2.30%至2.70%，分別於2030年、2030年、2033年及2033年到期。

除上述的有抵押貸款。所有其他貸款均無抵押。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該等其他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財務貸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75%至4.165%，至2030年到期				
2022年：2.95%至3.75%，至2030年到期				
2023年：2.50%至2.70%，至2033年到期				
2024年：2.30%至2.70%，至2033年到期	186,221	306,312	205,163	385,261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包括計劃於一年內償還的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4.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5,120	46,922	67,567	41,622
1至2年	39,016	–	19,218	13,411
2年以上	18,762	–	–	–
	152,898	46,922	86,785	55,033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福新廣州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用期限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工程保證金	66,645	55,768	19,091	17,410
– 應付職工薪酬	623	616	175	29
– 其他*(附註(i))*	500	359	242	368
	67,768	56,743	19,508	17,807
其他應付税款	32,659	49,391	36,181	54,414
合同負債*(附註(ii))*	1,367	6	–	–
	101,794	106,140	55,689	72,221

附註：

(i)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水費和其他項目。

(ii) 合同負債主要為向客戶收取售熱訂金。福新廣州預期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交付貨物以履行該等合同負債的履約責任。

(iii) 福新廣州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以內還款或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9,774,000元。截至2021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2024年6月30日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b) 股本

福新廣州的註冊及繳足股本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及末	519,000	519,000	519,000	519,000

(c) 法定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根據福新廣州的公司章程，福新廣州最少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10%（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

法定公積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發電企業及煤炭企業的有關規定，福新廣州應計提維護費和安全生產基金。該基金用作發電及煤礦生產設施的維護和安全條件的改善，不得向股東派發股利。

(d) 儲備分派

根據福新廣州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保留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數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e) 資本管理

福新廣州的資本管理的宗旨為：

- 確保福新廣州的持續經營能力；

- 提供足夠的回報予股東；和
- 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和改善資本結構，福新廣州或會因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27. 重大關聯交易

(a) 與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福新廣州存在重大交易的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碳資產營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福新廣州與關聯方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購買建造服務和設備					
同系附屬公司	8,012	49,003	131,956	31,063	37,963
自下列各方取得的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85,000	665,000	2,903,000	1,028,000	890,000
向下列各方償還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75,000	545,000	3,004,000	1,153,000	710,000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同系附屬公司	7,881	11,967	5,140	2,442	4,097
自下列各方獲得利息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1,698	1,181	136	136	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下列各方租賃及物業服務費用					
同系附屬公司	1,793	2,745	3,216	784	–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					
同系附屬公司	424	–	14,117	6,004	9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同系附屬公司	23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同系附屬公司	111,661	126,764	14,202	63,102
其他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186,221	306,121	205,163	385,261
應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22,043	29,150	36,915	22,531
其他應付款				
同系附屬公司	6,480	4,646	1,887	1,843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福新廣州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在附註12中披露的支付給福新廣州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在附註13中披露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金額，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49	1,350	1,514	685	714
退休福利	262	413	460	209	270
獎金	1,151	1,264	2,474	682	402
	2,662	3,027	4,448	1,576	1,386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福新廣州為員工參與各市和省政府及中國華電所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各報告期間，不存在對退休後福利計劃的重大未支付款項。

28. 退休計劃

福新廣州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繳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5%至20%。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有權從國家獲得相等於退休當日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此外，福新廣州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以補充上述計劃。除上述計劃的年度繳款外，福新廣州不存在對其他退休計劃的付款義務。

對計劃的供款會立即歸屬，福新廣州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福新廣州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退休計劃而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798,000元、人民幣5,969,000元、人民幣7,014,000元、人民幣3,10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894,000元，已記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見附註7)。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 應收賬款	235,297	295,640	274,554	389,537
－ 其他應收款	325	2,92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61	126,764	14,202	63,102
	347,283	425,324	288,756	452,639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1,980,211	2,068,733	1,572,244	1,754,464

福新廣州在日常活動中面臨各種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外匯風險。

福新廣州對此等風險的敞口及福新廣州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如下。

(a) 利率風險

福新廣州面臨與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固定利率貸款分別佔福新廣州總貸款的100%、100%、32%及43%。福新廣州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潛在波動。

福新廣州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2及23)。

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表明了福新廣州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福新廣州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性工具的影響。福新廣州的除稅後盈利(及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是假設在浮動利率變動對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費用的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100個基點，福新廣州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及福新廣州的總權益將分別減少約零、零、人民幣7,527,000元及人民幣7,246,000元。

(b) 信用風險

福新廣州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了信用政策，並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監控此等信用風險的敞口。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對於訂金及應收賬款，福新廣州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定期對給予信用期限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到期付款的歷史情況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同時考慮個別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應收賬款自出具賬單日起30天至90天到期。福新廣州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福新廣州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因此福新廣州的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個別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福新廣州最大客戶的賬款分別佔福新廣州應收賬款總額的96%、95%、95%及94%，而應收福新廣州前五大客戶的賬款則分別佔福新廣州應收賬款總額98%、98%、98%及98%。客戶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最大家客戶為為政府擁有的公司，而於有關期間其收入佔銷售總額逾95%。

福新廣州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費率基於實際損失經驗。調整這些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有關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福新廣州對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為應收賬款計提減值。

對於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福新廣州運用個別信用評估的方式，持續評估交易對方的信用風險及財務狀況。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量的減值金額不大，故並無就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

過去未發現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福新廣州的金融資產均無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福新廣州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福新廣州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福新廣州所承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c) 流動風險

在管理流動風險方面，福新廣州監控及維持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過某些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福新廣州董事會批准。福新廣州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止六個月，福新廣州的淨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72,095,000元、人民幣223,406,000元及人民幣197,179,000元。出於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的需要，福新廣州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

下表列明福新廣州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剩餘的合同期限以及福新廣州最早須要還款的日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計算是基於合同中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付款；如是浮動利息，則採用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付款)：

於2024年6月30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49,131	113,108	324,582	616,466	1,503,287	1,296,363
其他貸款	307,113	12,295	35,265	50,403	405,076	385,261
應付賬款	55,033	–	–	–	55,033	55,033
其他應付款	17,807	–	–	–	17,807	17,807
	829,084	125,403	359,847	666,869	1,981,203	1,754,464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64,752	102,504	294,427	744,059	1,505,742	1,260,788
其他貸款	118,293	12,430	35,670	56,676	223,069	205,163
應付賬款	86,785	–	–	–	86,785	86,785
其他應付款	19,508	–	–	–	19,508	19,508
	589,338	114,934	330,097	800,735	1,835,104	1,572,244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65,225	176,222	501,549	997,420	2,040,415	1,658,756
其他貸款	271,483	6,480	18,330	21,784	318,077	306,312
應付賬款	46,922	–	–	–	46,922	46,922
其他應付款	56,743	–	–	–	56,743	56,743
	740,373	182,702	519,879	1,019,204	2,462,157	2,068,733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50,001	153,263	436,538	1,244,520	2,084,322	1,573,324
其他貸款	51,638	105,537	19,373	28,552	205,111	186,221
應付賬款	152,898	–	–	–	152,898	152,898
其他應付款	67,768	–	–	–	67,768	67,768
	522,305	258,810	455,911	1,273,072	2,510,099	1,980,211

(d) 公允價值

(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除了如下述表格所列明細，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634,408	1,669,341	1,619,738	1,599,575	100,083	106,473	95,071	99,856

上述包含在第二層級類別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對現金流的折現分析確定的，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參數折現率反映了福新廣州的信用風險。

30.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細說明福新廣州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為以前或未來將在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貸款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18,588	–	1,618,588
籌資現金流	140,875	–	140,875
已付利息	(69,298)	–	(69,298)
利息支出	69,380	–	69,380
於2021年12月31日	1,759,545	–	1,759,545
籌資現金流	205,542	–	205,542
已付利息	(70,664)	–	(70,664)
利息支出	70,645	–	70,645
於2022年12月31日	1,965,068	–	1,965,068
籌資現金流	(498,306)	(39,774)	(538,080)
確認股息分配	–	39,774	39,774
已付利息	(58,322)	–	(58,322)
利息支出	57,511	–	57,5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5,951	–	1,465,951
籌資現金流	215,680	–	215,680
已付利息	(23,235)	–	(23,235)
利息支出	23,228	–	23,228
於2024年6月30日	1,681,624	–	1,681,624

C.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D. 後續財務報表

福新廣州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福新江門」)載於第II-255頁至第II-294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255頁至第II-294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而本報告乃為載入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內容有關建議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福新江門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失實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的內容，當中包括福新江門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200「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福新江門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且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福新江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福新江門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福新江門有關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福新江門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255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a)，當中載述福新江門於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2024年11月8日

A. 福新江門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福新江門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6*	630,183	784,967	1,095,064	566,724	464,062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490,605)	(733,070)	(914,010)	(478,186)	(396,154)
折舊及攤銷		(40,944)	(44,089)	(44,099)	(21,792)	(22,780)
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		(13,834)	(18,372)	(26,626)	(14,743)	(9,961)
員工成本	*7*	(19,231)	(22,000)	(30,434)	(9,847)	(11,278)
稅金及附加	*8*	(2,644)	(3,404)	(8,371)	(4,030)	(3,110)
其他經營費用	*11(b)*	(14,617)	(14,468)	(12,431)	(8,189)	(5,911)
		(581,875)	(835,403)	(1,035,971)	(536,787)	(449,194)
經營利潤／(虧損)		48,308	(50,436)	59,093	29,937	14,868
其他收入	*9*	12,026	1,733	11,995	5,090	6,82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174	103	1,206	(614)	16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8	319	138	99	33
財務費用	*10*	(25,754)	(26,703)	(24,209)	(12,788)	(10,498)
除稅前利潤／(虧損)		35,122	(74,984)	48,223	21,724	11,399
所得稅(費用)／抵免	*14*	(5,337)	18,903	(12,534)	(3,494)	(3,139)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29,785	(56,081)	35,689	18,230	8,260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20,418	767,824	742,575	727,106
使用權資產	*17(a)*	29,350	28,497	27,644	27,217
在建工程	*18*	4,114	19,275	2,570	1,863
無形資產	*19*	188	458	323	257
遞延稅項資產	*28*	–	18,903	6,369	3,230
		854,070	834,957	779,481	759,67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728	4,256	4,311	3,356
應收賬款	*21*	56,776	104,850	79,458	110,653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2*	40,749	52,947	70,047	65,367
可收回稅項		1,189	–	–	–
受限制存款	*23*	–	–	6,975	6,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8,230	31,841	20,357	40,567
		130,672	193,894	181,148	226,91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a)*	89,775	80,048	126,885	186,381
其他貸款	*25(b)*	30,034	83,162	47,598	30,052
租賃負債	*17(b)*	48	55	62	58
應付賬款	*26*	125,761	39,685	18,730	14,235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27*	16,140	23,877	12,909	18,151
		261,758	226,827	206,184	248,877
淨流動負債		(131,086)	(32,933)	(25,036)	(21,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2,984	802,024	754,445	737,71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a)*	510,770	538,712	496,987	502,047
其他貸款	*25(b)*	–	108,512	67,000	37,000
租賃負債	*17(b)*	632	578	547	496
		511,402	647,802	564,534	539,543
資產淨額		211,582	154,222	189,911	198,1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b)*	178,117	200,369	200,369	200,369
儲備	*29(c)*	33,465	(46,147)	(10,458)	(2,198)
總權益		211,582	154,222	189,911	198,171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4,085	3,680	24,032	181,797
本年度收益及綜合收益合計	–	–	29,785	29,785
保留利潤的資本化	24,032	–	(24,032)	–
提取一般儲備	–	26,646	(26,646)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78,117	30,326	3,139	211,582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支出合計	–	–	(56,081)	(56,081)
保留利潤的資本化	22,252	–	(22,252)	–
提取特別儲備	–	580	(580)	–
股息分派	–	–	(1,279)	(1,2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0,369	30,906	(77,053)	154,222
本年度收益及綜合收益合計	–	–	35,689	35,689
提取特別儲備	–	8,483	(8,483)	–
使用特別儲備	–	(5,097)	5,09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0,369	34,292	(44,750)	189,911
本期間收益及綜合收益合計	–	–	8,260	8,260
提取特別儲備	–	5,721	(5,721)	–
使用特別儲備	–	(5,970)	5,970	–
於2024年6月30日	200,369	34,043	(36,241)	198,171
於2023年1月1日	200,369	30,906	(77,053)	154,222
本期間收益及綜合收益合計（未經審計）	–	–	18,230	18,230
提取特別儲備（未經審計）	–	4,242	(4,242)	–
使用特別儲備（未經審計）	–	(2,683)	2,683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00,369	32,465	(60,382)	172,452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從顧客及其他方收到的現金	706,936	835,338	1,271,672	636,779	497,628
支付給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方的現金	(606,154)	(922,050)	(1,164,566)	(579,332)	(477,7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100,782	(86,712)	107,106	57,447	19,833
已付利息	(25,506)	(26,586)	(24,314)	(12,910)	(10,584)
(已付)／已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3,223)	1,189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72,053	(112,109)	82,792	44,537	9,249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款項	(61,580)	(63,119)	(15,620)	(4,904)	(6,1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42	60	–	–
已收利息	368	319	138	99	33
存放受限制存款	–	–	(6,97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212)	(62,758)	(22,397)	(4,805)	(6,1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150,000	375,400	249,861	83,000	103,000
償還貸款	(159,840)	(195,589)	(321,681)	(122,394)	(85,902)
租賃負債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189)	(54)	(59)	(28)	(34)
已付股息	–	(1,279)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29)	178,478	(71,879)	(39,422)	17,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2	3,611	(11,484)	310	20,2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18	28,230	31,841	31,841	20,35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30	31,841	20,357	32,151	40,567

B. 福新江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福新江門」)於2013年4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成立為有限公司,福新江門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江門市先進製造業江沙示範園區堡棠路段A-03-b02。

福新江門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售電以及供熱業務。所生產的電力主要供應電廠所在的地方電網公司。

福新江門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福瑞」)及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福新江門的功能貨幣。

福新江門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福新江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

於2024年6月30日,福新江門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959,000元。福新江門的董事認為,經考慮福新江門現有營運,及福新江門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福新江門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使其於其財務責任在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福新江門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起整個有關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福新江門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兑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處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2]

[1]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福新江門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福新江門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處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則福新江門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項目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該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而該等判斷會對歷史財務資料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已列於附註5。

下文載列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4(d)(ii))列示。

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直接導致的開支，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福新江門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倘所置換的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福新江門，而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部份的成本以項目賬面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保養的成本以涉及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乃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價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採礦結構及採礦權除外)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建築物	25至45年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5至30年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會被合理地分攤到各組成部分，並獨立地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予以審閱。

(b)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由建築成本組成，乃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4(d)(ii))後入賬，包括利息成本及相關設備成本。

待相關資產完成並達到其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附註4(a)所列的適用利率計提折舊。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見附註4(d)(ii))列值。

對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後計入當期損益。下列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起進行攤銷，以下是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授權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皆於每年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於處置後或預期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d)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福新江門就與電力及熱力銷售有關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2)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福新江門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福新江門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福新江門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就從事售電及售熱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而言，福新江門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要求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福新江門所進行之減值評估乃根據福新江門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福新江門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損失撥備。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及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是否顯著增加時，福新江門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福新江門的過往經驗及有依據的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福新江門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顯著增加，除非福新江門有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此為例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福新江門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1) 借款人在福新江門不進行如變現抵押品等追索行動(如持有抵押品)下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福新江門的信用責任；或

(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福新江門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信用損失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對於非信用損失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在建工程；及
- 無形資產。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會按比例分配予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資產的賬面價值，惟資產賬面價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損失的轉回*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損失將會轉回。

減值損失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價值為限。減值損失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

(e) 存貨

存貨包括所耗用的物料、部件及零件，均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發生的處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發電過程中的估計轉換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被使用或銷售時，在確認相關收入對應的期間按其賬面價值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金額會削減在產生轉回期間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f) 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福新江門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則它們其後用以實際利率計量的攤餘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4(d)(i))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而確認利息金額小的短期應收款則除外。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根據附註4(d)(i)所述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h)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福新江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費用是基於該實際利率而確認的。

(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福新江門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福新江門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福新江門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福新江門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收入的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福新江門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如果福新江門有如下履約，則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福新江門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未產生讓福新江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福新江門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收入於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售電收入

對於售電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電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當電網公司收到每單位的電力時，就會確認收入。每單位電力收取標準費率，由政府制定。

(ii) 售熱收入

對於售熱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熱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收入在客戶收到每單位熱力時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福新江門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在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於福新江門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福新江門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福新江門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k)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無需課稅及不獲扣稅之項目所致。福新江門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如果暫時性差額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但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當不同的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採用預計適用於暫時性差異轉回期間應納稅收入之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福新江門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情況下被抵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福新江門打算以淨額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l)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或興建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福新江門預計直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n)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福新江門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福新江門；

(ii) 對福新江門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福新江門或福新江門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福新江門有關連：

(i) 該實體與福新江門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福新江門或與福新江門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viii) 向福新江門或福新江門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o) 股息

於宣佈派發股息期內確認其為負債。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是福新江門董事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在應用福新江門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重要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是福新江門董事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在應用福新江門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及披露影響最大的重要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預備，其適當性乃建基於多個資金來源的可用性，以令福新江門可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並持續經營。有關資金來源詳情參閱附註2。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是對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不確定性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的估計

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福新江門須作出判斷並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客觀事件或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可收回價值的指標；(2)資產賬面價值是否可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得出之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得出；及(3)用於編製預計現金流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額和售價、未來燃料價格和貼現率是否適當。任何改變管理層為確定減值水平作出之假設的情況，包括改變預計現金流中貼現率，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均無減值損失。

(b) 計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末，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福新江門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福新江門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附註21、22及32(b)披露。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是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其折舊或攤銷。福新江門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使用年限是按福新江門以往對相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作的估計。如果決定折舊和攤銷的因素有重大改變，折舊率或攤銷率也會做相應的改變。

(d) 遞延稅項資產

如附註28(a)所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來抵銷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抵免時予以確認。福新江門在估計未來能否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來抵銷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對銷售量、電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具支持性的假設和預測。如果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金額。

6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劃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營業額是指售電及售熱的收入。福新江門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售電收入	513,427	641,300	960,921	502,665	398,933
－售熱收入	116,756	143,667	134,143	64,059	65,129
	630,183	784,967	1,095,064	566,724	464,062

銷售電力及熱力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售電及售熱的合同的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福新江門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及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福新江門根據福新江門的會計政策釐定的整體收入及溢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福新江門只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並無進一步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福新江門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福新江門的所有客戶以中國為基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在相應年度／期間佔福新江門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甲*	513,427	641,300	960,921	502,665	398,933
客戶乙^	不適用#	104,2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售電收入

^ 售熱收入

佔總銷售少於10%

7.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	12,915	14,866	21,359	6,277	7,050
退休福利*(附註31)*	3,704	4,031	5,633	1,863	2,172
其他員工成本	2,612	3,103	3,442	1,707	2,056
	19,231	22,000	30,434	9,847	11,278

上述金額包括附註12披露的董事及監事酬金。

8.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税金及附加主要為城市維護建設税、教育費附加、城市土地使用税、房產税和其他税金及附加。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6,996	1,711	11,927	5,090	6,729
其他	5,030	22	68	–	100
	12,026	1,733	11,995	5,090	6,829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益	–	25	36	–	–
材料銷售收益淨額	292	244	1,959	174	196
其他	(118)	(166)	(789)	(788)	(29)
	174	103	1,206	(614)	167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為增值税退税。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利息	25,679	26,571	24,116	12,735	10,471
租賃負債的利息	63	59	55	28	25
其他財務費用	12	73	38	25	2
	25,754	26,703	24,209	12,788	10,498

11.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a) 計算除税前利潤／(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攤銷					
－無形資產	10	55	104	52	66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81	43,181	43,142	21,313	22,287
－使用權資產	853	853	853	427	4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的總數	40,944	44,089	44,099	21,792	22,78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4	256	130	65	260
已確認存貨成本	490,605	733,070	914,010	478,186	396,154

(b)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動力費	4,565	5,297	2,954	1,301	1,641
水費	1,424	747	1,114	533	532
其他	8,628	8,424	8,363	6,355	3,738
其他經營費用的總數	14,617	14,468	12,431	8,189	5,911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酬金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

2024年6月30日

	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初旭波	–	233	58	–	291
葉志飛	–	–	–	–	–
陳智勇	–	–	–	–	–
王璐	–	–	–	–	–
池毓菲	–	–	–	–	–
監事					
林惠監	–	–	–	–	–
冼煥珍	–	–	–	–	–
周智楊	–	99	22	–	121
	–	332	80	–	412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初旭波	–	241	48	–	289
葉志飛	–	–	–	–	–
陳智勇	–	–	–	–	–
王璐					
池毓菲	–	–	–	–	–
監事					
林惠監	–	–	–	–	–
冼煥珍	–	–	–	–	–
周智楊	–	85	18	–	103
	–	326	66	–	392

2023年12月31日

	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初旭波	–	914	98	–	1,012
葉志飛	–	–	–	–	–
陳智勇	–	–	–	–	–
王璐	–	–	–	–	–
池毓菲	–	–	–	–	–
監事					
林惠監	–	–	–	–	–
冼煥珍	–	–	–	–	–
周智楊	–	258	38	–	296
	–	1,172	136	–	1,308

2022年12月31日

	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初旭波	–	723	80	–	803
葉志飛	–	–	–	–	–
孫鵬[9]	–	–	–	–	–
池毓菲[11]	–	–	–	–	–
陳智勇	–	9	–	–	9
王璐	–	–	–	–	–
監事					
李福兵[10]	–	–	–	–	–
林惠監[12]	–	–	–	–	–
冼煥珍	–	–	–	–	–
周智楊	–	206	35	–	241
	–	938	115	–	1,053

2021年12月31日

	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黃彥彰[2]	–	138	–	–	138
初旭波[1]	–	382	68	–	450
葉志飛	–	–	–	–	–
王峰[7]	–	–	–	–	–
李世軍[8]	–	–	–	–	–
陳智勇	–	–	–	–	–
孫鵬[9]	–	–	–	–	–
王璐[3]	–	–	–	–	–
監事					
朱德元[6]	–	–	–	–	–
冼煥珍	–	–	–	–	–
司亮[5]	–	149	26	–	175
李福兵[10]	–	–	–	–	–
周智楊[4]	–	185	22	–	207
	–	854	116	–	970

(1) 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

(2) 於2021年8月辭任董事。

(3) 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

(4) 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

(5) 於2021年12月辭任監事。

(6) 於2021年12月辭任監事。

(7) 於2021年12月辭任董事。

(8) 於2021年12月辭任董事。

(9) 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辭任。

(10) 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辭任。

(11) 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12) 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13.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福新江門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3名、1名、2名、1名(未經審計)及2名為董事及監事，其酬金明細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福新江門其餘2名、4名、3名、4名(未經審計)及3名非董事及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835	1,575	1,491	854	567
退休福利	132	213	149	110	136
	967	1,788	1,640	964	703

福新江門非董事或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港幣(「港幣」)0元－港幣1,000,000元	2	4	3	4	3

14.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計提	5,337	–	–	–	–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產生及轉回 *(附註28(a))*	–	(18,903)	12,534	3,494	3,139
年／期內所得稅費用／(抵免)	5,337	(18,903)	12,534	3,494	3,139

(b) 按適用稅率由會計利潤／(虧損)調節至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35,122	(74,984)	48,223	21,724	11,399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名義中國企業所得稅	8,781	(18,746)	12,056	5,431	2,850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附註(i))*	(3,513)	–	–	–	–
不可扣稅的支出的稅項影響	195	–	478	–	289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26)	(157)	–	(1,937)	–
	5,337	(18,903)	12,534	3,494	3,139

附註：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率為25%。然而，在經營的福新江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資格，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六個月，則採用25%的稅率。

15. 每股(虧損)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虧損)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編製有關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01,201	666,644	3,033	870,878
添置	–	2,599	545	3,144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	62,142	–	62,14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01,201	731,385	3,578	936,164
添置	–	–	740	740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222	361	469	1,052
處置／核銷	(3,858)	(7,062)	(507)	(11,42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7,565	724,684	4,280	926,529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9,205	8,712	–	17,917
處置／核銷	–	–	(337)	(3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6,770	733,396	3,943	944,109
添置	–	5,668	308	5,976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681	125	36	842
於2024年6月30日	207,451	739,189	4,287	950,927

	建築物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9,516	64,322	1,827	75,665
年內支出	6,457	33,313	311	40,08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5,973	97,635	2,138	115,746
年內支出	6,050	36,700	431	43,181
處置撥回	–	–	(222)	(2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023	134,335	2,347	158,705
年內支出	6,601	36,393	148	43,142
處置撥回	–	–	(313)	(3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624	170,728	2,182	201,534
期內支出	3,337	18,864	86	22,287
於2024年6月30日	31,961	189,592	2,268	223,82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175,490	549,597	2,019	727,106
於2023年12月31日	178,146	562,668	1,761	742,575
於2022年12月31日	175,542	590,349	1,933	767,824
於2021年12月31日	185,228	633,750	1,440	820,418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福新江門仍在為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17,000元、人民幣8,589,000元、人民幣8,361,000元及人民幣8,256,000元的建築物，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建築物擁有權證明書。董事認為，由於福新江門已就此等建築物繳付所有對價，未有就此等物業擁有正式業權並不會損害其對福新江門的價值，而因並無正式業權而被逐離的可能性不大。

17. 租賃

福新江門作為承租人

福新江門就其經營中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權簽訂了租賃合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一般為10至40年。

(a) 使用權資產

(i) 福新江門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9,350	28,497	27,644	27,217

(i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853	853	853	427	427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下的應付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48	55	62	58
一年至少於兩年	54	65	79	77
兩年至少於五年	223	253	309	310
五年以上	355	260	159	109
	680	633	609	55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8	55	62	58
非流動部分	632	578	547	496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6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52,000元、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114,000元、人民幣5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9,000元。

18. 在建工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173	4,114	19,275	2,570
添置	58,083	16,213	1,212	135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2,142)	(1,052)	(17,917)	(842)
於12月31日／6月30日	4,114	19,275	2,570	1,863

19 無形資產

	軟件授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92
添置	19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83
添置	3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8
核銷	(52)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556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85
年內支出	1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5
年內支出	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0
年內支出	104
核銷撥回	(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3
期內支出	66
於2024年6月30日	29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257
於2023年12月31日	323
於2022年12月31日	458
於2021年12月31日	188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5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6,000元，已記錄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項目中。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料、部件及零件	3,728	4,256	4,311	3,356

所有用於未來使用和出售的存貨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消耗。

2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	38,245	89,607	66,438	97,635
售熱應收賬款	18,531	15,243	13,020	13,018
減：減值撥備	–	–	–	–
	56,776	104,850	79,458	110,653

(a) 賬齡分析

福新江門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的一般信用期限。福新江門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56,776	104,850	79,458	110,653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已記錄於撥備賬戶中，如福新江門認定賬款無法收回，則減值損失會與應收賬款直接沖銷。福新江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福新江門以組合為基礎來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有關期間，由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有關福新江門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息披露於附註32(b)。

22.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訂金	4,447	4,522	973	965
－其他應收款	104	62	659	659
	4,551	4,584	1,632	1,624
其他應收稅項	5,325	–	–	–
預付款	30,873	48,363	68,415	63,743
	36,198	48,363	68,415	63,743
	40,749	52,947	70,047	65,367

附註： 預期信用損失乃參考福新江門的歷史損失記錄採用信用損失率法估計。損失率已被調整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福新江門並無確認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福新江門的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已於附註32(b)披露。

23.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並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現金	28,230	31,841	20,357	40,567

25. 貸款

(a)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短期銀行貸款	20,022	–	50,036	86,05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69,753	80,048	76,849	100,323
	89,775	80,048	126,885	186,381
1至2年以內	29,000	64,727	82,221	87,833
2至5年以內	6,000	74,681	54,655	73,038
5年後	475,770	399,304	360,111	341,176
	510,770	538,712	496,987	502,047
	600,545	618,760	623,872	688,428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

銀行貸款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70%至3.90%，至2030年到期				
2022年：2.75%至3.30%，至2037年到期				
2023年：2.60%至3.10%，至2037年到期				
2024年：2.60%至2.75%，至2037年到期	580,523	618,760	573,836	602,370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60%至3.75%，至2022年到期				
2022年：無				
2023年：2.30%至2.40%，至2024年到期				
2024年：2.28%至3.20%，至2025年到期	20,022	–	50,036	86,058
	600,545	618,760	623,872	688,428

(b) 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短期其他貸款	30,034	50,044	–	–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33,118	47,598	30,052
	30,034	83,162	47,598	30,052
1至2年以內	–	66,500	45,000	30,000
2至5年以內	–	42,012	22,000	7,000
	–	108,512	67,000	37,000
	30,034	191,674	114,598	67,052

其他貸款主要為從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財務」)借入的貸款。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其他貸款年利率分別為3.75%、2.80%至3.00%、2.80%及2.80%，分別於2022年、2023年至2025年、2025年至2026年及2026年到期。

所有其他貸款均無抵押。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該等其他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華電財務的貸款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				
2022年：3.00%，至2025年到期				
2023年：2.80%，至2026年到期				
2024年：2.80%，至2026年到期	–	141,630	114,598	67,052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75%，至2022年到期				
2022年：2.90%，至2023年到期	30,034	50,044	–	–
	30,034	191,674	114,598	67,052

26.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1,328	34,486	13,320	9,444
1至2年	39,213	1,210	1,721	1,286
2年以上	25,220	3,989	3,689	3,505
	125,761	39,685	18,730	14,235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限為30天。福新江門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用期限內結清。

27.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工程保證金	10,656	9,310	1,653	1,547
– 應付職工薪酬	264	618	303	161
– 其他 *(附註(i))*	398	336	243	204
	11,318	10,264	2,199	1,912
其他應付稅款	4,822	13,613	10,710	16,239
	16,140	23,877	12,909	18,151

附註：

(i)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水費和其他項目。

(ii) 福新江門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以內還款或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其於有關期間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1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	–	–	18,903	18,903	(12,567)	6,336	(3,134)	3,202
使用權資產	–	–	–	–	–	(119)	(119)	9	(110)
租賃負債	–	–	–	–	–	152	152	(14)	138
	–	–	–	18,903	18,903	(12,534)	6,369	(3,139)	3,23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福新江門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5,612,000元、人民幣25,344,000元及人民幣12,808,000元。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福新江門的稅項虧損將於虧損產生年度起五年屆滿。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已就2022年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人民幣1,279,000元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

(b) 股本

福新江門註冊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及末	154,085	178,117	200,369	200,369
保留利潤的資本化	24,032	22,252	–	–
於年／期末	178,117	200,369	200,369	200,369

(c) 儲備

(i) 法定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根據福新江門的公司章程，福新江門最少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10%(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

法定公積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發電企業的有關規定，福新江門應計提維護費和安全生產基金。該基金用作發電及煤礦生產設施的維護和安全條件的改善，不得向股東派發股利。

(d) 儲備分派

根據福新江門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保留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數額。

(e) 資本管理

福新江門的資本管理宗旨為：

- 確保福新江門的持續經營能力；
- 提供足夠的回報予股東；和
- 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和改善資本結構，福新江門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

30. 重大關聯交易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與福新江門存在重大關聯交易的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中國華電	福新江門的最終股東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福新江門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福瑞	福新江門的直接控股公司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福新江門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置業有限公司	福新江門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財務	福新江門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福新江門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福新江門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福新江門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b) 與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燃料	5,584	6,097	–	–	–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建築服務及設備	55,039	9,713	13,764	6,282	3,517
自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所得款項	–	200,000	77,000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30,000	38,500	191,500	52,500	1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及應付利息	844	5,449	5,213	3,070	1,356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利息	362	309	136	98	32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管理服務支出	1,829	2,741	2,667	1,255	970
向下列各方支付其他服務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	1,474	1,888	1,656	–	32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同系附屬公司	7,752	6,491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同系附屬公司	28,230	31,841	27,332	47,542
其他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30,034)	(191,674)	(114,598)	(67,052)
應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6,293)	(3,156)	(3,992)	(1,213)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福新江門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在附註12中披露的支付給福新江門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以及在附註13中披露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金額，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89	2,513	2,663	1,180	899
退休福利	248	328	285	176	216
	1,937	2,841	2,948	1,356	1,115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

(d)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福新江門為員工參與各市和省政府及中國華電所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各報告期末，不存在對退休後福利計劃的重大未支付款項。

(e) 與中國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中國華電為國有企業。除中國華電的下屬實體之外，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也被定義為福新江門的關聯方(「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福新江門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

福新江門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都是根據福新江門的業務營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福新江門已設立其電力銷售、購買產品和服務的審批流程及借款的融資政策。這些審批流程及融資政策並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考慮到關聯方關係可能對其交易的潛在影響、福新江門的審批流程及融資政策及對瞭解關聯方關係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的潛在影響所必須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交易須視作匯總重大關聯方交易予以披露：

- ***售電予電網公司***

  福新江門的電力產品主要銷售給當地的政府相關電網公司，同時上網電價也由相關的政府機構調控。

- ***存款和借款***

  福新江門將其大部分的現金存放於政府相關金融機構，同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上述金融機構取得短期和長期借款。這些銀行存款和貸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管控。

- ***其他交易***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其他共同重大交易包括相當比例的燃料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構建。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對供應商和服務承包商的選擇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31. 退休計劃

於有關期間，福新江門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繳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5%至20%。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有權從國家獲得相等於退休當日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此外，福新江門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以補充上述計劃。除上述計劃的年度繳款外，福新江門不存在對其他退休計劃的付款義務。

對計劃的供款會立即歸屬，福新江門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福新江門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退休計劃而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3,704,000元、人民幣4,031,000元、人民幣5,633,000元、人民幣1,863,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172,000元，已記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見附註7)。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 應收賬款	56,776	104,850	79,458	110,653
– 其他應收款	4,551	4,584	1,632	1,624
– 受限制存款	–	–	6,975	6,9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30	31,841	20,357	40,567
	89,557	141,275	108,422	159,819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767,658	860,383	759,399	771,627

福新江門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外匯風險。

福新江門對此等風險的敞口及福新江門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如下。

(a) 利率風險

福新江門面臨與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5)。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固定利率貸款分別佔福新江門總貸款的7.94%、6.17%、6.78%及11.39%。福新江門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潛在波動。

福新江門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5及24)。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顯示福新江門於各報告期末，因福新江門持有的浮息工具而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福新江門除税後的利潤(虧損)的影響估計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費用的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100個基點，福新江門的除税後利潤／虧損將減少，而福新江門的總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354,000元、人民幣5,703,000元、人民幣5,163,000元及人民幣5,021,000元。

(b) 信用風險

福新江門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了信用政策，並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監控此等信用風險的敞口。

對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華電江蘇集團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定期對給予信用期限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到期付款的歷史情況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同時考慮個別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應收賬款自出具賬單日起30天至90天到期。對於應收票據，華電江蘇集團通常只接受銀行承兑匯票以便將違約支付的風險降至最低。在一般情況下，華電江蘇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福新江門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個別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福新江門的最大客戶佔福新江門應收賬款總額的67%、85%、83%及88%，而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佔福新江門應收賬款總額的99%、100%、98%及98%。

存放在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因此，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c) 流動風險

為管理流動風險，福新江門監察及保有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時，便須獲得福新江門董事會的批核)。福新江門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4年6月30日，福新江門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959,000元。出於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的需要，福新江門於2024年6月30日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共計人民幣1,568百萬元。

下表列明福新江門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剩餘的合同期限以及福新江門最早須要還款的日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計算是基於合同中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付款；如是浮動利息，則採用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付款)：

於2024年6月30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3,647	100,777	102,152	353,349	759,925	688,428
其他貸款	31,876	31,036	7,085	–	69,997	67,052
應付賬款	14,235	–	–	–	14,235	14,235
租賃負債	104	116	376	115	711	554
其他應付款	1,912	–	–	–	1,912	1,912
	251,774	131,929	109,613	353,464	846,780	772,181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44,515	96,650	88,071	379,779	709,015	623,872
其他貸款	50,804	46,637	22,575	–	120,016	114,598
應付賬款	18,730	–	–	–	18,730	18,730
租賃負債	111	122	389	171	793	609
其他應付款	2,199	–	–	–	2,199	2,199
	216,359	143,409	111,035	379,950	850,753	760,008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9,900	82,010	115,742	436,064	733,716	618,760
其他貸款	88,786	69,755	42,443	–	200,984	191,674
應付賬款	39,685	–	–	–	39,685	39,685
租賃負債	109	114	358	290	871	633
其他應付款	10,264	–	–	–	10,264	10,264
	238,744	151,879	158,543	436,354	985,520	861,016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	112,354	48,207	60,664	539,877	761,102	600,545
銀行貸款	30,327	–	–	–	30,327	30,034
其他貸款						
應付賬款	125,761	–	–	–	125,761	125,761
租賃負債	107	108	350	412	977	680
其他應付款	11,318	–	–	–	11,318	11,318
	279,867	48,315	61,014	540,289	929,485	768,338

(d) 公允價值

(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除了如下述表格所列明細，董事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50,056	50,056	50,044	50,044	50,036	50,036	86,058	86,058

上述包含在第二層級類別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對現金流的折現分析確定的，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參數折現率反映了福新江門的信用風險。

33.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福新江門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為以前或未來將在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40,451	720	–	641,171
籌資現金流	(9,840)	(189)	–	(10,029)
其他非現金調整	(268)	149	–	(119)
已付利息	(25,443)	(63)	–	(25,506)
利息支出	25,679	63	–	25,742
於2021年12月31日	630,579	680	–	631,259
籌資現金流	179,811	(54)	(1,279)	178,478
其他非現金調整	–	7	–	7
確認為分配的股息	–	–	1,279	1,279
已付利息	(26,527)	(59)	–	(26,586)
利息支出	26,571	59	–	26,630
於2022年12月31日	810,434	633	–	811,067
籌資現金流	(71,820)	(59)	–	(71,879)
其他非現金調整	(1)	35	–	34
已付利息	(24,259)	(55)	–	(24,314)
利息支出	24,116	55	–	24,171
於2023年12月31日	738,470	609	–	739,079
籌資現金流	17,098	(34)	–	17,064
其他非現金調整	–	(21)	–	(21)
已付利息	(10,559)	(25)	–	(10,584)
利息支出	10,471	25	–	10,496
於2024年6月30日	755,480	554	–	756,034

C.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D. 後續財務報表

福新江門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福新清遠」)載於第II-298頁至第II-32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298頁至第II-32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而本報告乃為載入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福新清遠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失實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的內容，當中包括福新清遠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200「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福新清遠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且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福新清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福新清遠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福新清遠有關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福新清遠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298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a)，當中載述福新清遠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2024年11月8日

A. 福新清遠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福新清遠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6*	–	–	6,562	4,545	30,902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	–	(16,869)	(13,796)	(33,306)
折舊		–	–	(12,912)	(4,785)	(8,678)
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		–	–	(3,777)	–	(4,042)
稅金及附加	*7*	–	–	(527)	–	(338)
其他經營費用	*9(b)*	–	–	(3,063)	(1,530)	(1,721)
		–	–	(37,148)	(20,111)	(48,085)
經營虧損		–	–	(30,586)	(15,566)	(17,1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8	8	–	10
財務費用	*8*	–	(289)	(4,947)	(2,293)	(3,270)
年／期內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9(a)*	–	(201)	(35,525)	(17,859)	(20,44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	209	346,137	337,587
在建工程	*14*	63,382	430,165	170,086	176,393
使用權資產	*15*	9,265	12,289	12,005	12,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45	30,260	58,336	58,534
		72,815	472,923	586,564	584,68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	80	22
應收賬款	*18*	–	–	2,159	1,546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9*	48	1,150	16,065	35,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518	6,253	894	2,645
		9,566	7,403	19,198	39,28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a)*	–	246	21,053	22,164
其他貸款	*21(b)*	–	84	5,073	57
應付賬款	*22*	31,352	77,806	97,803	87,617
其他應付款	*23*	16,599	2,241	3,888	4,279
		47,951	80,377	127,817	114,117
淨流動負債		(38,385)	(72,974)	(108,619)	(74,8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30	399,949	477,945	509,8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a)*	–	193,510	285,031	334,885
其他貸款	*21(b)*	–	80,000	75,000	77,500
		–	273,510	360,031	412,385
資產淨額		34,430	126,439	117,914	97,4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b)*	34,450	126,660	153,660	153,660
儲備	*24(c)*	(20)	(221)	(35,746)	(56,189)
總權益		34,430	126,439	117,914	97,471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000	–	(20)	24,980
注資	9,450	–	–	9,45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4,450	–	(20)	34,430
年內虧損和綜合收益總額	–	–	(201)	(201)
注資	92,210	–	–	92,2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6,660	–	(221)	126,439
年內虧損和綜合收益總額	–	–	(35,525)	(35,525)
提取專項儲備	–	204	(204)	–
使用專項儲備	–	(204)	204	–
注資	27,000	—	—	27,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3,660	–	(35,746)	117,914
期內虧損和綜合收益總額	–	–	(20,443)	(20,443)
提取專項儲備	–	97	(97)	–
使用專項儲備	–	(61)	61	–
於2024年6月30日	153,660	36	(56,225)	97,471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6,660	(221)	126,439
期內虧損和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17,859)	(17,859)
注資	27,000	–	27,00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53,660	(18,080)	135,580

現金流量表

	於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從顧客及其他方收到的現金	–	–	5,255	–	35,680
支付給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方的現金	–	–	(15,990)	(4)	(61,51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	–	(10,735)	(4)	(25,831)
已付利息	–	(4,374)	(11,067)	(5,351)	(6,030)
預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7)	–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4,374)	(21,819)	(5,355)	(31,8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667)	(364,727)	(122,537)	(110,308)	(14,890)
已收利息	3	65	24	16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4)	(364,662)	(122,513)	(110,292)	(14,8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貸款					
－貸款所得款項	–	273,561	112,304	95,670	225,237
－償還貸款	–	–	(61)	(26)	(176,745)
注資	9,450	92,210	27,000	27,000	–
其他融資活動	–	–	(27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50	365,771	138,973	122,644	48,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86	(3,265)	(5,359)	6,997	1,75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	9,518	6,253	6,253	89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8	6,253	894	13,250	2,645

B. 福新清遠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福新清遠」)於2013年7月1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成立為有限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東華鎮清遠華僑工業園S347線東升村段北側。

福新清遠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

福新清遠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福新清遠的功能貨幣。

福新清遠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而福新清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4年6月30日,福新清遠淨流動負債及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74,830,000元及人民幣20,443,000元。福新清遠董事認為,考慮到福新清遠目前經營狀況以及福新清遠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因此福新清遠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自報告期後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福新清遠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起整個有關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福新清遠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兑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處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2]

[1]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福新清遠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福新清遠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處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則福新清遠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特點。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項目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該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而該等判斷會對財務資料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已列於附註5。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4(d)(ii))列示。

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直接導致的開支，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福新清遠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和條件時生產的項目的銷售收益(例如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生產的樣品)，而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這些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計量。這些資產的折舊是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按照與其他財產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的。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福新清遠，而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更換該部分的成本將確認為該項目的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價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價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建築物	20至45年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5至20年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會被合理地分攤到各組成部分，並獨立地計提折舊。福新清遠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b)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由建築成本組成，乃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4(d)(ii))後入賬，包括相關的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成本及外幣兑換差額，惟以它們在建造期內被視為利息成本的調整及相關設備成本為限。

待相關資產完成並達到其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附註4(a)所列的適用利率計提折舊。

(c)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都必須在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會計政策內的選項讓企業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和／或(ii)基礎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福新清遠選擇不確認低價值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期開始日起少於12個月的租賃。與這些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額已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述有關計量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任何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的成本除外。福新清遠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皆於每年進行審閱。

(d)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福新清遠就與電力熱力銷售有關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2)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福新清遠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福新清遠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福新清遠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就從事售電有關的應收賬款而言，福新清遠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要求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福新清遠所進行之減值評估乃根據福新清遠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福新清遠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損失撥備。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及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是否顯著增加時，福新清遠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福新清遠的過往經驗及有依據的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福新清遠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顯著增加，除非福新清遠有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此為例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福新清遠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1) 借款人在福新清遠不進行如變現抵押品等追索行動(如持有抵押品)下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福新清遠的信用責任；或

(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福新清遠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信用損失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對於非信用損失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福新清遠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在建工程；及
- 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資產的賬面價值，惟資產賬面價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損失的轉回*

至於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損失將會轉回。

減值損失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價值為限。減值損失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

(e) 存貨

存貨包括所耗用的物料、部件及零件，均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發生的處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發電過程中的估計轉換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被使用或銷售時，在確認相關收入對應的期間按其賬面價值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金額會削減在產生轉回期間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f) 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福新清遠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則它們其後用以實際利率計量的攤餘成本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4(d)(i))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了如果確認利息金額也很小的短期應收款以外。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根據附註4(d)(i)所述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h)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費用是基於該實際利率而確認的。

(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福新清遠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福新清遠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福新清遠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福新清遠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福新清遠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收入的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福新清遠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如果福新清遠有如下履約，則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福新清遠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未產生讓福新清遠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福新清遠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收入於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售電收入

對於售電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電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當電網公司收到每單位的電力時，就會確認收入。每單位電力收取標準費率，由政府制定。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k)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無需課稅及不獲扣稅之項目所致。福新清遠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如果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但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稅項在於損益中確認。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l)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或興建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在資產已產生開支、借貸成本已發生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工作已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福新清遠預計直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n)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福新清遠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福新清遠；

(ii) 對福新清遠有重大影響；或

(iii) 福新清遠或福新清遠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福新清遠有關連：

(i) 該實體與福新清遠同屬 貴公司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 貴公司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福新清遠或與福新清遠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viii) 向福新清遠或福新清遠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 貴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是福新清遠董事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在應用福新清遠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在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重要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預備，其適當性乃建基於多個資金來源的可用性，以令福新清遠可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並持續經營。有關資金來源詳情參閱附註2。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是對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這些不確定性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的估計

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福新清遠須作出判斷並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客觀事件或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可收回價值的指標；(2)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以評估可收回金額。任何改變管理層為確定減值水平作出之假設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於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損失。

(b) 計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福新清遠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福新清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附註18、19及27(b)披露。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其折舊。福新清遠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使用年限是按福新清遠以往對相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作的估計。如果決定折舊的因素有重大改變，折舊率也會做相應的改變。

6.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劃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售電收入	–	–	6,562	4,545	30,902

銷售電力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福新清遠根據福新清遠的會計政策釐定的整體收入及溢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福新清遠只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並無進一步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福新清遠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福新清遠的主要客戶是以中國為基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個地區和省級電網經營者的收入佔外部收入100%。

7. 稅金及附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金及附加為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和其他稅金及附加。

8.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利息	–	4,938	11,140	5,518	5,989
其他財務費用	–	8	257	–	–
減：利息費用資本化	–	(4,657)	(6,450)	(3,225)	(2,719)
	–	289	4,947	2,293	3,27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建工程借貸成本已分別按1%、1%、2%(未經審計)及1%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

9. 年／期內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a) 計算年／期內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時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629	4,643	8,535
－使用權資產	–	–	283	142	143
折舊的總數	–	–	12,912	4,785	8,67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	164	398	217	–

(b)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動力費	–	–	1,773	885	893
其他	–	–	1,290	645	828
其他經營費用的總數	–	–	3,063	1,530	1,721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監事的薪金及退休福利由福新清遠的母公司承擔。

1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得稅

(a)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出中國利得稅撥備。

(b) 按適用稅率由會計虧損調節至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	–	(201)	(35,525)	(17,859)	(20,443)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名義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	(8,881)	(4,465)	(5,111)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	50	8,881	4,465	5,111
	–	–	–	–	–

附註：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是根據相關的企業所得稅法規釐定的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

(ii)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末，福新清遠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01,000元、人民幣35,726,000元、人民幣18,06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6,169,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編製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	556	55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	556	556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	–	201	20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757	757
添置	–	–	129	129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145,766	212,867	–	358,6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45,766	212,867	886	359,51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	530	530
年內支出	–	–	3	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	533	533
年內支出	–	–	15	1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548	548
年內支出	5,193	7,585	56	12,8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93	7,585	604	13,382
年內支出	3,462	5,056	32	8,550
於2024年6月30日	8,655	12,641	636	21,932

	建築物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137,111	200,226	250	337,587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573	205,282	282	346,137
於2022年12月31日	–	–	209	209
於2021年12月31日	–	–	23	23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福新清遠正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736,000元及人民幣59,193,000元的建築物的所有權證。於2024年6月30日後，已取得相關產權證。

14. 在建工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30,048	63,382	430,165	170,086
添置	33,334	366,984	98,554	6,307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201)	(358,633)	–
於報告期末	63,382	430,165	170,086	176,393

15. 租賃

福新清遠作為承租人

福新清遠就其經營中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權簽訂了租賃合同。對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其租賃期一般為50年。一般而言，福新清遠不得於福新清遠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使用權資產

(i) 福新清遠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9,265	12,289	12,005	12,1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土地使用權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296,000元及人民幣309,000元。

(i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	283	142	143

於2024年6月30日，福新清遠正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增值税及其他税	145	30,260	444,46	44,629
其他	–	–	13,890	13,905
	145	30,260	58,336	58,534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料、部件及零件	–	–	80	22

存貨為材料、部件及零件，預期於一年內使用。

18.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	–	–	2,159	1,546

(a) 賬齡分析

福新清遠允許其客戶享有30至90天的一般信貸。福新清遠不持有這些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	–	2,159	1,546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福新清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有大額未清償餘額的債務人外，福新清遠以組合為基礎來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有關福新清遠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息披露於附註27(b)。就有關期間而言，概無確認任何預期信用損失，原因為福新清遠的董事認為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

19.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訂金	8	8	8	8
－其他應收款	–	–	680	637
	8	8	688	645
待抵扣增值稅	–	844	8,015	8,015
預付款	40	298	7,362	26,414
	48	1,150	16,065	35,074

附註： 預期信用損失乃參考福新清遠的歷史損失記錄採用信用損失率法估計。損失率已被調整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由於福新清遠的董事認為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福新清遠的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已於附註27(b)披露。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9,518	6,253	894	2,645

21. 貸款

(a)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246	21,053	22,164
	–	246	21,053	22,164
1至2年以內	–	–	8,749	46,887
5年後	–	193,510	276,282	287,998
	–	193,510	285,031	334,885
	–	193,756	306,084	357,049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及無質押。概無銀行貸款包含財務契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在各報告期，福新清遠均與銀行協商並修訂還款時間表。

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				
2022年：3.25%至3.45%，				
至2038年到期				
2023年：2.60%至3.15%，				
至2038年到期				
2024年：2.55%至2.60%，				
至2038年到期	–	193,756	306,084	357,049

21. 貸款(續)

(b) 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84	5,073	57
5年後	–	80,000	75,000	77,500
	–	80,084	80,073	77,557

其他貸款主要為從福新清遠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財務」)借入的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其他貸款利率分別為3.7%、3.0%及2.65%，全部均於2032年到期。

所有其他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且無抵押。其他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財務貸款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				
2022年：3.70%，至2032年到期				
2023年：3.00%，至2032年到期				
2024年：2.65%，至2032年到期	–	80,084	80,073	77,557

22.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1,122	77,806	97,767	14,829
1至2年	30	–	36	72,788
2年以上	200	–	–	–
	31,352	77,806	97,803	87,617

23. 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工程保證金	–	–	1,649	1,711
– 其他 *(附註(i))*	16,571	2,213	2,211	2,211
	16,571	2,213	3,860	3,922
其他應付稅款	28	28	28	357
	16,599	2,241	3,888	4,279

附註：

(i) 主要包括服務費及其他項目的應付款。

(ii) 福新清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被結算或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未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2024年6月30日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b) 股本

福新清遠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5,000	34,450	126,660	153,660
發行股份	9,450	92,210	27,000	–
於年／期末	34,450	126,660	153,660	153,660

(c) 法定盈餘公積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發電企業的有關規定，福新清遠應計提維護費和安全生產基金。該基金用作發電及煤礦生產設施的維護和安全條件的改善，不得向股東派發股利。

(d) 儲備分派

根據福新清遠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保留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數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e) 資本管理

福新清遠的資本管理的宗旨為：

- 確保福新清遠的持續經營能力；
- 提供足夠的回報予股東；和
- 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和改善資本結構，福新清遠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

25. 重大關聯交易

與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福新清遠存在重大交易的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福建華電福瑞」)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股東及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福新清遠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下列各方購買建造服務和設備					
中國華電	–	–	283	–	–
同系附屬公司	–	1,041	351	238	–
自下列各方取得的貸款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80,000	–	–	–
向下列各方償還貸款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0,000	–	–	–	2,500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1,844	252	112	1,161
自下列各方收取利息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9	–	–	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費用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679	599	135	243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					
同系附屬公司	–	1,378	4,611	1,075	2,15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	663	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9,518	6,253	894	2,645
其他貸款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80,084)	(80,073)	(77,557)
應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200)	(512)	(583)	(660)
其他應付款				
福建華電福瑞	(2,010)	(2,010)	(2,010)	(2,010)
同系附屬公司	(14,360)	–	(156)	–

26. 承諾

資本承諾

標的公司有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 興建電廠	18,900	18,900	82,500	82,500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 應收賬款	–	–	2,159	1,546
－ 其他應收款	8	8	688	6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8	6,253	894	2,645
	9,526	6,261	3,741	4,836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47,923	353,859	487,820	526,145

福新清遠在日常活動中面臨各種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外匯風險。

福新清遠對此等風險的敞口及福新清遠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如下。

(a) 利率風險

福新清遠面臨與浮動利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0及21)。

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表明了福新清遠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福新清遠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工具的影響。福新清遠的除稅後虧損及權益的影響是假設在浮動利率變動對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影響。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100個基點，福新清遠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及福新清遠的總權益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

(b) 信用風險

福新清遠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了信用政策，並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監控此等信用風險的敞口。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對於應收賬款，福新清遠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定期對給予信用期限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到期付款的歷史情況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同時考慮個別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應收賬款自出具賬單日起30天至90天到期。福新清遠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福新清遠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因此福新清遠的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個別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應收賬款來自均福新清遠的最大客戶。客戶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其為政府所擁有的公司。

福新清遠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費率基於實際損失經驗。調整這些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有關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福新清遠對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

對於其他應收款，福新清遠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持續對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以監控信用風險。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量的減值金額不大，故並無就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

過去未發現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福新清遠的金融資產均無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福新清遠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福新清遠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福新清遠所承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c) 流動風險

福新清遠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福新清遠的淨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8,385,000元、人民幣72,974,000元、人民幣108,619,000元及人民幣74,830,000元。出於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的需要，福新清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780,000,000元、人民幣1,204,439,000元、人民幣710,699,000元及人民幣493,204,000元。

下表列明福新清遠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剩餘的合同期限以及福新清遠最早須要還款的日期。金融負債的計算是基於合同中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付款;如是浮動利息,則採用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付款):

於2024年6月30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290	54,788	22,032	351,278	459,388	357,049
其他貸款	2,111	2,054	6,161	83,331	93,657	77,557
應付賬款	87,617	–	–	–	87,617	87,617
其他應付款	3,922	–	–	–	3,922	3,922
	124,940	56,842	28,193	434,609	644,584	526,145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3,652	12,355	10,320	154,216	360,543	306,084
其他貸款	4,973	2,325	6,975	85,261	99,534	80,073
應付賬款	97,803	–	–	–	97,803	97,803
其他應付款	3,860	–	–	–	3,860	3,860
	290,288	14,680	17,295	239,477	561,740	487,820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626	6,378	19,133	255,129	287,266	193,756
其他貸款	3,044	2,960	8,880	92,850	107,734	80,084
應付賬款	77,806	–	–	–	77,806	77,806
其他應付款	2,213	–	–	–	2,213	2,213
	89,689	9,338	28,013	347,979	475,019	353,859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352	–	–	–	31,352	31,352
其他應付款	16,571	–	–	–	16,571	16,571
	47,923	–	–	–	47,923	47,923

28.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細說明福新清遠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為以前或未來將在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籌資現金流	273,561
其他非現金調整	(285)
已付利息	(4,374)
利息支出	4,938

	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273,840
籌資現金流	112,243
已付利息	(11,066)
利息支出	11,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386,157
籌資現金流	48,492
已付利息	(6,032)
利息支出	5,989
於2024年6月30日	434,606

C.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D. 後續財務報表

福新清遠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貴港發電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貴港發電」)、華電南寧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寧新能源」)及湖北華電創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華電」)(統稱「貴港發電集團」)載於第II-333頁至第II-380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333頁至第II-380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而本報告乃為載入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港發電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失實陳述。

貴港發電董事須負責通函的內容，當中包括貴港發電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與貴港發電會計政策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200「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港發電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且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港發電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港發電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港發電集團有關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港發電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33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a)，當中載述貴港發電集團於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2024年11月8日

A. 貴港發電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港發電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6*	2,388,169	2,265,104	2,993,901	1,387,537	1,098,998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2,221,267)	(2,186,356)	(2,332,470)	(1,166,607)	(805,590)
折舊及攤銷		(238,271)	(239,853)	(233,325)	(128,225)	(120,316)
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		(72,087)	(109,838)	(104,773)	(35,757)	(49,810)
員工成本	*7*	(112,871)	(124,860)	(125,627)	(50,802)	(60,338)
稅金及附加	*8*	(13,111)	(11,906)	(13,950)	(5,868)	(5,806)
其他經營費用	*11(b)*	(28,689)	(37,929)	(41,140)	(16,008)	(17,601)
		(2,686,296)	(2,710,742)	(2,851,285)	(1,403,267)	(1,059,461)
經營(虧損)利潤		(298,127)	(445,638)	142,616	(15,730)	39,537
其他收入	*9*	42,947	60,870	18,091	7,065	5,934
其他收益淨額	*9*	31,787	25,628	20,125	8,986	5,2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13	3,322	2,463	2,237	398
財務費用	*10*	(116,944)	(94,194)	(70,447)	(41,336)	(22,204)
除稅前(虧損)利潤	*11(a)*	(337,524)	(450,012)	112,848	(38,778)	28,900
所得稅抵免(費用)	*14*	33,318	58,462	(25,265)	3,290	(9,703)
年╱期內(虧損)利潤及綜合(支出)收益合計		(304,206)	(391,550)	87,583	(35,488)	19,197
年╱期內(虧損)利潤及綜合(支出)╱收益合計歸屬於：						
貴港發電持有者		(306,938)	(393,029)	87,553	(34,275)	16,5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32	1,479	30	(1,213)	2,637
		(304,206)	(391,550)	87,583	(35,488)	19,197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17,009	2,088,344	1,871,041	1,754,379
使用權資產	*17*	117,223	117,117	113,722	112,025
在建工程	*18*	9,701	24,048	55,390	53,785
無形資產	*19*	9,812	9,244	10,687	10,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280	–	447	2,358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0,650	179,112	153,862	143,569
		2,575,675	2,417,865	2,205,149	2,076,12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8,944	145,338	194,438	185,0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351,369	302,648	307,460	150,401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3*	42,822	78,033	27,617	145,494
可收回稅項		–	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89,969	827,969	402,024	142,723
		873,104	1,354,077	931,539	623,63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a)*	1,175,927	984,926	449,737	99,064
股東貸款	*25(b)*	6,865	70,385	57,171	129,266
其他貸款	*25(c)*	360,264	476,820	168,105	139,983
應付母公司款	*26*	291,896	27,625	153,170	–
應收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169,430	261,589	63,660	61,039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28*	32,338	36,515	44,996	34,822
應付稅項		–	–	15	–
		2,036,720	1,857,860	936,854	464,174
淨流動(負債)資產		(1,163,616)	(503,783)	(5,315)	159,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2,059	1,914,082	2,199,834	2,235,578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a)*	444,044	269,931	419,800	598,549
股東貸款	*25(b)*	122,120	128,029	119,909	50,300
其他貸款	*25(c)*	690,756	477,340	234,336	144,956
遞延政府補助		9,662	7,992	6,308	5,467
遞延收入	*30*	12,739	9,602	6,174	4,377
遞延稅項負債	*29*	2,131	2,131	2,131	1,556
		1,281,452	895,025	788,658	805,205
資產淨額		130,607	1,019,057	1,411,176	1,430,3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b)*	981,203	2,261,203	2,588,159	2,588,159
儲備	*31(c)*	(831,103)	(1,222,949)	(1,157,792)	(1,139,123)
		150,100	1,038,254	1,430,367	1,449,0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493)	(19,197)	(19,191)	(18,663)
總權益		130,607	1,019,057	1,411,176	1,430,37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12,773	8,983	47,369	(582,703)	386,422	(20,039)	366,383
本年度(虧損)利潤及綜合(支出)收益合計	–	–	–	(304,752)	(304,752)	546	(304,206)
注入資本	68,430	–	–	–	68,430	–	68,43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81,203	8,983	47,369	(887,455)	150,100	(19,493)	130,607
本年度(虧損)利潤及綜合(支出)收益合計	–	–	–	(391,846)	(391,846)	296	(391,550)
注入資本	1,280,000	–	–	–	1,280,000	–	1,280,000
提取專項儲備	–	–	2,072	(2,072)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91)	91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61,203	8,983	49,350	(1,281,282)	1,038,254	(19,197)	1,019,057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87,577	87,577	6	87,583
注入資本	326,956	–	–	–	326,956	–	326,956
提取專項儲備	–	–	22,594	(22,594)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23,710)	23,710	–	–	–
已付股息	–	–	–	(22,420)	(22,420)	–	(22,4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88,159	8,983	48,234	(1,215,009)	1,430,367	(19,191)	1,411,176
本期間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18,669	18,669	528	19,197
提取專項儲備	–	–	14,547	(14,547)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7,944)	7,944	–	–	–
於2024年6月30日	2,588,159	8,983	54,837	(1,202,943)	1,449,036	(18,663)	1,430,373
於2023年1月1日	2,261,203	8,983	49,350	(1,281,282)	1,038,254	(19,197)	1,019,057
本期間虧損及綜合支出合計(未經審計)	–	–	–	(35,246)	(35,246)	(242)	(35,488)
提取專項儲備	–	–	11,297	(11,297)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1,682)	1,682	–	–	–
已付股息	–	–	–	(22,420)	(22,420)	–	(22,42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261,203	8,983	58,965	(1,348,563)	980,588	(19,439)	961,14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從顧客及其他方收到的現金	2,576,856	2,751,320	3,473,061	1,677,326	1,442,608
支付給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方的現金	(2,665,483)	(2,834,577)	(3,079,607)	(1,548,356)	(1,378,17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	(88,627)	(83,257)	393,454	128,970	64,434
已付利息	(101,303)	(114,621)	(71,068)	(42,192)	(22,25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89,930)	(197,878)	322,386	86,778	42,178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款項	(63,949)	(55,570)	(47,835)	(14,643)	(15,12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3	9	3	–	–
已收利息	2,813	3,322	2,463	2,237	39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113)	(52,239)	(45,369)	(12,406)	(14,724)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貸款					
– 貸款所得款項	2,011,230	1,698,660	853,100	630,556	250,300
– 償還貸款	(1,740,140)	(2,119,390)	(1,687,729)	(1,323,695)	(537,0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票據融資					
－銀行承兑匯票貼現所得款項	29,324	49,847	–	–	–
－償還銀行承兑匯票	–	(20,000)	(49,847)	–	–
注入資本	68,430	1,280,000	192,030	–	–
已付股息	–	–	(10,089)	–	–
其他融資活動	–	(1,000)	(42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68,844	888,117	(702,962)	(693,139)	(286,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801	638,000	(425,945)	(618,767)	(259,30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68	189,969	827,969	827,969	402,0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969	827,969	402,024	209,202	142,723

B. 貴港發電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貴港發電」)於2003年9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貴港發電的股本為人民幣2,088百萬元。貴港發電的主要活動為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貴港發電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西貴港市武樂鎮。

華電南寧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寧新能源」)及湖北華電創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華電」)(統稱「貴港發電集團」)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其主要產品為電力。

貴港發電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運營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兩者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貴港發電的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期,貴港發電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有關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情況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資本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人民幣元			
南寧新能源	中國 2011年4月26日	467,178,800	100%	–	在中國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湖北華電	中國 2013年5月20日	32,550,000	80%	–	在中國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並無附屬公司擁有對貴港發電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集團重組

根據於2024年10月28日分別完成的南寧新能源100%股權及湖北華電8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貴港發電成為南寧新能源及湖北華電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貴港發電、南寧新能源及湖北華電現時組成貴港發電集團。貴港發電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港發電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有關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港發電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港發電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價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收購事項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權益。

所有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的權益。

貴港發電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港發電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起整個有關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港發電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兑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處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2]

[1]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港發電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港發電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處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則貴港發電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特點。合併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項目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該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而該等判斷會對合併財務資料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已列於附註5。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貴港發電集團控制的實體。貴港發電集團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單位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單位營運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狀況顯示，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部分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貴港發電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單位。

倘貴港發電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單位大多數表決權時，在貴港發電集團擁有足夠表決權用以賦予其擁有能夠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則貴港發電集團擁有被投資單位的權力。貴港發電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在投資單位中擁有足夠表決權用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港發電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狀況；
- 貴港發電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貴港發電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擁有或沒有擁有現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單位相關活動(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貴港發電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港發電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在合併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實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實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會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貴港發電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貴港發電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者訂立任何可導致貴港發電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

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歸屬於貴港發電權益持有者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貴港發電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與貴港發電權益持有者年內損益總額與綜合收益或支出合計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4(f)(ii))列示。

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直接導致的開支，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貴港發電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倘所置換的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港發電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部份的成本以項目賬面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保養的成本以涉及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乃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價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採礦結構及採礦權除外)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建築物	20至45年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5至20年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會被合理地分攤到各組成部分，並獨立地計提折舊。貴港發電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c)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都必須在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會計政策內的選項讓企業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和／或(ii)基礎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貴港發電集團選擇不確認低價值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租賃期開始日起少於12個月的租賃。與這些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額已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述有關計量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任何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的成本除外。貴港發電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建築物	20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如果租賃的隱含利率可輕易確定，租賃付款應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若該利率未能輕易確定，貴港發電集團則使用貴港發電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在開始日期後，貴港發電集團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i) 增加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ii) 扣減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付款；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價值以反映任何再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修改後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

(iii) 售後租回交易

貴港發電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貴港發電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中是否構成貴港發電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中的出售。對於不滿足出售要求的轉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貴港發電集團將轉讓收益入賬列作借款。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由建築成本組成，乃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4(f)(ii))後入賬，包括利息成本及相關設備成本。

待相關資產完成並達到其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附註4(b)所列的適用利率計提折舊。

(e) 無形資產

如果貴港發電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時，貴港發電集團會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計量確認由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的價值為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4(f)(ii)）後計量。

其他無形資產乃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見附註4(f)(ii)）列值。

對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後計入當期損益。下列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起進行攤銷，以下是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特許權資產	特許權剩餘年限與25年中的較短者
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皆於每年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於處置後或預期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f)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港發電集團就與售電及售熱有關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2)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港發電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貴港發電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港發電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對於與售電及售熱有關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貴港發電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要求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貴港發電集團所進行之減值評估乃根據貴港發電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港發電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損失撥備。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及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是否顯著增加時，貴港發電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貴港發電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有依據的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貴港發電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顯著增加，除非貴港發電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此為例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貴港發電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1) 借款人在貴港發電集團不進行如變現抵押品等追索行動(如持有抵押品)下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貴港發電集團的信用責任；或

(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貴港發電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信用損失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對於非信用損失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貴港發電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會分配予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價值，惟資產賬面價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損失的轉回*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損失將會轉回。

減值損失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價值為限。減值損失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包括所耗用的燃煤、稽程、燃油、燃氣、物料、部件及零件，均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發生的處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發電過程中的估計轉換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被使用或銷售時，在確認相關收入對應的期間按其賬面價值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金額會削減在產生轉回期間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h)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貴港發電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則它們其後用以實際利率計量的攤餘成本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4(f)(i))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根據附註4(f)(i)所述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j)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其他貸款、應付母公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費用是基於該實際利率而確認的。

(k)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貴港發電集團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貴港發電集團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貴港發電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港發電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l) 收入的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港發電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如果貴港發電集團有如下履約，則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貴港發電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未產生讓貴港發電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港發電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收入於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售電收入

對於售電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電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當電網公司收到每單位的電力時，就會確認收入。每單位電力收取標準費率，由政府制定。

(ii) 售熱收入

對於售熱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熱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收入在客戶收到每單位熱力時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貴港發電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於貴港發電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港發電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貴港發電集團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前期安裝費用

為連接客戶處所到貴港發電集團供熱網絡而收取的前期安裝費用。貴港發電集團會遞延並在相關已安裝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相關售熱合約的預期服務年期相近)內以直線法確認。

(m)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無需課稅及不獲扣稅之項目所致。貴港發電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合併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如果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但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當不同的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採用預計適用於暫時性差異轉回期間應納稅收入之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貴港發電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情況下被抵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貴港發電集團打算以淨額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貴港發電集團預計直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o)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港發電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港發電集團；

(ii) 對貴港發電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貴港發電集團或貴港發電集團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港發電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貴港發電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貴港發電集團或與貴港發電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viii) 向貴港發電集團或貴港發電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p) 股息

於宣佈派發股息期內確認其為負債。

5.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是對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不確定性導致對下一個十二個月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的估計

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貴港發電集團須作出判斷並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客觀事件或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可收回價值的指標；(2)資產賬面價值是否可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得出之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得出；(3)用於編製預計現金流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額和售價、未來燃料價格和貼現率是否適當。任何改變管理層為確定減值水平作出之假設的情況，包括改變預計現金流中貼現率，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b) 計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貴港發電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港發電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附註22、23及34(b)披露。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是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其折舊或攤銷。貴港發電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使用年限是按貴港發電集團以往對相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作的估計。如果決定折舊和攤銷的因素有重大改變，折舊率或攤銷率也會做相應的改變。

(d) 遞延稅項資產

如附註29(a)所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來抵銷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抵免時予以確認。貴港發電集團在估計未來能否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來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對銷售量、電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具支持性的假設和預測。如果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年度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金額。

6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劃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營業額是指售電及售熱的收入。貴港發電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售電收入	2,362,917	2,188,940	2,900,421	1,345,481	1,052,942
－售熱收入	25,252	76,164	93,480	42,056	46,056
	2,388,169	2,265,104	2,993,901	1,387,537	1,098,998

銷售電力及熱力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售電及售熱合同的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貴港發電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及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港發電集團根據貴港發電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的整體收入及溢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貴港發電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並無進一步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港發電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貴港發電集團全部客戶是以中國為基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在相應年度／期間佔貴港發電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甲*	2,211,170	2,055,270	2,701,270	1,345,481	1,035,020

* 售電收入

7.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福利及其他利益	76,125	79,792	80,914	29,566	34,774
退休福利*(附註33)*	23,326	23,989	25,827	12,792	14,094
其他員工成本	13,420	21,079	18,886	8,444	11,470
	112,871	124,860	125,627	50,802	60,338

8. 稅金及附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金及附加主要為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和其他稅金及附加。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27,362	54,557	11,181	6,198	916
供熱管網的前期安裝費收入*(附註30)*	3,474	3,601	3,665	–	1,833
其他	12,111	2,712	3,245	867	3,185
	42,947	60,870	18,091	7,065	5,934
其他收益淨額					
處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68)	(54)	(540)	–	–
材料銷售收益淨額	35,341	25,747	20,835	9,146	5,235
其他	(3,486)	(65)	(170)	(160)	–
	31,787	25,628	20,125	8,986	5,235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從政府獲得的購煤、發電、供熱及環保等方面的補貼。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滿足條件。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利息	103,700	88,623	68,545	39,821	22,071
其他財務費用	13,244	5,571	1,902	1,515	133
	116,944	94,194	70,447	41,336	22,204

11. 除税前(虧損)利潤

(a) 計算除税前(虧損)利潤時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攤銷					
－無形資產	1,914	772	766	383	68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143	235,823	229,164	126,144	117,937
－使用權資產	3,214	3,258	3,395	1,698	1,697
折舊及攤銷的總數	238,271	239,853	233,325	128,225	120,31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5	85	85	–	–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693	697	955	407	317

(b)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熱費	733	1,109	286	115	369
動力費	2,903	4,088	3,849	1,748	2,425
水費	414	3,650	6,622	3,365	3,176
其他	24,639	29,082	30,383	10,780	11,631
其他經營費用的總數	28,689	37,929	41,140	16,008	17,601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董事和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梅玉占	148	60	96	304
李文勝*(附註v)*	143	44	96	283
張雲鋒	–	–	–	–
張其顯	–	–	–	–
官友政	–	–	–	–
監事				
袁偉	63	29	77	169
候志濤	–	–	–	–
賈國榮	–	–	–	–
	354	133	269	75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梅玉占	147	49	90	286
李文勝*(附註v)*	140	43	72	255
張雲鋒	–	–	–	–
張其顯	–	–	–	–
官友政*(附註iii)*	–	–	–	–
監事				
袁偉	56	28	54	138
候志濤	–	–	–	–
賈國榮	–	–	–	–
	343	120	216	6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梅玉占	295	99	448	842
李文勝*(附註v)*	277	87	414	778
張雲鋒	–	–	–	–
張其顯	–	–	–	–
官友政	–	–	–	–
監事				
袁偉	125	57	190	372
候志濤	–	–	–	–
賈國榮	–	–	–	–
	697	243	1,052	1,9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梅玉占*(附註i)*	273	100	235	608
李文勝*(附註v)*	351	78	318	747
張雲鋒	–	–	–	–
張其顯	–	–	–	–
李京生*(附註ii)*	–	–	–	–
監事				
袁偉	126	54	166	346
候志濤	–	–	–	–
賈國榮	–	–	–	–
	750	232	719	1,7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黃炳泉*(附註iv)*	273	75	320	668
張雲鋒	–	–	–	–
張其顯	–	–	–	–
李京生*(附註ii)*	–	–	–	–
監事				
袁偉	97	16	146	259
候志濤	–	–	–	–
賈國榮	–	–	–	–
	370	91	466	927

附註：

(i) 梅玉占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及主席。

(ii) 李京生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2年12月辭任。

(iii) 官友政先生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

(iv) 黃炳泉先生於2021年12月辭任董事。

(v) 李文勝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

(vi)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貴港發電集團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上表列示的酬金主要為其擔任貴港發電集團董事的服務酬金。

(vii) 酌情獎金考慮個人表現、貴港發電集團表現與盈利能力及當時市況確定。

13.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港發電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兩名、兩名(未經審計)及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明細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港發電集團其餘四名、四名、三名、三名(未經審計)及三名非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936	830	794	393	397
退休福利	263	305	297	149	134
獎金	1,182	1,782	1,028	266	213
	2,381	2,917	2,119	808	744

貴港發電集團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零－1,000,000港元	4	4	3	3	3

1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計提	–	–	15	–	–
以往年度多提	–	–	–	–	(15)
	–	–	15	–	(15)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產生及轉回	(33,318)	(58,462)	25,250	(3,290)	9,718
年／期內所得稅(抵免)費用	(33,318)	(58,462)	25,265	(3,290)	9,703

(b) 按適用稅率由會計(虧損)利潤調節至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337,524)	(450,012)	112,848	(38,778)	28,900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名義中國企業所得稅	(84,381)	(112,503)	28,212	(9,695)	7,225
不可扣稅的支出的稅項影響	1,391	1,557	1,518	651	1,068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附註a)*	38,544	38,268	(18,016)	2,104	(5,969)
不需徵稅的收入的稅項影響	–	(22)	(429)	(215)	(171)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1,987	14,885	14,303	3,865	8,343
使用以往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59)	(647)	(323)	–	(778)
以往年度多提	–	–	–	–	(15)
	(33,318)	(58,462)	25,265	(3,290)	9,703

附註：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是根據相關的企業所得稅法規釐定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然而，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港發電及南寧新能源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

(b) 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尚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5.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編製有關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016,393	4,243,863	39,542	5,299,798
添置	–	–	1,484	1,484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76,058	3,731	–	79,789
處置／核銷	(883)	(8,835)	(3,676)	(13,39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91,568	4,238,759	37,350	5,367,677
添置	–	–	1,168	1,16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	7,814	–	7,814
處置／核銷	–	(2,925)	(1,352)	(4,27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91,568	4,243,648	37,166	5,372,382
添置	–	–	1,245	1,245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	18,037	–	18,037
處置／核銷	–	(11,091)	(817)	(11,9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91,568	4,250,594	37,594	5,379,756
添置	–	69	1,683	1,752
處置／核銷	–	(894)	–	(894)
於2024年6月30日	1,091,568	4,249,769	39,277	5,380,614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406,433	2,380,899	32,802	2,820,134
年內支出	35,378	196,853	912	233,143
處置／核銷撥回	(778)	(249)	(1,582)	(2,60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41,033	2,577,503	32,132	3,050,668
年內支出	38,938	194,704	2,181	235,823
處置／核銷撥回	–	(1,123)	(1,330)	(2,4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79,971	2,771,084	32,983	3,284,038
年內支出	38,938	188,614	1,612	229,164
處置／核銷撥回	–	(3,783)	(704)	(4,4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8,909	2,955,915	33,891	3,508,715
年內支出	19,476	98,365	96	117,937
處置／核銷撥回	–	(417)	–	(417)
於2024年6月30日	538,385	3,053,863	33,987	3,626,23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553,183	1,195,906	5,290	1,754,379
於2023年12月31日	572,659	1,294,679	3,703	1,871,041
於2022年12月31日	611,597	1,472,564	4,183	2,088,344
於2021年12月31日	650,535	1,661,256	5,218	2,317,009

附註：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港發電集團根據簽訂的售後租回協議進行貸款而抵押的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核算的物業、發電機及相關機器賬面淨值(附註25(c))分別約為人民幣1,178,720,000元、人民幣1,207,633,000元、人民幣538,345,000元及人民幣507,731,000元。

(ii)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港發電集團正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6,647,000元、人民幣237,274,000元、人民幣227,901,000元及人民幣223,481,000元的建築物的所有權證。貴港發電集團董事認為，根據貴港發電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貴港發電集團已全數支付該等建築物的購買對價，且因無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可能性極低，故該等物業並無正式業權不會損害其對貴港發電集團的價值。

17. 租賃

貴港發電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港發電集團就其經營中所使用的各種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簽訂了租賃合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建築物的租賃，其租賃期一般為20年，而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一般而言，貴港發電集團不得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i) 貴港發電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19,230	18,557	17,884	17,548
土地使用權	97,993	98,560	95,838	94,477
總計	117,223	117,117	113,722	112,02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建築物新增租賃而添置的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7,000元及人民幣3,152,000元。

(i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建築物	556	673	673	335	335
土地使用權	2,658	2,585	2,722	1,363	1,362
總計	3,214	3,258	3,395	1,698	1,697

18. 在建工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48,502	9,701	24,048	55,390
添置	40,988	22,161	49,379	3,863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79,789)	(7,814)	(18,037)	–
撇銷	–	–	–	(5,468)
於報告期末	9,701	24,048	55,390	53,785

19. 無形資產

	特許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3,469	12,013	25,482
添置	–	61	6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469	12,074	25,543
添置	–	204	20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469	12,278	25,747
添置	–	2,209	2,209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3,469	14,487	27,956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3,747	10,070	13,817
年內支出	374	1,540	1,91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121	11,610	15,731
年內支出	374	398	77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495	12,008	16,503
年內支出	374	392	7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69	12,400	17,269
年內支出	187	495	682
於2024年6月30日	5,056	12,895	17,95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8,413	1,592	10,005
於2023年12月31日	8,600	2,087	10,687
於2022年12月31日	8,974	270	9,244
於2021年12月31日	9,348	464	9,812

無形資產主要為由政府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授予的經營發電廠的特許權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攤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914,000元、人民幣772,000元、人民幣766,000元、人民幣383,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82,000元，已記錄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項目中。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預付款	1,280	–	447	2,358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煤、燃氣及稭稈	143,576	113,762	164,947	153,730
燃油	1,245	1,477	1,540	1,975
物料、部件及零件	144,123	30,099	27,951	29,308
	288,944	145,338	194,438	185,013

所有用於未來使用和出售的存貨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消耗。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4,191	285,305	295,979	141,015
售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178	17,343	11,481	9,386
	351,369	302,648	307,460	150,401
減：減值撥備	–	–	–	–
	351,369	302,648	307,460	150,401

(a) 賬齡分析

貴港發電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51,369	302,648	307,460	150,401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已記錄於資產減值撥備賬戶中，如貴港發電集團認定賬款無法收回，則減值損失會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沖銷。

貴港發電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有大額未清償餘額的債務人外，貴港發電集團以組合為基礎來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有關貴港發電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信息披露於附註34(b)。於有關期間，由於貴港發電集團董事認為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23.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訂金	9	–	–	20
－其他應收款	25,410	33,396	23,888	27,308
	25,419	33,396	23,888	27,328
減：減值撥備*(附註)*	(41)	(41)	(41)	(41)
	25,378	33,355	23,847	27,287
待抵扣增值税	13,217	14,752	575	51
預付款項	4,227	29,926	3,195	118,156
	42,822	78,033	27,617	145,494

附註： 預期信用損失乃參考貴港發電集團的歷史損失記錄採用信用損失率法估計。損失率已被調整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於有關期間末，貴港發電集團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約為人民幣41,000元。貴港發電集團的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已於附註34(b)披露。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	124	72	201	107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189,845	827,897	401,823	142,616
	189,969	827,969	402,024	142,723

25. 貸款

(a)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 短期銀行貸款	910,293	830,913	392,771	65,042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65,634	154,013	56,966	34,022
	1,175,927	984,926	449,737	99,064
1至2年以內	295,187	134,383	81,500	369,749
2至5年以內	148,857	135,548	60,300	228,800
5年後	–	–	278,000	–
	444,044	269,931	419,800	598,549
	1,619,971	1,254,857	869,537	697,61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除約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是分別以其電費及熱費收益權、售電及售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為質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是分別以賬面價值總計為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概無銀行貸款包含財務契約。

銀行貸款的幣種、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4.45%至4.65%，				
至2024年到期；				
2022年：4.00%至4.40%，				
至2027年到期；				
2023年：0.90%至4.25%，				
至2028年到期；				
2024年：0.65%至4.00%，				
至2028年到期；	147,980	188,168	167,451	632,571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2.35%至5.23%，				
至2028年到期；				
2022年：1.95%至5.23%，				
至2026年到期；				
2023年：2.35%至4.65%，				
至2024年到期；				
2024年：2.35%，至2024年到期	1,471,991	1,066,689	702,086	65,042
	1,619,971	1,254,857	869,537	697,613

(b) 股東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短期股東貸款	–	66,079	49,525	–
－長期股東貸款的即期部分	6,865	4,306	7,646	129,266
	6,865	70,385	57,171	129,266
1至2年以內	–	14,029	119,909	–
2至5年以內	122,120	114,000	–	50,300
	122,120	128,029	119,909	50,300
	128,985	198,414	177,080	179,566

所有股東貸款為來自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福瑞」,為南寧新能源及湖北華電的股東及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所有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並以人民幣為單位。股東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2.95%至4.28%,至2025年到期;				
2022年:2.95%至4.28%,至2025年到期;				
2023年:2.95%至4.28%,至2025年到期;				
2024年:2.95%至4.28%,至2027年到期	128,985	198,414	177,080	179,566

(c) 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 短期其他貸款	4,033	206,767	4,269	4,328
–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356,231	270,053	163,836	135,655
	360,264	476,820	168,105	139,983
1至2年以內	282,118	181,531	215,969	134,754
2至5年以內	406,417	295,809	18,367	10,202
5年後	2,221	–	–	–
	690,756	477,340	234,336	144,956
	1,051,020	954,160	402,441	284,939

其他貸款主要為從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金融租賃公司借入的貸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其他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33%至6.06%、3.33%至6.06%、3.33%至4.75%及3.33%至4.75%,分別於2022年至2027年、2023年至2027年、2024年至2027年及2024年至2027年到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港發電集團分別與貴港發電集團的多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2)和多家第三方租賃公司簽訂多項為期為3年至6年的售後租回協議。貴港發電集團出售若干物業、發電機及相關機器和設備(附註16)的同時將出售資產租回。根據協議,貴港發電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貨價(人民幣100元或人民幣1元)購回該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港發電集團分別與貴港發電集團的多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2)簽訂多項為期為3年至4年的售後租回協議。貴港發電集團出售若干物業、發電機及相關機器和設備(附註16)的同時將出售資產租回。根據協議,貴港發電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貨價(人民幣1元)購回該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港發電集團與貴港發電集團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2)簽訂多項為期為3年的售後租回協議。貴港發電集團出售若干物業、發電機及相關機器和設備(附註16)的同時將出售資產租回。根據協議,貴港發電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貨價(人民幣1元)購回該資產。該項交易的實質是在租賃期內用相關的資產抵押進行融資,並分期還款(附註32)。

除上文提及的抵押貸款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其他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4.65%至4.90%，至2027年到期；				
2022年：3.80%至4.70%，至2027年到期；				
2023年：3.50%至4.55%，至2027年到期；				
2024年：3.50%至4.05%，至2027年到期；	131,603	83,935	85,447	67,295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				
2021年：3.33%至6.06%，至2027年到期；				
2022年：3.33%至6.06%，至2027年到期；				
2023年：3.33%至4.75%，至2027年到期；				
2024年：3.33%至4.75%，至2027年到期	919,417	870,225	316,994	217,644
	1,051,020	954,160	402,441	284,939

26. 應付母公司款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4,797	244,164	50,957	47,513
1至2年	3,742	14,270	943	3,784
2年以上	891	3,155	11,760	9,742
	169,430	261,589	63,660	61,039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限為30天。貴港發電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用期限內結清。

28.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工程保證金	10,589	16,950	11,827	18,575
– 應付職工薪酬	1,674	1,104	1,062	896
– 其他*(附註(i))*	11,675	12,432	12,058	3,483
	23,938	30,486	24,947	22,954
其他應付稅款	6,697	3,348	19,073	10,767
合同負債	1,703	2,681	976	1,101
	32,338	36,515	44,996	34,822

附註：

(i)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水費和其他項目。

(ii) 貴港發電集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以內還款；或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來由：				
售熱收入	581	581	–	–
子產品銷售收入	1,122	2,100	976	1,101
	1,703	2,681	976	1,101

於2021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407,000元。

合同負債主要與客戶就熱、子產品銷售收取的按金有關。貴港發電集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交付貨品以履行該等合同負債的履約責任。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入(計入各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07,000元、人民幣1,703,000元、人民幣2,681,000元及人民幣976,000元。各報告期間並沒有確認與上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

29. 遞延稅項

已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其於有關期間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1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1,047	–	1,047	–	1,047	–	1,047	14	1,061
加速折舊稅項	(2,131)	–	(2,131)	–	(2,131)	–	(2,131)	575	(1,556)
稅務虧損	83,072	32,067	115,139	59,498	174,637	(24,134)	150,503	(9,719)	140,784
其他	3,213	1,251	4,464	(1,036)	3,428	(1,116)	2,312	(588)	1,724
	85,201	33,318	118,519	58,462	176,981	(25,250)	151,731	(9,718)	142,013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0,650	179,112	153,862	143,569
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131)	(2,131)	(2,131)	(1,556)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貴港發電集團並未確認因分別約為人民幣116,114,000元、人民幣166,151,000元、人民幣214,478,000元及人民幣228,329,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的期限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8,503	–	–	–
2023年	12,248	12,248	–	–
2024年	15,698	15,698	15,698	–
2025年	37,736	37,736	37,736	36,350
2026年	41,929	41,929	41,929	41,929
2027年	–	58,540	58,540	58,540
2028年	–	–	60,575	60,575
2029年	–	–	–	30,935
	116,114	166,151	214,478	228,329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將客戶的物業連接至貴港發電集團的熱力網絡所獲得的前期安裝費用的未到期部分。該金額將遞延，並在相關已安裝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相關售熱合約的預期服務年期相近)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前期安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474,000元、人民幣3,601,000元、人民幣3,665,000元、人民幣1,83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833,000元，已記錄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附註9)中。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根據於2023年12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22,42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2024年6月30日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b) 股本

貴港發電集團註冊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912,773	981,203	2,261,203	2,588,159
注入資本	68,430	1,280,000	326,956	–
於報告期末	981,203	2,261,203	2,588,159	2,588,159

(c)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按中國法規規定，須計入本儲備的發行股份收到的溢價，以及於財務資料中初步確認，由母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公允價值與貴港發電集團收到貸款的名義數量之差。

(ii) 法定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根據貴港發電的公司章程，貴港發電最少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10%(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

法定公積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發電企業的有關規定，貴港發電集團應計提維護費和安全生產基金。該基金用作發電及煤礦生產設施的維護和安全條件的改善，不得向股東派發股利。

(d) 儲備分派

根據貴港發電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保留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數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e) 資本管理

貴港發電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為：

- 確保貴港發電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 提供足夠的回報予股東；和
- 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和改善資本結構，貴港發電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

32. 重大關聯交易

(a) 與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貴港發電集團存在重大關聯交易的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中國華電	貴港發電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運營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福瑞	湖北華電及南寧新能源的股東
中國華電集團高級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廣西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資產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財務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中國華電集團碳資產營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貴港發電集團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各方購買煤炭					
中國華電	970,402	1,363,272	622,459	219,680	204,136
同系附屬公司	1,115,322	317,544	1,425,316	812,793	6,474
向下列各方收取其他服務款					
同系附屬公司	5,270	573	119	–	2,217
向下列各方支付其他服務款					
中國華電	–	189	75	–	75
運營公司	28,102	46,260	31,782	10,144	11,443
同系附屬公司	8,731	9,414	18,694	774	4,918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華電福瑞	3,639	5,986	7,541	3,765	2,074
同系附屬公司	8,771	11,363	17,791	8,847	4,884
自下列各方收取利息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738	3,233	2,418	1,435	354
自下列各方取得的貸款					
華電福瑞	122,120	66,000	144,000	144,000	50,300
同系附屬公司	320,000	202,250	30,000	78,000	–
向下列各方償還貸款					
華電福瑞	–	–	168,595	66,000	49,525
同系附屬公司	22,500	44,688	298,084	210,048	93,906
應收票據貼現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50,000	–	–	–	–
由下列各方代收的終止確認票據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50,000	–	–	–

貴港發電集團與關聯方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重大結餘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預付工程及工程物資款				
同系附屬公司	571	1,843	1,142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同系附屬公司	–	–	–	2,589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中國華電	–	21,912	–	84,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中國華電財務	189,845	827,897	401,823	142,456
自下列各方的其他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424,014)	(582,051)	(313,505)	(220,4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中國華電	(291,896)	(27,625)	(153,170)	–
運營公司	(2,590)	(400)	(3,256)	(619)
同系附屬公司	(52,018)	(165,062)	(8,508)	(2,789)
其他應付款				
運營公司	(74)	(3,180)	(214)	(300)
華電福瑞	(1,231)	(1,298)	(1,040)	(1,040)
同系附屬公司	(87)	(152)	(556)	(477)
股東貸款				
華電福瑞	(128,985)	(198,414)	(177,080)	(179,566)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貴港發電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在附註12中披露的支付給貴港發電集團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以及在附註13中披露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金額，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06	1,580	1,491	736	751
退休福利	354	537	540	269	267
獎金	1,648	2,501	2,080	482	482
	3,308	4,618	4,111	1,487	1,500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貴港發電集團為員工參與各市和省政府及中國華電所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各報告期末，貴港發電集團不存在對退休後福利計劃的重大未支付款項。

(d) 與中國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中國華電為國有企業。除中國華電的下屬實體之外，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也被定義為貴港發電集團的關聯方(「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貴港發電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

貴港發電集團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都是根據貴港發電集團的一般業務營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貴港發電集團已設立其電力銷售、購買產品和服務的審批流程及借款的融資政策。這些審批流程及融資政策並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考慮到關聯方關係可能對其交易的潛在影響、貴港發電集團的審批流程及融資政策及對瞭解關聯方關係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的潛在影響所必須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交易須視作匯總重大關聯方交易予以披露：

- ***售電予電網公司***

  貴港發電集團的電力產品主要銷售給當地的政府相關電網公司，同時上網電價也由相關的政府機構調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估計貴港發電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重大交易總金額至少佔其總售電收入的99%、99%、99%、99%(未經審計)及99%。

- ***存款和借款***

  貴港發電集團將其大部分的現金存放於政府相關金融機構，同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上述金融機構取得借款。這些銀行存款和貸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管控。

- ***其他交易***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其他共同重大交易包括相當比例的燃料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構建。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對供應商和服務承包商的選擇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33. 退休計劃

貴港發電集團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繳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5%至20%。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有權從國家獲得相等於退休當日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此外，貴港發電集團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以補充上述計劃。除上述計劃的年度繳款外，貴港發電集團不存在對其他退休計劃的付款義務。

對計劃的供款會立即歸屬，貴港發電集團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貴港發電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退休計劃而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4百萬元，已記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見附註7)。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1,369	302,648	307,460	150,401
－ 其他應收款	25,378	33,355	23,847	27,2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969	827,969	402,024	142,723
	566,716	1,163,972	733,331	320,411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3,285,240	2,727,131	1,690,835	1,246,111

貴港發電集團面臨因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貨幣風險。

貴港發電集團對此等風險的敞口及貴港發電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港發電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5)。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佔貴港發電集團總借款的90%、89%、82%及40%。貴港發電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潛在波動。

貴港發電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4及25)。貴港發電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當前市場利率水平的浮動對其現金流量的影響，基於資產和負債的性質，管理層認為並不重大。

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表明了貴港發電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貴港發電集團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工具。貴港發電集團的除稅(及權益)後(虧損)利潤及合併股東權益的影響是假設估計為利率變動對利息費用年化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貴港發電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而貴港發電集團的總權益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157,000元、人民幣2,041,000元及人民幣1,917,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貴港發電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及貴港發電集團的總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5,249,000元。

(b) 信用風險

貴港發電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了信用政策，並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監控此等信用風險的敞口。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對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貴港發電集團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定期對給予信用期限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到期付款的歷史情況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同時考慮個別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出具賬單日起30天至90天到期。在一般情況下，貴港發電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港發電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因此當貴港發電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方會產生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97%、92%、95%及92%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屬應收貴港發電集團的最大客戶者，而99%、98%、99%及97%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屬應收貴港發電集團的前五大客戶者。

貴港發電集團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損失準備金。預期信用損失基於實際損失經驗。調整這些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有關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貴港發電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

對於訂金及其他應收款，貴港發電集團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持續對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及財政狀況進行評估。有關期間有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即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損失撥備如下：

損失撥備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值)(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	–	41	41

貴港發電集團所承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c) 流動風險

貴港發電集團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時，便須獲得貴港發電管理層的批核)。貴港發電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明貴港發電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剩餘的合同期限以及貴港發電集團最早須要還款的日期。金融負債的計算是基於合同中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付款；如是浮動利息，則採用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付款)：

於2024年6月30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3,203	381,707	233,336	–	728,246	697,613
股東貸款	131,970	15	50,312	–	182,297	179,566
其他貸款	147,807	139,620	10,205	–	297,632	284,93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1,039	–	–	–	61,039	61,039
其他應付款	22,954	–	–	–	22,954	22,954
	476,973	521,342	293,853	–	1,292,168	1,246,111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64,602	90,074	62,916	278,000	895,592	869,537
股東貸款	60,777	120,817	–	–	181,594	177,080
其他貸款	179,984	223,142	18,375	–	421,501	402,44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3,660	–	–	–	63,660	63,660
其他應付款	24,947	–	–	–	24,947	24,947
	793,970	434,033	81,291	278,000	1,587,294	1,537,665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15,095	145,304	142,812	–	1,303,211	1,254,857
股東貸款	76,972	17,889	114,908	–	209,769	198,414
其他貸款	513,685	201,237	309,087	–	1,024,009	954,16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1,589	–	–	–	261,589	261,589
其他應付款	30,486	–	–	–	30,486	30,486
	1,897,827	364,430	566,807	–	2,829,064	2,696,506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29,121	315,373	154,512	–	1,699,006	1,619,971
股東貸款	10,868	3,751	126,700	–	141,319	128,985
其他貸款	410,526	310,828	421,227	2,256	1,144,837	1,051,0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9,430	–	–	–	169,430	169,430
其他應付款	23,938	–	–	–	23,938	23,938
	1,843,883	629,952	702,419	2,256	3,178,530	2,993,344

(d) 公允價值

(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除了如下述表格所列明細，董事認為在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666,148	1,656,256	1,031,569	1,081,827	769,617	720,738	392,882	380,637

上述包含在第二層級類別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對現金流的折現分析確定的，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參數折現率反映了貴港發電集團的信用風險。

35.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細說明貴港發電集團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為以前或未來將在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貸款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343,371	–	2,343,371
籌資現金流	271,090	–	271,090
非現金變動	183,118	–	183,118
已付利息	(101,303)	–	(101,303)
利息支出	103,700	–	103,700

	貸款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2,799,976	–	2,799,976
籌資現金流	(420,730)	–	(420,730)
非現金變動	54,183	–	54,183
已付利息	(114,621)	–	(114,621)
利息支出	88,623	–	88,623
於2022年12月31日	2,407,431	–	2,407,431
籌資現金流	(834,629)	(10,089)	(844,718)
非現金變動	(121,221)	(12,331)	(133,552)
已付股息	–	22,420	22,420
已付利息	(71,068)	–	(71,068)
利息支出	68,545	–	68,5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9,058	–	1,449,058
籌資現金流	(286,755)	–	(286,755)
已付利息	(22,256)	–	(22,256)
利息支出	22,071	–	22,071
於2024年6月30日	1,162,118	–	1,162,118

C.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D. 後續財務報表

貴港發電集團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我們已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第III-5頁至第III-10頁與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4頁。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建議收購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統稱「標的集團」)分別80%股權、51%股權、100%股權、55.0007%股權、55%股權、70%股權、100%股權及100%股權(「收購」)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工作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摘取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並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的建立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查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收購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收購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報告的合理查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恰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作出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是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已編製以下用作說明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有關建議收購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華電江蘇」)、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貴港發電」)(統稱「標的公司」或「標的集團」)分別80%股權、51%股權、100%股權、55.0007%股權、55%股權、70%股權、100%股權及100%股權(「收購」)的財務影響。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供說明收購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根據(i)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佈中期報告的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及(ii)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標的公司各自的會計師報告的各標的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或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過往數據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與收購直接相關且具有事實依據的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亦由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倘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必旨在預測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情況。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其中包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各標的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華電江蘇集團	貴港發電集團	上海福新	上海閔行	福新清遠	福新廣州	福新江門	廣州大學城	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65,965	21,015,197	1,754,379	344,447	985,443	337,587	1,941,424	727,106	516,678	–	3,915,802	–	–	162,704,028
使用權資產	5,365,673	933,373	112,025	–	61,163	12,172	66,965	27,217	32,188	–	1,306,619	–	–	7,917,395
在建工程	7,715,208	3,653,632	53,785	–	9,810	176,393	11,389	1,863	15,504	–	5,880	–	–	11,643,464
投資物業	69,710	–	–	–	–	–	–	–	–	–	–	–	–	69,710
無形資產	1,849,988	71,334	10,005	72	1,125	–	–	257	3,629	–	37,702	–	–	1,974,112
商譽	1,032,483	–	–	–	–	–	–	–	–	–	958,325	–	–	1,990,808
聯營公司權益	46,038,471	1,038,789	–	–	–	–	–	–	–	–	384,619	–	–	47,461,879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364,482	–	–	–	–	–	–	–	–	–	–	–	–	364,482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77,244	–	–	–	–	–	–	–	–	–	–	–	177,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938	341,209	2,358	–	283	58,534	–	–	–	–	–	–	–	945,322
遞延稅項資產	2,233,318	34,113	143,569	500	13,736	–	–	3,230	13,310	–	–	–	–	2,441,7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6,378,236	27,264,891	2,076,121	345,019	1,071,560	584,686	2,019,778	759,673	581,309	–	6,608,947	–	–	237,690,22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華電江蘇集團	貴港發電集團	上海福新	上海閔行	福新清遠	福新廣州	福新江門	廣州大學城	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流動資產														
存貨	5,543,522	484,857	185,013	215	641	22	7,425	3,356	3,598	–	–	–	–	6,228,6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280,401	2,517,012	150,401	17,274	96,084	1,546	389,537	110,653	57,288	–	–	–	(105,251)	13,514,945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7,792,435	1,643,836	145,494	185	5,156	35,074	191,594	65,367	16,429	–	–	–	(985,265)	8,910,305
可收回稅項	57,978	8,227	–	–	–	–	–	–	–	–	–	–	–	66,205
限制存款	261,323	89	–	–	–	–	–	6,975	–	–	–	–	–	268,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7,090	540,756	142,723	26,853	40,556	2,645	63,102	40,567	32,208	–	(3,738,276)	(43,000)	–	2,375,224
流動資產總額	29,202,749	5,194,777	623,631	44,527	142,437	39,287	651,658	226,918	109,523	–	(3,738,276)	(43,000)	(1,090,516)	31,363,715
資產總額	225,580,985	32,459,668	2,699,752	389,546	1,213,997	623,973	2,671,436	986,591	690,832	–	2,870,671	(43,000)	(1,090,516)	269,053,9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附註1）*	華電江蘇集團 *（附註2）*	貴港發電集團 *（附註2）*	上海福新 *（附註2）*	上海閔行 *（附註2）*	福新清遠 *（附註2）*	福新廣州 *（附註2）*	福新江門 *（附註2）*	廣州大學城 *（附註2）*	備考調整 *（附註3）*	備考調整 *（附註4）*	備考調整 *（附註5）*	備考調整 *（附註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332,753	6,118,217	99,064	15,092	307,025	22,164	419,723	186,381	113	–	–	–	–	36,500,532
股東貸款	1,465,800	201,008	129,266	–	150,012	–	–	–	8,725	–	–	–	–	1,954,811
國家貸款	1,854	–	–	–	–	–	–	–	–	–	–	–	–	1,854
其他貸款	3,248,080	76,387	139,983	–	–	57	300,261	30,052	–	–	–	–	–	3,794,82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債券	15,184,057	2,089,225	–	–	–	–	–	–	–	–	–	–	–	17,273,282
應付短期債券	1,501,226	1,204,253	–	–	–	–	–	–	–	–	–	–	–	2,705,479
應付母公司款	29,630	30,636	–	–	–	–	–	–	–	–	–	–	–	60,266
租賃負債	79,762	7,323	–	–	190	–	–	58	135	–	–	–	–	87,46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545,678	1,784,014	61,039	10,644	83,193	87,617	55,033	14,235	46,898	–	–	–	(525,382)	11,162,969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6,109,933	3,699,448	34,822	2,970	9,681	4,279	72,221	18,151	23,326	1,799,135	–	–	(565,134)	11,208,832
應付稅項	186,999	14,926	–	2,965	3,874	–	1,599	–	4,192	–	–	–	–	214,555
其他流動負債	–	150	–	–	–	–	–	–	–	–	–	–	–	150
流動負債總額	66,685,772	15,225,587	464,174	31,671	553,975	114,117	848,837	248,877	83,389	1,799,135	–	–	(1,090,516)	84,965,0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附註1）*	華電江蘇集團 *（附註2）*	貴港發電集團 *（附註2）*	上海福新 *（附註2）*	上海閔行 *（附註2）*	福新清遠 *（附註2）*	福新廣州 *（附註2）*	福新江門 *（附註2）*	廣州大學城 *（附註2）*	備考調整 *（附註3）*	備考調整 *（附註4）*	備考調整 *（附註5）*	備考調整 *（附註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8,356,271	4,552,403	598,549	139,000	173,926	334,885	876,640	502,047	140,000	–	–	–	–	55,673,721
股東貸款	4,093,910	1,006,620	50,300	–	–	–	–	–	29,903	–	–	–	–	5,180,733
國家貸款	43,542	–	–	–	–	–	–	–	–	–	–	–	–	43,542
其他貸款	6,303,528	113,500	144,956	–	–	77,500	85,000	37,000	–	–	–	–	–	6,761,484
長期應付債券	5,796,494	998,893	–	–	–	–	–	–	–	–	–	–	–	6,795,387
租賃負債	98,582	11,309	–	–	–	–	–	496	605	–	–	–	–	110,992
預計負債	148,704	2,114	–	–	–	–	–	–	–	–	–	–	–	150,818
遞延政府補助	1,386,427	54,066	5,467	16,060	38,252	–	594	–	–	–	–	–	–	1,500,866
遞延收入	2,649,662	–	4,377	–	50,825	–	–	–	–	–	–	–	–	2,704,864
遞延税項負債	1,531,181	11,481	1,556	–	–	–	–	–	–	–	1,340,423	–	–	2,884,641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6,438	69,042	–	–	–	–	–	–	–	–	–	–	–	75,4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50	–	–	–	–	–	–	2,730	–	–	–	–	5,0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414,739	6,821,778	805,205	155,060	263,003	412,385	962,234	539,543	173,238	–	1,340,423	–	–	81,887,608
資產淨額	88,480,474	10,412,303	1,430,373	202,815	397,019	97,471	860,365	198,171	434,205	(1,799,135)	1,530,248	(43,000)	–	102,201,309

附註：

1.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金額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 金額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各標的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或合併財務狀況表。

3. 華電江蘇及貴港發電的重組

根據華電江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於收購完成前，中國華電將旗下一家分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華電江蘇；以及根據貴港發電與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福建福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貴港發電將自福建福建收購華電南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湖北華電創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權(合稱「重組」)。

重組將以現金總額約人民幣1,799,135,000元結算。重組於本報告日前完成。對價總額將以華電江蘇及貴港發電的內部資源支付。備考調整反映與重組有關現金對價總額人民幣1,799,135,000元的結算，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4. 調整旨在反映收購完成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已採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收購法計量收購，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對標的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作的估計，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臨時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購買對價	*a*	7,166,5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的資產淨額		12,233,587
加：公允價值調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5,802
－使用權資產		1,306,619
－在建工程		5,880
－聯營公司權益		384,619
－無形資產		37,702
－自資產的公允價值淨額增加產生的遞延稅項	*c*	(1,340,423)
已購買可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16,543,786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d*	10,335,576
已收購資產淨額的備考價值		6,208,210
自收購產生的商譽(「商譽」)	*e*	958,325

附註：

(a) 購買對價為現金對價人民幣3,738,276,000元及A股公允價值約人民幣3,428,259,000元，其價值根據每股通函界定的對價股份人民幣5.05元的發行價格釐定。於完成收購及滿足收購協議規定的條件後，作為對價發行的678,863,257股A股的公允價值應按完成當日的A股公允價值計量。

(b)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標的集團被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收購完成後可能發生變動，是由於被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應在完成當日進行評估。

經參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標的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作說明目的而編製。

(c) 與備考公允價值調整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按25%或15%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d) 該調整指非控股權益所佔目標集團淨資產的比例約人民幣5,535,576,000元及華電江蘇持有的永久資本證券因不屬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而重新分類至非控制權益人的民幣4,800,000,000元。

(e)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初始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每年或如果有客觀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自收購當日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經擴大集團的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經擴大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有否被轉讓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價值，將確認減值損失。為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編製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標的集團被轉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本公司董事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並無進行與商譽減值有關的備考調整。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商譽並無減值。商譽減值評估將於收購實際完成時進行。

5. 調整為估計交易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並將以現金結算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3,000,000元。

6. 調整乃為消除本集團與標的公司之間的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結餘。

7. 除附註3所述重組及收購外，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對經擴大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調整。

* *僅供識別*

標的公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

I. 華電江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有關華電江蘇於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與分析與華電江蘇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華電江蘇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業務概覽

華電江蘇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有關華電江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標的公司資料」一節。

B. 財務概覽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華電江蘇的營業額來自(i)售電；(ii)售熱；及(iii)售煤。華電江蘇的售電對象為江蘇省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電網公司，而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熱能則售予鄰近地區。

華電江蘇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61.8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8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95.9百萬元。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89.8百萬元減少9.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84.7百萬元。

- 就售電而言，華電江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8,611.1百萬元、人民幣21,497.4百萬元、人民幣23,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9,946.5百萬元。

- 就售熱而言，華電江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729.0百萬元、人民幣1,991.6百萬元、人民幣1,951.3百萬元及人民幣870.8百萬元。

- 就售煤而言，華電江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21.6百萬元、人民幣492.6百萬元、人民幣7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4百萬元。

華電江蘇於報告期間營業額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全球健康危機後需求復甦，使售電及售熱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經營費用

華電江蘇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及攤銷、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員工成本、行政費用及稅金及附加費。

- 華電江蘇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05.4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19.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上漲。

- 華電江蘇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19.3百萬元減少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57.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下降。

- 華電江蘇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09.4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18.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華電江蘇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來自熱力網絡預付安裝費的營業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益，以及銷售物資的收益淨額。

- 華電江蘇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3.0百萬元減少75.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益減少所致。

- 華電江蘇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增加119.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益增加所致。

- 華電江蘇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物資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指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外幣匯兑淨損失。

- 華電江蘇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5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就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支付的利息減少。

- 華電江蘇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3百萬元減少17.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就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支付的利息減少。

- 華電江蘇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3百萬元減少32.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就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支付的利息減少。

所得稅抵免／(費用)

所得稅抵免／(費用)主要為中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 華電江蘇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 華電江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2.3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22.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 華電江蘇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華電江蘇的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3.6百萬元減少9.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2.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令致營業額增加所致。

華電江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522.9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734.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令致營業額增加及經營成本減少所致。

華電江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75.7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393.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令致經營成本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76.2百萬元、人民幣5,686.8百萬元、人民幣5,336.2百萬元及人民幣5,194.8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可收回稅款、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825.6百萬元、人民幣20,427.7百萬元、人民幣16,3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5.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其他貸款、長期應付債券的即期部分及短期債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94.6百萬元、人民幣1,051.9百萬元、人民幣733.4百萬元及人民幣540.8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末，華電江蘇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庫務政策

華電江蘇過往以營運所得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出資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

華電江蘇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其他貸款、應付長期債券及應付短期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255.6百萬元、人民幣21,197.4百萬元、人民幣16,7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0.5百萬元，其中84.4%、83.0%、71.0%及67.4%按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電江蘇的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15%至5.46%、2.00%至4.41%、2.00%至3.50%及2.28%至3.45%。

華電江蘇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對沖

於報告期間，華電江蘇並無(i)為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或(ii)就外幣淨投資擁有任何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分別為281.5%、333.0%、162.4%及15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華電江蘇承受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應付賬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承受的貨幣風險分別為零、零、人民幣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華電完成向華電江蘇轉讓若干資產及負債。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華電江蘇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電江蘇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江蘇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共有4,129名僱員。

華電江蘇招聘、僱用、晉升及向員工支薪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而定。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電江蘇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58.4百萬元、人民幣1,444.2百萬元、人民幣1,528.0百萬元及人民幣662.6百萬元，主要包括董事薪金及社會保障(包括獨立董事)、工資、福利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華電江蘇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附註37。

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後，華電江蘇將繼續於中國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

II. 上海福新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有關上海福新於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與分析與上海福新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上海福新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業務概覽

上海福新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有關上海福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標的公司資料」一節。

B. 財務概覽

營業額

上海福新投資、建設並運營上海福新分佈式能源站，該能源站生產冷熱能源，主要售予國家會展中心(上海)和國家會展中心上海洲際酒店使用。

上海福新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16.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61.5%至人民幣146.9百萬元。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7百萬元輕微減少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百萬元。

- 就售電而言，上海福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及

- 就售熱而言，上海福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上海福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售電的營業額減少所致。由於售電的營業額增加，故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有所增加。

經營費用

上海福新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及攤銷、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員工成本以及税金及附加費。

- 上海福新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下降。

- 上海福新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53.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上漲。

- 上海福新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上海福新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銷售物資的收益淨額及其他。

- 上海福新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20.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 上海福新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50.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 上海福新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468.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指貸款的利息費用。

- 上海福新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17.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 上海福新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32.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 上海福新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42.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為中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 上海福新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

- 上海福新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

- 上海福新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減少。

年度／期間利潤

上海福新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28.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營業額減少所致。

上海福新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177.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營業額增加所致。

上海福新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營業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福新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福新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稅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福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末，上海福新實質上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庫務政策

上海福新過往以營運所得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出資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福新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人民幣189.6百萬元、人民幣1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百萬元。上海福新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福新的借款年利率分別為3.9%、3.6%、介乎2.3%至2.4%及2.15%。

上海福新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對沖

於報告期間，上海福新並無(i)為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或(ii)就外幣淨投資擁有任何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福新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分別為134.9%、107.7%、81.7%及6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福新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福新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上海福新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上海福新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上海福新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福新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福新共有20名僱員。

上海福新招聘、僱用、晉升及向員工支薪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而定。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福新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包括工資、福利、退休金、其他福利及其他員工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上海福新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

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福新將繼續於中國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

III. 上海閔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有關上海閔行於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與分析與上海閔行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上海閔行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業務概覽

上海閔行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有關上海閔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標的公司資料」一節。

B. 財務概覽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上海閔行的營業額來自(i)售電及(ii)售熱。上海閔行生產的電力併入上海市政電網，而生產的熱能出售予莘莊工業區和閔行開發區的用戶，冷能出售予莘莊工業區西區的用戶。

上海閔行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06.3百萬元。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7.0百萬元。

- 就售電而言，上海閔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82.7百萬元、人民幣835.5百萬元、人民幣926.7百萬元及人民幣443.1百萬元；及

- 就售熱而言，上海閔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44.8百萬元、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

上海閔行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整體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售電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經營費用

上海閔行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及攤銷、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員工成本、其他應收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研發費用、稅金及附加費及其他經營費用。

- 上海閔行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7.9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1.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上漲。

- 上海閔行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1.1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8.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上漲。

- 上海閔行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9.3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上海閔行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熱力網絡預付安裝費的收入、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益、銷售物資的收益淨額及其他。

- 上海閔行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8.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物資的收益淨額減少。

- 上海閔行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 上海閔行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83.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以及其他財務費用。

- 上海閔行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18.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 上海閔行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25.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 上海閔行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20.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所得稅費用／(抵免)

所得稅費用／(抵免)主要為中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 上海閔行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1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稅項開支轉回所致。

- 上海閔行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上海閔行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

年度／期間利潤

上海閔行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16.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上海閔行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減少1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上海閔行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閔行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122.8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閔行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6.6百萬元、人民幣607.8百萬元、人民幣47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4.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其他貸款、租賃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以及應付稅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閔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末，上海閔行實質上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庫務政策

上海閔行過往以營運所得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出資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閔行有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69.3百萬元、人民幣711.5百萬元、人民幣657.5百萬元及人民幣631.0百萬元，其中零、21.1%、22.8%及23.8%按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閔行的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2.85%至4.05%、2.60%至3.75%、2.20%至2.69%及2.20%至2.69%。

上海閔行的長期及短期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對沖

於報告期間，上海閔行並無(i)為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或(ii)就外幣淨投資擁有任何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閔行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分別為250.2%、208.7%、177.9%及148.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閔行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閔行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上海閔行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上海閔行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上海閔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閔行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閔行共有96名僱員。

上海閔行招聘、僱用、晉升及向員工支薪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而定。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閔行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包括工資、福利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上海閔行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附註31。

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閔行將繼續於中國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

IV. 廣州大學城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有關廣州大學城於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與分析與廣州大學城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廣州大學城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業務概覽

廣州大學城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有關廣州大學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標的公司資料」一節。

B. 財務概覽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廣州大學城的營業額來自(i)售電及(ii)售熱。廣州大學城經營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站及廣州萬博商務區分佈式能源站，發電之餘，於發電過程中亦產生熱能。

廣州大學城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減少11.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至人民幣502.2百萬元。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3.2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

- 就售電而言，廣州大學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436.5百萬元、人民幣379.9百萬元、人民幣47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7.1百萬元；及

- 就售熱而言，廣州大學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廣州大學城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變動主要因售電的營業額相應變動所致。

經營費用

廣州大學城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及攤銷、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稅金及附加費以及其他經營費用。

- 廣州大學城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2百萬元減少15.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下降。

- 廣州大學城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增加4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燃料成本上漲及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廣州大學城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廣州大學城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銷售物資的收益淨額及其他。

- 廣州大學城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33.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其他收入的收入減少。

- 廣州大學城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42.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減少及其他開支增加。

- 廣州大學城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31.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貸款、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以及其他財務費用。

- 廣州大學城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11.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 廣州大學城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31.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 廣州大學城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30.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為中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 廣州大學城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 廣州大學城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

- 廣州大學城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

年度／期間利潤

廣州大學城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2.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經營費用減少所致。

廣州大學城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減少9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廣州大學城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9百萬元減少2.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營業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大學城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大學城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人民幣126.6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其他貸款、租賃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稅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大學城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末，廣州大學城實質上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庫務政策

廣州大學城過往以營運所得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出資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大學城有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270.3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7百萬元，其中33.8%、36.7%、21.6%及21.6%按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大學城的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75%至4.20%、3.40%至4.20%、2.90%至4.20%及2.90%至4.20%。

廣州大學城的長期及短期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對沖

於報告期間，廣州大學城並無(i)為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或(ii)就外幣淨投資擁有任何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大學城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分別為72.3%、59.8%、47.3%及3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大學城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大學城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廣州大學城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廣州大學城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廣州大學城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大學城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大學城共有76名僱員。

廣州大學城招聘、僱用、晉升及向員工支薪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而定。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大學城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包括工資、福利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廣州大學城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附註30。

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後，廣州大學城將繼續於中國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

V. 福新廣州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有關福新廣州於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與分析與福新廣州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福新廣州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業務概覽

福新廣州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有關福新廣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標的公司資料」一節。

B. 財務概覽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福新廣州的營業額來自(i)售電及(ii)售熱。福新廣州分別為廣州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塘鎮及仙村鎮鄰近企業及個人用戶供應電力及熱能。

福新廣州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1.1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6.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10.4%至人民幣3,441.2百萬元。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7百萬元減少20.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1.1百萬元。

- 就售電而言，福新廣州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454.1百萬元、人民幣2,972.9百萬元、人民幣3,2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4.7百萬元；及

- 就售熱而言，福新廣州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

福新廣州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持續增加主要由於售電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經營費用

福新廣州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員工成本、稅金及附加費以及其他經營費用。

- 福新廣州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6.6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9.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上漲。

- 福新廣州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9.4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4.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上漲。

- 福新廣州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0.7百萬元減少16.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3.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福新廣州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物資的收益淨額及其他。

- 福新廣州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98.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 福新廣州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其他虧損增加。

- 福新廣州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17,000元變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貸款的利息費用以及其他財務費用。

- 福新廣州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增加。

- 福新廣州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百萬元減少18.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 福新廣州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少26.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為中國即期所得稅。

- 福新廣州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減少。

- 福新廣州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

- 福新廣州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減少。

年度／期間利潤

福新廣州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2百萬元減少65.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福新廣州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335.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營業額增加所致。

福新廣州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8百萬元減少7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營業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廣州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4.8百萬元、人民幣666.6百萬元、人民幣372.7百萬元及人民幣651.7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廣州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1.1百萬元、人民幣738.7百萬元、人民幣596.1百萬元及人民幣848.8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合同負債及應付稅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廣州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126.8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末，福新廣州實質上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庫務政策

福新廣州過往以營運所得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出資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廣州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59.5百萬元、人民幣1,965.1百萬元、人民幣1,46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6百萬元，其中100.0%、100.0%、31.5%及42.5%按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廣州的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50%至4.17%、2.95%至3.75%、2.35%至3.00%及2.30%至3.00%。

福新廣州的長期及短期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對沖

於報告期間，福新廣州並無(i)為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或(ii)就外幣淨投資擁有任何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廣州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分別為237.2%、252.2%、173.3%及188.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廣州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廣州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福新廣州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福新廣州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福新廣州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新廣州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廣州共有100名僱員。

福新廣州招聘、僱用、晉升及向員工支薪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而定。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廣

州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包括工資、福利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福新廣州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附註28。

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後，福新廣州將繼續於中國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

VI. 福新江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有關福新江門於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與分析與福新江門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福新江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業務概覽

福新江門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有關福新江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標的公司資料」一節。

B. 財務概覽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福新江門的營業額來自(i)售電及(ii)售熱。福新江門投資、建設並運營江門蓬江江沙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該能源站生產電和熱，主要供江門市先進製造業江沙示範園區內的企業使用。

福新江門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2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39.5%至人民幣1,095.1百萬元。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減少18.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1百萬元。

- 就售電而言，福新江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513.4百萬元、人民幣641.3百萬元、人民幣9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98.9百萬元；及

- 就售熱而言，福新江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6.8百萬元、人民幣143.7百萬元、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人民幣65.1百萬元。

福新江門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電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經營費用

福新江門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及攤銷、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員工成本、稅金及附加費以及其他經營費用。

- 福新江門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增加43.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上漲。

- 福新江門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4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6.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上漲。

- 福新江門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6.8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福新江門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益、銷售物資的收益淨額及其他。

- 福新江門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85.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 福新江門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63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 福新江門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55.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貸款、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以及其他財務費用。

- 福新江門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增加。

- 福新江門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減少。

- 福新江門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18.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減少。

所得稅費用／(抵免)

所得稅費用主要為中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 福新江門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3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人民幣18.9百萬元。稅項抵免增加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 福新江門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8.9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費用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 福新江門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遞延稅項開支減少。

年度／期間利潤

福新江門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經營費用增加。

福新江門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6.1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35.7百萬元，淨利潤有所增加。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營業額增加所致。

福新江門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54.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營業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江門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193.9百萬元、人民幣18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6.9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江門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1.8百萬元、人民幣226.8百萬元、人民幣206.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租賃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江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末，福新江門實質上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庫務政策

福新江門過往以營運所得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出資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江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30.6百萬元、人民幣810.4百萬元、人民幣738.5百萬元及人民幣755.5百萬元，其中7.9%、6.2%、6.8%及11.4%按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江門的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70%至3.90%、2.75%至3.30%、2.30%至3.10%及2.28%至3.20%。

福新江門的長期及短期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對沖

於報告期間，福新江門並無(i)為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或(ii)就外幣淨投資擁有任何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江門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分別為285.0%、505.3%、378.5%及36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江門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江門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福新江門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福新江門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福新江門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新江門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江門共有93名僱員。

福新江門招聘、僱用、晉升及向員工支薪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而定。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江門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包括董事薪金及社會保障(包括獨立董事)、工資、福利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福新江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附註30。

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後，福新江門將繼續於中國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

VII. 福新清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有關福新清遠於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與分析與福新清遠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福新清遠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業務概覽

福新清遠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有關福新清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標的公司資料」一節。

B. 財務概覽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福新清遠的營業額來自售電。福新清遠投資、建設並運營廣東清遠華僑工業園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該能源站生產電力供鄰近地區使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清遠分別錄得營業額為零、零、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經營費用

福新清遠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稅金及附加費以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新清遠的經營費用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7.1百萬元。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139.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上漲。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貸款的利息費用以及其他財務費用。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新清遠的財務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增加。

- 福新清遠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42.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資本化利息減少。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間，福新清遠概無產生任何所得稅費用。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福新清遠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財務費用。

福新清遠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福新清遠開始全面業務運營。

福新清遠的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經營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清遠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清遠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清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末，福新清遠實質上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庫務政策

福新清遠過往以營運所得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出資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清遠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73.8百萬元、人民幣386.2百萬元及人民幣434.6百萬元，全部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新清遠的借款年利率為0%，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25%至3.70%、2.60%至3.15%及2.55%至2.65%。

福新清遠的長期及短期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對沖

於報告期間，福新清遠並無(i)為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或(ii)就外幣淨投資擁有任何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清遠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分別為-27.6%、211.6%、326.7%及44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清遠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清遠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福新清遠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福新清遠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福新清遠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新清遠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清遠並無任何僱員。

於報告期間，福新清遠並無產生員工成本。

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後，福新清遠將繼續於中國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

VIII. 貴港發電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有關貴港發電於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與分析與貴港發電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貴港發電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業務概覽

貴港發電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有關貴港發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標的公司資料」一節。

B. 財務概覽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貴港發電的營業額來自(i)售電及(ii)售熱。貴港發電直接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並通過能源管道供應熱能予辦公大樓、商店及酒店等商業用戶。

貴港發電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8.2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5.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32.2%至人民幣2,993.9百萬元。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7.5百萬元減少20.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9.0百萬元。

- 就售電而言，貴港發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362.9百萬元、人民幣2,188.9百萬元、人民幣2,9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9百萬元；及

- 就售熱而言，貴港發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

貴港發電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有升有降主要由於售電的營業額有增有減。

經營費用

貴港發電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及攤銷、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員工成本、稅金及附加費以及其他經營費用。

- 貴港發電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6.3百萬元增加0.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0.7百萬元。於本期間經營費用維持相對穩定。

- 貴港發電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0.7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1.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上漲。

- 貴港發電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3.3百萬元減少24.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9.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燃料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貴港發電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熱力網絡預付安裝費的收入、處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銷售物資的收益淨額及其他。

- 貴港發電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 貴港發電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百萬元減少55.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 貴港發電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3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貸款的利息費用以及其他財務費用。

- 貴港發電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減少19.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 貴港發電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25.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 貴港發電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46.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所得稅(抵免)／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為中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 貴港發電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就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貴港發電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8.5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使用遞延稅項資產。

- 貴港發電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3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使用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貴港發電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304.2百萬元增加28.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6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營業額減少及經營費用增加。

貴港發電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391.6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87.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營業額增加所致。

貴港發電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35.5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19.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令致經營費用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港發電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3.1百萬元、人民幣1,354.1百萬元、人民幣931.5百萬元及人民幣623.6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可收回税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港發電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36.7百萬元、人民幣1,857.9百萬元、人民幣936.9百萬元及人民幣464.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其他貸款、應付母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以及應付税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港發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人民幣828.0百萬元、人民幣4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7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末，貴港發電實質上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庫務政策

貴港發電過往以營運所得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出資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港發電有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800.0百萬元、人民幣2,407.4百萬元、人民幣1,4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1百萬元，其中90.0%、88.7%、82.6%及39.8%按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港發電的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2.35%至6.06%、1.95%至6.06%、0.90%至4.75%及0.65%至4.75%。

貴港發電的長期及短期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港發電的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人民幣1,019.1百萬元、人民幣1,4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4百萬元。

對沖

於報告期間，貴港發電並無(i)為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或(ii)就外幣淨投資擁有任何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港發電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分別為1,998.4%、155.0%、74.2%及7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港發電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港發電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貴港發電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貴港發電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華電福瑞完成向貴港發電轉讓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貴港發電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間，貴港發電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港發電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港發電共有530名僱員。

貴港發電招聘、僱用、晉升及向員工支薪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而定。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港發電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包括工資、福利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貴港發電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附註33。

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後，貴港發電將繼續於中國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

下文載列包含標的公司資產評估的資產評估報告概要。

資產評估報告概要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均為中國符合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受訂約方委聘對(i)華電江蘇及(ii)所有其他標的公司,即上海福新、上海閔行、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福新江門、福新清遠及貴港發電分別進行評估。標的公司股東的總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已作出評估。

中同華及中企華發佈的資產評估報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評估結果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即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使用有效。中同華及中企華均(i)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無現存或預期利益,(ii)對相關方無現存或預期利益,及(iii)對相關方不存在偏見。

評估範圍包含標的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評估師應當採用兩種或以上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對於被評估單位(福新清遠除外),資產基礎法更為適合,因為所收集的數據質量較高。對於福新清遠,僅資產基礎法適用。

評估假設

(I) 華電江蘇適用假設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持續經營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B.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次交易的目的進行。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有能力且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8. 揚州發電煤機#6、#7機組設計壽命為30年後即二零三五年到期後關停。

9. 華瑞(江蘇)燃機服務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的經營期限於二零三四年九月十一日到期後可以正常續期經營。

10. 被評估單位能夠持續獲得國家能源局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業務資格，允許被評估單位從事電力業務。

11. 被評估單位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本評估結論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價值的估算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評估結論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出現與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II) 除華電江蘇外所有標的公司適用假設

A. 一般假設

1. 所有評估對象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且交易行為均是自願及理智的，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4.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6. 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於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7.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9. 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12. 評估報告有效期內，衡量被評估單位的有關重要經營性資產的價格標準、市場價格行情不會發生重大明顯變化。

B.* *特殊假設

(i) *上海福新、上海閔行、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福新江門及貴港發電*

1. 為進行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量獲均勻分佈，因此，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反映各自的平均流入及平均流出。

(ii) *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上海閔行及*貴港發電

1. 被評估單位能夠持續獲得國家能源局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業務資格，允許被評估單位從事電力業務。

(iii) 上海福新

1. 根據上海博覽會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福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訂立的協議，上海博覽會有限責任公司為擁有人，同意提供一幅地塊(約12,185平方米)予上海福新無償使用，期限為30年(即直至二零四四年四月)。就評估報告而言，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上海福新將能於預測期至二零二九年無償使用該土地。

(iv) 貴港發電

1. 《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二零二零年第23號)：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新時代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有關精神，現將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到期後能夠延續。

評估方法

(I) 華電江蘇

A.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評估師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性質、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

各方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市場法：(1)評估對象的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的市場，以及活躍的交易；及(2)有關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獲得。

- 收益法：(1)評估對象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2)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及(3)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 資產基礎法：(1)評估對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2)評估對象能夠重置；及(3)評估對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關貶值能夠合理估算。

未選用市場法是由於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的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相差較大，且評估基準日前後同行業的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較少。國內產權交易市場交易信息的獲取途徑有限，相關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經營和財務數據很難取得，無法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故本次評估不適用市場法。

收益法被認為屬適用是由於被評估單位具有獨立的業務，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了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九年期間的財務預測數據。根據被評估單位歷史經營數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能夠合理預計被評估單位未來的收益水平，並且未來收益的風險可以合理量化。

資產基礎法被認為屬適用是由於被評估單位的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

B. 評估方法的確定

一般情況下，收益法的預測模型是建立在目前市場環境和各項假設前提下的，存在的未來不確定因素較多，國家電力市場正處在改革的階段，電力相關政策及市場建設不斷完善，電力市場供給端及需求端受宏觀經濟形勢和國家有關行業政策影響較大，被評估單位的電價及主要原材料煤炭、天然氣近年來價格波動，在未來可預見的一段時間內仍有可能波動。評估師在採用收益法時進行了審慎的分析與判斷，並在適當仔細考慮後作出依據及假設，但根據當前狀況作出的合理預測及假設仍可能因上述因素受不可預見未來的影響。

資產基礎法是從再取得角度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鑒於被評估單位於重工業經營且其未來收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目前資產基礎法所採用數據的質量優於收益法，其評估價值更合適。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價值作為華電江蘇的最終評估價值。

(II) 除華電江蘇外所有其他標的公司

A. 評估方法的選擇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評估師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方法的適用性，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評估師應當採用兩種或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進行評估，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被認為屬不適用是由於資本市場上無法找到與被評估單位業務結構、企業規模、所處經營階段、財務風險等相同或相似的同行業上市公司，無法在產權交易市場中找到足夠的可比交易案例。

除福新清遠外，收益法被認為屬適用評估方法是由於被評估單位主要從事火力發電相關業務，經營期內可為企業帶來持續穩定的現金流入，被評估單位收益來源比較可靠，未來收益可以進行預測，且可以用貨幣來衡量，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用貨幣衡量，符合採用收益法的前提條件。由於福新清遠於評估基準日尚未完成其建設工程，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收益無法清晰預測且不符合採用收益法的前提條件。因此，採用收益法對福新清遠進行評估屬不適合。

資產基礎法被認為屬適用評估方法是由於被評估單位能夠為本次評估如實、完整和準確申報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每項資產和負債都可以被識別和評估，而且不存在影響評估師履行資產清查核實、收集評估資料等進行有關評估工作程序的因素，因此，資產基礎法的前提條件已滿足。

B.* *評估方法的確定

1. *上海福新、上海閔行、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福新江門及貴港發電*

一般情況下，收益法的預測模型是建立在目前市場環境和各項假設前提下的，存在的未來不確定因素較多，國家電力市場正處在改革的階段，電力相關政策及市場建設不斷完善，電力市場供給端及需求端受宏觀經濟形勢和國家有關行業政策影響較大，被評估單位的電價及主要原材料煤炭、天然氣近年來價格波動，在未來可預見的一段時間內仍有可能波動。評估師在採用收益法時進行了審慎的分析與判斷，並在適當仔細考慮後作出依據及假設，但根據當前狀況作出的合理預測及假設仍可能因上述因素受不可預見未來的影響。

資產基礎法是從再取得角度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鑒於被評估單位於重工業經營且其未來收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目前資產基礎法所採用數據的質量優於收益法，其評估價值更合適。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價值作為上海福新、上海閔行、廣州大學城、福新廣州、福新江門及貴港發電的最終評估價值。

2. *福新清遠*

僅資產基礎法適用於評估福新清遠，故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價值作為福新清遠的評估價值。

主要評估輸入值

(I) 資產基礎法下標的公司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評估值依據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僅適用於部分被評估單位。下表載列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標的公司	主要項目
華電江蘇	(1) 流動資產 (2) 長期股權投資 (3) 其他權益投資工具 (4)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5) 建築物 (6) 土地使用權 (7) 其他無形資產 (8) 負債
上海福新	(1) 流動資產 (2)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3) 建築物 (4) 其他無形資產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負債
上海閔行	(1) 流動資產 (2)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3) 建築物 (4) 在建工程 (5) 土地使用權 (6) 其他無形資產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使用權資產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負債

標的公司	主要項目
廣州大學城	(1) 流動資產 (2)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3) 建築物 (4) 在建工程 (5) 土地使用權 (6) 其他無形資產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使用權資產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長期待攤費用 (11) 負債
福新廣州	(1) 流動資產 (2)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3) 建築物 (4) 在建工程 (5) 土地使用權 (6) 其他無形資產 (7) 負債
福新江門	(1) 流動資產 (2)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3) 建築物 (4) 在建工程 (5) 土地使用權 (6) 其他無形資產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使用權資產 (9) 負債
福新清遠	(1) 流動資產 (2)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3) 建築物 (4) 在建工程 (5) 土地使用權 (6) 其他無形資產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負債

標的公司	主要項目
貴港發電	(1) 流動資產 (2) 長期股權投資 (3)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4) 建築物 (5) 在建工程 (6) 土地使用權 (7) 其他無形資產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負債

A. 流動資產

下文載列評估流動資產項下項目的依據：

- 貨幣資金(主要為銀行存款)：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核實無誤後，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

- 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核實無誤後，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

- 預付款項：主要通過查閱相關採購合同或協議以及現場核實確定評估值。對於未發現供貨單位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規定按時提供貨物或勞務等情況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原材料：以評估單價乘以核實後的數量確認評估值。單價經參考賬面值或近期市場價格進行評估。就華電江蘇而言，亦考慮材料購進過程中的合理的運雜費、損耗成本、驗收整理入庫費及其他費用。

-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根據資產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B. 長期股權投資

對全資及控股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整體評估，首先評估被投資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然後乘以所持股權比例計算得出股東部分權益價值。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按如下公式計算：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評估結果×股權比例。

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由於客觀條件限制，資產評估報告沒有考慮由於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C. 其他權益投資工具

對參股且仍在正常經營的其他權益投資工具，以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資產負債表中的淨資產賬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確認評估值。

D. 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根據不同設備的特點、價值、性質、資料收集及其他相關條件，主要採用成本法，而市場法在某些情況下應用。

成本法

成本法的公式：*評估值=(i)重置成本×(ii)綜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的釐定將取決於相關機器或設備的類型及性質。

- 對於需要安裝的設備：*重置成本=設備購置費+安裝工程費+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稅*
- 對於不需要安裝的設備：*重置成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可抵扣的增值稅*

- 對於車輛：*重置成本=購置價+購置稅稅率／(1+增值稅稅率)+牌照費－購置價中可抵扣的增值稅(見附註2)*

對於華電江蘇，亦考慮工商交易費及車檢費等其他費用。

- 對於電子設備：*重置成本=購置價－可抵扣的增值稅*

綜合成新率：

- 對於火電專用設備和通用機器設備：

a. 主要設備採用綜合成新率。*綜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b. 通用設備採用年限成新率(即年限法)：*年限成新率=(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 對於價值較小的普通設備，以使用年限法為主確定綜合成新率。

- 對於大型的電子設備或更新換代速度快、價格變化快、功能性貶值較大的電子設備，還參考其工作環境及設備的運行狀況等來確定綜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壽命年限×100%*

  ◦ *綜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調整系數*

- 對於車輛，綜合成新率主要依據國家頒佈的車輛強制報廢標準，以車輛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然後結合現場勘察情況進行調整。

  ◦ *年限成新率=(規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規定使用年限×100%*

  ◦ *行駛里程成新率=(規定行駛里程－已行駛里程)／規定行駛里程×100%*

-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調整系數*

市場法

對部分運輸車輛及市場流通性較好的通用電子設備採用市場法，主要按照評估基準日的二手市場價格確定評估值，公式如下：

- *待估車輛價格=參照物交易價格×正常交易情況／參照物交易價格×待估車輛評估基準日價格指數／參照物車輛交易日價格指數×待估車輛個別因素值／參照物車輛個別因素值*

已停產車輛的價值亦採用市場法評估。評估師將評估車輛與市場近期銷售的類似車輛相比較，明確評估車輛與每個參照物之間在車輛價值影響諸方面因素的差異，並據此對參照物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調整，從而得出多個參考值，再通過綜合分析，調整確定評估車輛的市場價格。已停產車輛的價值按如下公式確定：

- *市場價值=P×A×B，其中P=可比案例交易價格，A=交易情況修正系數，B=比較因素修正系數*

對逾齡電子設備的價值，亦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E. 建築物

成本法

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價值。確定評估值的公式如下：

- *評估值=(i)重置成本×(ii)綜合成新率*

  (i)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稅

  (ii) 綜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市場法

評估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價值亦採用市場比較法。根據市場比較法，將被評估的建築物或房地產與市場近期已銷售的類似建築物或房地產相比較，明確評估對象與每個參照物之間的若干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的差異，並據此對參照物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調整，從而得出多個參考值，再通過綜合分析，調整確定被評估建築物或房地產的評估值。公式為：

評估價值=P×A×B×C×D×E，其中A=交易情況修正系數；B=交易日期修正系數；C=區位因素修正系數；D=實物因素修正系數；E=權益因素修正系數

F. 在建工程

對於在建工程，根據有關在建工程的特點、價值性質及資料收集採用成本法。

對於評估基準日已完工，且已經結清工程款或已經確認應付工程款項目，按照固定資產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主要設備或主體結構已轉入固定資產，但部分建設費用尚未轉入固定資產的在建工程，若其價值已計入固定資產的評估值，則該類在建工程的評估值為零。

對於動工日期距評估基準日超過半年的在建工程，若賬面值不包括資金成本，則應按合理建築期增加資金成本。倘賬面值與評估基準日的價格水平有重大差異，則應根據評估基準日的價格水平調整建築成本。

對於遞延基礎設施開支，若經核實為未來建設項目所需，則評估價值以查核後之賬面值為準，否則評估值為零。

G. 土地使用權

根據現場勘查情況，考慮到待估宗地為工業用地，結合待估宗地的區位、用地性質、利用條件及當地土地市場狀況，採用基準地價修正法及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

基準地價修正法

- 基準地價設定開發程度下的宗地地價根據如下公式確定：*基準地價×K1×K2×K3×(1+∑K)+K4，其中K1=期日修正系數；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數；K3=容積率修正系數；∑K=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修正系數之和；及K4=開發程度修正系數*

市場比較法

- 待估宗地價格根據如下公式確定：*可比實例價格×交易情況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區域因素修正×個別因素修正×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成本法

- 成本法根據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費用之和，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潤、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評估土地價格，公式如下：

  土地價格=(土地取得費+相關稅項+土地開發費+投資利息+投資利潤+土地增值收益)×(1+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修正系數之和)×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數

關於廣州大學城的萬博項目，由於其服務周邊為住宅及商務區，當初拿地過程為番禺區與廣州市國土資源與規劃委員會特事特辦，考慮到周邊整體用地規劃為住宅及商業用地，所以批覆給萬博項目的地價不是按照公共設施用途(為土地指定用途)相應地價，而是參照了周邊的住宅及商業地價。因此，萬博項目土地賬面價值確定為評估值。

H. 其他無形資產

市場法

- 對於外購軟件，根據軟件類無形資產的特點、價值性質、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 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的外購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作為評估值。

  - 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但版本已經升級的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扣減軟件升級費用後作為評估值。

  - 對於已沒有市場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繼續使用的軟件，參考企業原始購置成本並參照同類軟件市場價格變化趨勢確定貶值率，計算評估值。

  - 對於已經停止使用，經向企業核實無使用價值的軟件，評估值為零。

成本法

- 對於技術類無形資產(如專利)：採用成本法且根據如下公式確定評估值：

  評估值=重置成本－貶值額，其中

  (i)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金成本+合理利潤

  (ii) 貶值額=重置成本×貶值率(如功能性貶值及經濟性貶值)

I. 使用權資產

根據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J. 其他非流動資產

根據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對於廣州大學城，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固定資產清理，按廢物價格，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K. 長期待攤費用

按尚存受益期應分攤的餘額確定評估值。

L. 負債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短期借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借款、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遞延收益和遞延稅項負債。

對於流動負債和長期借款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遞延收益主要為企業收到的補助款項。對於不存在償還義務的政府補助，若為免稅收益，按零評估；若為非免稅收益，按其未來稅項現金流出作為評估值。對於仍可能存在追繳償還義務的政府補助，以實際承擔的債務作為評估值。

(II) 收益法下評估值的依據

除資產基礎法外，亦採用收益法評估各標的公司(除福新清遠外)的價值。根據被評估單位的預測數據和相應的其他相關評估參數採用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模型評估待評估公司的價值，其中可評估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

股東權益總額按正常業務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盈餘資產的價值及與正常業務活動無關的非經營性資產的價值減帶息負債計算。

A. 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經營性資產為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生產及經營相關或將會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為確定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將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模型。被評估單位未來幾年的自由現金流量按適當的折現率折現然後匯總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n} F_i(1+r)^{-i} + F_{n+1}/(1+r)^{-n}$$

其中：

P = 評估基準日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F_i = 單位在第i年的預期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_{n+1} = 預期企業永久自由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

n = 預測期

其中：

(i)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前稅後淨利潤+
折舊及攤銷–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增加

(ii) 折現率

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的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text{-}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權益資本成本

K_d = 計息債務資本成本

E = 權益市場價值

D = 計息債務市場價值

t = 所得稅稅率

a. 權益資本成本

權益資本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無風險報酬率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β_L：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_c：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B. 盈餘資產的價值

盈餘資產指評估基準日超出企業生產及經營需要且不涉及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的資產。盈餘資產以資產基礎法按個別進行分析及評估。

C.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指與被評估單位的生產及經營無關的資產及負債，其不涉及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預測。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以資產基礎法按個別進行分析及評估。

D. 計息債務的價值

計息債務指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需支付利息的負債。計息債務根據核實後的賬面值進行評估。

評估結論

(I) 華電江蘇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華電江蘇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7,001.3530百萬元及人民幣9,085.3243百萬元，評估增值29.77%。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518,756.90	518,756.90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1,056,851.43	1,264,477.01	207,625.58	19.65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604,059.96	758,084.44	154,024.48	25.50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	–
固定資產	437,155.77	474,241.71	37,085.94	8.48
在建工程	385.44	385.44	0.00	0.00
無形資產	14,497.66	31,012.83	16,515.17	113.92
其中：土地使用權	13,098.13	29,032.29	15,934.16	12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2.60	752.60	0.00	0.00
資產總計	**1,575,608.33**	**1,783,233.91**	**207,625.58**	**13.18**
流動負債	575,152.68	575,152.68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300,320.35	299,548.80	-771.55	-0.26
負債總計	**875,473.03**	**874,701.48**	**-771.55**	**-0.09**
淨資產（所有權權益）	**700,135.30**	**908,532.43**	**208,397.13**	**29.77**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的持續經營假設，於評估基準日，華電江蘇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為人民幣9,102.3951百萬元，較其母公司賬面淨資產增值30.01%，較歸屬於母公司的合併淨資產增值人民幣3,360.5976百萬元，增值率58.53%。

(II) 上海福新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上海福新淨資產的評估值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7.96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151百萬元，評估增值27.19%。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4,452.73	4,452.67	-0.06	-0.00
非流動資產	34,501.85	38,410.94	3,909.09	11.3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34,444.73	38,351.82	3,907.09	11.3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7.17	9.17	2.00	27.87
其中：土地使用權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5	49.95	0.00	0.00
資產總計	**38,954.58**	**42,863.61**	**3,909.03**	**10.03**
流動負債	3,167.08	3,167.08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5,506.00	13,900.00	-1,606.00	-10.36
負債總計	**18,673.08**	**17,067.08**	**-1,606.00**	**-8.60**
淨資產	**20,281.51**	**25,796.53**	**5,515.03**	**27.19**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根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上海福新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2.8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8487百萬元，評估增值22.70%。

(III) 上海閔行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上海閔行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97.018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6575百萬元，評估增值60.61%。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14,243.55	14,243.62	0.07	0.00
非流動資產	107,165.22	123,621.53	16,456.31	15.36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98,544.34	110,987.98	12,443.63	12.63
在建工程	981.00	981.00	0.00	0.00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6,192.10	10,204.77	4,012.67	64.80
其中：土地使用權	6,079.62	10,038.33	3,958.71	6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7.78	1,447.78	0.00	0.00
資產總計	**121,408.77**	**137,865.14**	**16,456.38**	**13.55**
流動負債	55,397.49	55,397.49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26,309.42	18,701.91	-7,607.51	-28.92
負債總計	**81,706.90**	**74,099.40**	**-7,607.51**	**-9.31**
淨資產	**39,701.86**	**63,765.75**	**24,063.88**	**60.61**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根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上海閔行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97.0186百萬元及人民幣615.6150百萬元，增值率為55.06%。

(IV) 廣州大學城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廣州大學城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434.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530.7008百萬元，評估增值22.22%。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10,952.32	10,955.10	2.78	0.03
非流動資產	59,021.57	68,668.36	9,646.78	16.34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
固定資產	45,908.28	55,689.76	9,781.48	21.31
在建工程	1,550.30	1,395.83	-154.47	-9.96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3,527.28	3,568.50	41.22	1.17
其中：土地使用權	3,164.34	3,164.34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5.72	8,014.27	-21.45	-0.27
資產總計	**69,973.90**	**79,623.46**	**9,649.56**	**13.79**
流動負債	8,338.92	8,338.92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8,214.46	18,214.46	0.00	0.00
負債總計	**26,553.38**	**26,553.38**	**0.00**	**0.00**
淨資產	**43,420.52**	**53,070.08**	**9,649.56**	**22.22**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根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廣州大學城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434.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501.1742百萬元，增值率為15.42%。

(V) 福新廣州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福新廣州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860.3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0118百萬元，評估增值17.63%。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65,165.78	65,168.70	2.92	0.00
非流動資產	201,977.78	217,080.14	15,102.36	7.48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194,142.40	209,157.66	15,015.26	7.73
在建工程	1,138.93	64.35	-1,074.58	-94.35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6,696.45	7,858.13	1,161.68	17.35
其中：土地使用權	6,696.45	7,807.76	1,111.31	1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0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267,143.56**	**282,248.84**	**15,105.28**	**5.65**
流動負債	84,883.66	84,883.66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96,223.43	96,164.00	-59.43	-0.06
負債總計	**181,107.09**	**181,047.66**	**-59.43**	**-0.03**
淨資產	**86,036.47**	**101,201.18**	**15,164.71**	**17.63**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根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福新廣州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860.3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3083百萬元，增值率為20.91%。

(VI) 福新江門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福新江門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98.17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5502百萬元，評估增值19.87%。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22,691.75	22,690.69	-1.06	0.00
非流動資產	75,978.28	79,917.30	3,939.02	5.18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
固定資產	72,710.62	75,382.26	2,671.64	3.67
在建工程	186.27	186.27	0.00	0.00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
無形資產	2,703.53	3,970.91	1,267.38	46.88
其中：土地使用權	2,677.80	3,867.61	1,189.81	4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85	377.85	0.00	0.00
資產總計	**98,670.03**	**102,607.99**	**3,937.96**	**3.99**
流動負債	24,887.73	24,887.73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53,965.24	53,965.24	0.00	0.00
負債總計	**78,852.97**	**78,852.97**	**0.00**	**0.00**
淨資產	**19,817.06**	**23,755.02**	**3,937.96**	**19.87**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根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福新江門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98.17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6271百萬元，增值率為16.88%。

(VII) 福新清遠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福新清遠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97.4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843百萬元，評估增值19.61%。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3,928.78	3,928.78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58,468.64	60,379.91	1,911.28	3.27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33,758.73	34,144.18	385.45	1.14
在建工程	17,639.33	17,639.33	0.00	0.00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1,217.19	2,743.02	1,525.83	125.36
其中：土地使用權	1,217.19	2,738.06	1,520.87	12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53.39	5,853.39	0.00	0.00
資產總計	**62,397.41**	**64,308.69**	**1,911.28**	**3.06**
流動負債	11,411.72	11,411.72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41,238.54	41,238.54	0.00	0.00
負債總計	**52,650.26**	**52,650.26**	**0.00**	**0.00**
淨資產	**9,747.15**	**11,658.43**	**1,911.28**	**19.61**

(VIII) 貴港發電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貴港發電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230.9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6928百萬元，評估增值49.29%。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詳見如下評估概要：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結論概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54,003.11	54,003.77	0.65	0.00
非流動資產	187,569.41	247,916.91	60,347.50	32.17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28,100.79	27,928.15	-172.64	-0.61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130,809.67	173,034.90	42,225.22	32.28
在建工程	5,378.61	5,480.36	101.75	1.89
油氣資產	0.00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802.37	26,995.54	18,193.16	206.68
其中：土地使用權	7,774.79	25,678.11	17,903.32	230.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77.97	14,477.97	0.00	0.00
資產總計	**241,572.52**	**301,920.67**	**60,348.15**	**24.98**
流動負債	58,057.69	58,057.69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60,420.64	60,093.71	-326.93	-0.54
負債總計	**118,478.33**	**118,151.39**	**-326.93**	**-0.28**
淨資產	**123,094.19**	**183,769.28**	**60,675.09**	**49.29**

B.* *收益法評估結論

根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貴港發電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230.9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14.1193百萬元，增值率為47.38%。

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存在差異的原因

資產基礎法下資產評估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差異主要是由於資產基礎法的評估方法是從再取得角度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所致。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評估價值一般高於其賬面淨值，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在企業會計法下的折舊期短於其經濟年限。對於建築物而言，目前的建築成本較歷史水平增加，進一步導致評估價值高於賬面價值。

(II) 土地使用權

由於社會經濟發展、交通更為便利、基礎設施改善等主要因素導致土地價格上漲，土地收購、拆除及開發的普遍成本明顯高於歷史水平。因此，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一般高於其賬面淨值。

(I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評估價值高於賬面價值的主要原因為：(i)部分專利的歷史研發成本已全部支銷，賬面價值為零；及(ii)外部採購的軟件攤銷後的市場價值高於賬面價值。

(IV) 遞延收入

對於無需償還及免稅的補貼，其評估價值為零。就應納所得稅的無需償還的補貼而言，評估價值乃按估計所得稅負債為基礎，導致評估價值折舊。

以下為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該公告。

敬啟者：

我們提述我們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標的資產I資產評估報告(「**標的資產I評估報告**」)，內容有關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華電江蘇**」)80%股權的。

我們已審閱華電江蘇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現確認標的資產I評估報告採用的評估假設及計算依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華電江蘇80%股權的評估值較標的資產I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值並無重大變化。

此致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該公告。

敬啟者：

我們提述我們分別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的標的資產II資產評估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的標的資產III資產評估報告(統稱「**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評估報告**」)，內容有關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權、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權、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權、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70%股權及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標的資產II**」)及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標的資產III**」)。

我們已審閱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現確認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評估報告採用的評估假設及計算依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權、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權、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權、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70%股權、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值較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值並無重大變化。

此致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嘉林資本就中同華及中企華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1.1(b)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茲提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其概述載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附錄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各具相同涵義。

本報告構成我們就中同華及中企華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1.1(b)規定編製資產評估報告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的報告。

我們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中同華及中企華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有關中同華及中企華所具備資格的證明文件及與中同華及中企華討論其資格及經驗。

我們就中同華及中企華的資格及其負責資產評估報告人員的能力及經驗進行盡職審查。我們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中同華及中企華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有關中同華及中企華所具備資格的證明文件及與中同華及中企華討論其資格及經驗。根據中同華及中企華提供的資料，我們注意到：

- 中同華及中企華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的資產評估機構，並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期貨相關的評估活動。

- 中同華的簽署人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的公開評估師，於為中國上市公司提供資產、企業及物業評估服務方面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 中企華的簽署人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的公開評估師，於為中國上市公司提供資產、企業及物業評估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另一名則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認為中同華及中企華各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擁有足夠知識、技能及理解，足以勝任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工作，參與資產評估報告的人員符合監管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須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情況。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華電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華電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華電董事以其身份於本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一日；(ii)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前股份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盤價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盤價。

日期	每股A股收盤價 *(人民幣)*	每股H股收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6.07	3.7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6.19	3.79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78	4.19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6.76	4.28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61	4.54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6.94	4.73

日期	每股A股收盤價 *(人民幣)*	每股H股收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有關本次交易的公告刊發前A股的最後交易日	6.08	3.83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暫停)	4.02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5.55	4.12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5.99	4.42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即訂立補充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5.47	3.72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77	3.8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0	3.81

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盤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A股人民幣6.94元及每股H股4.73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盤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A股人民幣5.47元及每股H股3.72港元。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5.05元較(i)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人民幣6.08元的收盤價折讓約16.94%，及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有關本次交易的公告前最後一個A股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所報每股A股除息基準收盤價人民幣5.85元折讓約13.68%；及(ii)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4.02港元的收盤價溢價約37.54%，及緊接資產購買協議簽訂前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報每股H股除息基準收盤價3.77港元溢價約46.66%。

附註：

(i) 定價比較採用的人民幣兑港元匯率為1:1.09486，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匯率。

(ii) 按除息基準計算的收盤價的價值比較乃經扣除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末期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15元(含税)及每股H股0.16469港元，以及二零二四年的中期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08元(含税)及每股H股0.08775港元後得出。

(iii) A股及H股的收盤價分別取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3. 本集團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A股	8,510,327,533	8,510,327,533
H股	1,717,233,600	1,717,233,600
總計	10,227,561,133	10,227,561,133

(ii)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假設(a)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5.05元的對價股份發行價格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除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	8,510,327,533	8,510,327,533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假設(a)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5.05元的對價股份發行價格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除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	678,863,257	678,863,257
H股	1,717,233,600	1,717,233,600
總計	10,906,424,390	10,906,424,390

由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所有權利。

根據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4.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由任何有關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目的須被視為按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相同程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每名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身份
中國華電	A股	4,534,199,224 (L)	44.33%	53.28%	–	實益擁有人
	H股	85,862,000 (L)	0.84%	–	5.00%	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股	664,865,346 (L)	6.50%	7.81%	–	實益擁有人

(L) = 好倉

附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獲知而了解，該85,862,000股H股是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成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5.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8.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b)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中國華電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本次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本次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b) 中國華電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c)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一段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投票權、股份權利、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

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d) 中國華電的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e) 除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外，中國華電及其董事或與中國華電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f) 中國華電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g) 概無就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中國華電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對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h) 除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外，中國華電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i) 中國華電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本次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j) 中國華電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k) 中國華電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已經或將會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l) 除本次交易外,並無由(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a)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m) 本公司概無於中國華電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中國華電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n) 概無董事於中國華電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中國華電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o)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p)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q)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

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安排，且於有關期間該等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r)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之基金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s)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t)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u) 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補償；

(v)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以本次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本次交易結果及／或清洗豁免或與之相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w) 中國華電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意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對價股份。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戴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結束當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任期可予續期，但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戴軍先生目前無權就其提供的董事服務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薪酬，但可根據其在本公司營運的實際職務獲支付浮動薪酬。

非執行董事朱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結束當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任期可予續期，但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朱鵬先生目前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酬，但可根據其在本公司營運的實際職務獲支付浮動薪酬。

執行董事陳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結束當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任期可予續期，但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陳斌先生目前無權就其提供的董事服務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薪酬，但可根據其在本公司營運的實際職務獲支付浮動薪酬。作為參考，陳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收取人民幣968,900元。

非執行董事趙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結束當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任期可予續期，但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趙偉先生目前無權就其提供的董事服務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薪酬，但可根據其在本公司營運的實際職務獲支付浮動薪酬。

非執行董事曾慶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結束當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任期可予續期，但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曾慶華先生目前無權就其提供的董事服務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薪酬，但可根據其在本公司營運的實際職務獲支付浮動薪酬。

非執行董事曹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結束當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任期可予續期，但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曹敏女士目前無權就其提供的董事服務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薪酬，但可根據其在本公司營運的實際職務獲支付浮動薪酬。

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結束當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任期可予續期，但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李國明先生目前無權就其提供的董事服務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薪酬，但可根據其在本公司營運的實際職務獲支付浮動薪酬。作為參考，李國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就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收取人民幣869,500元。

非執行董事王曉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結束當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任期可予續期，但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王曉渤先生目前無權就其提供的董事服務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薪酬，但可根據其在本公司營運的實際職務獲支付浮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結束當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任期可予續期，但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有權每月自本公司收取津貼。作為參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獨立董事的津貼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結束當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任期可予續期，但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先生有權每月自本公司收取津貼。作為參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獨立董事的津貼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結束當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任期可予續期，但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先生有權每月自本公司收取津貼。作為參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獨立董事的津貼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結束當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任期可予續期，但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女士有權每月自本公司收取津貼。作為參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獨立董事的津貼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a) 資產購買協議；

(b) 補充協議；

(c) 杭州市拱墅區京杭運河綜合整治與保護開發指揮部與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半山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一、二號灰庫徵收補償協議，據此，半山公司獲得約人民幣54,450,200元作為其位於杭州市康橋鎮義橋村的灰庫房屋和土地被徵收的補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第一份補償協議**」)；

(d) 杭州運河集團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與半山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拱康路綠化帶徵收補償協議，據此，半山公司獲得約人民幣1,151,500元作為其位於拱康路西側綠化帶的若干土地附屬物被徵收的補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第二份補償協議**」)；及

(e) 杭州市錢塘區城市有機更新發展中心與半山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徵收補償協議，據此，半山公司獲得人民幣331,118,200元作為其位於下沙經濟開發區原燃煤機組事故灰庫的用地被徵收的補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第三份補償協議**」)。

10.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當中載入其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以及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1. 公司資料

(a)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4800號。

(b) 本公司營業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c) 本公司已經委聘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門經理吳嘉雯女士與秦介海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及H股轉讓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e) 本公司的海外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堡17樓；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f) 嘉林資本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戴軍先生(董事長)、陳斌先生及李國明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朱鵬先生、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曹敏女士及王曉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組成。

(h) 中國華電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i) 中國華電香港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5室。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電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為江毅、葉向東、祖斌、王琳、陳元先、章更生、馮樹臣、劉智全及欒軍。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電香港的董事會由三位董事組成，為張海崴、甘林及劉朋霏。

(l) 本通函所出現或引述的任何網站或任何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通函的一部份。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對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或其準確性概不負責。

(m)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網站(http://www.en.hdpi.com.cn/)、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下列文件:

(a) 公司章程;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d) 資產購買協議;

(e) 補充協議;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46頁;

(g)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頁;

(h)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i)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91頁;

(j)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k) 標的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l)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m) 資產評估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n) 有關資產評估報告的確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o) 嘉林資本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p) 中國華電的公司章程；及

(q) 本通函附錄八「8.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相關董事的服務協議；補償協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有關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案：

   2.1 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整體建議

   2.2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

   2.3 本次交易－交易對手方

   2.4 本次交易－對價及釐定對價依據

   2.5 本次交易－支付對價的方法

   2.6 本次交易－擬發行股份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2.7 本次交易－發行方式

2.8 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標的及認購方式

2.9 本次交易－發行價格及釐定發行價格依據

2.10 本次交易－擬發行的股份數目

2.11 本次交易－鎖定期安排

2.12 本次交易－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2.13 本次交易－滾存利潤安排

2.14 建議發行A股－擬發行股份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2.15 建議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發行股份數量

2.16 建議發行A股－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2.17 建議發行A股－鎖定期安排

2.18 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

2.19 決議案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報告(草擬本)及其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構成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新上市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有關其效力的條件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的備考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評估人員的獨立性、資產評估所用假設的合理性、資產評估方式及目的之相關性以及標的公司評估價值的公允性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即期回報攤薄及本公司補救措施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43條規定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第4條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項下相關實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第12條所規定相關情形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不存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所禁止向特定交易對手方發行股份相關情形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公告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前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的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前12個月收購及出售本公司資產情況的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法律程序完整性及合規性以及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有關豁免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惟須待(i)通過第(2)項決議案；及(ii)執行人員向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可能就此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有關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因本次交易完成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情況而中國華電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19.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包括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發行新A股的特別授權)有關所有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彼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事項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9
傳真：(86)10 8356 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